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手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一、 上市公司声明	1
二、 交易对方声明	1
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 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四、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五、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六、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0
八、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 宏观经济、全球贸易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21
二、 市场竞争风险	21
三、 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21
四、 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21
五、 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2
六、 毛利率波动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二、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1
三、 本次交易的性质	32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五、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3
六、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4

七、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筹划中未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范围、上市时间不足两年筹划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53
八、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56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8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0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63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2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7
一、基本信息	137
二、历史沿革	137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140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42
五、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44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4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25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226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27
十、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38
十一、其他事项	24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5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5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1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15

一、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315
二、 标的资产评估介绍	316
三、 评估假设	318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20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325
六、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65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75
一、 资产购买协议	375
二、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379
三、 业绩补偿协议	381
四、 其他重要协议	386
五、 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38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88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88
二、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394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94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94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95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96
七、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及四十八条的规定	396
八、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98
九、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99
十、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99
十一、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	400
十二、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404
十三、 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05
十四、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0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6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406
二、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412
三、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425
四、 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479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4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89
一、 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489
二、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49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98
一、 同业竞争情况	49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49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06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06
二、 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509
三、 其他风险	51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2
一、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12
二、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12
三、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512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12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13
六、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24
七、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526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28
一、 独立董事意见	528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9
三、 法律顾问意见	531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33
一、 独立财务顾问	533
二、 律师事务所	5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33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534
一、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4
二、 上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535
三、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36
四、 法律顾问声明	537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8
六、 评估机构声明	53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0
一、 备查文件	540
二、 备查地点	540

释义

简称	全称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金南磁材 100% 股权，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新莱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南磁材/标的公司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新莱福投资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莱福控股股东
新莱福管理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莱福投资曾用名
宁波磁诚	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莱福股东，新莱福投资为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莱福有限	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宁波新莱福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圣慈科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欣投资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恒投资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易上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资产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诚莱贸易/金诚莱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莱科技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
钢研所	广东省钢铁研究所
金意新材料	广州金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南磁材持股 75% 的子公司
龙门金南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金南磁材持股 100% 的子公司
金佳精密	广州金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南磁材持股 100% 的子公司
金南金属	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南磁材持股 85% 的子公司
东莞纳圣	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南金属 15% 股权

简称	全称
《资产购买协议》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HRC	“Hardness Rockwell C”的缩写，意为“洛氏硬度C”，用于描述材料硬度的指标
MIM	“Metal Injection Molding”的缩写，意为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通过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等工艺制备出高精度、复杂结构的金属零件
PM 精密合金	通过压制烧结工艺制备的精密合金产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信达、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联信评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年4月30日/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金南磁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南磁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05,4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金南磁材 100%股权	2025 年 4 月 30 日	收益法	105,459.88 万元	79.09%	100.00%	105,400.00 万元	无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联信评估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加期《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 A0278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8,624.67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金南磁材 100%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圣慈科技	金南磁材 50.00%股权	10,540.00	42,160.00	-	-	52,700.00
2	广州易上	金南磁材 24.00%股权	-	25,296.00	-	-	25,296.00
3	华农资产	金南磁材 15.00%股权	-	15,810.00	-	-	15,810.00
4	金诚莱	金南磁材 11.00%股权	-	11,594.00	-	-	11,594.00
合计	-	-	10,540.00	94,860.00	-	-	105,400.00

（四）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3.9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27,916,420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2%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5、未来如果本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公司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6、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广州易上、金诚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华农资产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3、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含 48,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	35.42%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000.00	43.75%
	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10,000.00	20.83%
-	合计	48,000.00	100.00%

（二）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情况

股票种类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含 48,00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金南磁材在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 PM 精密合金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实现业务边界的战略性拓展与产业链深度协同。通过整合双方在材料研发、生产工艺及市场渠道的互补性优势，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功能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与市场覆盖能力，并拓展新的增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小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发行数量为 27,916,420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莱福投资	36,525,000	34.81%	36,525,000	27.50%
广州易上	14,392,500	13.72%	21,836,879	16.44%
骏材有限公司	7,884,000	7.51%	7,884,000	5.93%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6,936,000	6.61%	6,936,000	5.22%
前桥清	3,562,500	3.40%	3,562,500	2.68%
前桥义幸	2,850,000	2.72%	2,850,000	2.15%
春阳云颂	2,850,000	2.72%	2,850,000	2.15%
圣慈科技	0	0.00%	12,407,298	9.34%
华农资产	0	0.00%	4,652,736	3.50%
金诚莱	0	0.00%	3,412,007	2.57%
其他股东	29,922,890	28.52%	29,922,890	22.53%
合计	104,922,890	100.00%	132,839,310	100.00%

新莱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525,0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4.81%；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31,22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新莱福投资为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

务合伙人，汪小明为新莱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汪小明通过新莱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5.2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汪小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圣慈科技预计认购上市公司新增 9.34%股份，汪小明预计将控制公司股份的 37.16%，预计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资产合计	233, 145. 95	312, 623. 05	34. 09%	229,122.58	303,736.27	32.56%
负债合计	15, 140. 82	39, 662. 30	161. 96%	18,307.90	44,107.97	1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 328. 82	270, 232. 62	24. 92%	209,008.92	256,824.37	22.88%
营业收入	70, 930. 69	112, 141. 30	58. 10%	88,639.26	138,806.19	5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 444. 63	16, 340. 07	56. 44%	14,524.51	22,814.41	57.08%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南磁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全体合伙人决议审议通过，华农资产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评估备案。
- 4、本次交易已获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审批和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除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以市场价格认购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外，本公司/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已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6〕5-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1.01	1.23	21.78%	1.40	1.81	29.29%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21	22.22%	1.38	1.79	29.71%

注：上表交易后数据为备考数。

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功能磁性材料及精密元器件（金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编制 1 项国家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 3 项团体标准，11 项新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类产品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两种产品获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现已成长为国际先进的微电机用粘结磁体及元器件专业厂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 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

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和“（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全球贸易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其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宏观经济变化可能影响消费者收入状况，导致其调整在上述领域内支出。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贸易战导致世界格局发生变化及经济环境产生较大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等，未来如果同行业竞争者积极开拓市场或者行业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标的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56.59 万元、8,869.17 万元及 9,414.08 万元，如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则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869.17 万元、9,414.08 万元及 10,036.54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若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则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8%、20.73%和 21.09%。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将会对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间接引发公司订单减少的风险。同时，如果客户将部分加征关税成本转嫁给公司，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如

果客户减少下游产品的需求，将间接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88.55 万元、50,166.92 万元和 **41,16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4.78 万元、8,146.16 万元和 **6,095.54** 万元。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经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01%、33.88%和 **31.91%**，呈现一定波动。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销规模、定价策略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高发展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进行整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运作效率。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通称新“国九条”），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4月19日，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推出《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支持相关企业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健全全链条“绿色通道”机制，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效实施并购重组。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进一步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2025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

国家一系列鼓励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政策的颁布与实施，积极推动了并购重组市场的活跃，不断促进行业整合及产业升级，为本次交易提供了积极的市场环境和政策支持。

2、金南磁材业务契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金南磁材成立于2009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功能磁性材料及精密元器件（金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编制1项国家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3项团体标准，11项新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类产品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两种产品获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现已成长为国际先进的微电机用粘结磁体及元器件专业厂商。

在永磁材料方面，金南磁材生产的马达磁条产品的耐温性、阻燃性、磁性能等多项

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在软磁材料及器件方面，产品的磁电性能和压制性能等多项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软磁合金粉体制取的电磁波吸波材料方面，金南磁材拥有全流程核心科技，掌握从合金成分设计、粉体形貌修饰、吸波片材成型到产品应用等工序和环节的关键技术，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批量向头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厂商供货。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方面，金南磁材自研的含油轴承、精密齿轮等产品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基于 PM 精密合金技术生产的减速箱产品精度高、体积小、噪音低、传动效率高，已批量供货给头部扫地机器人、洗地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厂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拓宽上市公司产品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1）双方在永磁材料业务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A、协同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性能

新莱福近年来开发的高性能钕铁氮粉体与金南磁材的注塑磁体业务可形成深度协同，通过将新莱福的粉体应用于金南磁材的注塑工艺体系，利用梯度复合技术开发覆盖 1~14MG0e 磁能积区间的定制化高性能钕铁氮注塑磁体，满足从消费电子到工业电机的多元化需求。该磁体具备高温稳定性、高耐腐蚀性、高电阻率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电机转子、电机定子、磁性编码器、磁性传感器、打印机硒鼓以及消费电子“magsafe”类磁连接部件等领域，从而提升双方在磁性材料市场的竞争力。

B、协同产品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钕铁氮永磁材料（SmFeN）是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新一代稀土永磁材料，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的新产品。它以钕、铁、氮为主要成分，形成独特的化合物结构，在性能上展现出比传统钕铁硼材料更优异的综合表现，特别是具备更高的居里温度、出色的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能够在高温、潮湿、酸碱等恶劣环境中保持稳定工作。这一材料方向高度契合工信部《“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重点突破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的要求，符合当前新材料技术向高性能、高稳定性发展的趋势，符合我国稀土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商业化前景来看，钕铁氮材料凭借其独特的性能组合，在需要高温稳定性和强耐腐蚀能力的场景中展现出广泛的应用潜力。例如，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机器人伺服系统、海上风电发电机等高端工业领域，对材料在复杂工况下的可靠性要求极高，钕铁氮材料有望成为钕铁硼的重要补充甚至替代方案。其轻稀土特性也有助于降低对重稀土的依赖，提升产业链安全性。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钕铁氮材料有望在高端注塑磁体、粘结磁体等方向形成规模化应用，商业化前景可观。

C、协同产品目前开发情况及标的公司在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新莱福的高性能钕铁氮粉体中试线与钕铁氮基永磁粒料中试线已试制完成并验证，同时已小批量出货并获得了市场的初步认可，不存在重大研发障碍。

金南磁材凭借在注塑磁体领域的技术积淀，已量产传感器、电机转子及定子磁环等多个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微电机、耦合器和传感器等领域，未来可向现有电机、传感器类客户拓展销售协同生产的高性能钕铁氮注塑磁体。金南公司深耕注塑市场多年，客户基础良好，市场应用有充分保障，协同合作具备有效推进的坚实基础。

金南磁材在永磁材料领域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闭环与扎实的技术储备，为后续与上市公司永磁材料业务的深度协同提供了充分保障。在硬件方面，公司配备了近百台注塑机和充磁机，并拥有高精度模具加工车间，涵盖CNC、夏米尔慢走丝、镜面火花机等设备，可自主完成模具设计与制造；检测体系完善，拥有三维磁场测量仪、三坐标仪、高低温试验箱等仪器，能够对产品性能进行全面验证。在工艺与技术上，金南磁材拥有十余年注塑磁产品开发经验，掌握铁氧体、钕铁氮、钕铁硼等多种材料的注塑成型与磁场取向技术，能够根据磁路需求在模具内实现取向或进行二次充磁。人才方面，金南磁材具备包括模具设计、自动化、材料、工艺等领域的资深工程师团队，形成了从材料理解、工艺设计到装备实现的全链条技术能力。这些设备、工艺与人力资源的系统化布局，为金南公司未来在永磁材料尤其是复合磁性材料领域实现技术协同、工艺优化与产品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双方在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A、协同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性能

金南磁材在软磁合金粉体及磁粉芯方面有长期生产经验，具备从软磁粉体到软磁

粉芯的全产业链优势，但金南磁材现有产品主要覆盖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工作频率在 600KHz 以下的应用领域。新莱福近期自研超细软磁粉体主要面对 1MHz 以上的高工作频率应用场景（如芯片电感），使用其所制备的磁芯初步评价性能与同类高端产品性能接近。新莱福生产的粉体与金南磁材的生产工艺结合，可生产高频软磁复合材料，从而加速新莱福粉体的产业化进程，同时也帮助金南磁材拓展产品至高频领域，实现软磁产品线从低频到高频的全频谱覆盖，为并购后的上市公司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结合新莱福自研的超细软磁粉体与金南磁材的生产技术，所开发的高频软磁复合材料的工作频率可扩展至 5MHz 以上，同时损耗降低至 $500\text{kW}/\text{m}^3@5\text{MHz}-10\text{mT}$ ，这意味着在 5 兆赫兹频率和 10 毫特斯拉磁通密度下，磁芯的功率损耗极低，仅为每立方米 500 千瓦，表明材料在高频环境下效率高、热损耗小，能够充分满足电子电路高频化、高功率化的严苛要求。

B、协同产品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高频软磁复合材料高度契合行业向高频化、高效率升级的趋势，特别是在新型宽禁带半导体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光伏、AI 服务器及逆变器等应用对大功率电感元器件的高频需求快速增长，将为新莱福和金南磁材的协同合作带来显著的市场机遇，推动高频软磁材料在高端领域的快速渗透和商业化应用。

同时，该技术方向因其高度契合新能源汽车、光伏、AI 服务器等产业对高频、高可靠性电感元器件的迫切需求，已被纳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作为“面向第三代半导体应用的高频软磁材料”项目进行重点攻关。这标志着公司的技术方向契合国家战略层面的定位，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C、协同产品目前开发情况及标的公司在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新莱福的超细高性能软磁粉体中试线已试制完成并验证，具备年产 100 吨的中试能力，不存在重大研发障碍，为商业化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新莱福自产铁粉、铁镍粉等高性能软磁粉体已在高频软磁器件类客户处开始实验验证。

金南磁材目前在软磁材料领域已有深厚积累掌握相关材料全流程核心技术。金南磁材可基于现有变压器、逆变器、电源及服务器类客户进一步开拓市场，覆盖新能源车电控、5G 基站、AI 服务器和超算等新兴领域，从而把握行业变革机遇。

金南磁材在软磁材料领域已构建了从粉体制备到磁芯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能力，这为未来与新莱福在软磁业务上实现深度协同奠定了基础。在设备方面，金南磁材配备了涵盖原料制备、粉末处理、成型烧结及后处理的全流程产线，包括雾化炉、球磨机、多种不同吨位的压机（含 1600T、1000T 等大吨位设备）以及全套检测仪器，形成了规模化制造体系。在技术储备上，公司在机械铁硅铝粉末与气雾化粉末领域经验丰富，且具备根据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人员方面，公司拥有完备的软磁材料研发团队，并设有设施完善的实验室，可支撑从材料研发到工艺优化的持续创新。未来，金南磁材在软磁粉末与磁芯方面的成熟工艺、设备产能及技术团队，可与新莱福在高性能软磁粉体等上游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有效互补，共同提升产业链整合度与产品竞争力。

（3）双方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业务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A、协同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性能

新莱福自研的系列特种金属粉体与金南磁材可形成良好协同，通过显著提升相关产品的密度，实现高强度、高硬度和高耐磨的性能要求；具体而言，使用新莱福的特种金属粉体后，金南的 PM 精密合金器件烧结后密度最高达 7.4g/cm^3 以上，硬度可大幅提升至 400HB 以上/60HRC 以上，抗拉强度最高 1000MPa 以上，齿抗强度成倍增加，未来有望适用于人形机器人等对关节齿轮载荷要求较高的领域。

新莱福自研的系列特种金属粉体也需要依托金南磁材成熟的产业化平台完成量产验证与规模化推广。金南磁材具备多年的工业化生产经验，其现有产线及相关技术可为新莱福自研新型粉体提供全流程验证体系，构建“材料创新—工艺验证—终端反哺”的闭环生态，加速新型粉体的规模化、标准化，实现快速的技术渗透与商业化落地。

B、协同产品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 AI 技术推动电气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成为产业发展内核，系统设备持续向小型化、轻量化演进，对关键零部件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通过材料体系与工艺体系创新，不断提升材料密度、降低器件孔隙，以实现高强度、高硬度和高耐磨性能，已成为行业共识的技术路径。新莱福与金南公司协同所构建的高性能精密合金解决方案，正是响应这一趋势的重要实践。

该发展方向亦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持续印证。作为全球精密合金行业的风向标，美国金属粉末工业联合会（MPIF）在 2012、2017 及 2023 年连续发布的《PM INDUSTRY ROADMAP》连续提出高密度精密合金零件作为产业最重要的发展方向，也获得全球产业的积极跟进。上市公司拟与金南公司协同生产的产品契合这一发展趋势。

C、协同产品目前开发情况及标的公司在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上市公司自产系列特种金属粉体已开始在无磁钢器件、高比重合金器件等产品的生产中试用，已达到中试同等水平并已获得市场的初步认可，不存在重大研发障碍。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事业部具有 300 余台 0.5T 到 160T 不同吨位的压机和多种结构的压机模架、以及低温网带炉、高温网带炉、真空烧结炉、黑化炉等设备，既可以生产低密度高含油率的含油轴承，又可以生产高密度、高强度的精密金属元器件。技术储备方面，金南磁材研发生产高转速、高负荷和高耐腐蚀性的产品，成功量产球形轴承、中空轴承、内径带推拔角度的特殊结构轴承，具备深厚的技术攻关能力。人才方面，金南磁材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团队，其中多名资深工程师在该领域拥有超过十五年的研发与生产实践经验；研发生产产品应用广泛，涵盖智能穿戴的微型振动马达轴承、高负载高转速的压缩机轴承，以及新型陶瓷轴承和石墨轴承，展现了广泛的技术研究范围，为后续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双方的经营团队和文化理念具有天然的协同性

新莱福和金南磁材均是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产物，两家公司具有相同的文化基因和发展理念，具有天然的文化协同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之间并购重组的整合风险较小，相关业务及人员能够快速实现融合协同。

3、双方合并后可通过供应链整合驱动降本增效

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战略合并将重塑双方供应链体系，通过磁粉、金属粉体等核心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与仓储物流整合实现全链条降本增效。合并后，双方原材料可集中采购，形成规模化议价优势，提高大宗原材料的议价能力。新莱福目前年磁粉采购量 2.4 万吨，金南磁材目前年磁粉采购量约 1.6 万吨、双方合并后年磁粉采购量将达到 4 万吨，可有效提高相关原材料的议价能力。

在物流仓储环节，双方可整合现有物业情况，通过“智能仓储+多基地协同”重构

供应链效率：整合双方在珠三角（新莱福广州黄埔工厂及增城工厂、金南磁材广州增城工厂、金南磁材惠州龙门工厂）、长三角（新莱福宁波工厂）、东南亚（新莱福越南工厂）及北美（新莱福美国公司）的供应链资源，构建区域性智能仓储中心与前端分拨中心，形成覆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盟-北美的多级仓储与生产网络；利用新莱福越南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就近辐射东南亚市场，强化全球交付能力。

4、双方合并后可共享销售渠道扩展市场

新莱福环形压敏电阻客户与金南磁材微电机用马达磁条、含油轴承产品的客户都以微电机厂商为主，双方处于相同行业，拥有相似的客户群，可共享销售渠道，共同开拓下游客户以提升市场渗透率。合并后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产品线也更完整，能够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与解决方案定制能力。

此外，新莱福下游客户以民用领域的制造商、贸易商为主，金南磁材下游客户以工业领域的微电机、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厂商等为主，合并后双方可以实现销售渠道的互补，增加拓客效率。

从全球化营销布局看，金南磁材与新莱福存在显著的渠道互补优势。金南磁材作为国内磁性材料的优质企业，其客户网络主要聚焦于国内市场，在马达磁条领域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而新莱福依托二十余年国际化营销经验，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构建了成熟的海外分销体系。

本次交易将形成双向赋能格局，对于新莱福而言，通过整合金南磁材在工业部品领域的技术产品积累优势，可突破原有民用材料的产品边界，将高附加值的工业级产品快速导入欧美日韩等高附加值市场。对于金南磁材而言，新莱福覆盖五大洲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渠道将为其打开出海通道，有效对冲国内制造业周期波动风险。

5、模具治具制造与装备自动化的协同

新莱福在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自主开发了自动配送系统、自动测试及分选系统等设备，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金南磁材在模具和治具设计制造方面拥有显著优势，能够提供高精度的模具和治具支持。合并后，金南的模具治具制造能力可为新莱福的电子陶瓷等产品提供配套的高精度模具和治具，提升产品的精度和良率。

新莱福的自动化研发能力与金南的模具治具设计制造能力结合,可加速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线的快速迭代。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双方可协同开发专用自动化设备和配套模具治具,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周期,提升市场响应能力。

6、双方在研发平台的协同

新莱福的研发平台以微纳功能粉体的制作、分散、包覆、表征、应用为核心,进行新型微纳功能粉体的研究、开发,擅长从材料科学的原理出发进行深入研究,为产品提供高性能基础材料。金南磁材的研发平台则聚焦于工业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应用研究,擅长将材料应用于具体产品设计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福的微纳功能粉体可为金南磁材提供高性能的粉体原料支持,而金南磁材的工艺与应用研发能力可将新莱福的基础材料的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产品,形成从基础研究到产品应用的完整研发链条。

两家公司的研发平台可共享实验设备、数据资源和人才团队,降低重复投入。新莱福的材料测试数据可直接服务于金南的工艺开发,金南的生产反馈也可指导新莱福的材料优化,提升研发效率并降低总体研发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研发平台通过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的深度融合,将实现技术互补、效率提升、创新突破和成本优化,形成从材料到产品的全链条研发优势,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

7、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与战略拓展能力

新莱福目前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为广告展示、办公教育、家居装饰等民用领域,金南磁材微电机用马达磁条、吸波材料、PM精密合金器件等产品终端应用于微电机、新能源汽车等工业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民生消费+工业制造”双引擎驱动模式,民用与工业领域的周期可形成互补对冲,增强合并后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平滑业绩波动。

8、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质量,增强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与盈利质量。双方将通过供应链协同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通过技术协同共同拓展客户,持续优化盈利能力。此外本次重组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金南磁材扩产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将通过“业务整合-成本优化-市场扩张”三重驱动,通过磁性材料与精密合金材

料的全链条整合，构建起从粉体研发到终端应用的闭环布局，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等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南磁材 100%股权，其中现金部分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3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5,459.88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 79.09%。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105,40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及金诚莱承担，过渡期损益安排合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

6 的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募投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35.42%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00.00	21,000.00	43.75%
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10,000.00	10,000.00	20.83%
合计	60,000.00	48,000.00	100.0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数、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数	105,400.00	229,122.58	46.00%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数	105,400.00	209,008.92	50.43%
营业收入	50,166.92	88,639.26	56.6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数、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圣慈科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持有 53.5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易上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金诚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莱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莱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小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关于本次交易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保证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上市公司或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除本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以市场价格认购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外，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及宁波磁 诚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本企业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企业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及宁波磁 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4、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及宁波磁 诚	关于无违法违 规行为的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企业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5、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及宁波磁 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上市公司专职人员，且在上市公司领薪，未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本企业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对违反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3、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上市公司专职人员，且在上市公司领薪，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本人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除本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以市场价格认购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外，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3、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本公司已对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评估、备案及其他必要程序（或取得合法有效的豁免），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 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4、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身份谋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交易对方 圣慈科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5、未来如果本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公司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6、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 广州易上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 华农资产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3、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 金诚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关于本次交易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保证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上市公司或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筹划中未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范围、上市时间不足两年筹划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未将金南磁材纳入上市范围，且在上市后较短时期内启动本次重组，具备商业合理性。其核心逻辑在于：新莱福与金南磁材在历史上是两家产权清晰、独立发展的企业，彼时不具备整合基础；而当前启动重组，是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战略调整的审慎决策。

（一）因新莱福与金南磁材在历史上是独立发展的两家公司，在新莱福 IPO 时缺乏整合共识，故上市公司在 IPO 时未将金南磁材纳入上市范围

在 2017 年之前，新莱福与金南磁材均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股权结构高度分散。新莱福自 1998 年成立至 2017 年 5 月，其控股股东为金德工贸及广州易上，后者由 87 名自然人持股，股权极为分散。金南磁材自 2009 年成立至 2017 年 6 月，其控股股东虽亦为广州易上，但同样因股权分散而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在此背景下，由于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新莱福与金南磁材不存在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两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业务发展战略、重要研发项目方向、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均由两家公司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决策做出。又由于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重合；因此，两家公司均系独立创业、独立发展而来，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虽然 2017 年之后，双方实际控制人均变为汪小明，但是双方管理团队、经营团队除汪小明之外不存在共同的人员，双方日常经营管理也保持各自独立。

两家公司在业务战略、研发方向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由各自独立的管理团队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不重合，形成了“独立创业、独立发展”的运营模式。此外，双方股东结构也存在显著差异，新莱福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外，还包括骏材有限、福溢香港、前桥清等股东，而金南磁材的股东则包括华农资产、金诚莱等。

因此，在新莱福筹划 IPO 阶段，由于双方管理层与股东基于各自独立的发展历史和利益诉求，未能就资产整合形成共识。

（二）因外部环境变化，双方认定启动重组有利于最大化双方利益

本次重组决策是基于以下几方面关键变化所作出的战略选择：

资本市场环境变化，重组成为更优资本路径：随着 2024 年“国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4 年 9 月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国家陆续出台了多个利好并购重组的政策，明确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并购交易。因此金南磁材选择通过重组方式与上市公司合作，符合监管鼓励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的政策导向。

业务发展产生协同需求，整合具有必要性：新莱福在上市后持续依托其对微纳功能

粉体的理解，开发出了高性能钕铁氮粉体、超细软磁粉体、超细金属粉体等高性能磁性粉体。上市公司原本计划将该等材料主要用于升级其核心的吸附功能材料，并拓展原有广告展览展示、家居装饰等民用领域的应用。但经过市场的深入拓展之后，新莱福发现这些高性能材料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和附加值远比民用领域更为广阔，例如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控、5G 基站、AI 服务器、人形机器人的关节电机等金南磁材涉足的工业制造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在此背景下，若双方继续独立运营，未来保持业务边界清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难度将增大。因此，此次重组能有效整合双方技术、客户与市场资源，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磁性材料业务板块，更能符合上市公司、金南磁材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金南磁材股东近年来维持稳定，2017 年 7 月之后除因国有资产划转导致的股东调整之外，不涉及新增股东。经核查金南磁材历次增资股东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不涉及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证券简称	新莱福
证券代码	301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08238794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4号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汪小明
注册资本	105,588,690.00 元
设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董事会秘书	许永刚
联系电话	020-62283186
公司网址	http://www.kingmagnet.com/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文具制造;玩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新莱福有限系上市公司前身,由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福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1998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1998]33 号),同意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福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莱福有限。1998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合资证字[1998]0012 号)。1998 年 5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莱福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

准新莱福有限设立。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新莱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20年8月25日，新莱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20]7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5月31日，新莱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55,454,648.31元。同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2-22号《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新莱福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61,406,990.88元。

2020年9月1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由新莱福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55,454,648.31元折股投入，折合股份总数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2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0]5-1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55,454,648.31元。

2020年10月1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上市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08238794Y的《营业执照》。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7号）同意注册，经深交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6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30,723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新莱福”，股票代码为“301323”。

（四）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IPO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注功能材料，智造美好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多年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报告期内拥有有效专利 109 项，成为相关领域全球领先的功能材料制造商之一。

在吸附功能材料领域，公司最早于 2007 年提出吸附式广告展示系统的概念，并成功开发出柔性宽幅、可直接印刷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大大拓展了吸附功能材料的应用边界。公司生产的该类产品目前最宽可达 1,626mm，厚度最薄可达 0.08mm，均为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还特别关注产品的环保性和安全性，陆续研发出无卤、无 VOC、耐火阻燃等具有较高环保及安全标准的绿色产品。公司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可直接印刷、喷绘，即印即用、快速换新、无毒环保，被广泛应用于广告展示、家居装饰、办公教育等场景。2024 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产品销售量超过 2,400 万平方米，是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之一。

在电子陶瓷材料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形压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和 NTC 热敏电阻等电子陶瓷元件。在环形压敏电阻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开发出氧化锌和钛酸锶两类产品，通过多年的产品迭代创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宽压敏电压、多材料体系、大功率、多电极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2024 年，公司环形压敏电阻销量超过 14.5 亿只，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工艺技术先进、品类齐全、市场占有率领先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片式压敏电阻产品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从低压到高压、从小尺寸到大尺寸、从低功率到高功率全系列规格的片式压敏电阻产品体系。在 NTC 热敏电阻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从芯片制备到器件封装的完整核心技术，通过自主

研发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在辐射防护材料领域，公司研发的无铅辐射防护材料主要应用于医疗、安检、食品检测、核工业等领域。在安检领域，公司开发的安检防护帘的无铅特性可以降低安检设备对工作人员及旅客的伤害；在医疗领域，公司开发的医用高能射线防护材料已用于医用防辐射服、医用散射射线防护毯、医用防辐射手套、医用防辐射围脖等产品上，医用防辐射服轻量化特性可以降低医护人员工作过程中的负重，医用散射射线防护毯可有效减少手术中辐射剂量，增加成像清晰度，该产品是公司首创。此外，针对国家在医疗、核电、核工业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公司着重开展了透明射线防护材料（防护眼镜及防护板）、核射线防护手套等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制的可塑性透明防辐射材料已进入了中试阶段，报告期内已开始建设量产线，该产品允许可见光通过，但 X 射线等高能射线不能通过，又有很好的热塑性，在医用眼镜、医用面罩、移动屏风、手套箱观察窗、手持式牙片机挡光板等方面可广泛应用，目前只有个别海外国家能生产此类产品，公司成功研发出该类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33,145.95	229,122.58	218,020.76	102,442.44
负债总计	15,140.82	18,307.90	16,427.33	11,63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05.12	210,814.69	201,593.44	90,8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16,328.82	209,008.92	199,888.69	90,811.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70,930.69	88,639.26	77,118.58	71,487.79
营业利润	11,260.53	16,280.64	15,107.63	14,450.7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11,179.07	16,243.91	15,799.55	14,446.79
净利润	10,315.16	14,625.53	14,006.03	12,79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4.63	14,524.51	13,810.40	12,792.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65	13,681.76	11,840.74	17,89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4.16	-7,594.50	-88,540.00	-13,80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93	-8,935.01	94,094.96	-3,53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8.75	-2,320.84	17,702.88	937.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3.19	26,374.44	28,695.28	10,992.4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9. 30/2025 年 1-9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9%	7.99%	7.53%	11.35%
毛利率	35.49%	37.38%	36.45%	3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40	1.47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7.13%	9.01%	14.9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莱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5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莱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东楼 1895-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小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名称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NQL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汪小明持有新莱福投资 73.6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涉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已于 IPO 阶段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鄞应急罚（2022）33022-1	2023 年 3 月 3 日	30	否

2022 年 9 月 25 日，宁波新莱福 1 名工人因未按照设备操作相关要求探身进机台内捡取滑落的产品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宁波新莱福本次机械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无人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较小，因此该事故属于

一般生产事故。根据公司收到的鄞应急听告〔2022〕33022-1、2、3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拟对宁波新莱福及其工作人员王拥君、敬邦兴分别做出罚款30万元、6.92万元及3.79万元的处罚。2023年3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下达鄞应急罚〔2022〕33022-1、2、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宁波新莱福及其工作人员王拥君、敬邦兴分别作出罚款30万元、6.92万元及3.79万元的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宁波新莱福、王拥君及敬邦兴已缴纳罚款。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应急管理所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节严重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进行披露。

综上，宁波新莱福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涉及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和金诚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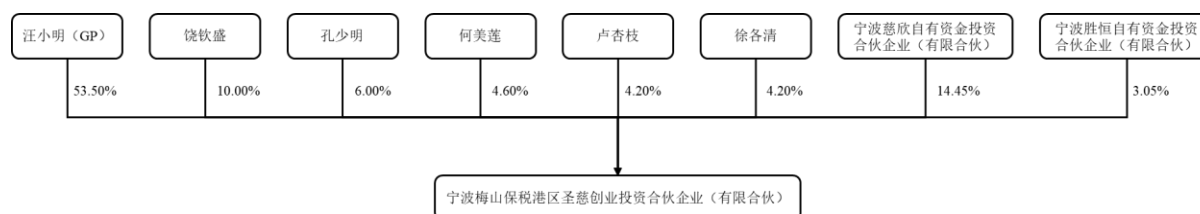
（一）圣慈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DCX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503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小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07-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情况

圣慈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汪小明先生直接持有圣慈科技 53.5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同时为慈欣投资、胜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慈欣投资、胜恒投资分别持有圣慈科技 0.4% 和 0.1% 出资额，是圣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圣慈科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4280	53.50%
2	饶钦盛	800	10.00%
3	孔少明	480	6.00%
4	何美莲	368	4.60%
5	卢杏枝	336	4.20%
6	徐各清	336	4.20%
7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	14.45%
8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3.05%
合计		8000	100.00%

圣慈科技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4,320.00	54.00
2	饶钦盛	800.00	10.00
3	孔少明	480.00	6.00
4	何美莲	368.00	4.60
5	卢杏枝	336.00	4.20
6	徐各清	336.00	4.20
7	秦学东	160.00	2.00
8	安爱民	120.00	1.50
9	钱长华	120.00	1.50
10	陈玉明	120.00	1.50
11	李嘉婧	80.00	1.00
12	黄淼鹏	64.00	0.80
13	潘雄辉	28.00	0.35
14	黄华	12.00	0.15
15	黄志伟	12.00	0.15
16	张培高	12.00	0.15
17	斯洪伟	12.00	0.15
18	刘仪春	8.00	0.10
19	刘红生	8.00	0.10

20	利富贵	8.00	0.10
21	龙红军	64.00	0.80
22	蔡瑛	64.00	0.80
23	吴勇	64.00	0.80
24	张莉	64.00	0.80
25	何能文	44.00	0.55
26	王高文	44.00	0.55
27	张颖杰	44.00	0.55
28	罗毅	40.00	0.50
29	陈忠文	32.00	0.40
30	杜晓兵	20.00	0.25
31	谢洪林	16.00	0.20
32	陆峰	12.00	0.15
33	陈为强	8.00	0.10
34	曾思兴	8.00	0.10
35	杜树国	8.00	0.10
36	欧健文	8.00	0.10
37	黎伟城	8.00	0.10
38	胡世华	8.00	0.10
39	禹理智	8.00	0.10
40	朱登峰	8.00	0.10
41	李振扬	8.00	0.10
42	王明	8.00	0.10
43	曹敏	8.00	0.10
合计		8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圣慈科技系金南磁材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4.96	4,080.04
负债总额	195.96	0.00
所有者权益	4,079.00	4,080.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98.95	31.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4.96
非流动资产	4,200.00
资产总额	4,274.96
流动负债	195.96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195.96
所有者权益	4,079.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998.95
利润总额	998.95
净利润	998.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历史沿革

(1) 2017 年 7 月，圣慈科技设立

2017 年 6 月 23 日，圣慈科技合伙人订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规定，企业由 21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20 人。

2017 年 7 月 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圣慈科技登记设立。

圣慈科技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614.50	61.45
2	饶钦盛	100.00	10.00
3	何美莲	46.00	4.60
4	卢杏枝	42.00	4.20
5	徐各清	42.00	4.20
6	孔少明	30.00	3.00
7	黄远青	30.00	3.00
8	安爱民	15.00	1.50
9	钱长华	15.00	1.50
10	陈玉明	15.00	1.50
11	秦学东	20.00	2.00
12	李宗炳	10.00	1.00
13	黄淼鹏	8.00	0.80
14	潘雄辉	3.50	0.35
15	黄华	1.50	0.15
16	黄志伟	1.50	0.15
17	张培高	1.50	0.15
18	斯洪伟	1.50	0.15
19	刘仪春	1.00	0.10
20	刘红生	1.00	0.10
21	利富贵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3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以下决定：同意黄远青将其在合伙企业 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孔少明。同日，黄远青、孔少明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签署了

转让协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614.50	61.45
2	饶钦盛	100.00	10.00
3	何美莲	46.00	4.60
4	卢杏枝	42.00	4.20
5	徐各清	42.00	4.20
6	孔少明	60.00	6.00
7	安爱民	15.00	1.50
8	钱长华	15.00	1.50
9	陈玉明	15.00	1.50
10	秦学东	20.00	2.00
11	李宗炳	10.00	1.00
12	黄淼鹏	8.00	0.80
13	潘雄辉	3.50	0.35
14	黄华	1.50	0.15
15	黄志伟	1.50	0.15
16	张培高	1.50	0.15
17	斯洪伟	1.50	0.15
18	刘仪春	1.00	0.10
19	刘红生	1.00	0.10
20	利富贵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24 年 1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以下决定：同意李宗炳将在合伙企业 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峻玲。李宗炳与李峻玲系父女关系，本次转让原因系李宗炳年事已高，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直系亲属。

2024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614.50	61.45
2	饶钦盛	100.00	10.00
3	何美莲	46.00	4.60
4	卢杏枝	42.00	4.20
5	徐各清	42.00	4.20
6	孔少明	60.00	6.00
7	安爱民	15.00	1.50
8	钱长华	15.00	1.50
9	陈玉明	15.00	1.50
10	秦学东	20.00	2.00
11	李峻玲	10.00	1.00
12	黄淼鹏	8.00	0.80
13	潘雄辉	3.50	0.35
14	黄华	1.50	0.15
15	黄志伟	1.50	0.15
16	张培高	1.50	0.15
17	斯洪伟	1.50	0.15
18	刘仪春	1.00	0.10
19	刘红生	1.00	0.10
20	利富贵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4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总额，减少至 925.5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 1000 万元减少至 925.5 万元，共计减少出资数额 74.5 万元。其中汪小明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数额 74.5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数额 74.5 万元。

2024 年 7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540.00	58.36
2	饶钦盛	100.00	10.80
3	何美莲	46.00	4.97
4	卢杏枝	42.00	4.54
5	徐各清	42.00	4.54
6	孔少明	60.00	6.48
7	安爱民	15.00	1.62
8	钱长华	15.00	1.62
9	陈玉明	15.00	1.62
10	秦学东	20.00	2.16
11	李峻玲	10.00	1.08
12	黄淼鹏	8.00	0.86
13	潘雄辉	3.50	0.38
14	黄华	1.50	0.16
15	黄志伟	1.50	0.16
16	张培高	1.50	0.16
17	斯洪伟	1.50	0.16
18	刘仪春	1.00	0.11
19	刘红生	1.00	0.11
20	利富贵	1.00	0.11
合计		925.50	100.00

(5) 2024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出资总额，增加至 1,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24 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 925.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数额 74.5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前出资到位。2、同意新的合伙人入伙。

2024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540.00	54.00
2	饶钦盛	100.00	10.00

3	孔少明	60.00	6.00
4	何美莲	46.00	4.60
5	卢杏枝	42.00	4.20
6	徐各清	42.00	4.20
7	秦学东	20.00	2.00
8	安爱民	15.00	1.50
9	钱长华	15.00	1.50
10	陈玉明	15.00	1.50
11	李峻玲	10.00	1.00
12	黄淼鹏	8.00	0.80
13	潘雄辉	3.50	0.35
14	黄华	1.50	0.15
15	黄志伟	1.50	0.15
16	张培高	1.50	0.15
17	斯洪伟	1.50	0.15
18	刘仪春	1.00	0.10
19	刘红生	1.00	0.10
20	利富贵	1.00	0.10
21	龙红军	8.00	0.80
22	蔡瑛	8.00	0.80
23	吴勇	8.00	0.80
24	张莉	8.00	0.80
25	何能文	5.50	0.55
26	王高文	5.50	0.55
27	张颖杰	5.50	0.55
28	罗毅	5.00	0.50
29	陈忠文	4.00	0.40
30	杜晓兵	2.50	0.25
31	谢洪林	2.00	0.20
32	陆峰	1.50	0.15
33	陈为强	1.00	0.10
34	曾思兴	1.00	0.10
35	杜树国	1.00	0.10
36	欧健文	1.00	0.10

37	黎伟城	1.00	0.10
38	胡世华	1.00	0.10
39	禹理智	1.00	0.10
40	朱登峰	1.00	0.10
41	李振扬	1.00	0.10
42	王明	1.00	0.10
43	曹敏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25 年 2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 年 2 月 20 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同意李峻玲将其在合伙企业 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嘉婧。李嘉婧为李峻玲的女儿，本次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财产份额转让。

2025 年 2 月 2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540.00	54.00
2	饶钦盛	100.00	10.00
3	孔少明	60.00	6.00
4	何美莲	46.00	4.60
5	卢杏枝	42.00	4.20
6	徐各清	42.00	4.20
7	秦学东	20.00	2.00
8	安爱民	15.00	1.50
9	钱长华	15.00	1.50
10	陈玉明	15.00	1.50
11	李嘉婧	10.00	1.00
12	黄淼鹏	8.00	0.80
13	潘雄辉	3.50	0.35
14	黄华	1.50	0.15
15	黄志伟	1.50	0.15
16	张培高	1.50	0.15

17	斯洪伟	1.50	0.15
18	刘仪春	1.00	0.10
19	刘红生	1.00	0.10
20	利富贵	1.00	0.10
21	龙红军	8.00	0.80
22	蔡瑛	8.00	0.80
23	吴勇	8.00	0.80
24	张莉	8.00	0.80
25	何能文	5.50	0.55
26	王高文	5.50	0.55
27	张颖杰	5.50	0.55
28	罗毅	5.00	0.50
29	陈忠文	4.00	0.40
30	杜晓兵	2.50	0.25
31	谢洪林	2.00	0.20
32	陆峰	1.50	0.15
33	陈为强	1.00	0.10
34	曾思兴	1.00	0.10
35	杜树国	1.00	0.10
36	欧健文	1.00	0.10
37	黎伟城	1.00	0.10
38	胡世华	1.00	0.10
39	禹理智	1.00	0.10
40	朱登峰	1.00	0.10
41	李振扬	1.00	0.10
42	王明	1.00	0.10
43	曹敏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25 年 10 月，财产份额调整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减少汪小明在圣慈科技的出资额 5 万元，秦学东、潘雄辉等 37 人减少其出资额共计 170 万元；2、同意新的合伙人慈欣投资（合伙人为汪小明和秦学

东等 15 人）认缴出资 144.50 万元、胜恒投资（合伙人为汪小明和潘雄辉等 22 人）认缴出资 30.50 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调整系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的圣慈科技直接持股主体调整。其中，慈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圣慈科技的穿透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100	2.77%	0.40%
2	秦学东	500	13.84%	2.00%
3	安爱民	375	10.38%	1.50%
4	钱长华	375	10.38%	1.50%
5	陈玉明	375	10.38%	1.50%
6	李嘉婧	250	6.92%	1.00%
7	黄淼鹏	200	5.54%	0.80%
8	龙红军	200	5.54%	0.80%
9	蔡瑛	200	5.54%	0.80%
10	吴勇	200	5.54%	0.80%
11	张莉	200	5.54%	0.80%
12	何能文	137.5	3.81%	0.55%
13	王高文	137.5	3.81%	0.55%
14	张颖杰	137.5	3.81%	0.55%
15	罗毅	125	3.46%	0.50%
16	陈忠文	100	2.77%	0.40%
合计		3,612.50	100.00%	14.45%

胜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圣慈科技的穿透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100	3.28%	0.10%
2	潘雄辉	350	11.48%	0.35%
3	黄华	150	4.92%	0.15%
4	黄志伟	150	4.92%	0.15%
5	张培高	150	4.92%	0.15%
6	斯洪伟	150	4.92%	0.15%

7	刘仪春	100	3.28%	0.10%
8	刘红生	100	3.28%	0.10%
9	利富贵	100	3.28%	0.10%
10	杜晓兵	250	8.20%	0.25%
11	谢洪林	200	6.56%	0.20%
12	陆峰	150	4.92%	0.15%
13	陈为强	100	3.28%	0.10%
14	曾思兴	100	3.28%	0.10%
15	杜树国	100	3.28%	0.10%
16	欧健文	100	3.28%	0.10%
17	黎伟城	100	3.28%	0.10%
18	胡世华	100	3.28%	0.10%
19	禹理智	100	3.28%	0.10%
20	朱登峰	100	3.28%	0.10%
21	李振扬	100	3.28%	0.10%
22	王明	100	3.28%	0.10%
23	曹敏	100	3.28%	0.10%
合计		3,050	100%	3.05%

2025年10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财产份额调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535	53.50%
2	饶钦盛	100	10.00%
3	孔少明	60	6.00%
4	何美莲	46	4.60%
5	卢杏枝	42	4.20%
6	徐各清	42	4.20%
7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	14.45%
8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	3.05%
合计		1,000	100.00%

(8) 2025 年 12 月，第三次变更出资总额，增加至 8,000 万元，并变更名称

2025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额 7,000 万元，由全部合伙人按其原出资比例等比例出资，于 2037 年 7 月前出资到位。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4280	53.50%
2	饶钦盛	800	10.00%
3	孔少明	480	6.00%
4	何美莲	368	4.60%
5	卢杏枝	336	4.20%
6	徐各清	336	4.20%
7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	14.45%
8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3.05%
合计		8,000	100.00%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4 年 6 月，圣慈科技出资总额从 1,000.00 万元减少至 925.50 万元；2024 年 7 月，圣慈科技出资总额从 925.5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圣慈科技出资总额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除此以外，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除金南磁材之外，圣慈科技无其他控制企业。

8、合伙企业的其他情况

(1)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圣慈科技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中，汪小明为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此外还

存在部分合伙人于其他交易对方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穿透出资比例 (%)	在广州易上持股 (%)	在金诚莱持股 (%)
1	汪小明	54	6.67	1.55
2	饶钦盛	10	4.38	-
3	孔少明	6	3.33	-
4	何美莲	4.6	1.67	-
5	卢杏枝	4.2	1.67	-
6	徐各清	4.2	1.67	-
7	秦学东	2	6.67	0.31
8	安爱民	1.5	-	0.62
9	陈玉明	1.5	6.67	0.31
10	李嘉婧	1	-	3.11
11	黄淼鹏	0.8	0.42	-
12	潘雄辉	0.35	1.67	-
13	黄华	0.15	0.42	-
14	黄志伟	0.15	1.67	-
15	张培高	0.15	0.42	0.62
16	斯洪伟	0.15	0.21	-
17	刘仪春	0.1	0.21	-
18	刘红生	0.1	0.21	-
19	利富贵	0.1	0.42	-

(2) 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的有关协议安排

圣慈科技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圣慈科技的直接合伙人尚未对圣慈科技进行全额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 2037 年 7 月前完成出资；相关合伙人尚未对胜恒投资、慈欣投资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相关合伙人将于 2035 年前完成出资。圣慈科技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主要如下：

① 利润及分配

合伙企业获得经金南磁材股东会同意的当年度派发的可分配利润且合伙人通过金南磁材当年度绩效考核后，该合伙人有权按其所持合伙份额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作为持

股平台所得的金南磁材的分红。金南磁材当年度未进行分红的，本企业不向合伙人分红。

②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③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本企业增加或者减少认缴出资额作出决议；（二）对改变本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作出决议；（三）处分本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它财产权利；（四）合伙人以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五）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修改合伙协议；（七）决定合伙人的入伙、财产份额的转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的事项除外）；（八）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除名及更换事项；**（九）决定本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十）**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以上事项由代表本企业 1/2 以上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并作出决议。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汪小明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权限为：（一）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二）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三）行使对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四）每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五）召集合伙人会议；（六）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手续；（七）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圣慈科技合伙人变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圣慈科技”之“5、历史沿革”之“（6）2025 年 2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前述变更系直系亲属之间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圣慈科技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不存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

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调整；2025 年 12 月，圣慈科技出资总额增加至 8,000 万元，由原合伙人等比例增资。除此之外，根据圣慈科技出具的说明，暂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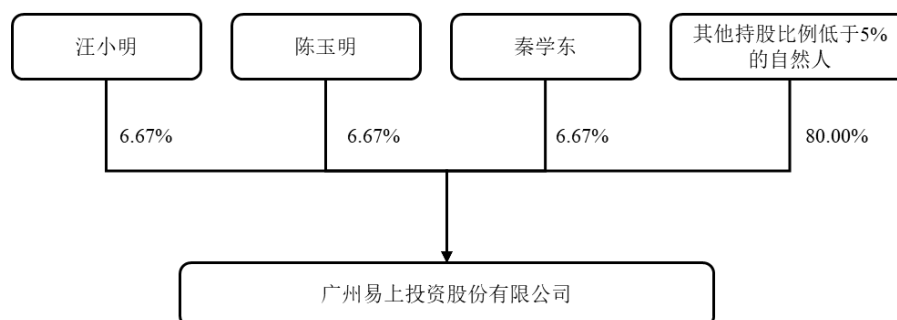
（二）广州易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3255685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7 号办公楼 706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7 号办公楼 706 房
法定代表人	汪小明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11-1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产权控制关系

广州易上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易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易上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0.99	3,968.36
负债总额	635.59	635.59
所有者权益	3,545.40	3,332.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12.63	283.09

注：2023 年数据经过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63.48
非流动资产	1,117.51
资产总额	4,180.99
流动负债	635.5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635.59
所有者权益	3,545.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72.67
利润总额	1,412.63
净利润	1,412.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1 月，广州易上成立

2008 年 7 月 9 日，广州易上召开创立大会，陈玉明、汪小明等 87 位发起人决议发起设立广州易上。

2008 年 10 月 13 日，陈玉明、汪小明等 87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2346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止，广州易上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易上的设立。

广州易上的发起人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玉明	80.00	6.67%
2	汪小明	80.00	6.67%
3	秦学东	80.00	6.67%
4	黄远青	40.00	3.33%
5	谭小桩	40.00	3.33%
6	孔少明	40.00	3.33%
7	李云锋	40.00	3.33%
8	饶钦盛	40.00	3.33%
9	林珊	40.00	3.33%
10	唐靖	40.00	3.33%
11	卢鸥岳	25.00	2.08%
12	潘雄辉	20.00	1.67%
13	何美莲	20.00	1.67%
14	崔小琴	20.00	1.67%
15	宋小明	20.00	1.67%
16	梁建才	20.00	1.67%
17	黄志伟	20.00	1.67%

18	廖广全	20.00	1.67%
19	徐各清	20.00	1.67%
20	卢杏枝	20.00	1.67%
21	谭向阳	20.00	1.67%
22	梁国培	20.00	1.67%
23	吴国明	20.00	1.67%
24	黄光燕	20.00	1.67%
25	唐泉	20.00	1.67%
26	陈伟	20.00	1.67%
27	江琦	20.00	1.67%
28	王学钊	17.50	1.46%
29	梁炜	15.00	1.25%
30	陈勇	15.00	1.25%
31	冯志德	15.00	1.25%
32	范保顺	12.50	1.04%
33	尹峰	10.00	0.83%
34	周松	10.00	0.83%
35	黄素兰	5.00	0.42%
36	梁锦泉	5.00	0.42%
37	陈小菊	5.00	0.42%
38	李燕勤	5.00	0.42%
39	李作英	5.00	0.42%
40	余世伟	5.00	0.42%
41	徐鸿钧	5.00	0.42%
42	张德安	5.00	0.42%
43	林存枝	5.00	0.42%
44	张园香	5.00	0.42%
45	钱镁	5.00	0.42%
46	黄华	5.00	0.42%
47	李丽	5.00	0.42%
48	莫卫根	5.00	0.42%
49	李彩华	5.00	0.42%
50	石彩英	5.00	0.42%
51	罗志玲	5.00	0.42%

52	莫家骆	5.00	0.42%
53	廖海鹰	5.00	0.42%
54	姚颂芳	5.00	0.42%
55	叶啟新	5.00	0.42%
56	王亦方	5.00	0.42%
57	廖重威	5.00	0.42%
58	白文兰	5.00	0.42%
59	陈芳茵	5.00	0.42%
60	张培高	5.00	0.42%
61	何桂兰	5.00	0.42%
62	陈超明	5.00	0.42%
63	李火光	5.00	0.42%
64	江飞	5.00	0.42%
65	王妍	5.00	0.42%
66	黄淼鹏	5.00	0.42%
67	利富贵	5.00	0.42%
68	石彩红	5.00	0.42%
69	谢建军	5.00	0.42%
70	刘大良	5.00	0.42%
71	李德真	5.00	0.42%
72	朱海莹	5.00	0.42%
73	陈岚	5.00	0.42%
74	谭文靖	5.00	0.42%
75	周水明	5.00	0.42%
76	陈兴耀	5.00	0.42%
77	李敏红	5.00	0.42%
78	陈颂南	2.50	0.21%
79	刘侦荣	2.50	0.21%
80	陈悦彬	2.50	0.21%
81	王天才	2.50	0.21%
82	黄安荣	2.50	0.21%
83	陈美玲	2.50	0.21%
84	斯洪伟	2.50	0.21%
85	刘仪春	2.50	0.21%

86	刘红生	2.50	0.21%
87	陈建标	2.50	0.21%
合计		1,200.00	100.00%

(2) 2020 年 10 月，第一次股份变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广州易上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素兰的股份由彭吉林法定继承，李火光股份由李秋霞法定继承；同意范保顺将持有 12.5 万股股份转让予饶钦盛，并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广州易上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玉明	80.00	6.67%
2	汪小明	80.00	6.67%
3	秦学东	80.00	6.67%
4	黄远青	40.00	3.33%
5	谭小桩	40.00	3.33%
6	孔少明	40.00	3.33%
7	李云锋	40.00	3.33%
8	饶钦盛	52.50	4.38%
9	林珊	40.00	3.33%
10	唐靖	40.00	3.33%
11	卢鸥岳	25.00	2.08%
12	潘雄辉	20.00	1.67%
13	何美莲	20.00	1.67%
14	崔小琴	20.00	1.67%
15	宋小明	20.00	1.67%
16	梁建才	20.00	1.67%
17	黄志伟	20.00	1.67%
18	廖广全	20.00	1.67%
19	徐各清	20.00	1.67%
20	卢杏枝	20.00	1.67%
21	谭向阳	20.00	1.67%

22	梁国培	20.00	1.67%
23	吴国明	20.00	1.67%
24	黄光燕	20.00	1.67%
25	唐泉	20.00	1.67%
26	陈伟	20.00	1.67%
27	江琦	20.00	1.67%
28	王学钊	17.50	1.46%
29	梁炜	15.00	1.25%
30	陈勇	15.00	1.25%
31	冯志德	15.00	1.25%
32	尹峰	10.00	0.83%
33	周松	10.00	0.83%
34	彭吉林	5.00	0.42%
35	梁锦泉	5.00	0.42%
36	陈小菊	5.00	0.42%
37	李燕勤	5.00	0.42%
38	李作英	5.00	0.42%
39	余世伟	5.00	0.42%
40	徐鸿钧	5.00	0.42%
41	张德安	5.00	0.42%
42	林存枝	5.00	0.42%
43	张园香	5.00	0.42%
44	钱镁	5.00	0.42%
45	黄华	5.00	0.42%
46	李丽	5.00	0.42%
47	莫卫根	5.00	0.42%
48	李彩华	5.00	0.42%
49	石彩英	5.00	0.42%
50	罗志玲	5.00	0.42%
51	莫家骆	5.00	0.42%
52	廖海鹰	5.00	0.42%
53	姚颂芳	5.00	0.42%
54	叶啟新	5.00	0.42%
55	王亦方	5.00	0.42%

56	廖重威	5.00	0.42%
57	白文兰	5.00	0.42%
58	陈芳茵	5.00	0.42%
59	张培高	5.00	0.42%
60	何桂兰	5.00	0.42%
61	陈超明	5.00	0.42%
62	李秋霞	5.00	0.42%
63	江飞	5.00	0.42%
64	王妍	5.00	0.42%
65	黄淼鹏	5.00	0.42%
66	利富贵	5.00	0.42%
67	石彩红	5.00	0.42%
68	谢建军	5.00	0.42%
69	刘大良	5.00	0.42%
70	李德真	5.00	0.42%
71	朱海莹	5.00	0.42%
72	陈岚	5.00	0.42%
73	谭文靖	5.00	0.42%
74	周水明	5.00	0.42%
75	陈兴耀	5.00	0.42%
76	李敏红	5.00	0.42%
77	陈颂南	2.50	0.21%
78	刘侦荣	2.50	0.21%
79	陈悦彬	2.50	0.21%
80	王天才	2.50	0.21%
81	黄安荣	2.50	0.21%
82	陈美玲	2.50	0.21%
83	斯洪伟	2.50	0.21%
84	刘仪春	2.50	0.21%
85	刘红生	2.50	0.21%
86	陈建标	2.50	0.21%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24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变动

2024 年 1 月 1 日，广州易上召开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远青将持有广州易上 40 万股股份转让于其配偶李思玲，廖广全持有 20 万股股份由廖胜权（廖广全、廖胜权系父子关系）法定继承，并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广州易上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玉明	80.00	6.67%
2	汪小明	80.00	6.67%
3	秦学东	80.00	6.67%
4	李思玲	40.00	3.33%
5	谭小桩	40.00	3.33%
6	孔少明	40.00	3.33%
7	李云锋	40.00	3.33%
8	饶钦盛	52.50	4.38%
9	林珊	40.00	3.33%
10	唐靖	40.00	3.33%
11	卢鸥岳	25.00	2.08%
12	潘雄辉	20.00	1.67%
13	何美莲	20.00	1.67%
14	崔小琴	20.00	1.67%
15	宋小明	20.00	1.67%
16	梁建才	20.00	1.67%
17	黄志伟	20.00	1.67%
18	廖胜权	20.00	1.67%
19	徐各清	20.00	1.67%
20	卢杏枝	20.00	1.67%
21	谭向阳	20.00	1.67%
22	梁国培	20.00	1.67%
23	吴国明	20.00	1.67%
24	黄光燕	20.00	1.67%

25	唐泉	20.00	1.67%
26	陈伟	20.00	1.67%
27	江琦	20.00	1.67%
28	王学钊	17.50	1.46%
29	梁炜	15.00	1.25%
30	陈勇	15.00	1.25%
31	冯志德	15.00	1.25%
32	尹峰	10.00	0.83%
33	周松	10.00	0.83%
34	彭吉林	5.00	0.42%
35	梁锦泉	5.00	0.42%
36	陈小菊	5.00	0.42%
37	李燕勤	5.00	0.42%
38	李作英	5.00	0.42%
39	余世伟	5.00	0.42%
40	徐鸿钧	5.00	0.42%
41	张德安	5.00	0.42%
42	林存枝	5.00	0.42%
43	张园香	5.00	0.42%
44	钱镁	5.00	0.42%
45	黄华	5.00	0.42%
46	李丽	5.00	0.42%
47	莫卫根	5.00	0.42%
48	李彩华	5.00	0.42%
49	石彩英	5.00	0.42%
50	罗志玲	5.00	0.42%
51	莫家骆	5.00	0.42%
52	廖海鹰	5.00	0.42%
53	姚颂芳	5.00	0.42%
54	叶啟新	5.00	0.42%
55	王亦方	5.00	0.42%
56	廖重威	5.00	0.42%
57	白文兰	5.00	0.42%
58	陈芳茵	5.00	0.42%

59	张培高	5.00	0.42%
60	何桂兰	5.00	0.42%
61	陈超明	5.00	0.42%
62	李秋霞	5.00	0.42%
63	江飞	5.00	0.42%
64	王妍	5.00	0.42%
65	黄淼鹏	5.00	0.42%
66	利富贵	5.00	0.42%
67	石彩红	5.00	0.42%
68	谢建军	5.00	0.42%
69	刘大良	5.00	0.42%
70	李德真	5.00	0.42%
71	朱海莹	5.00	0.42%
72	陈岚	5.00	0.42%
73	谭文靖	5.00	0.42%
74	周水明	5.00	0.42%
75	陈兴耀	5.00	0.42%
76	李敏红	5.00	0.42%
77	陈颂南	2.50	0.21%
78	刘侦荣	2.50	0.21%
79	陈悦彬	2.50	0.21%
80	王天才	2.50	0.21%
81	黄安荣	2.50	0.21%
82	陈美玲	2.50	0.21%
83	斯洪伟	2.50	0.21%
84	刘仪春	2.50	0.21%
85	刘红生	2.50	0.21%
86	陈建标	2.50	0.21%
合计		1,200.00	100.00%

(4) 2025 年 4 月，第三次股份变动

2025 年 4 月 1 日，广州易上召开 2025 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啟新持有 5 万股股份由张园香法定继承，彭吉林持有 5 万股股份由彭晓天法定继承，并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广州易上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玉明	80.00	6.67%
2	汪小明	80.00	6.67%
3	秦学东	80.00	6.67%
4	李思玲	40.00	3.33%
5	谭小桩	40.00	3.33%
6	孔少明	40.00	3.33%
7	李云锋	40.00	3.33%
8	饶钦盛	52.50	4.38%
9	林珊	40.00	3.33%
10	唐靖	40.00	3.33%
11	卢鸥岳	25.00	2.08%
12	潘雄辉	20.00	1.67%
13	何美莲	20.00	1.67%
14	崔小琴	20.00	1.67%
15	宋小明	20.00	1.67%
16	梁建才	20.00	1.67%
17	黄志伟	20.00	1.67%
18	廖胜权	20.00	1.67%
19	徐各清	20.00	1.67%
20	卢杏枝	20.00	1.67%
21	谭向阳	20.00	1.67%
22	梁国培	20.00	1.67%
23	吴国明	20.00	1.67%
24	黄光燕	20.00	1.67%
25	唐泉	20.00	1.67%
26	陈伟	20.00	1.67%
27	江琦	20.00	1.67%
28	王学钊	17.50	1.46%
29	梁炜	15.00	1.25%
30	陈勇	15.00	1.25%

31	冯志德	15.00	1.25%
32	尹峰	10.00	0.83%
33	周松	10.00	0.83%
34	彭晓天	5.00	0.42%
35	梁锦泉	5.00	0.42%
36	陈小菊	5.00	0.42%
37	李燕勤	5.00	0.42%
38	李作英	5.00	0.42%
39	余世伟	5.00	0.42%
40	徐鸿钧	5.00	0.42%
41	张德安	5.00	0.42%
42	林存枝	5.00	0.42%
43	张园香	10.00	0.83%
44	钱镁	5.00	0.42%
45	黄华	5.00	0.42%
46	李丽	5.00	0.42%
47	莫卫根	5.00	0.42%
48	李彩华	5.00	0.42%
49	石彩英	5.00	0.42%
50	罗志玲	5.00	0.42%
51	莫家骆	5.00	0.42%
52	廖海鹰	5.00	0.42%
53	姚颂芳	5.00	0.42%
54	王亦方	5.00	0.42%
55	廖重威	5.00	0.42%
56	白文兰	5.00	0.42%
57	陈芳茵	5.00	0.42%
58	张培高	5.00	0.42%
59	何桂兰	5.00	0.42%
60	陈超明	5.00	0.42%
61	李秋霞	5.00	0.42%
62	江飞	5.00	0.42%
63	王妍	5.00	0.42%
64	黄淼鹏	5.00	0.42%

65	利富贵	5.00	0.42%
66	石彩红	5.00	0.42%
67	谢建军	5.00	0.42%
68	刘大良	5.00	0.42%
69	李德真	5.00	0.42%
70	朱海莹	5.00	0.42%
71	陈岚	5.00	0.42%
72	谭文靖	5.00	0.42%
73	周水明	5.00	0.42%
74	陈兴耀	5.00	0.42%
75	李敏红	5.00	0.42%
76	陈颂南	2.50	0.21%
77	刘侦荣	2.50	0.21%
78	陈悦彬	2.50	0.21%
79	王天才	2.50	0.21%
80	黄安荣	2.50	0.21%
81	陈美玲	2.50	0.21%
82	斯洪伟	2.50	0.21%
83	刘仪春	2.50	0.21%
84	刘红生	2.50	0.21%
85	陈建标	2.50	0.21%
合计		1,200.00	100.00%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广州易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易上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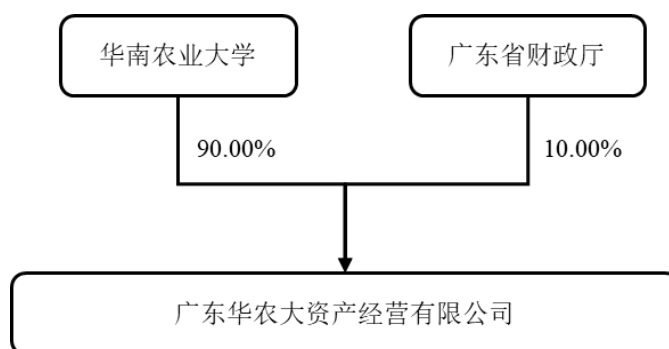
（三）华农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997111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 42 号楼 1-3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 4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冬梅
注册资本	7525.18 万元
设立日期	2007-12-1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华农资产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华南农业大学直接持有华农资产 90.00%股权，是华农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农资产是由华南农业大学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华南农业大学的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与咨询，科技成果转让等。华农资产作为华南农业大学对外投资的法定出资人，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对所投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其科技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创收效益。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903.84	57,376.19
负债总额	36,222.35	18,604.37
所有者权益	40,681.48	38,771.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91.03	24,854.42
净利润	3,218.22	8,346.47

注：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458.67
非流动资产	55,445.16
资产总额	76,903.84
流动负债	15,256.76
非流动负债	20,965.60
负债总额	36,222.35
所有者权益	40,681.48

注：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191.03
营业利润	3,549.56
利润总额	3,353.25
净利润	3,218.22

注：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5、历史沿革

(1) 2007 年 12 月，华农资产设立

2007 年 7 月 5 日，华农资产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600603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9 月 8 日，根据“华南农办[2007]87 号”《关于成立“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华南农业大学决定独立出资建立校办企业。根据其订立的《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华南农业大学出资 10,000,000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2007 年 11 月 21 日，华南农业大学取得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粤财资(2007)49 号”《关于华南农业大学投资设立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华农资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首次出资额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科技产业创利上缴收入。2007 年 11 月 22 日，华南农业大学取得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粤教科(2007)116 号”《关于华南农业大学组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华农资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农资产登记设立。

2007 年 11 月 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万验粤业字(2007)第 3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止，华农资产已收到股东华南农业大学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09 年 10 月 27 日，华南农业大学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延期增加“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申请》，申请剩余实收资本 700 万元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并修改章程修正案。

华农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南农业大学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3,075.5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华南农业大学作出《关于增加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确认：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粤教科函[2010]29 号”《关于同意华南农业大学校办企业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及“教科函[2010]113 号”《关于同意华南农业大学校办企业改制工作的复函》，同意原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等 9 家校办企业分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无偿划入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农资产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 300 万元增加为 3,075.54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粤财资[2010]15 号”《关于同意华南农业大学校办企业产权无偿划入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复函》核定以 9 家已改制公司（华南农业大学下属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华南农业大学饲料添加剂厂、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兽药厂、广州市华天动物医药科学技术开发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增城正大肉鸡发展中心、华南农业大学乳品厂、华南农业大学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华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和华南农业大学天河科技开发经营部）的资产负债及国有净资产为基础，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明确华农资产公司与上述 9 家企业的母子公司关系。据此，华南农业大学决定增加华农资产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75.54 万元，其中前期已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余以持有的上述 9 家企业净资产 2,775.54 万元出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04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9 家校办企业产权划转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75.5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农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南农业大学	3,075.54	100.00
合计		3,075.54	100.00

(3)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至 3,258.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粤财资函(2012)13 号”《关于同意华南农

业大学以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的复函》，同意“华南农业大学将南方高产优质大豆新品种“华夏1号”、“华春1号”和“华春3号”繁育技术知识产权以评估值182.96万元增加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见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同嘉评字[2011]第0111号）”。

2012年5月31日，华南农业大学作出《关于增加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258.5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将南方高产大豆新品种“华夏1号”、“华春1号”和“华春3号”繁育技术知识产权以评估值182.96万元增加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012年5月28日，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正验字第B10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华农资产已收到由华南农业大学投入的南方高产优质大豆新品种“华夏1号”、“华春1号”和“华春3号”繁育技术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82.96万元。

2012年6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农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南农业大学	3,258.50	100.00
合计		3,258.50	100.00

（4）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至7,525.18万元

2017年9月25日，华农资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7,525.18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12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农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南农业大学	7,525.18	100.00
合计		7,525.18	100.00

(5) 202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华农资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文件精神，华南农业大学将占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10%的股权，共 752.518 万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农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南农业大学	6,772.66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752.52	10.00
合计		7,525.18	100.00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华农资产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华农资产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华农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247.9万元	1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酒店管理;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外卖递送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新材料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商标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打字复印;广告制作;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灯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停车场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缝纫修补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美甲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东省华农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鸡的饲养;生鲜家禽批发;生鲜家禽零售;蛋类批发;蛋类零售;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广东华农高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饲料零售;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添加剂批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广告业;种畜禽生产经营;兽用药品制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用药品销售;期刊出版
4	广州市华农大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87.86 万元	100%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打字复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灯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停车场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缝纫修补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美甲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具用品批发;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小餐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
5	广州市华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33.6 万元	100%	动物诊疗;宠物美容服务(不含寄养、销售);宠物用品零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6	广州华农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
7	广州市奇康饮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广州华农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 万元	100%	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电子产品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汽车驾驶员培训;汽车修理与维护;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9	广东华农优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70%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四）金诚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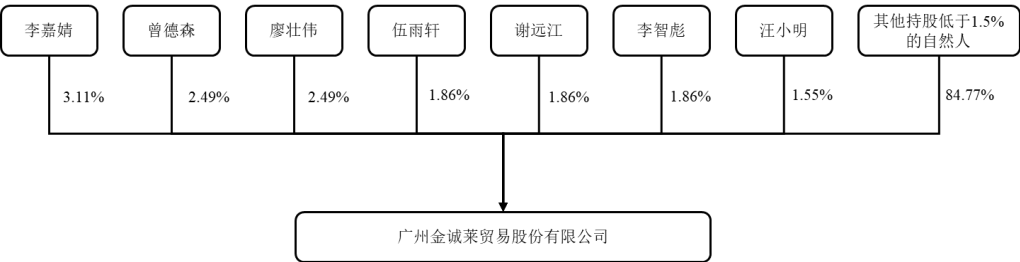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9332303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金慧街 88 号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大院磁性材料实验室自编 503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金慧街 88 号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大院磁性材料实验室自编 503 房
法定代表人	秦学东

公司名称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3.15 万元
设立日期	2009-06-02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金诚莱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金诚莱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诚莱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34.73	3,196.44
负债总额	753.17	1,316.55
所有者权益	2,181.56	1,879.8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1.67	192.02

注：2023 年数据经过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36.36
非流动资产	298.37
资产总额	2,934.73
流动负债	753.17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753.17
所有者权益	2,181.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4.26
利润总额	301.67
净利润	301.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历史沿革

(1) 2009 年 6 月，金诚莱成立

2009 年 5 月 18 日，金诚莱召开创立大会，陈玉明、汪小明等 145 位发起人决议发起设立金诚莱。同日，陈玉明、汪小明等 145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3670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止，金诚莱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3.15 万元。

2009年6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诚莱的设立。

基于上述，金诚莱的发起人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宗炳	14.00	2.49%
2	廖壮伟	10.50	1.86%
3	曾德森	10.50	1.86%
4	李智彪	10.50	1.86%
5	谭金城	7.00	1.24%
6	刘大良	7.00	1.24%
7	李火光	7.00	1.24%
8	李湛欧	7.00	1.24%
9	赵卓	7.00	1.24%
10	查健中	7.00	1.24%
11	莫润枝	7.00	1.24%
12	季翠云	7.00	1.24%
13	唐泉	5.25	0.93%
14	汪小明	5.25	0.93%
15	何坤宏	3.50	0.62%
16	齐建忠	3.50	0.62%
17	林洁	3.50	0.62%
18	卢汉权	3.50	0.62%
19	黄文辉	3.50	0.62%
20	关桂芬	3.50	0.62%
21	丘源	3.50	0.62%
22	彭吉林	3.50	0.62%
23	章郑烈	3.50	0.62%
24	秦志萍	3.50	0.62%
25	王妍	3.50	0.62%
26	陈炳贤	3.50	0.62%
27	李文权	3.50	0.62%
28	陈琳琳	3.50	0.62%
29	覃惠珠	3.50	0.62%
30	吴瑞良	3.50	0.62%

31	冯燕玲	3.50	0.62%
32	杨雪鸿	3.50	0.62%
33	伍于盛	3.50	0.62%
34	张燕	3.50	0.62%
35	朱耀棠	3.50	0.62%
36	陈让兰	3.50	0.62%
37	刘粤兰	3.50	0.62%
38	严关焯	3.50	0.62%
39	王振芝	3.50	0.62%
40	朱岩	3.50	0.62%
41	刘宁香	3.50	0.62%
42	何衡山	3.50	0.62%
43	谢远江	3.50	0.62%
44	林秀珍	3.50	0.62%
45	刘丽华	3.50	0.62%
46	赖云云	3.50	0.62%
47	李炜彬	3.50	0.62%
48	李万珍	3.50	0.62%
49	俞忠杰	3.50	0.62%
50	张惠莲	3.50	0.62%
51	周爱英	3.50	0.62%
52	钱荣	3.50	0.62%
53	冯仁	3.50	0.62%
54	宋盛美	3.50	0.62%
55	曹泰华	3.50	0.62%
56	陈定复	3.50	0.62%
57	付子远	3.50	0.62%
58	许日林	3.50	0.62%
59	俞忠浩	3.50	0.62%
60	梁德文	3.50	0.62%
61	尹剑云	3.50	0.62%
62	姜辉	3.50	0.62%
63	陈新凤	3.50	0.62%
64	谢环娇	3.50	0.62%

65	魏雪云	3.50	0.62%
66	金凤英	3.50	0.62%
67	张福茹	3.50	0.62%
68	曾桂先	3.50	0.62%
69	黎梅珍	3.50	0.62%
70	钟汉杰	3.50	0.62%
71	贾淑巧	3.50	0.62%
72	章太场	3.50	0.62%
73	张其崇	3.50	0.62%
74	罗安璇	3.50	0.62%
75	陈淑慈	3.50	0.62%
76	苏悦智	3.50	0.62%
77	汤惠兰	3.50	0.62%
78	黄开盛	3.50	0.62%
79	李美玲	3.50	0.62%
80	韩久清	3.50	0.62%
81	米玉花	3.50	0.62%
82	余构平	3.50	0.62%
83	林长华	3.50	0.62%
84	林启中	3.50	0.62%
85	颜光明	3.50	0.62%
86	程树彬	3.50	0.62%
87	范保顺	3.50	0.62%
88	黄秀萍	3.50	0.62%
89	张伟锦	3.50	0.62%
90	李燕群	3.50	0.62%
91	梁经湘	3.50	0.62%
92	刘红兰	3.50	0.62%
93	刘侦荣	3.50	0.62%
94	刘树怀	3.50	0.62%
95	余美珠	3.50	0.62%
96	肖金莲	3.50	0.62%
97	周文辉	3.50	0.62%
98	肖俊平	3.50	0.62%

99	黎杰文	3.50	0.62%
100	林海玉	3.50	0.62%
101	刘志坚	3.50	0.62%
102	黄伟嘉	3.50	0.62%
103	宋小华	3.50	0.62%
104	李健生	3.50	0.62%
105	骆炳柱	3.50	0.62%
106	王天才	3.50	0.62%
107	曾铭常	3.50	0.62%
108	李乐天	3.50	0.62%
109	杨小槐	3.50	0.62%
110	王德润	3.50	0.62%
111	王学钊	3.50	0.62%
112	李柏杰	3.50	0.62%
113	张红阳	3.50	0.62%
114	许康生	3.50	0.62%
115	安爱民	3.50	0.62%
116	李晨隽	3.50	0.62%
117	曾少英	3.50	0.62%
118	曾利敏	3.50	0.62%
119	薛燕	3.50	0.62%
120	伍稳强	3.50	0.62%
121	沈双云	3.50	0.62%
122	郑福生	3.50	0.62%
123	赖博英	3.50	0.62%
124	张科元	3.50	0.62%
125	林智刚	3.50	0.62%
126	黄安荣	3.50	0.62%
127	蔡观爱	3.50	0.62%
128	吴水桂	3.50	0.62%
129	黄中越	3.50	0.62%
130	王秀芝	3.50	0.62%
131	薛惠娜	3.50	0.62%
132	覃粤珠	3.50	0.62%

133	谭福全	3.50	0.62%
134	刘宇华	3.50	0.62%
135	刘广华	3.50	0.62%
136	陈远星	3.50	0.62%
137	王建华	3.50	0.62%
138	伍旭	3.50	0.62%
139	赵建华	3.50	0.62%
140	陈颂南	3.50	0.62%
141	陈景浒	2.80	0.50%
142	陈悦彬	2.10	0.37%
143	陈玉明	1.75	0.31%
144	秦学东	1.75	0.31%
145	吴忠师	1.75	0.31%
合计		563.15	100.00%

(2) 2021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变动

2021 年 9 月 6 日，金诚莱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的股份由继承人法定继承；同意部分股东的股份转让予其亲属并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金诚莱的股份结构及继承、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1	曾德森	14.00	2.49%	自始、自配偶刘宁香受让 3.5 万股
2	廖壮伟	14.00	2.49%	自始、自配偶金凤英受让 3.5 万股
3	汪小明	8.75	1.55%	自始、自配偶黄秀萍受让 3.5 万股
4	王岍	7.00	1.24%	自始、自配偶李健生受让 3.5 万股
5	刘侦荣	7.00	1.24%	自始、自配偶杨雪鸿受让 3.5 万股
6	黄安荣	7.00	1.24%	自始、自配偶刘粤兰受让 3.5 万股
7	伍雨轩	10.50	1.86%	自直系亲属魏雪云、伍稳强、伍旭分别受让 3.5 万股
8	苏悦智	7.00	1.24%	自始、自配偶罗安璇受让 3.5 万股
9	陈定复	7.00	1.24%	自始、自配偶汤惠兰受让 3.5 万股

10	关桂芬	7.00	1.24%	自始、自配偶谭福全受让 3.5 万股
11	余世伟	7.00	1.24%	自直系亲属姜辉受让 7 万股（含姜辉自配偶余构平继承的 3.5 万股）
12	石彩红	3.50	0.62%	自配偶何坤宏受让 3.5 万股
13	张培高	3.50	0.62%	自配偶陈让兰受让 3.5 万股
14	朱海莹	3.50	0.62%	自直系亲属朱耀棠受让 3.5 万股
15	莫家骆	3.50	0.62%	自配偶刘丽华受让 3.5 万股
16	徐鸿钧	3.50	0.62%	自配偶王秀芝受让 3.5 万股
17	陈芳茵	3.50	0.62%	自配偶俞忠杰受让 3.5 万股
18	白文兰	3.50	0.62%	自配偶程树彬受让 3.5 万股
19	谢远江	10.50	1.86%	自始、自直系亲属季翠云继承 7 万股
20	许康生	7.00	1.24%	自始、自直系亲属许日林继承 3.5 万股
21	颜光明	7.00	1.24%	自始、自配偶黄开盛继承 3.5 万股
22	张福茹	7.00	1.24%	自始、自配偶张其崇继承 3.5 万股
23	韩久清	7.00	1.24%	自始、自配偶章太场继承 3.5 万股
24	林长华	7.00	1.24%	自始、自配偶林启中继承 3.5 万股
25	王振芝	7.00	1.24%	自始、自配偶林海玉继承 3.5 万股
26	米玉花	7.00	1.24%	自始、自配偶冯仁继承 3.5 万股
27	谢环娇	7.00	1.24%	自始、自配偶宋盛美继承 3.5 万股
28	李秋霞	7.00	1.24%	自配偶李火光继承 7 万股
29	施歌新	7.00	1.24%	自配偶谭金城继承 7 万股
30	查杰斐	7.00	1.24%	自直系亲属查健中继承 7 万股
31	赵伟莉	7.00	1.24%	自直系亲属赵卓继承 7 万股
32	叶东升	7.00	1.24%	自直系亲属莫润枝继承 7 万股
33	杨悦晖	3.50	0.62%	自直系亲属杨小槐继承 3.5 万股
34	宋小明	3.50	0.62%	自配偶余美珠继承 3.5 万股
35	陈达泉	3.50	0.62%	自配偶曾桂先继承 3.5 万股
36	李丽萍	3.50	0.62%	自直系亲属黎梅珍继承 3.5 万股
37	张德安	3.50	0.62%	自配偶钟汉杰继承 3.5 万股
38	周晓华	3.50	0.62%	自直系亲属周文辉继承 3.5 万股
39	罗志玲	3.50	0.62%	自配偶何衡山继承 3.5 万股
40	付熔	3.50	0.62%	自直系亲属付子远继承 3.5 万股
41	俞晓莹	3.50	0.62%	自直系亲属俞忠浩继承 3.5 万股

42	方平	3.50	0.62%	自配偶梁德文继承 3.5 万股
43	李宗炳	14.00	2.49%	自始
44	陈淑慈	3.50	0.62%	自始
45	李智彪	10.50	1.86%	自始
46	刘大良	7.00	1.24%	自始
47	李湛欧	7.00	1.24%	自始
48	唐泉	5.25	0.93%	自始
49	林洁	3.50	0.62%	自始
50	刘树怀	3.50	0.62%	自始
51	丘源	3.50	0.62%	自始
52	朱岩	3.50	0.62%	自始
53	郑福生	3.50	0.62%	自始
54	骆炳柱	3.50	0.62%	自始
55	吴水桂	3.50	0.62%	自始
56	肖金莲	3.50	0.62%	自始
57	黄中越	3.50	0.62%	自始
58	齐建忠	3.50	0.62%	自始
59	薛惠娜	3.50	0.62%	自始
60	刘红兰	3.50	0.62%	自始
61	李燕群	3.50	0.62%	自始
62	李乐天	3.50	0.62%	自始
63	安爱民	3.50	0.62%	自始
64	张红阳	3.50	0.62%	自始
65	张燕	3.50	0.62%	自始
66	伍于盛	3.50	0.62%	自始
67	林智刚	3.50	0.62%	自始
68	黄伟嘉	3.50	0.62%	自始
69	刘志坚	3.50	0.62%	自始
70	王天才	3.50	0.62%	自始
71	陈颂南	3.50	0.62%	自始
72	曾利敏	3.50	0.62%	自始
73	范保顺	3.50	0.62%	自始
74	陈琳琳	3.50	0.62%	自始
75	宋小华	3.50	0.62%	自始

76	黎杰文	3.50	0.62%	自始
77	王建华	3.50	0.62%	自始
78	陈远星	3.50	0.62%	自始
79	李晨隽	3.50	0.62%	自始
80	王学钊	3.50	0.62%	自始
81	李文权	3.50	0.62%	自始
82	张科元	3.50	0.62%	自始
83	张伟锦	3.50	0.62%	自始
84	黄文辉	3.50	0.62%	自始
85	刘广华	3.50	0.62%	自始
86	赵建华	3.50	0.62%	自始
87	卢汉权	3.50	0.62%	自始
88	赖博英	3.50	0.62%	自始
89	肖俊平	3.50	0.62%	自始
90	李炜彬	3.50	0.62%	自始
91	刘宇华	3.50	0.62%	自始
92	冯燕玲	3.50	0.62%	自始
93	李万珍	3.50	0.62%	自始
94	薛燕	3.50	0.62%	自始
95	覃粤珠	5.25	0.93%	自始、自直系亲属周爱英继承 1.75 万股
96	林秀珍	3.50	0.62%	自始
97	曾铭常	3.50	0.62%	自始
98	张惠莲	3.50	0.62%	自始
99	王德润	3.50	0.62%	自始
100	李柏杰	3.50	0.62%	自始
101	贾淑巧	3.50	0.62%	自始
102	李美玲	3.50	0.62%	自始
103	曾少英	3.50	0.62%	自始
104	沈双云	3.50	0.62%	自始
105	吴瑞良	3.50	0.62%	自始
106	陈炳贤	3.50	0.62%	自始
107	赖云云	3.50	0.62%	自始
108	章郑烈	3.50	0.62%	自始

109	彭吉林	3.50	0.62%	自始
110	秦志萍	3.50	0.62%	自始
111	陈新风	3.50	0.62%	自始
112	严关焯	3.50	0.62%	自始
113	梁经湘	3.50	0.62%	自始
114	蔡观爱	3.50	0.62%	自始
115	曹泰华	3.50	0.62%	自始
116	尹剑云	3.50	0.62%	自始
117	陈景浒	2.80	0.50%	自始
118	陈悦彬	2.10	0.37%	自始
119	秦学东	1.75	0.31%	自始
120	陈玉明	1.75	0.31%	自始
121	吴忠师	1.75	0.31%	自始
122	覃惠珠	5.25	0.93%	自始、自直系亲属周爱英继承 1.75 万股
123	钱荣	3.50	0.62%	自始
合计		563.15	100.00%	

(3) 2022 年 7 月，第二次股份变动

2022 年 7 月 11 日，金诚莱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钱荣的股份由继承人钱镁法定继承、颜光明将持有 7 万股股份转让予直系亲属黄裕勇、贾淑巧将持有 3.5 万股股份转让予直系亲属陈锸，并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金诚莱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德森	14.00	2.49%
2	廖壮伟	14.00	2.49%
3	汪小明	8.75	1.55%
4	王妍	7.00	1.24%
5	刘侦荣	7.00	1.24%
6	黄安荣	7.00	1.24%
7	伍雨轩	10.50	1.86%

8	苏悦智	7.00	1.24%
9	陈定复	7.00	1.24%
10	关桂芬	7.00	1.24%
11	余世伟	7.00	1.24%
12	石彩红	3.50	0.62%
13	张培高	3.50	0.62%
14	朱海莹	3.50	0.62%
15	莫家骆	3.50	0.62%
16	徐鸿钧	3.50	0.62%
17	陈芳茵	3.50	0.62%
18	白文兰	3.50	0.62%
19	谢远江	10.50	1.86%
20	许康生	7.00	1.24%
21	黄裕勇	7.00	1.24%
22	张福茹	7.00	1.24%
23	韩久清	7.00	1.24%
24	林长华	7.00	1.24%
25	王振芝	7.00	1.24%
26	米玉花	7.00	1.24%
27	谢环娇	7.00	1.24%
28	李秋霞	7.00	1.24%
29	施歌新	7.00	1.24%
30	查杰斐	7.00	1.24%
31	赵伟莉	7.00	1.24%
32	叶东升	7.00	1.24%
33	杨悦晖	3.50	0.62%
34	宋小明	3.50	0.62%
35	陈达泉	3.50	0.62%
36	李丽萍	3.50	0.62%
37	张德安	3.50	0.62%
38	周晓华	3.50	0.62%
39	罗志玲	3.50	0.62%
40	付熔	3.50	0.62%
41	俞晓莹	3.50	0.62%

42	方平	3.50	0.62%
43	李宗炳	14.00	2.49%
44	陈淑慈	3.50	0.62%
45	李智彪	10.50	1.86%
46	刘大良	7.00	1.24%
47	李湛欧	7.00	1.24%
48	唐泉	5.25	0.93%
49	林洁	3.50	0.62%
50	刘树怀	3.50	0.62%
51	丘源	3.50	0.62%
52	朱岩	3.50	0.62%
53	郑福生	3.50	0.62%
54	骆炳柱	3.50	0.62%
55	吴水桂	3.50	0.62%
56	肖金莲	3.50	0.62%
57	黄中越	3.50	0.62%
58	齐建忠	3.50	0.62%
59	薛惠娜	3.50	0.62%
60	刘红兰	3.50	0.62%
61	李燕群	3.50	0.62%
62	李乐天	3.50	0.62%
63	安爱民	3.50	0.62%
64	张红阳	3.50	0.62%
65	张燕	3.50	0.62%
66	伍于盛	3.50	0.62%
67	林智刚	3.50	0.62%
68	黄伟嘉	3.50	0.62%
69	刘志坚	3.50	0.62%
70	王天才	3.50	0.62%
71	陈颂南	3.50	0.62%
72	曾利敏	3.50	0.62%
73	范保顺	3.50	0.62%
74	陈琳琳	3.50	0.62%
75	宋小华	3.50	0.62%

76	黎杰文	3.50	0.62%
77	王建华	3.50	0.62%
78	陈远星	3.50	0.62%
79	李晨隽	3.50	0.62%
80	王学钊	3.50	0.62%
81	李文权	3.50	0.62%
82	张科元	3.50	0.62%
83	张伟锦	3.50	0.62%
84	黄文辉	3.50	0.62%
85	刘广华	3.50	0.62%
86	赵建华	3.50	0.62%
87	卢汉权	3.50	0.62%
88	赖博英	3.50	0.62%
89	肖俊平	3.50	0.62%
90	李炜彬	3.50	0.62%
91	刘宇华	3.50	0.62%
92	冯燕玲	3.50	0.62%
93	李万珍	3.50	0.62%
94	薛燕	3.50	0.62%
95	覃粤珠	5.25	0.93%
96	林秀珍	3.50	0.62%
97	曾铭常	3.50	0.62%
98	张惠莲	3.50	0.62%
99	王德润	3.50	0.62%
100	李柏杰	3.50	0.62%
101	陈锸	3.50	0.62%
102	李美玲	3.50	0.62%
103	曾少英	3.50	0.62%
104	沈双云	3.50	0.62%
105	吴瑞良	3.50	0.62%
106	陈炳贤	3.50	0.62%
107	赖云云	3.50	0.62%
108	章郑烈	3.50	0.62%
109	彭吉林	3.50	0.62%

110	秦志萍	3.50	0.62%
111	陈新风	3.50	0.62%
112	严关焯	3.50	0.62%
113	梁经湘	3.50	0.62%
114	蔡观爱	3.50	0.62%
115	曹泰华	3.50	0.62%
116	尹剑云	3.50	0.62%
117	陈景浒	2.80	0.50%
118	陈悦彬	2.10	0.37%
119	秦学东	1.75	0.31%
120	陈玉明	1.75	0.31%
121	吴忠师	1.75	0.31%
122	覃惠珠	5.25	0.93%
123	钱镁	3.50	0.62%
合计		563.15	100.00%

(4) 2024 年 1 月，第三次股份变动

2024 年 1 月 10 日，金诚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宗炳、陈淑慈将持有共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直系亲属李峻玲；同意黄中越、秦志萍、方平的股份由其继承人吴元瀚、陈儒、朱江潮法定继承；同意朱江潮将持有 3.5 万股股份转让予朱海潮（两人系兄弟关系），并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金诚莱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德森	14.00	2.49%
2	廖壮伟	14.00	2.49%
3	李峻玲	17.50	3.11%
4	伍雨轩	10.50	1.86%
5	谢远江	10.50	1.86%
6	李智彪	10.50	1.86%
7	汪小明	8.75	1.55%

8	王岍	7.00	1.24%
9	刘侦荣	7.00	1.24%
10	黄安荣	7.00	1.24%
11	苏悦智	7.00	1.24%
12	陈定复	7.00	1.24%
13	关桂芬	7.00	1.24%
14	余世伟	7.00	1.24%
15	许康生	7.00	1.24%
16	黄裕勇	7.00	1.24%
17	张福茹	7.00	1.24%
18	韩久清	7.00	1.24%
19	林长华	7.00	1.24%
20	王振芝	7.00	1.24%
21	米玉花	7.00	1.24%
22	谢环娇	7.00	1.24%
23	李秋霞	7.00	1.24%
24	施歌新	7.00	1.24%
25	查杰斐	7.00	1.24%
26	赵伟莉	7.00	1.24%
27	叶东升	7.00	1.24%
28	刘大良	7.00	1.24%
29	李湛欧	7.00	1.24%
30	唐泉	5.25	0.93%
31	覃粤珠	5.25	0.93%
32	覃惠珠	5.25	0.93%
33	石彩红	3.50	0.62%
34	张培高	3.50	0.62%
35	朱海莹	3.50	0.62%
36	莫家骆	3.50	0.62%
37	徐鸿钧	3.50	0.62%
38	陈芳茵	3.50	0.62%
39	白文兰	3.50	0.62%
40	杨悦晖	3.50	0.62%
41	宋小明	3.50	0.62%

42	陈达泉	3.50	0.62%
43	李丽萍	3.50	0.62%
44	张德安	3.50	0.62%
45	周晓华	3.50	0.62%
46	罗志玲	3.50	0.62%
47	付熔	3.50	0.62%
48	俞晓莹	3.50	0.62%
49	朱海潮	3.50	0.62%
50	林洁	3.50	0.62%
51	刘树怀	3.50	0.62%
52	丘源	3.50	0.62%
53	朱岩	3.50	0.62%
54	郑福生	3.50	0.62%
55	骆炳柱	3.50	0.62%
56	吴水桂	3.50	0.62%
57	肖金莲	3.50	0.62%
58	吴元瀚	3.50	0.62%
59	齐建忠	3.50	0.62%
60	薛惠娜	3.50	0.62%
61	刘红兰	3.50	0.62%
62	李燕群	3.50	0.62%
63	李乐天	3.50	0.62%
64	安爱民	3.50	0.62%
65	张红阳	3.50	0.62%
66	张燕	3.50	0.62%
67	伍于盛	3.50	0.62%
68	林智刚	3.50	0.62%
69	黄伟嘉	3.50	0.62%
70	刘志坚	3.50	0.62%
71	王天才	3.50	0.62%
72	陈颂南	3.50	0.62%
73	曾利敏	3.50	0.62%
74	范保顺	3.50	0.62%
75	陈琳琳	3.50	0.62%

76	宋小华	3.50	0.62%
77	黎杰文	3.50	0.62%
78	王建华	3.50	0.62%
79	陈远星	3.50	0.62%
80	李晨隽	3.50	0.62%
81	王学钊	3.50	0.62%
82	李文权	3.50	0.62%
83	张科元	3.50	0.62%
84	张伟锦	3.50	0.62%
85	黄文辉	3.50	0.62%
86	刘广华	3.50	0.62%
87	赵建华	3.50	0.62%
88	卢汉权	3.50	0.62%
89	赖博英	3.50	0.62%
90	肖俊平	3.50	0.62%
91	李炜彬	3.50	0.62%
92	刘宇华	3.50	0.62%
93	冯燕玲	3.50	0.62%
94	李万珍	3.50	0.62%
95	薛燕	3.50	0.62%
96	林秀珍	3.50	0.62%
97	曾铭常	3.50	0.62%
98	张惠莲	3.50	0.62%
99	王德润	3.50	0.62%
100	李柏杰	3.50	0.62%
101	陈锸	3.50	0.62%
102	李美玲	3.50	0.62%
103	曾少英	3.50	0.62%
104	沈双云	3.50	0.62%
105	吴瑞良	3.50	0.62%
106	陈炳贤	3.50	0.62%
107	赖云云	3.50	0.62%
108	章郑烈	3.50	0.62%
109	彭吉林	3.50	0.62%

110	陈偶	3.50	0.62%
111	陈新风	3.50	0.62%
112	严关焯	3.50	0.62%
113	梁经湘	3.50	0.62%
114	蔡观爱	3.50	0.62%
115	曹泰华	3.50	0.62%
116	尹剑云	3.50	0.62%
117	钱镁	3.50	0.62%
118	陈景浒	2.80	0.50%
119	陈悦彬	2.10	0.37%
120	秦学东	1.75	0.31%
121	陈玉明	1.75	0.31%
122	吴忠师	1.75	0.31%
合计		563.15	100.00%

(5) 2025 年 1 月，第四次股东变动

2025 年 1 月 10 日，金诚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峻玲将持有的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直系亲属李嘉婧，并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诚莱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德森	14.00	2.49%
2	廖壮伟	14.00	2.49%
3	李嘉婧	17.50	3.11%
4	伍雨轩	10.50	1.86%
5	谢远江	10.50	1.86%
6	李智彪	10.50	1.86%
7	汪小明	8.75	1.55%
8	王妍	7.00	1.24%
9	刘侦荣	7.00	1.24%
10	黄安荣	7.00	1.24%

11	苏悦智	7.00	1.24%
12	陈定复	7.00	1.24%
13	关桂芬	7.00	1.24%
14	余世伟	7.00	1.24%
15	许康生	7.00	1.24%
16	黄裕勇	7.00	1.24%
17	张福茹	7.00	1.24%
18	韩久清	7.00	1.24%
19	林长华	7.00	1.24%
20	王振芝	7.00	1.24%
21	米玉花	7.00	1.24%
22	谢环娇	7.00	1.24%
23	李秋霞	7.00	1.24%
24	施歌新	7.00	1.24%
25	查杰斐	7.00	1.24%
26	赵伟莉	7.00	1.24%
27	叶东升	7.00	1.24%
28	刘大良	7.00	1.24%
29	李湛欧	7.00	1.24%
30	唐泉	5.25	0.93%
31	覃粤珠	5.25	0.93%
32	覃惠珠	5.25	0.93%
33	石彩红	3.50	0.62%
34	张培高	3.50	0.62%
35	朱海莹	3.50	0.62%
36	莫家骆	3.50	0.62%
37	徐鸿钧	3.50	0.62%
38	陈芳茵	3.50	0.62%
39	白文兰	3.50	0.62%
40	杨悦晖	3.50	0.62%
41	宋小明	3.50	0.62%
42	陈达泉	3.50	0.62%
43	李丽萍	3.50	0.62%
44	张德安	3.50	0.62%

45	周晓华	3.50	0.62%
46	罗志玲	3.50	0.62%
47	付熔	3.50	0.62%
48	俞晓莹	3.50	0.62%
49	朱海潮	3.50	0.62%
50	林洁	3.50	0.62%
51	刘树怀	3.50	0.62%
52	丘源	3.50	0.62%
53	朱岩	3.50	0.62%
54	郑福生	3.50	0.62%
55	骆炳柱	3.50	0.62%
56	吴水桂	3.50	0.62%
57	肖金莲	3.50	0.62%
58	吴元瀚	3.50	0.62%
59	齐建忠	3.50	0.62%
60	薛惠娜	3.50	0.62%
61	刘红兰	3.50	0.62%
62	李燕群	3.50	0.62%
63	李乐天	3.50	0.62%
64	安爱民	3.50	0.62%
65	张红阳	3.50	0.62%
66	张燕	3.50	0.62%
67	伍于盛	3.50	0.62%
68	林智刚	3.50	0.62%
69	黄伟嘉	3.50	0.62%
70	刘志坚	3.50	0.62%
71	王天才	3.50	0.62%
72	陈颂南	3.50	0.62%
73	曾利敏	3.50	0.62%
74	范保顺	3.50	0.62%
75	陈琳琳	3.50	0.62%
76	宋小华	3.50	0.62%
77	黎杰文	3.50	0.62%
78	王建华	3.50	0.62%

79	陈远星	3.50	0.62%
80	李晨隽	3.50	0.62%
81	王学钊	3.50	0.62%
82	李文权	3.50	0.62%
83	张科元	3.50	0.62%
84	张伟锦	3.50	0.62%
85	黄文辉	3.50	0.62%
86	刘广华	3.50	0.62%
87	赵建华	3.50	0.62%
88	卢汉权	3.50	0.62%
89	赖博英	3.50	0.62%
90	肖俊平	3.50	0.62%
91	李炜彬	3.50	0.62%
92	刘宇华	3.50	0.62%
93	冯燕玲	3.50	0.62%
94	李万珍	3.50	0.62%
95	薛燕	3.50	0.62%
96	林秀珍	3.50	0.62%
97	曾铭常	3.50	0.62%
98	张惠莲	3.50	0.62%
99	王德润	3.50	0.62%
100	李柏杰	3.50	0.62%
101	陈镔	3.50	0.62%
102	李美玲	3.50	0.62%
103	曾少英	3.50	0.62%
104	沈双云	3.50	0.62%
105	吴瑞良	3.50	0.62%
106	陈炳贤	3.50	0.62%
107	赖云云	3.50	0.62%
108	章郑烈	3.50	0.62%
109	彭吉林	3.50	0.62%
110	陈儒	3.50	0.62%
111	陈新风	3.50	0.62%
112	严关焯	3.50	0.62%

113	梁经湘	3.50	0.62%
114	蔡观爱	3.50	0.62%
115	曹泰华	3.50	0.62%
116	尹剑云	3.50	0.62%
117	钱镁	3.50	0.62%
118	陈景浒	2.80	0.50%
119	陈悦彬	2.10	0.37%
120	秦学东	1.75	0.31%
121	陈玉明	1.75	0.31%
122	吴忠师	1.75	0.31%
合计		563.15	100.00%

(6) 2025 年 4 月，第五次股东变动

2025 年 2 月 10 日，金诚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吉林的股份由彭晓天法定继承，并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诚莱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德森	14.00	2.49%
2	廖壮伟	14.00	2.49%
3	李嘉婧	17.50	3.11%
4	伍雨轩	10.50	1.86%
5	谢远江	10.50	1.86%
6	李智彪	10.50	1.86%
7	汪小明	8.75	1.55%
8	王妍	7.00	1.24%
9	刘侦荣	7.00	1.24%
10	黄安荣	7.00	1.24%
11	苏悦智	7.00	1.24%
12	陈定复	7.00	1.24%
13	关桂芬	7.00	1.24%
14	余世伟	7.00	1.24%

15	许康生	7.00	1.24%
16	黄裕勇	7.00	1.24%
17	张福茹	7.00	1.24%
18	韩久清	7.00	1.24%
19	林长华	7.00	1.24%
20	王振芝	7.00	1.24%
21	米玉花	7.00	1.24%
22	谢环娇	7.00	1.24%
23	李秋霞	7.00	1.24%
24	施歌新	7.00	1.24%
25	查杰斐	7.00	1.24%
26	赵伟莉	7.00	1.24%
27	叶东升	7.00	1.24%
28	刘大良	7.00	1.24%
29	李湛欧	7.00	1.24%
30	唐泉	5.25	0.93%
31	覃粤珠	5.25	0.93%
32	覃惠珠	5.25	0.93%
33	石彩红	3.50	0.62%
34	张培高	3.50	0.62%
35	朱海莹	3.50	0.62%
36	莫家骆	3.50	0.62%
37	徐鸿钧	3.50	0.62%
38	陈芳茵	3.50	0.62%
39	白文兰	3.50	0.62%
40	杨悦晖	3.50	0.62%
41	宋小明	3.50	0.62%
42	陈达泉	3.50	0.62%
43	李丽萍	3.50	0.62%
44	张德安	3.50	0.62%
45	周晓华	3.50	0.62%
46	罗志玲	3.50	0.62%
47	付熔	3.50	0.62%
48	俞晓莹	3.50	0.62%

49	朱海潮	3.50	0.62%
50	林洁	3.50	0.62%
51	刘树怀	3.50	0.62%
52	丘源	3.50	0.62%
53	朱岩	3.50	0.62%
54	郑福生	3.50	0.62%
55	骆炳柱	3.50	0.62%
56	吴水桂	3.50	0.62%
57	肖金莲	3.50	0.62%
58	吴元瀚	3.50	0.62%
59	齐建忠	3.50	0.62%
60	薛惠娜	3.50	0.62%
61	刘红兰	3.50	0.62%
62	李燕群	3.50	0.62%
63	李乐天	3.50	0.62%
64	安爱民	3.50	0.62%
65	张红阳	3.50	0.62%
66	张燕	3.50	0.62%
67	伍于盛	3.50	0.62%
68	林智刚	3.50	0.62%
69	黄伟嘉	3.50	0.62%
70	刘志坚	3.50	0.62%
71	王天才	3.50	0.62%
72	陈颂南	3.50	0.62%
73	曾利敏	3.50	0.62%
74	范保顺	3.50	0.62%
75	陈琳琳	3.50	0.62%
76	宋小华	3.50	0.62%
77	黎杰文	3.50	0.62%
78	王建华	3.50	0.62%
79	陈远星	3.50	0.62%
80	李晨隽	3.50	0.62%
81	王学钊	3.50	0.62%
82	李文权	3.50	0.62%

83	张科元	3.50	0.62%
84	张伟锦	3.50	0.62%
85	黄文辉	3.50	0.62%
86	刘广华	3.50	0.62%
87	赵建华	3.50	0.62%
88	卢汉权	3.50	0.62%
89	赖博英	3.50	0.62%
90	肖俊平	3.50	0.62%
91	李炜彬	3.50	0.62%
92	刘宇华	3.50	0.62%
93	冯燕玲	3.50	0.62%
94	李万珍	3.50	0.62%
95	薛燕	3.50	0.62%
96	林秀珍	3.50	0.62%
97	曾铭常	3.50	0.62%
98	张惠莲	3.50	0.62%
99	王德润	3.50	0.62%
100	李柏杰	3.50	0.62%
101	陈锸	3.50	0.62%
102	李美玲	3.50	0.62%
103	曾少英	3.50	0.62%
104	沈双云	3.50	0.62%
105	吴瑞良	3.50	0.62%
106	陈炳贤	3.50	0.62%
107	赖云云	3.50	0.62%
108	章郑烈	3.50	0.62%
109	彭晓天	3.50	0.62%
110	陈儒	3.50	0.62%
111	陈新风	3.50	0.62%
112	严关焯	3.50	0.62%
113	梁经湘	3.50	0.62%
114	蔡观爱	3.50	0.62%
115	曹泰华	3.50	0.62%
116	尹剑云	3.50	0.62%

117	钱镁	3.50	0.62%
118	陈景浒	2.80	0.50%
119	陈悦彬	2.10	0.37%
120	秦学东	1.75	0.31%
121	陈玉明	1.75	0.31%
122	吴忠师	1.75	0.31%
合计		563.15	100.00%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金诚莱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金诚莱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汪小明为圣慈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圣慈科技 53.50% 合伙份额，通过慈欣投资、胜恒投资合计持有圣慈科技 0.5% 合伙份额。汪小明同时担任广州易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并持有广州易上 6.67% 股份。此外，汪小明担任金诚莱的董事，持有金诚莱 1.55% 股份。

秦学东为金诚莱法定代表人、董事，持有金诚莱 0.31% 股份，同时担任广州易上董事，持有广州易上 6.67% 股份，通过慈欣投资持有圣慈科技 2.00% 合伙份额。

此外，标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饶钦盛持有圣慈科技 10.00% 合伙份额，担任

广州易上董事，持有广州易上 4.38%股份；标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何美莲持有圣慈科技 4.60%合伙份额，担任广州易上监事，持有广州易上 1.67%股份；标的公司监事何能文通过慈欣投资持有圣慈科技 0.55%合伙份额；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杏枝持有圣慈科技 4.20%合伙份额，持有广州易上 1.67%股份；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各清持有圣慈科技 4.20%合伙份额，持有广州易上 1.67%股份；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毅通过慈欣投资持有圣慈科技 0.50%合伙份额。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为圣慈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圣慈科技 53.50%合伙份额，通过慈欣投资、胜恒投资合计持有圣慈科技 0.5%合伙份额；同时担任广州易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并持有广州易上 6.67%股份。此外，汪小明担任金诚莱董事，持有金诚莱 1.55%股份。

（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本次交易对方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和金诚莱，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除圣慈科技属于合伙企业外，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

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的情形。

圣慈科技系金南磁材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除标的公司外，圣慈科技还持有杭州创码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广州易上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标的公司外，广州易上持有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 股权，持有新莱福 13.72% 股权；金诚莱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标的公司外，金诚莱持有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 股权。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成立时间及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2025 年 4 月 14 日）前 6 个月，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

（七）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的原因，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1、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的原因

广州易上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金诚莱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两者存在部分相同出资人，主要原因为：（1）两公司均主要由具有钢研所背景的股东发起设立，两公司初始设立时为广东钢铁研究所工程师自发参与的投资平台，存在部分人员同时在两个主体出资；（2）两家公司的部分初始出资人之间存在夫妻或直系亲属关系，在后续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因家庭成员间转让、法定继承等，导致最终出现同一人分别在两个主体均有持股的情形。圣慈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系金南磁材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由于金南磁材的上述核心员工大多具有广东钢铁研究所的履历背景，该等人员亦参与过 2008 年创立广州易上及 2009 年创立金诚莱的历史过程，导致圣慈科技的部分出资人与广州易上、金诚莱的部分出资人相同。

因此，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部分相同的出资人具有合理性。

2、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的管理架构、董事会和核心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等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管理架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核心管理人员构成	重大决策机制
圣慈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合伙人会议负责重大决策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事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由代表本企业1/2 以上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并作出决议。
广州易上	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负责重大决策	董事会 6 人：汪小明、秦学东、陈玉明、谭小桩、饶钦盛、唐靖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通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所持全部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通过。
金诚莱	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负责重大决策	董事会 5 人：秦学东、刘志坚、刘大良、汪小明、唐泉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通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所持全部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通过。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莱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5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总数的 34.8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磁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1,22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新莱福投资为宁波磁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先生通过担任新莱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36,956,2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22%。

虽然圣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于广州易上、金诚莱担任董事，广州易上的董事秦学东在金诚莱担任董事，但是，汪小明、秦学东的董事任职在广州易上、金诚莱的董事会中未超过半数，在广州易上、金诚莱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参与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个别重叠董事无法对广州易上、金诚莱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广州易上、金诚莱的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个别重叠董事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对广州易上、金诚莱的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广州易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 IPO 申报文件和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的披露，汪小明与广州易上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中，在标的公司层面，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一致行动相关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及分析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广州易上、金诚莱均无实际控制人。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广州易上、金诚莱均无实际控制人。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及分析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虽然圣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于广州易上、金诚莱担任董事，广州易上的董事秦学东在金诚莱担任董事，但是，汪小明、秦学东的董事任职在广州易上、金诚莱的董事会中未超过半数，根据广州易上、金诚莱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需 1/2 至 2/3 表决通过，在广州易上、金诚莱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参与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个别重叠董事无法对广州易上、金诚莱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广州易上、金诚莱的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个别重叠董事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对广州易上、金诚莱的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不存在参股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金南磁材的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之外，广州易上、金诚莱共同投资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分析如下：在共同投资企业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共同投资企业并非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东，共同投资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均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及分析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虽然汪小明持有圣慈科技 30%以上份额并通过新莱福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广州易上、金诚莱均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汪小明为圣慈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易上的董事、金诚莱的董事，并通过新莱福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秦学东为广州易上董事、金诚莱董事，并通过广州易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是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涉及该情形主要为汪小明，但是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上市公司董事汪小明持有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股份，但是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
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广州易上、金诚莱不属于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控制的企业。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综上，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并非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八）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已全额实缴出资，如否，其实缴出资份额与认缴出资份额是否一致，后续实缴计划及安排，并披露未全额实缴出资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的股东已全额实缴出资，圣慈科技的直接合伙人尚未对圣慈科技进行全额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 2037 年 7 月前完成出

资。其中，圣慈科技的合伙人胜恒投资、慈欣投资，对圣慈科技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4.45% 和 3.05%，慈欣投资合伙人为汪小明和秦学东等 15 人，胜恒投资合伙人为汪小明和潘雄辉等 22 人，胜恒投资、慈欣投资成为圣慈科技合伙人的背景为，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的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合伙人尚未对胜恒投资、慈欣投资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相关合伙人将于 2035 年前完成出资，其出资进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逾期情形。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的股东已全额实缴出资，圣慈科技的直接合伙人尚未对圣慈科技进行全额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 2037 年 7 月前完成出资；圣慈科技穿透至更上一层间接股东的未实缴出资产生背景为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的调整，相关合伙人尚未对胜恒投资、慈欣投资实缴出资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形，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和金诚莱贸易，标的资产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	持股平台，存在 3 名外部人员
2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否，非仅投资公司的主体
3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	国资主体
4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否，非仅投资公司的主体
合计			7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

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圣慈科技系金南磁材于 2017 年设立的投资平台，存在 3 名外部人员，即秦学东（任公司董事）、陈玉明（历史曾任公司董事）、李嘉婧（合伙份额自**家庭内部**受让而来），已穿透计算。

因此，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南磁材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68766971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办公地点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小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4-2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超导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磁性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3 月，金南磁材设立

2009 年 3 月 27 日，广州易上、钢研所、金诚莱科技共同签署《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广州易上、钢研所、金诚莱科技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金南磁材，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广州易上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钢研所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金诚莱科技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

2009 年 3 月 27 日，广州中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中会验字[2009]第 C0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广州易上、钢研所、金诚莱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钢研所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金诚莱科技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广州易上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增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增外经贸函[2009]25 号《关于同意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落户意见的函》，同意金南磁材落户增城市。

2009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向金南磁材核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4401252007557），核准金南磁材设立。

金南磁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易上	480.00	48.00
2	钢研所	300.00	30.00
3	金诚莱科技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7 日，金诚莱科技与金诚莱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金诚莱科技以 220 万元将其持有的金南磁材 22%股权转让予金诚莱。

2009 年 8 月 17 日，金南磁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9 年 8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南磁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易上	480.00	48.00
2	钢研所	300.00	30.00
3	金诚莱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金南磁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接纳新股东圣慈科技；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5 日，金南磁材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2017年8月31日，广东中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衡通验字[2017]第004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圣慈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南磁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慈科技	1,000.00	50.00
2	广州易上	480.00	24.00
3	钢研所	300.00	15.00
4	金诚莱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出资1,000万元全部由圣慈科技认缴，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元，定价依据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体情况为，根据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粤正诚资报字第2016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6年8月31日金南磁材的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5,957.97万元；2017年5月16日，金南磁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向股东分配利润1,957.97万元，股东分配利润后，金南磁材的估值由5,957.97万元调整至4,000.00万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估值4元）。因此，圣慈科技的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针对本次增资事项，时任股东钢研所已取得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广冶管[2016]5号），并向标的公司出具了批复意见（粤钢研字[2017]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因此，针对本次增资事项，钢研所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前，金南磁材控股股东为广州易上，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后，金南磁材控股股东为圣慈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经圣慈科技确认，本次增资原因为，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规模、利润、行业地位逐年提高，为奖励以汪小明为首的经营

管理团队在公司创业以来所作出的贡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对有关人员实施本次增发，并一致认为由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控股有利于金南磁材未来可持续发展，可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南磁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广晟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改革调整有关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223 号）的要求，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5%的股权共 3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钢铁研究所与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合同》，约定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将原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无偿划转给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南磁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慈科技	1,000.00	50.00
2	广州易上	480.00	24.00
3	华农资产	300.00	15.00
4	金诚莱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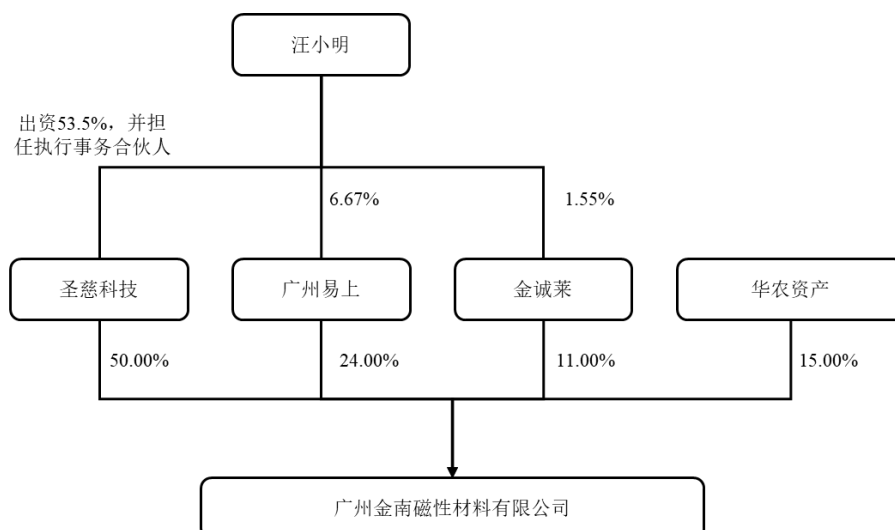
（五）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慈科技	1,000.00	50.00%
广州易上	480.00	24.00%
华农资产	300.00	15.00%
金诚莱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圣慈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50.00%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汪小明持有圣慈科技 53.5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广州易上 6.67%股份，持有金诚莱 1.55%股份，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金南磁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金南磁材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金南磁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其权属状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相关章节内容。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20.97	4.66%
应付账款	7,128.62	53.49%
合同负债	9.83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936.36	14.53%
应交税费	628.75	4.72%
其他应付款	70.38	0.53%
其他流动负债	2,933.06	22.01%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97	100%
负债合计	13,327.97	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13,327.97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0.02%。

（三）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万元）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1	金南磁材	中山市奔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姚国彬、梁小英	389.72	被告拖欠原告关于磁芯产品的货款，故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结果主要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89.72 万元及利息，被告姚国彬、梁小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货款及利息。
2	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南磁材（被告 1）、新莱福（被告 2）、汪小明（被告 3）、饶钦盛（被告 4）、何能文（被告 5）、何美莲（被告 6）、卢杏枝（被告 7）、徐各清（被告 8）；金南金属（第三人）	363.17	东莞纳圣以被告将金南金属的减速箱（齿轮箱）项目（含外购材料、生产线、员工、产品及销售渠道、利润）转移至金南磁材，新莱福筹划对金南磁材股权的购买交易从而将减速箱（齿轮箱）项目转移至新莱福、损害金南金属的利益，新莱福披露的资产购买交易相关公告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疑等为由，向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的主要诉求如下：（1）被告 1 向第三人返还转移的 2025 年 3 月、4 月减速箱（齿轮箱）项目利润本金人民币 3183084.72 元（预估）及相关利息；（2）被告 1 向第三人支付转移的减速箱（齿轮箱）项目赔偿款人民币 2100 万元（预估）；（3）被告 2-8 对被告 1 的上诉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118 民初 16112 号之一），法院裁定：先行查封被申请人金南磁材银行账户价值 24211378.8 元的财产。 新莱福已提交答辩状，主张原告的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主要答辩内容如下： （1）新莱福、金南磁材及金南金属系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各公司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原告无提供证据证明三者存在串通实施共同侵权行为； （2）新莱福本次收购金南的关联交易系依法依规进行，披露的金南磁材的业务应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业务，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因此，不论案涉齿轮箱业务由磁材公司抑或金南金属承担，均不影响公告内容，新莱福股份交易公告不存在任何不实或虚假陈述，更不存在任何损害股民利益的情况； （3）金南磁材销售案涉齿轮箱产品是因为客户对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导致金南金属无法继续承接客户的采购业务，不存在篡夺金南金属商业机会的侵权行为，且金南磁材已向金南金属支付相当于业务利润金额的费用，不存在侵占金南金属相关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118 民初 16112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各被告均确认本案

					诉讼系因误会而起，现一致确认各方已不存在纠纷；二、各方均一致同意由被告一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第三人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1万元作为本案相关的诉讼成本支出补偿，即了结本案纠纷；三、案件受理费25元（按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额并已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162,856.89元），和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部分可向本院申请退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查封财产已经解封，该案件已调解结案。

注：金南金属系金南磁材控股子公司，东莞纳圣和金南磁材分别持股15%和85%，东莞纳圣主张被告金南磁材向金南金属支付合计2421.14万元，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标的公司面临的最终涉案金额为归属少数股东原告东莞纳圣的部分，即363.17万元。

五、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金南磁材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微特电机用关键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精密合金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铁氧体马达磁条、注塑磁体、柔性钕铁硼磁体、含油轴承、软磁合金粉体、金属软磁粉芯、吸波材料、金属精密结构件以及减速箱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汽车、新能源、通讯、电子信息、电磁兼容及物联网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磁性材料）”。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与中国金属学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制定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由工信部筹建并进行业务指导的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磁性材料行业标准的制定部门，负责全国磁性元器件与铁氧体材料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具体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下属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下属磁性材料分会，作为民间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对中国磁性材料工业相关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协调，组织协会会员进行各类行业交流会议、展览考察，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供行业信息统计服务，加强和上下游行业组织联系和合作等。

中国金属学会是冶金材料领域的学术性科技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生产技术交流活动，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推进行业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冶金、材料科技的繁荣和发展。该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主管单位是中国共产党中央书记处。

（2）行业主要法律及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2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明确将“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软磁复合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2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行业中，将烧结钕铁硼磁体、粘结钕铁硼磁粉、粘结钕铁硼磁体、钕钴磁体钕铁氮磁粉、钕铁氮磁体、新型钕磁体、稀土永磁铁氧体等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有色金属新材料（包含稀土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等）、车用充电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人工智能芯片、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等行业纳入鼓励类行业分类。
5	工信部等 8 部门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推进产业融合互促，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金南磁材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功能磁性材料及精密元器件（金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编制 1 项国家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 3 项团体标准，11 项新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类产品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两种产品获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现已成长为国际先进的微电机用粘结磁体及元器件专业厂商。

金南磁材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上述相关产品方面沉淀了深厚经验，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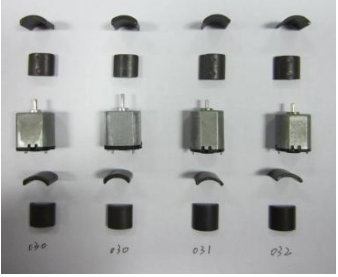
1、永磁材料

在永磁材料领域，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包括铁氧体马达磁条、柔性钕铁硼磁体和注塑磁体。

金南磁材铁氧体马达磁条产品的耐温性、阻燃性、磁性能等多项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厚度能做到 0.2mm-8mm，长宽可随意裁切，最小产品重量小于 0.2g，充分满足了下游微电机产业对小型化和轻量化的需求，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金南磁材是国内较早研发柔性钕铁硼磁体的厂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和磁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该产品主要应用于传感器、电机、平面喇叭、无线鼠标、智能手机、纺织机械等领域。

金南磁材在取向及充磁磁场设计、模具设计等方面具有独到的技术，生产的注塑磁体产品强度高、磁极取向灵活、磁极精度高，产品质量和各项物理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定制不同充磁要求、不同磁特性的注塑磁体，自动化生产铁氧体、钕铁硼和新型稀土复合注塑磁体，产品涵盖磁瓦、磁转子、磁环、磁辊等多个系列，广泛应用于各类微电机、磁耦合器和传感器等领域，并在头部品牌汽车与消费电子品牌中批量应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铁氧体 马达磁条		
柔性钕铁硼磁体		
注塑磁体	 磁瓦	 转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传感器	磁辊

2、软磁材料及器件

在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软磁合金粉体、软磁合金粉芯和电磁波吸收材料。金南磁材长期致力于软磁合金粉体的基础研发，拥有从软磁粉体到软磁粉芯的全产业链优势，全流程掌控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软磁粉体是储能电感器、开关电源、直流扼流圈、干扰抑制器，EMI 噪声滤波的主要材料；也可用作 SMC 材料取代硅钢片，用于马达等行业。

软磁合金粉芯是变压器、电感器、磁存储器和多种电子设备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航空航天、太阳能、风能、医疗器械、家电、电动工具等领域。金南磁材的产品包覆层均匀，具有功率损耗低，直流偏置特性好，电感稳定性优良，产品在实际应用中保持较高的电阻率，极小的噪音系数，并且无热老化效应。

以软磁合金粉体制备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主要用于电磁波干扰隔离、抑制电磁噪声辐射，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柔性电路板、NFC 通讯、SIM-PASS 卡、电磁标签等产品。金南磁材掌握从合金成分设计、粉体形貌修饰、吸波片材成型到产品应用等各个工序和环节的关键技术，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批量向头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厂商供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	
吸波材料	

3、PM 精密合金器件

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含油轴承、精密齿轮和减速箱等。

金南磁材在模压、烧结等成型工艺上有深入的研究，其含油轴承、精密齿轮产品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其中含油轴承月产能超亿件。金南磁材生产的各种微电机用含油轴承、风机马达用含油轴承和高端中空含油轴承，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

金南磁材基于多年的生产经验，通过优化零部件设计、改进加工工艺，制造的减速箱精度高、体积小、噪音低、传动效率高，可以更好的满足智能机器人的发展需求，公司产品目前已批量给国内头部扫地机器人厂商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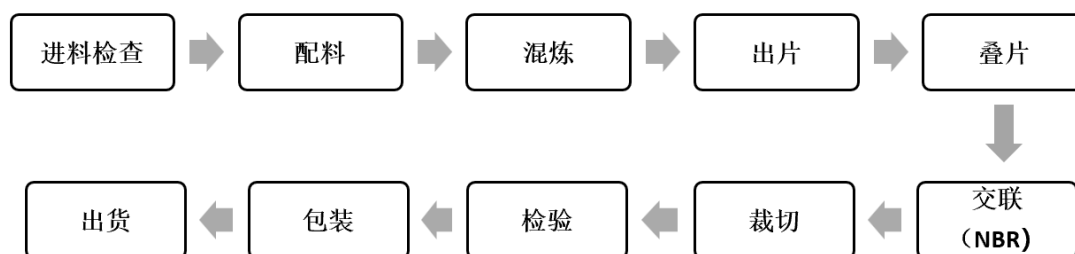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含油轴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精密 齿轮		
减速 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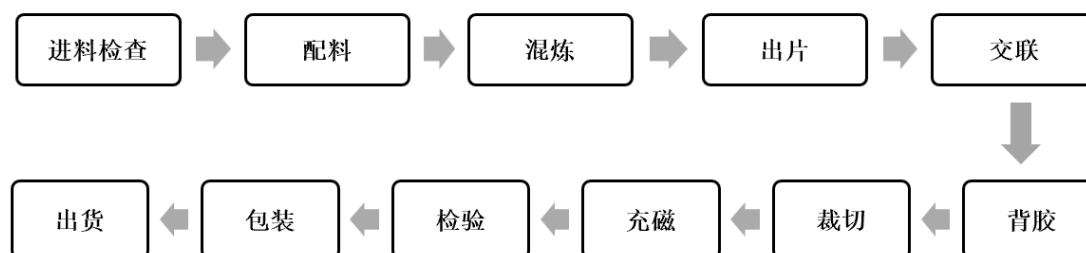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永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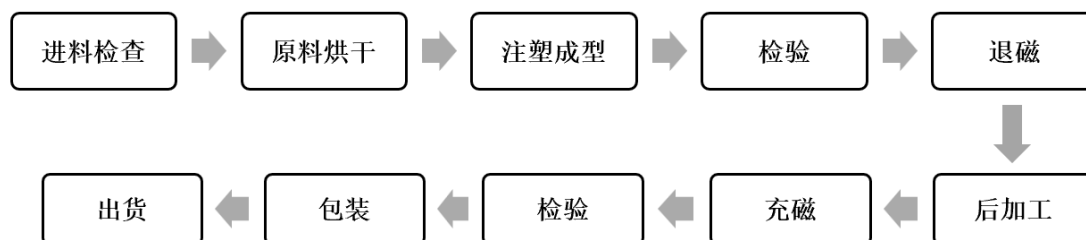
(1) 马达磁条



(2) 柔性钕铁硼磁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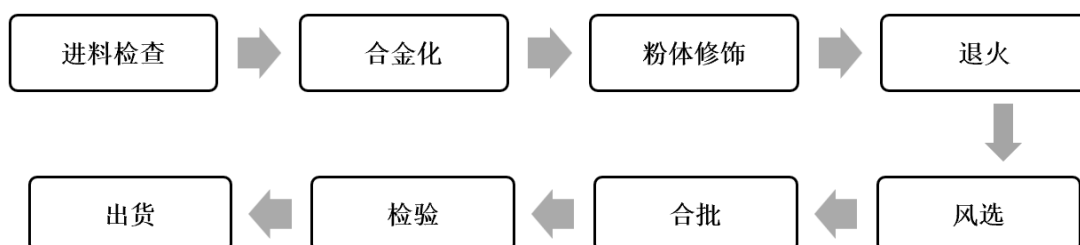


(3) 注塑磁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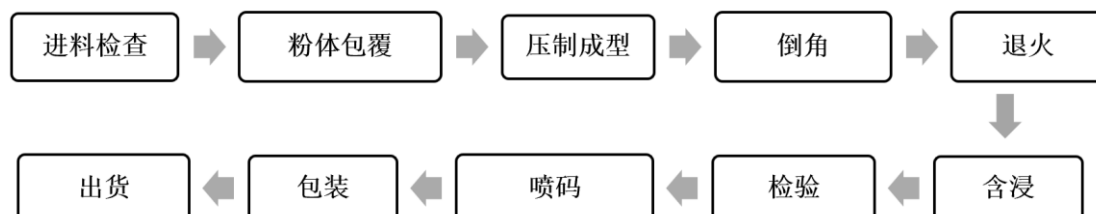


2、软磁材料及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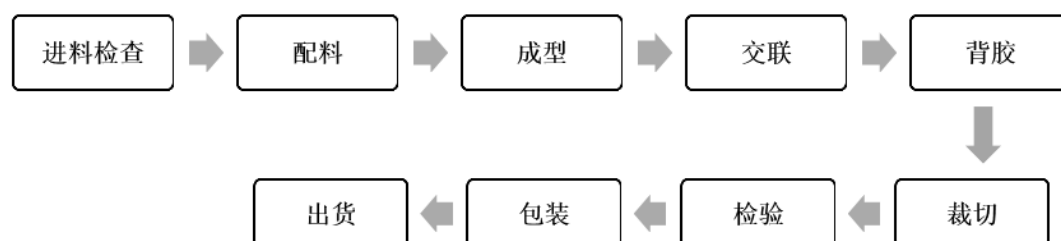
(1) 软磁合金粉体



(2) 软磁合金粉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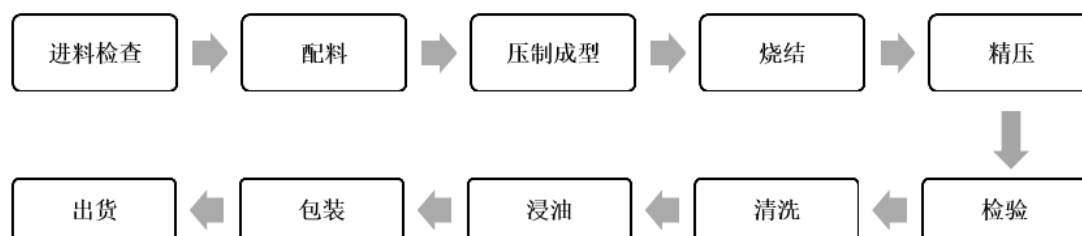


(3) 电磁波吸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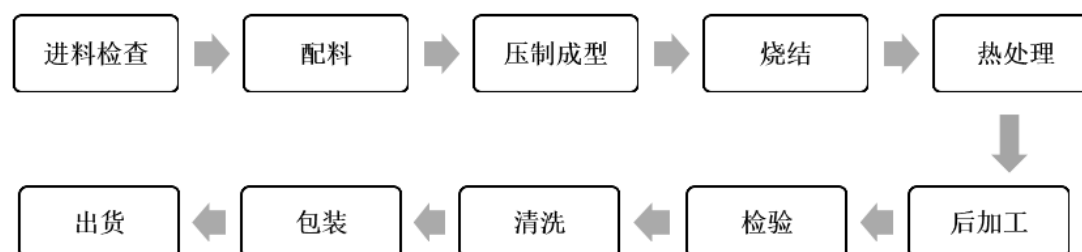


3、PM 精密合金器件

(1) 含油轴承



(2) 精密齿轮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门根据公司需求以及原、辅材料技术标准开发新供应商。在确定合作关系前,金南磁材会对供应商的工厂规模、生产能力、交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及售后服务进行评估,并组织小批量试样。试样通过后,方会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原辅材料到厂后由品质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金南磁材原辅材料采购由事业部提出计划,物料部实施,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管理。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金南磁材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即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具体而言,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和产品质量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金南磁材主要生产过程均为自主生产,仅少量辅助性

工序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3、销售模式

金南磁材产品的销售区域涵盖中国、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金南磁材设有经营部对销售活动进行统筹管理。主要销售模式有主动开发、被动开发等。主动开发模式下，经营部主导市场调研与客户开发策略，销售团队主动识别目标客户群体，通过市场分析锁定潜在客户，制定开发方案并实施定向拜访或产品演示，最终促成新客户转化与订单签订。被动开发模式下，经营部统筹管理客户咨询与市场线索响应机制，从公司官网、行业展会或客户来访等渠道获得客户需求后，经营部及事业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金南磁材的客户可分为两类。其一为厂商客户，此类客户拥有生产加工或产品开发能力，采购金南磁材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生产过程。其二为贸易商客户，该类客户采购金南产品后，向下游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部分终端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小，若直接向公司下单，其零散订单会增加生产排程的复杂性。而贸易商通过汇总下游这些中小客户的订单需求，再统一对接金南磁材进行规模化生产，从而有效解决了小批量订单的生产难题，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南磁材的客户绝大部分为厂商客户。

无论何种类型客户，金南磁材对其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均为直销模式；金南磁材不会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会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销售价格与成本的价差。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电机厂、消费电子厂商销售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精密合金器件等产品以实现销售收入。标的公司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其产品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等方面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同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销售体系，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收入以获取合理的利润。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结合的结算方式。

6、标的公司业务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金南磁材的业务在磁性材料领域展现出显著的独特性、丰富的创新内容以及健全的持续创新机制。其马达磁条的耐温性、阻燃性、磁性能等关键指标行业领先，厚度可控制在 0.2mm-8mm，最小产品重量小于 0.2g，充分满足了下游微电机产业小型化、轻量化的需求，该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在软磁材料领域，金南磁材掌握了吸波材料全流程技术，其产品磁导率可达 300（@3MHz）以上，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电磁屏蔽。这些创新产品有效推动了传统电机、电子产业向高性能、高可靠性升级。此外，金南磁材致力于将新材料技术与下游应用深度融合。金南磁材开发的柔性钕铁硼磁体和注塑磁体，可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汽车电机、机器人关节电机等新兴领域，并已进入全球头部品牌手机供应链。其 PM 精密合金器件，如超耐磨金属合金轴承、无油润滑金属减磨轴承，耐高温高湿不锈钢轴承等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无人机马达、智能机器人传动马达、新能源汽车电机等新兴应用领域，体现了企业与高端制造、智能化产业的紧密协同。

（五）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2025 年 1-9 月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永磁材料	吨	18,193.50	15,546.75	15,486.41	85.45%	99.61%
软磁材料及器件	吨	2,577.15	2,179.08	2,280.81	84.55%	104.67%
PM 精密合金器件	吨	877.50	638.58	584.38	72.77%	91.51%

注：销量统计口径包括软磁材料及器件、含油轴承及结构件产品中供公司自用部分的使用量，下同。

（2）2024 年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永磁材料	吨	21,558.00	19,541.81	19,329.37	90.65%	98.91%
软磁材料及器件	吨	3,687.00	3,237.66	2,912.33	87.81%	89.95%
PM 精密合金器件	吨	1,110.00	796.77	720.60	71.78%	90.44%

(3) 2023 年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永磁材料	吨	19,803.00	16,582.15	16,378.69	83.74%	98.77%
软磁材料及器件	吨	3,663.00	3,288.87	3,126.16	89.79%	95.05%
PM 精密合金器件	吨	1,050.00	939.36	958.16	89.46%	102.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构成

按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磁材料	28,910.20	70.28%	34,911.83	69.64%	29,116.80	69.96%
软磁材料及器件	5,750.21	13.98%	8,471.36	16.90%	7,618.56	18.31%
PM 精密合金器件	6,467.83	15.72%	6,723.70	13.42%	4,874.27	11.71%
其他	10.07	0.02%	19.61	0.04%	7.22	0.02%
总计	41,138.31	100.00%	50,126.50	100.00%	41,616.85	100.00%

(2) 按地区构成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2,462.80	78.91%	39,735.93	79.27%	31,262.26	75.12%
日本	2,194.19	5.33%	3,507.91	7.00%	2,829.07	6.80%
意大利	2,335.17	5.68%	2,085.40	4.16%	2,401.66	5.77%
越南	1,747.12	4.25%	2,383.20	4.75%	1,879.23	4.52%
其他境外地区	2,399.03	5.83%	2,414.07	4.82%	3,244.62	7.80%
总计	41,138.31	100.00%	50,126.50	100.00%	41,616.85	100.00%

标的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呈现持续降低的趋势，主要为意大利、日

本、越南等国家。

(3) 按客户类型

A、收入分类情况

按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客户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商	38,556.23	93.72%	46,631.96	93.03%	35,703.94	85.79%
贸易商	2,582.08	6.28%	3,494.54	6.97%	5,912.91	14.21%
总计	41,138.31	100.00%	50,126.50	100.00%	41,616.8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以厂商为主，贸易商占比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根据对主要贸易商的访谈，相关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涉及异常囤货的情况。

B、直销客户与贸易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涉及的重合情况主要为，深圳市新力为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毅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格智美电器有限公司等。

上述客户重合的原因为，金南磁材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自2023年开始，逐步推动从“直销+贸易商”的交易模式向“主要以直销为主”的模式转变。因此，金南磁材与当时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晶丰弘友好协商后，将晶丰弘对接的相关金南磁材终端客户资源转让于金南磁材。受上述情况影响，导致金南磁材的部分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金南磁材推动从贸易商交易向直销交易转变的具体原因背景如下：

2016年，金南磁材马达磁条产品已经成功进入高端微电机产品的市场多年，但由于风扇马达市场的客户比较零散，标的公司的销售队伍不足以覆盖相关客户；且部分风扇马达厂商规模较小，回款周期不确定，存在一定风险，因此，金南磁材决定通过贸易商模式开拓相关业务。彼时，金南磁材通过行业伙伴推荐，了解到晶丰弘主要从事风扇类、电机类、传感类产品的销售，在国内白色家电相关风扇马达方面有一定销售渠道。因此，经过双方沟通后建立了合作关系。

金南磁材与晶丰弘建立合作关系以后，有效的提升了当时金南磁材对行业中小型电机厂商的覆盖能力。但随着行业市场的逐步发展，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效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质量，金南磁材决定从间接的销售服务模式调整为直接销售服务模式。基于上述背景，2023 年前后，金南磁材开始与晶丰弘协商沟通销售模式变更、转让客户资源的事项。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对前述受业务模式变更影响的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新力为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860.61	947.59	795.61
东莞市毅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2.53	170.27	20.91
中山格智美电器有限公司	254.00	219.15	20.22
深圳市庆源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258.71	309.13	97.00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152.64	222.86	-
东莞市百格电子有限公司	89.61	192.83	-
东莞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4.74	91.88	52.92
其他客户	755.40	769.84	19.82
合计	2,548.25	2,923.55	1,006.47

注：随着晶丰弘客户转移的逐步完成，标的公司与晶丰弘的交易金额也逐年下降。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对晶丰弘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29.90 万元、235.40 万元及 47.54 万元。因此，最近一期中，标的公司对该等存在重合情况的贸易商交易规模已经大幅下降（2025 年 1-9 月对晶丰弘的交易金额仅 47.54 万元），上述重合客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属于异常现象，上市公司中，昊帆生物（301393.SZ）、仁信新材（301395.SZ）在其反馈回复中，均表示其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且均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贸易商终端客户与金南磁材直销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3,476.70	8.45%
2	CIBAS S. R. L	2,272.00	5.52%
3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NIDEC CORPORATION)	2,201.28	5.35%
4	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	1,639.24	3.98%
5	MABUCHI MOTOR CO., LTD.	1,533.58	3.73%
-	合计	11,122.80	27.04%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4,111.58	8.20%
2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NIDEC CORPORATION)	2,966.57	5.91%
3	Wacom Co., Ltd.	2,654.99	5.29%
4	CIBAS S.R.L	2,056.84	4.10%
5	MABUCHI MOTOR CO.,LTD.	2,049.29	4.08%
-	合计	13,839.26	27.58%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NIDEC CORPORATION)	3,094.45	7.41%
2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2,629.90	6.29%
3	CIBAS S.R.L	2,381.16	5.70%
4	Wacom Co., Ltd.	1,988.00	4.76%
5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3.46	4.51%
-	合计	11,976.97	28.67%

金南磁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以上金南磁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永磁材料	18.67	3.36%	18.06	1.53%	17.79
软磁材料及器件	31.75	-3.84%	33.02	12.61%	29.33
PM 精密合金器件	86.73	8.84%	79.68	56.45%	50.93

标的公司永磁材料的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区间为 17.79-18.67 元/kg，整体变动较小。软磁材料及器件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区间为 29.33-33.02 元/kg，变动幅度约为 12.61%，主要是受到吸波材料等高单价产品销售量增加的影响。PM 精密合金器件的平均单价区间为 50.93-86.73 元/kg，变动幅度约为 70.28%。

5、主要产品期初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永磁材料	1,772.47	1,760.40	1,704.83	1,801.96
软磁材料及器件	569.74	762.49	724.69	603.04
PM 精密合金器件	726.44	501.39	377.68	390.09
合计	3,068.65	3,024.28	2,807.20	2,795.0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末库存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标的公司相应增加了产品备货，期末库存商品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软磁材料及器件受到发货周期影响，2025 年 9 月末库存有所下降。

6、金泓实业、晶丰弘及其他贸易商客户的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金泓实业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微电机的生产及销售的公司，金泓实业向金南磁材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马达磁条、齿轮箱等，系金南磁材的生产商客户，金泓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金朗三路
成立时间	2005-10-1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微型电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	胡燕华持股 75%；胡华伟持股 25%
核心管理人员	胡燕华、胡华伟
员工人数	128 人

注：员工人数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企业年度报告的参保人数

金泓实业自 2018 年起与金南磁材开展合作，不涉及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金泓实业向金南磁材的采购规模分别为 287.68 万元，1,817.97 万元、**1,639.24 万元**，根据访谈了解，金泓实业 2024 年营业收入在 4 亿元左右，是追觅科技、石头科技、赫比集团等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微电机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金泓实业向金南磁材的采购规模远低于其自身对外销售规模，二者不存在交易规模方面匹配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各期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5,912.91 万元、3,494.54 万元和 2,582.08 万元**，分别为 14.21%、6.97%、**6.28%**，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贸易商收入占全部贸易商收入的比例达到 60-70%，各期前五大之外的贸易商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0.4%。因此，基于重要性水平，主要对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即“主要贸易商”）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前五大贸易商	500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布龙路 1010 号智慧谷创新园 605	2015-06-04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及销售；磁性电子材料研发及销售；磁性传感器及组件的研发及销售；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粉末冶金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工业设计；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牟前金持股 80.00%，赵海艳持股 20.00%。核心管理人员为牟前金、赵海艳	10
2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前五大贸易商	2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七层楼 701-2	2003-03-18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企业形象策划；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器辅件销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旧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电工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企业管理；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李凯持股 80.00%，钟茜持股 10.00%，崔延东持股 10.00%。核心管理人员为温平、李凯	15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鑫进五金	2023 年、 2024 年、	50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	2017-11-06	一般经营项目是:冶金粉末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风扇配件、AC、DC 风机的销售;国内贸	袁宏满持股 80.00%，熊江	2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贸易商		瓦窑头片区 47 号 201		易。	兰持股 20.00%。核心管理人员为袁宏满、熊江兰	
4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前五大贸易商	300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915 号	2002-03-18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华玉持股 50%，魏欣持股 50%。核心管理人员为魏欣、黄正	16
5	AIC ENGINEERING LIMITED（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大贸易商	10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二号路 8 号豪威大楼二层 B 区 208	2013-11-06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塑料产品、五金产品、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及配件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刘磊持有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的 65.36%股份，	约 35 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磁铁组件、磁栅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并销售自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核心管理人员为刘磊	
6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9 月前五大贸易商	1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齐福街 1 号 128 室	2017-10-19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铁、磁胶、磁性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照阳持股 100%，核心管理人员为徐照阳	约 5 人
7	揭阳市标兴达微电机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贸易商	50 万元	揭阳空港经济区溪南办事处龙飞村工业区	2021-08-20	生产、加工、销售、网上销售：微型电机及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泽龙持股 100%，核心管理人员为王泽龙	约 10 人

注：以上序号 1-4 号贸易商客户的员工人数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企业年度报告的参保人数，5-7 号贸易商客户的员工人数根据现场访谈数据填写；部分贸易商社保缴纳人数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其核心商业模式依赖于渠道资源与客户关系维护，而非依赖大规模的生产人员，其社保缴纳人数与其实际的业务规模并无直接必然联系；AIC ENGINEERING LIMITED 所列工商信息为境内业务主体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根据访谈了解及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及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比例						客户自身规模情况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47.54	0.12%	235.40	0.47%	2,629.90	6.29%	年收入规模 6000-7000 万元
2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95.12	1.45%	779.46	1.55%	797.19	1.91%	年收入规模 4000-5000 万元
3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574.19	1.39%	684.65	1.36%	554.46	1.33%	年收入规模 1500 万元左右
4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207.68	0.50%	396.50	0.79%	366.74	0.88%	年收入规模 3000 万元左右
5	AIC ENGINEERING LIMITED（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7.45	0.09%	46.42	0.09%	239.19	0.57%	年收入规模 3000-40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及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比例						客户自身规模情况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6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6.04	0.28%	176.07	0.35%	122.09	0.29%	年收入规模 700 万元左右
7	揭阳市标兴达微电机有限公司	2023 年	115.48	0.28%	95.33	0.19%	162.52	0.39%	年收入规模 100-200 万元
合计			1,693.50	4.12%	2,413.82	4.82%	4,872.09	11.71%	-

注：开始合作时间指标的公司开始产生对应客户收入的时间

为进一步确认该等数据的可靠性，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过程中，中介机构重点观察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该等客户的办公场所、仓储区域规模与使用情况、员工情况等，并将观察结果与客户确认的交易及业务数据、公开信息查询的参保人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规模、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进行交叉验证。

根据访谈确认，金南磁材以上主要贸易商客户不涉及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况。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涉及成立当年即与标的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情形，但初始合作期间金南磁材来自该客户的收入比例较低，初始合作前三年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5%（数据未经审计），不属于金南磁材的主要客户；因此，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不涉及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金南磁材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收入规模大于金南磁材对该等客户的销售规模。以 2024 年为例，金南磁材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年平均销售收入规模约为 2,800 万元，该等客户对金南磁材的年平均采购规模约为 345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对金南磁材采购规模高于其自身销售规模的情形，主要贸易商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同其自身对外销售规模匹配。

部分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低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主要原因在于其商业模式依赖于渠道资源与客户关系维护，不涉及原材料采买、生产制造、提前备货等环节，不依赖大规模固定资产及机械设备的投入维护，因此，其注册资本金额与其实际的业务规模并无直接必然联系，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针对金泓实业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该客户成立时间较早（2005 年设立），在企业后续发展过程中，运营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并未依赖外部股东增资投入，因此该公司设立后未再进行过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介机构对该客户的访谈，目前金泓实业净资产约为 1 亿元，具备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现有资金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金泓实业原始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中介机构核查金泓实业、晶丰弘及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金南磁材贸易商客户中，AIC ENGINEERING LIMITED 为新莱福董事刘磊持股 65.36%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莱福董事刘磊表妹魏欣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述两家公司与金南磁材的合作交易年限较久，相关背景如下。

在新莱福的成立初期，其主要创始团队成员为研发技术背景的工程师，缺少市场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因此，当时新莱福在销售渠道、销售能力方面较为薄弱。为了进一步扩宽销售路径，新莱福通过引入股东的方式与刘磊进行合作，借助其掌控的海外渠道将新莱福的产品销售到海外。在新莱福与刘磊合作的过程中，金南磁材了解到了刘磊在磁性材料销售渠道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资源，因此，自金南磁材成立以来就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主要是基于金南磁材拓展销售渠道的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具备合理性。除正常采购橡胶磁条等产品外，金南磁材与 AIC ENGI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 AIC ENGI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销售数量单位：万 kg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永磁材料	32.93	0.10	41.69	0.13	232.49	1.21
	同类产品占比	0.11%	0.01%	0.12%	0.01%	0.80%	0.07%
	软磁材料及器件	4.52	0.02	4.73	0.03	6.70	0.03
	同类产品占比	0.08%	0.01%	0.06%	0.01%	0.09%	0.01%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207.68	10.93	396.50	16.79	366.74	15.53
	同类产品占比	0.72%	0.71%	1.14%	0.87%	1.26%	0.95%

报告期内，经核查 AIC ENGI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清单、终端销售样本、期末存货余额情况等，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对 AIC ENGI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 AIC ENGI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允性分析等其他情况，具体请见“第四节 / 六 / (五) / 6、/ (3) 标的资产对晶丰弘及其他贸易商的销售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报告期末，金泓实业或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标的公司对金泓实业的销售情况

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数量 (万 kg)	销售单价 (元/kg)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2025 年 1-9 月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1,639.24	3.98%	98.92	16.57	417.62	25.48%
2024 年度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1,817.97	3.63%	117.97	15.41	505.40	27.80%
2023 年度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287.68	0.69%	21.22	13.56	79.07	27.49%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对金泓实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永磁材料和 PM 精密合金器件。金泓实业主业为微型电机及相关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是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4 亿元，该公司也是金南磁材的生产商客户。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金泓实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7.68 万元、1,817.97 万元和 **1,639.24 万元**，占金南磁材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9%、3.63%和 **3.98%**。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金泓实业对金南磁材采购金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产品逐步导入追觅科技的扫地机器人项目，随着终端客户采购需求的大幅度增长，金泓实业对标的公司采购金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向金泓实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马达磁条及减速箱。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磁材料-马达磁条	金泓实业	销售单价	12.48	12.48	12.79
		毛利率	34.10%	35.53%	32.03%
	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	12.58	12.72	13.46
		毛利率	32.10%	34.43%	33.37%
PM 精密合金器件-减速箱	金泓实业	销售单价	17.08	16.09	16.34
		毛利率	24.48%	26.03%	-121.61%
	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	18.10	-	-
		毛利率	11.68%	-	-

注 1：2024 年，金南磁材对金泓实业销售的永磁材料产品，在销售价格小幅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金南磁材销售给金泓实业的永磁材料主要为马达磁条，生产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氧体磁粉，本年度中铁氧体磁粉的市场价格出现小幅下降，采购价格同比 2023 年小幅下降 4.85%（从 5.41 元/kg 下降到 5.15 元/kg），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的影响，金南磁材销售给金泓实业相关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下降 4.66%；②2024 年，受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带动，金南磁材马达磁条产品销售数量同比 2023 年增长 19.89%，随着规模效应的提升，马达磁条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应下降，提升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注 2：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减速箱产品毛利率低于销售给金泓实业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产品差异所致。金南磁材销售给金泓实业的减速箱产品中，并不包括电机马达组件，而销售给其他客户中的部分产品为配备了电机马达组件的产品，由于电机马达的单价相对较高，导致不配备电机马达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若剔除 2025 年 1-9 月其他客户中配备电机马达的相关减速箱产品，毛利率为 22.15%，与金泓实业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向金泓实业销售的马达磁条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2024 年，金南磁材仅对金泓实业销售减速箱产品，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2023 年，金南磁材对金泓实业销售减速箱产品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年该业务尚未起量，发生的销售金额仅为 8.33 万元。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向金泓实业销售的减速箱产品的毛利率比其他客户高，主要系金泓实业采购标的公司产品系用于其下游追觅科技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配件，其对于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3）标的资产对晶丰弘及其他贸易商的销售情况

金南磁材的产品包括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汽车、新能源、通讯、电子信息、电磁兼容及物联网等领域。该等产品不属于大宗商品，因此不存在公开可比的市场交易数据。

根据产品最终应用领域的差异，下游客户会对产品的需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金南磁材对不同贸易商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对各期主要贸易商（即前五大贸易商，该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占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8%、65.02%、**62.30%**）的销售情况如下：

A、202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销售金额、毛利额）、万公斤（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元/公斤）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额	毛利率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材料及器件	595.12	1.45%	1.87	317.47	171.25	28.78%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	574.19	1.39%	15.16	37.87	25.39	4.42%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207.68	0.50%	10.93	18.99	108.34	52.17%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116.04	0.28%	11.15	10.41	23.98	20.67%
揭阳市标兴达微电机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115.48	0.28%	10.04	11.50	19.79	17.14%
主要贸易商合计		1,608.51	3.91%	49.16	32.72	348.75	21.68%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对前五大贸易商的销售金额为 1,60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91%；金南磁材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为 2,582.08 万元，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6.27%。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对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28.78%，相比于本报告期软磁材料及器件的平均毛利率 26.32%较高，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销售给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高性能吸波材料，该型号产品主要用于高端游戏笔记本中，对磁导率性能（200-250）的要求较高，且生产过程需经过多级严格风选及精密退火，因此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对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4.42%，相对其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销售给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传统铁铜基柱形含油轴承，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该型号产品主要用于风扇马达中，对强度、噪音、寿命的要求较低（例如，该类产品的压溃要求 160mpa、轴承运转寿命 500-1000H；而相同类型的中高端轴承的压溃要求一般在 200 mpa 以上、轴承运转寿命在 3000H 以上），由于产品的技术规格相对不高，因此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对揭阳市标兴达微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14%及 20.67%，低于本报告期永磁材料产品平均毛利

率 33.99%，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销售上述公司的永磁材料产品主要为通用型马达磁条，这类产品主要用于中低端散热风扇、玩具电机、小型家电、小型水泵等领域，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因此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25 年 1-9 月，该等公司永磁材料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10.93 元/kg，低于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18.67 元/kg），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永磁材料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52.17%，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源于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聚焦于汽车领域的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属于满足车规级使用要求的材料，其在应用场景、性能指标、品质要求、合规标准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常规橡胶磁条存在显著差异，从而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类型不同。金南磁材销售给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永磁材料主要为 NBR 型马达磁条，相比于用于民用场景的 CPE 型马达磁条，NBR 马达磁条具有耐温性能高、使用寿命长、稳定型高的显著优势（例如，在此类应用场景中，产品需在复杂严苛的工况下保持稳定性能，能够长期耐受 100℃高温或 85℃/85%湿度的双重考验），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应用场景特殊，定位高端市场，该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通风散热风扇等核心零部件，使用环境极为苛刻：最高耐温要求达到 100℃，且对使用寿命有严格标准。其专注于汽车高附加值市场，与常规民用、工业通用磁条的市场定位有着本质区别。

③磁性能要求高，剩余磁感应强度 (Br) >2500GS，高于常规橡胶磁条的通用标准（处于中上等级），需要优化材料配方和采购高磁性能的磁粉，增加了制作难度。

④外观管控更严，磁条的切口面不允许有色差（常规产品裁切时容易出现色差），需要强化裁切工艺及刀具管理，加严了质量控制。

⑤合规性要求更全面，除需符合 ROHS 指令（欧盟制定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标准）外，还需满足 ELV 指令（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为减少车辆报废产生的废弃物，而制定的有关汽车部件中某些材料成分使用限制的标准），额外管控石棉、多环芳烃 (PahS) 等有害物质，需进行合规检测监控。

受上述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除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外，金南磁材销售给佛山菁山特殊钢有限公司、依必安派特风机（西安）有限公司、Minebea Mitsumi 等知名客户的高端 NBR 马达磁条毛利率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5.47%、62.87% 及 62.81%，与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金南磁材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B、2024 年度

单位：万元（销售金额、毛利额）、万公斤（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元/公斤）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额	毛利率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材料及器件	779.46	1.55%	2.54	306.82	285.57	36.64%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	684.65	1.36%	17.99	38.06	27.50	4.02%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396.50	0.79%	16.79	23.61	245.08	61.8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235.40	0.47%	20.49	11.49	43.75	18.59%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176.07	0.35%	16.48	10.69	43.28	24.58%
主要贸易商合计		2,272.07	4.53%	74.29	30.59	645.19	28.40%

2024 年，金南磁材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金额为 2,272.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3%；金南磁材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为 3,494.55 万元，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6.97%。

2024 年，金南磁材对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不高的原因，详见上文之“**第四节/ 六 /（五）/ 6 /（3）/ A、2025 年 1-9 月**”的相关分析。

2024 年，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金南磁材对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详见上文之“**第四节/ 六 /（五）/ 6 /（3）/ A、2025 年 1-9 月**”

的相关内容。

2024 年，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金南磁材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详见上文之“**第四节/ 六 / (五) / 6 / (3) / A、2025 年 1-9 月**”的相关内容。

2024 年，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金南磁材对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销售毛利较低，具体原因详见上文之“**第四节/ 六 / (五) / 6 / (3) / A、2025 年 1-9 月**”的相关分析。

2024 年，金南磁材对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永磁材料、精密合金器件，该类产品主要面对小型/迷你风扇等**快消品**应用市场，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相对较低，**该类产品最高耐温只有 85℃、一般用于低转速（小于 1 万转/分钟）的风扇，对内禀矫顽力要求不高，一般只有 2600 Oe 左右**，由于相关产品属于下沉市场领域，毛利率相对较低。

C、2023 年度

单位：万元（销售金额、毛利额）、万公斤（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元/公斤）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润	毛利率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PM 精密合金器件	2,629.90	6.29%	260.95	10.08	290.20	11.03%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材料及器件	797.19	1.91%	2.51	317.91	217.13	27.24%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	554.46	1.33%	14.36	38.61	23.19	4.18%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366.74	0.88%	15.53	23.61	218.23	59.50%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	239.19	0.57%	1.24	192.93	82.64	34.55%
主要贸易商合计		4,587.48	10.98%	294.59	15.57	831.39	18.12%

2023 年，金南磁材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金额为 4,587.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98%；金南磁材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为 5,912.91 万元，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14.15%。

2023 年，金南磁材对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具体销售情况及毛利率对比分析，可见上文之“**第四节/ 六 / (五) / 6 / (3) / A、2025 年 1-9 月**”及“**第四节/ 六 / (五) / 6 / (3) / B、2024 年**”的相关内容。

2023 年，金南磁材对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的销售毛利率相比于本年度标的公司永磁材料产品的毛利率（33.59%）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金南磁材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

（4）销售产品及终端客户情况

金泓实业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生产型企业，不属于金南磁材贸易商客户。除金泓实业外，金南磁材对晶丰弘及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终端客户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	广东一万一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亿维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材料及器件	联想、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标兴达微电机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揭阳市正佳微型电机有限公司、揭阳市合成电机有限公司等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咖玫迩风机有限公司等公司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宁波生久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泛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软磁材料及器件、永磁材料	比亚迪、大众、日本信浓绢丝株式会社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深圳市晴雅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百格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一万一电子有限公司等

（5）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标兴达微电机有限公司、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AIC ENGINEERING LIMITED、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商客户的

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金额	1,693.50	2,413.82	4,872.08
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金额	85.00	50.00	43.00
主要贸易商客户存货留存率	5.02%	2.07%	0.88%
主要贸易商客户期后销售金额	74.00	50.00	43.00
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销售完成率	87.06%	1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贸易商客户向金南磁材采购产品的期末库存金额较小且期后，且期后销售情况正常，不存在存货异常积压的情形。因此，金南磁材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除正常备货的情况外，相关产品均已实现销售。

（6）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金额	1,693.50	2,413.82	4,872.08
主要贸易商退货金额合计	10.25	7.43	5.12
主要贸易商退货金额占比	1.43%	0.31%	0.11%

注：报告期各期，金泓实业的退货金额为 3.57 万元、16.74 万元和 30.41 万元，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 1.24%、0.92%和 1.86%，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金泓实业、晶丰弘和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

（7）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832.38	817.71	1,676.7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贸易商期后回款合计	829.28	817.71	1,676.79
主要贸易商期后回款率	99.63%	100.00%	100.00%

注 1：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6 年 2 月末。

注 2：报告期各期末，金泓实业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4.25 万元、603.54 万元和 809.25 万元，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不存在异常情形。

注 3：报告期各期末，AIG ENGINEERING LIMITED 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3.05 万元、10.72 万元和 20.41 万元，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6.56%，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各期末，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6.68 万元、115.80 万元和 90.77 万元，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不存在异常情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金泓实业、晶丰弘和标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8) 结论

经核查，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均属正常，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对该等客户的相关销售真实、公允；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真实，未出现压货或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金南磁材存在少量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合情况、少量客户毛利率偏离和收入与利润增速存在差异的情况，相关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六)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以及包材等，上述原材料供应稳定，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料	14,790.92	85.31%	17,370.11	83.34%	13,778.34	83.39%
辅料	1,874.49	10.81%	2,677.85	12.85%	2,067.97	12.52%
包材	672.11	3.88%	795.65	3.82%	675.59	4.09%
合计	17,337.52	100.00%	20,843.60	100.00%	16,521.9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料主要包括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粒料、铁和氯化聚乙烯等，采购金额占当期主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9.00%、77.22%和 **74.82%**，是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铁氧体磁粉	5.65	9.71%	5.15	-4.85%	5.41
钕铁硼磁粉	153.12	18.26%	129.48	27.14%	101.84
粒料	19.03	-3.51%	19.73	27.93%	15.42
铁	3.70	-8.63%	4.05	-8.58%	4.43
氯化聚乙烯	6.47	-6.99%	6.96	-2.69%	7.15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水，**相关能源供应稳定**，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1,905.43	2,455.06	2,427.32
	平均单价（元/度）	0.60	0.65	0.76
	金额（万元）	1,150.25	1,603.25	1,834.82
	营业成本占比	4.10%	4.83%	6.32%
水	用量（万吨）	5.02	5.73	6.80
	平均单价（元/吨）	4.09	3.91	4.02
	金额（万元）	20.55	22.42	27.38
	营业成本占比	0.07%	0.07%	0.0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比例如下：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主料	51.94%	50.03%	49.46%
辅料	5.87%	6.01%	5.72%
包材	2.38%	2.37%	2.40%
电力	4.10%	4.83%	6.32%
水	0.07%	0.07%	0.09%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64.36%	63.32%	63.9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99%、63.32%和 64.3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等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2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6,346.78	32.01%
2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1,124.48	5.67%
3	麦格昆磁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071.10	5.40%
4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729.27	3.68%
5	深圳市领拓实业有限公司	559.20	2.82%
	合计	9,830.84	49.59%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数据，其中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2) 202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7,235.69	30.79%
2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1,099.59	4.68%
3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976.23	4.15%
4	麦格昆磁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795.55	3.38%
5	太原市迪辉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772.78	3.29%
	合计	10,879.84	46.29%

(3) 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5,271.08	28.05%
2	太原市迪辉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1,974.50	10.5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759.00	4.04%
4	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	382.58	2.04%
5	武汉市青山天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64.32	1.94%
	合计	8,751.49	46.57%

金南磁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以上金南磁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七）核心竞争力

1、金南磁材深耕铁氧体马达磁体领域多年，已形成市场优势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金南磁材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金南磁材产品得到了众多知名厂商的深度认可。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2022 年全球及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永磁铁氧体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咨询》、鸿晟信和研究院《全球与中国铁氧体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 2022-2028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的统计测算，金南磁材铁氧体马达磁条 2024 年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是全球前十大微电机厂商的主流供货商，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金南磁材研发能力及生产经验丰富，主要产品具备技术优势

（1）金南磁材永磁材料领域技术优势

在永磁材料领域，金南磁材在粘接磁体材料配方与工艺研究上沉淀了丰富经验，铁氧体马达磁条综合性能优于同行，开发的无卤磁体在信赖性、产品一致性、使用寿命以及高转速马达中的应用具有显著优势。金南磁材成功开发出耐高温性优于同行的铁氧体马达磁体并获发明专利授权，使用温度可达 150℃，满足汽车、5G 基站等对耐高温微电机的要求，产品技术全球行业领先。

金南磁材开发的柔性钕铁硼磁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最大磁能积高达 11MGOe，支持灵活的多极充磁，产品抗冲击与耐折弯性优异，可批量生产厚度仅为 0.2mm 的薄壁磁环和异形磁条，广泛应用于各类可穿戴设备和高端微电机（如精密编码器、汽车电机、机器人关节电机等），产品已在全球头部品牌手机中批量使用。

注塑磁体方面，金南磁材在取向及充磁磁场设计、模具设计等方面具有独到的技术，可自主进行模具/充磁夹具结构设计和加工制作。金南磁材生产的注塑磁体不仅强度高，而且磁极取向灵活，磁极精度高，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以一站式提供磁瓦、磁辊、磁转子、磁环等各品类注塑磁体产品。

(2) 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技术优势

在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金南磁材创新性地采用注塑工艺制备软磁材料，拥有从原料粉末生产开发到注塑颗粒制备再到器件注塑成型的全过程生产能力；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高性能粘结高频软磁体，在复杂形状、薄壁产品制作上独具优势，目前已在全球头部品牌的多款手表和耳机上应用。

在吸波材料方面，金南磁材拥有吸波材料全流程核心技术，掌握从合金成分设计、吸波片材成型到产品应用等各个工序和环节的关键技术。产品相对磁导率达 300（@3MHz）以上，技术水平和产销量行业领先。自主研发的车用吸波材料，已批量使用在头部品牌的新能源汽车上。在消费电子用吸波材料方面，金南磁材开发的吸波材料吸收衰减大、反射衰减小，厚度最薄仅 0.03mm，契合电子产品轻、薄、小的发展需求，应用于全球头部品牌手机、耳机的无线充电套装等多个场景，并批量向行业头部消费电子厂商供货。

(3)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领域技术优势

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领域，金南磁材在粉体成型和防锈工艺上积累了多项关键技术，开发出超耐磨金属含油自润滑轴承、无油自润滑合金减磨轴承、耐高温高湿不锈钢轴承等各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无人机马达、智能机器人传动马达、电动 VR 头显、手柄控制器传动马达、汽车电机（电动座椅、电动尾门）、特殊场景下使用的水泵或油泵等领域；其中，研发成功的铜石墨、铁铜石墨等无油自润滑轴承等产品已得到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并小批量出货。

3、品牌及客户优势

经过在马达磁条领域多年的深耕与积累，金南磁材已与国际范围内知名的微电机厂商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攒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日本电产、万宝至、美蓓亚、德国 ebm-papst、中国台湾 AVC、台达集团等知名微电机厂商，也包括日

本 Wacom、美国美磁、兆威机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近年来，金南磁材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永磁和软磁材料，通过对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已经实现了对头部消费电子品牌的配套。

4、核心团队稳定优势

金南磁材人员结构合理且稳定性高，公司总经理饶钦盛、副总经理何美莲、卢杏枝、徐各清、罗毅等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平均任职时间超过 15 年。其他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服务时间也均超过 10 年。金南磁材核心团队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共同的企业经营理念，能够高效地对公司重大决策形成共识并落实执行。同时金南磁材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对公司的业务及所处行业具备深入的认识，能够快速响应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保证了金南磁材的可持续稳健发展。

5、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金南磁材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2012 年以来陆续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等管理体系认证。金南磁材拥有磁滞回线测量仪、磁导率测量仪、表磁分布测量仪、微电机 K 值测试仪、高低温冷热冲击试验箱、高温试验箱、EDX 能量色散光谱仪、X 射线检测仪、TMA 热机械分析仪、轴承 PV 高速试验机、10 吨万能试验机等数十种大型实验和检测设备，以保证对产品质量的准确把控。在产品质量稳定性的管控上，金南磁材依托深耕行业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自主研发设计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磁性材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管理软件系统。金南磁材于 2011 年开始产线自动化的改造升级，2015 年完成首次升级，2018~2019 年完成第二轮产线升级。目前相关产线的智能化水平较高，可以实现自动称量、自动生产、自动计件、自动充磁、自动检测等，生产线的自动化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标的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标的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覆盖永磁材料、软磁材料、PM 精密合金器件三大技术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永磁材料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产品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的特征	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马达磁条	高转速电机用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加工技术	高转速电机对橡胶磁体的物理性能带来了极大的挑战，通过开发独有的磁粉和复合粘结剂配方，结合混炼、叠压和硫化工工艺，制备出能够在长时间高温、高速旋转下不开裂的橡胶磁条。该磁体通过了 2 万转每分钟的严格测试，已大量使用在高转速微电机上。	授权发明专利： 202210492858.9，一种橡胶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639572：一种测试台及磁性胶条测试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马达磁条	耐高温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加工技术	通过橡胶体系与铁氧体磁粉的配方及交联工艺优化，所制备的橡胶磁体可以在高温下（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150℃）仍然具有较好的曲绕性，有效解决了现有橡胶磁体耐温性不足的问题。本技术制备的橡胶磁有效满足汽车及 5G 通讯基站等高端领域对微电机耐温性能的严苛需求，如：汽车前大灯散热风扇需耐受 120℃高温环境，助力转向传感器工作温度达 140℃，通风座椅散热风扇则需适应 110℃工况。	授权发明专利： 201410381899.6，一种无卤耐油耐高温的柔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3	马达磁条	无卤阻燃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加工技术	国内首创开发出无卤阻燃的橡胶磁体，通过引入具有阻燃性能的增塑剂、膨胀型阻燃剂等方法，实现了高效的阻燃效果，阻燃达到 UL-V0 级别。这种磁体弥补了无卤产品阻燃性的不足，还保持了良好的柔韧性和耐油性，拓宽了产品的应用，尤其是满足了汽车、航空等领域无卤阻燃的应用要求。	授权发明专利： 201410337543.2：一种无卤阻燃耐油柔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4	马达磁条	高精度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加工技术	橡胶磁的磁粉取向度越高、均匀性越好，则充磁磁极精度越高。通过开发独有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使得磁粉在橡胶基体中形成更充分和更均匀的取向，提高磁体的充磁特性。该技术制作的橡胶磁体充磁后磁极分布均匀，波形更平滑，磁极精度可达到 1%公差范围，用于微电机及风扇马达可以提高电机的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374329.8：冷却机构及磁胶片定型设备 202022592333.1：切条废料分离装置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序号	产品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的特征	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转动稳定性，减少噪音。			
5	钕铁硼磁体	高性能柔性钕铁硼磁体的加工技术	通过本专利所述技术加工的柔性钕铁硼磁体最高性能可达到11MGOe，进一步扩大了可挠性磁体的应用领域，例如音响、家电、传感器、办公自动化等。	授权发明专利： 201010501350.8：一种应力场取向各向异性可挠性粘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注塑磁体	可自由设计磁路的高性能注塑磁产品生产	金南磁材对注塑磁产品的磁路设计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可独立设计和制作各种注塑模具、充磁线圈以及辅助工装设备，通过注塑模具结构和材料的搭配，达到材料轴向取向、径向取向、轴向与径向结合取向、以及多极永磁取向等，结合充磁线圈的设计和优化，最大限度发挥材料的磁性能，并自主设计磁铁的海尔贝壳阵列，显著提高了产品的表磁峰值，可设计生产各种高精度的传感器磁环、马达磁环、转子、磁辊等注塑磁产品。通过自主设计，可以完成轴向单面多极充磁、轴向双面多极充磁、径向多极充磁、多极斜充磁、不规则磁路充磁等等，最小磁极距可以做到1mm，充磁角度精度最高可以达到1°以内。	202120789041.9 一种无胶口残留的注塑磁模具； 202220772314.3 一种电机外转子组件、转动部件及电机； 202120777038.5 一种磁立方玩具；202120789042.3 一种七巧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软磁材料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产品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的特征	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软磁粉体	铁镍铝粉体制备工艺	国内独有的利用机械破碎法制备铁镍铝粉体工艺，制备的粉体压制性能好，磁体最高磁导率可达500，兼具良好的温度稳定性，最优良的综合性能，最终产品可用于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软磁粉体	机械铁硅铝粉体制备工艺	利用材料成份快速检测技术，精准控制合金成分，结合高效破碎制粉工艺，可制备出稳定性和一致性好的铁硅铝粉体，持续供应给业内一线品牌公司。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产品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的特征	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3	软磁粉体	微晶铁硅铝粉体制备工艺	通过采用急速冷却技术和氧化抑制工艺，结合均匀一致的合金化工艺，成功制备出具有成分均匀、晶粒度细小、成型强度高的微晶铁硅铝粉体。	授权发明专利： 202310291016.1，一种低损耗、高成型强度的铁硅铝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4	软磁粉体	微纳铁硅、铁镍粉体制备工艺	通过采用自研自制的设备及工艺，成功制备具有细粒度和高频低损耗微纳铁硅、铁镍粉体（D50<15um），可应用于高频低损耗领域（如芯片电感）	无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软磁粉芯	高性能磁粉芯加工技术	基于多年超细磁粉制备工艺技术的积累，公司自研了多种包覆体系，可以实现（1）低损耗高 DC 高性价比磁芯；（2）高频低损耗磁芯的制作。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吸波材料	超高磁导率生产工艺	1、通过对片状化、热处理、粉体分级等工艺技术优化，大幅度提高磁导率，产品相对磁导率达 300（@3MHz）； 2、大幅提升高性能粉的出粉率，磁导率 300 的粉出粉率超过 60%，为业内先进水平。	发明专利： 201510026968.6，一种具有大长径比的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63482.5，一种金属背衬电磁吸波材料吸波阻抗计算的优化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吸波材料	超薄吸波材料加工技术	1、通过对吸波粉体粒径分布和性能的优化、叠加浆料流动性的改进，实现了最薄 0.03mm 的吸波材料的量产，精度可以控制在 ±10%，磁导率最高可以达到 250，为客户提供薄轻宽强的吸波材料解决方案；2、通过对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了此类产品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对厚度要求严格的小型化、精密化的消费电子领域，如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吸波材料	车载无线充电模组及 NFC 的吸波材料加工技术	1、通过对吸波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优化，开发出了各项信赖性测试均可满足车载要求的吸波材料，同时设计出相关信赖性测试设备及方法； 2、产品可应用于车载无线充电线路保护、车载无钥匙进入蓝牙系统模组，已在行业内头部客户的多款车型上实现量产。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产品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的特征	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9	软磁磁芯	各向异性注塑软磁材料加工技术	通过特殊粉体处理工艺，创新性地采用注塑工艺生产软磁材料，在复杂形状、薄壁产品制作上独具优势，目前，金南磁材拥有从原料粉末的生产开发到注塑颗粒的制备再到器件的注塑成型的全过程生产能力。目前已在多款手表和耳机上应用，与铁氧体和纳米晶带生产的产品性能相当。1、金属软磁材料具有比铁氧体更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如铁硅铝其饱和磁感应强度可以达到 1.2-1.3T，远高于铁氧体的 0.5T，更适用于大电流充电，可以大幅提高充电功率；2、通过取向工艺，大幅提升产品的磁导率，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3、注塑软磁粘接强度高，工艺简单，无需高温烧结，可以大幅降低能耗，同时由于产品一次成型且强度高，可以大幅降低各个生产环节损耗。4、可以制作各种复杂形状，且加工精度高，尤其在薄壁及细条的设计上独具优势。可以大幅提升良率及精度；5、用特殊粉体处理工艺，大幅提升磁体电阻率，大幅降低涡流，使其发热低于铁氧体磁体，同时还可以具备优异的盐雾性能。6、采用一次注塑成型工艺，工艺简单，流程短，效率高，良率高，成本优势显著。	无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3) PM 精密合金器件制造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产品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的特征	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金属精密元器件	金属成型工艺	基于多年的工模设计和制作经验，大幅改良了粉体成型工艺，开发了独有的成型机上结构与装置，从而使粉末充填更稳定、更均匀，用于极小含油轴承和精密铁基小齿轮的成型工序，提高了产品粉重和高度稳定性，改善了多台阶结构的产品成型压制性能和效率。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870690.6： 一种芯棒跳动的粉末成型装置。 201821870726.0： 一种粉末冶金成型机的上二结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产品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的特征	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2	金属精密元器件	全自动真空浸油工艺	通过系统考虑和反复试验，成功开发了一体真空油浸系统，通过 PLC 控制，实现浸油、注油、出油一体完成，用于含油轴承的真空油浸，确保轴承内部充分注油，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员工劳动强度。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875781.9： 一种真空油浸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金属精密元器件	一种内径面带有特殊角度的含油轴承制备技术	传统含油轴承内径面是直的，对马达组装精度要求很高。通过在轴承内径面两端增加特殊的角度设计，可以减少马达组装时出现的卡轴现象，减小了轴和轴承的配合间隙，提高了马达精度，延长马达寿命。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金属精密元器件	一种复合成分的含油轴承制备技术	传统工艺方法制备得到的含油轴承径向的成分、密度、含油率、强度较为均匀一致，未在径向上对它们进行调控，难以兼顾强度和含油率，获得综合性能优良的含油轴承。新开发的复合成分的含油轴承，通过径向成分的特殊设计，保证轴承内层具有足够的含油率，同时显著地提升了含油轴承整体的压溃强度，进而提升了含油轴承的使用寿命。	无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金属精密元器件	金属石墨轴承制备技术	金属石墨轴承材料含有大量石墨均匀分布在铜基或铁铜基金属基体金属材料内，在低油或无油的情况下，仍有足够低的摩擦系数，从而确保用此材料制作的滑动轴承在无（缺）油状态下仍可以正常使用，相较于含油轴承，在特殊温度环境下更可靠、更耐用、噪音更低。	无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6	金属精密元器件	超耐磨轴承制备技术	大型工程机械用的轴套，一般采用钢质或铜质机加工生产，具有单价高、使用时需定期添加油脂、安装时易破碎等问题，本技术在铁粉中添加一定的超细石墨和特殊铜合金，压制、烧结后得到足够高的硬度和强度的多孔轴套材料，再对这些材料进行浸油处理，最终实现低成本、易安装、无需额外添加油或油脂的目的。	无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序号	产品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的特征	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7	金属精密元器件	内径中间逃空的中空含油轴承制备技术	传统含油轴承结构简单，轴与轴承接触面积大，噪音相对较高，且较长的含油轴承内径容易弯曲，圆柱度不好；本工艺制备的中空含油轴承具有摺动面短、摩擦力小、运转噪音小的优点，且由于中间逃空，改善了圆柱度不好、产品精度不高的缺点，可广泛应用于电脑及中大型家电冷却风扇中。	无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104 人，占到员工总数的 11.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贡献	简历
罗毅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龙门公司总经理	1、2024 年入选广州市增城区高层次人才； 2、带领团队开发出橡塑复合磁体，并成功供货头部消费电子品牌； 3、带领团队开发出新型注塑复合软磁材料，并实现对头部消费电子品牌的批量供货； 4、带领技术团队，优化升级吸波材料（高分子复合功能材料）产线，大幅度提升了相关产品生产效率。	男，1981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08-至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龙门公司总经理。
张莉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技术总监	1、作为主要负责人申请并授权了 4 篇发明专利，多篇实用新型专利，并均实现产业化； 2、作为主要负责人，主导了公司的重大技改项目《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节能增效自动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功能材料绿色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女，197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粘结磁体事业部技术总监。2013.01-至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技术总监。
龙红军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1、自主研发了环保高效的“机械预合金+高温合金扩散”两步法制备工艺，攻克了扩散法固有的难包覆、低包覆率等关键技术难题，并已将实验研发成果推进到稳定的产业化； 2、参与开发了 Sendust 系、MPP 系软磁合金粉体材料，设计并确定最佳成分配比、合金化工艺、制粉工艺等，获得成分准确、相均匀、一致性好、磁电性能优的软磁金属材料。	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产业研究院副院长。2013.01-至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2018.06-2025.04，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朱登峰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1、扎根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近 20 年，研发生产的 4°面打轴承、中空轴承、FDB 轴承、超高速马达用轴承等产品得到了日本电产、万宝至、台达、建準等境内外著名电机生产厂家的认可和批量采用； 2、在精密结构件方面，主导开发了小模数螺旋双连齿研发和量产，用于工业机器人传动装置。	男，198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01-至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品管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给予核心技术人员合理的回报，公司定期对薪酬体系与薪资待遇水平进行市场化调整，保持公司对先进人才的持续吸引。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万元）	2,135.35	2,700.76	2,715.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9%	5.38%	6.50%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金南磁材主要从事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公司已建设了相应环保设备处理上述废弃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先进的产品检测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把控。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检验、采购管理、售后服务等重要方面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标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涉及到有关产品质量的各个方面，明确责任划分，据此制定

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十一）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涉及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十二）结合标的资产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研发投入规模及归集准确性、研发人员，马达磁条等各类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及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标的资产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及同类产品的比较及优势情况

（1）永磁材料工艺对比情况

金南磁材的永磁材料以马达磁条为核心产品，其形态为柔性橡塑磁体，工艺设计聚焦于提升磁体的柔韧性、高温稳定性及一致性，以满足微特电机对小型化、高转速及快速装配的需求。具体优势如下：

通过自动配料系统实现精准混料，并采用多层叠压与同步硫化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在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显著优化了磁粉取向度，使产品剩磁、矫顽力等性能提升，同时抗拉伸强度增强，能在高温、高速旋转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适配汽车微电机等严苛场景。

可比公司横店东磁主要生产刚性的烧结磁，柔性橡塑磁体占比较少；龙磁科技则主要生产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同样属于刚性磁体，侧重于汽车、工业电机等大功率场景对高磁通密度及机械强度的要求。此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更强调磁瓦的尺寸精度、烧结密度及磁能积，其工艺通过垂直整合原料预烧料来保障磁性一致，对柔韧性和曲绕性没有要求。

（2）软磁材料及器件工艺对比情况

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主要产品为吸波材料。在吸波材料生产工艺中，金南磁材主要采用高温连续硫化工艺（如鼓式交联）实现了高效连续的成型过程，

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并支持高磁导率（达 300）吸波材料的多样化生产，适应高端电子设备等严苛应用。市场上与金南磁材生产同类产品的有 TOKIN，TOKIN 公司主要采用涂布方式进行生产，无高温连续硫化工艺，生产方式相对单一，最终产品磁导率限于 250 以下，应用场景相对较少，对超薄或高性能需求的支持较弱。而金南磁材掌握涂布、压延、鼓式交联、平板交联等多种生产工艺，并掌握从粉体制作到吸波材料生产的关键工序环节，可以满足客户各式各样的需求。

(3) PM 精密合金工艺对比情况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产品主要为含油轴承。金南磁材在 PM 精密合金工艺上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显著提升了产品性能，相较于可比公司有一定优势。具体而言，金南磁材采用特殊的原材料处理工艺，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对含油率稳定控制，提高了轴承的润滑能力；在工艺设备上，金南磁材开发了专用活化烧结炉，实现了添加剂的快速彻底挥发，改善了烧结稳定性；结构设计方面，金南磁材对轴承内径口部增加了推拔角度，提升了运转平稳性并减少摩擦问题；精度控制上，金南磁材通过二次精整设备专门提升轴承上下内径的同心度；清洁度方面，金南磁材使用专用清扫设备逐一清理内径异物，并结合高真空清洗确保孔隙洁净，实现长效润滑。

2、发明专利对比

金南磁材发明专利数量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明专利数量	2024 年收入（万元）	收入÷发明专利数量（万元/个）
横店东磁	783	1,855,857.67	2,370
龙磁科技	14（上市前）	55,101.70（上市前）	3,936
云路股份	137	190,024.70	1,387
东睦股份	222	514,298.65	2,317
平均	-	-	2,503
金南磁材	14	50,166.92	3,583

注：龙磁科技未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数据，使用其招股说明书中的专利数据及

上市前最后一年（2019 年）收入进行分析

金南磁材的发明专利数量虽少于部分规模较大的可比公司，但其单位专利支撑的营业收入（3,583 万元/个）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良好的技术转化能力，对比与金南磁材发展阶段相似的龙磁科技在上市前其专利数量与产出效率情况，金南的发明专利数量与公司当前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金南磁材采取了“专利保护”与“技术秘密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策略，对部分关键工艺未申请专利而采用内部保密，这进一步巩固了其技术壁垒和差异化竞争力。

3、研发投入规模及归集准确性、研发人员对比

金南磁材研发投入规模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万元）	2024 年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横店东磁	72,189.75	1,855,857.67	3.89%
龙磁科技	6,523.61	117,011.64	5.58%
云路股份	11,379.21	190,024.70	5.99%
东睦股份	32,173.53	514,298.65	6.26%
平均值	-	-	5.43%
金南磁材	2,700.76	50,166.92	5.38%

如上表所示，金南磁材的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为 5.38%，与行业平均值 5.43% 基本持平。

金南磁材研发投入归集和分摊的原则如下：

研发费用类别	归集和分摊原则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公司通过记录研发人员参与各个研发项目的实际工时，并以此作为基础将职工薪酬分摊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该等费用在领用或发生时，凭经审批的领料单、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凭证，直接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公司根据研发工时记录，将折旧及摊销费用分摊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类别	归集和分摊原则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等。该等费用在发生时凭有效凭证直接计入相关研发项目。

如上所述，金南磁材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在研发团队方面，金南磁材建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功能磁性材料及精密元器件（金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南磁材研发人员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及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在研发人才结构方面，金南磁材研发人员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48.31%，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在于云路股份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若剔除云路股份的影响，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占比为 40.22%，金南磁材高学历研发人才占比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高水平。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方面，金南磁材较重视研发工作，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20.08 万元/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4.67 万元/年。

4、主要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选择产品对比对象的标准主要基于市场地位、产品类型以及数据公开可获性这三个核心原则，以确保对比的权威性和客观性。具体而言，公司优先筛选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显著市场份额和影响力的头部企业，这些企业通常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对比对象必须生产同类型的产品，以保障技术参数的可比性；此外，关键性能数据需在企业官网或产品手册上明确公开，避免依赖间接或推测信息，从而增强对比结果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1）永磁材料

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包括马达磁条、注塑磁体及柔性钕铁硼磁体。其中主要产品为马达磁条，报告期内占永磁材料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70.05%、66.20%、63.82%。公司结合产品重要性及数据易得性等因素，主要针对马达磁条进行性能指标的对比。

马达磁条主要分为有卤型、无卤型两大类。马达磁条的主要性能指标包括剩磁（Br）、内禀矫顽力（Hcj）、耐温性等。剩磁（Br）是磁体在外磁场的作用下充磁到技术饱和后再撤消外磁场时磁体表现的磁感应强度，它表示磁体所能提供的最大的磁感应强度。内禀矫顽力（Hcj）是指使磁体内部磁化强度降至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衡量磁体本身抵抗退磁的能力，该值越高，表明磁体在高温或动态工作条件下的稳定性越强。耐温性则指磁条可长期稳定工作的最高温度限值，是评价其在高温环境下可靠性与使用寿命的核心依据。

有卤型铁氧体马达磁条主要指以氯化聚乙烯（CPE）橡胶作为粘接剂的马达磁条。该类产品具有剩磁（Br）较高、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效率高、成本较低及产量大等特点，因此性价比突出，广泛应用于常规的家电、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玩具等对耐温性及长期可靠性要求相对宽松的领域，但其内禀矫顽力（Hcj）相对偏低，且耐温等级最高为 85℃，故在汽车、通讯、高端装备等对耐温特性与使用寿命有较高要求的应用场景中使用较少。

无卤型铁氧体马达磁条则主要指以丁腈橡胶（NBR）、氢化丁腈橡胶（HNBR）等不含卤素的橡胶作为粘接剂的马达磁条。相较于有卤磁条，其剩磁（Br）略低，生产工艺更为复杂，价格也较高。然而，其核心优势在于内禀矫顽力（Hcj）高、耐温性能优异、耐油性好以及整体可靠性强，因此主要定位于汽车、通讯、高端装备等对耐温等级与使用寿命有严苛要求的应用场合。

横店东磁、江益磁材均属于生产铁氧体马达磁条的头部企业，但横店东磁由于官网未公布马达磁条的具体性能参数，数据可获性不足，因此无法进行对比；而江益磁材作为上市公司领益智造（002600.SZ）的全资子公司，不仅是市场头部企业，且官网详细披露了马达磁条的耐温性和剩磁等关键指标，能够进行对比，故被选为可比对象。

A、有卤型铁氧体马达磁条

关键性能指标	金南磁材	江益磁材
型号	YZT14	JPM-R2J
耐温性	-40~85℃	-40~80℃
剩磁（Br）	2, 550-2, 750Gs	2, 400-2, 700Gs

关键性能指标	金南磁材	江益磁材
内禀矫顽力 (Hcj)	2, 300-3, 0000e	2, 300-2, 7000e

有卤型铁氧体马达磁条主要应用于家电、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玩具等对耐温要求相对宽松的常规领域。在此类市场中，下游制造商的核心诉求是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优化电机性能，因此通常在采购时在同等价格下，追求更高额剩磁（Br）。剩磁是衡量磁体储存磁能能力的关键指标，其数值高低直接决定了磁体的表面磁场强度；更高的剩磁意味着电机能够产生更大的扭矩和更高的运行效率，并有助于实现电机的小型化与轻量化，从而为下游客户节省材料与空间成本。在这一关键指标上，金南磁材的同类型产品最高剩磁优于可比公司，这一性能优势对于提升终端电机产品的效率、减轻其体积与重量、进而降低客户整体成本具有明确的积极意义。同时，金南磁材有卤型马达磁条最高耐温性也优于可比公司的同类型磁条，表示材质更可靠和寿命更长。金南磁材有卤型铁氧体马达磁条内禀矫顽力也略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

B、无卤型铁氧体马达磁条

关键性能指标	金南磁材		江益磁材
型号	YZT13GNF	YZT13HN	JPM-R3C
粘结剂	HNBR	NBR	NBR
耐温性	-40~130℃	-40~100℃	-40~100℃
剩磁 (Br)	2, 450-2, 650Gs	2, 400-2, 600Gs	2, 250-2, 550Gs
内禀矫顽力 (Hcj)	2, 700-3, 5000e	3, 500-4, 2000e	3, 250-3, 9500e

耐温性是衡量马达磁条在高温环境下长期工作可靠性的核心指标，直接决定了其使用寿命。在无卤型产品领域，行业普遍以丁腈橡胶（NBR）为主要粘接剂。相较之下，金南磁材通过率先开发并量产以氢化丁腈橡胶（HNBR）为基材的新型无卤磁条，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相关创新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该技术使产品在耐温性与耐油性方面显著提升，其量产型号（如 YZT13GNF）的耐温等级可达 130℃，经实验室验证更能高达 150℃，性能优于行业可比公司。更高的耐温性表明材质更为稳定可靠，能够在更严苛的环境中保持性能，从而显著延长电机的整体使用寿命。

马达磁条的内禀矫顽力表示材料本身的固有磁学特性，是描述磁体内部微观磁结构稳定性的核心参数，是衡量磁体抗退磁能力、温度稳定性及长期可靠性的关键指标，内禀矫顽力（Hc_j）越高，磁体的抗退磁能力越强，长期使用中因退磁导致的性能衰减越小，可满足电机长期高温可靠性的要求。标的公司的 NBR 马达磁条 Hc_j 最高可以达到 4,2000e 以上，优于可比公司。

（2）软磁材料及器件

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包括电磁波吸波材料、软磁合金粉体及软磁合金粉芯。公司结合产品重要性及数据易得性等因素，主要针对电磁波吸波材料进行性能指标的对比。

在软磁材料及器件方面，公司主要选择 TOKIN 的同类产品进行对比。TOKIN 是铁硅铝（Sendust）吸波材料领域的先驱企业，与日本东北大学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铁硅铝这一关键材料由东北大学的本多光太郎和增本量等人于 1936 年发明，其英文名“Sendust”源于东北大学所在地仙台（Sendai）与粉末（dust）的组合。TOKIN 是成功实现该材料商业化与产业化的核心企业，并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吸波材料供应商。目前，该公司是业界极少数的、具备从材料熔炼到精密模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凭借其独特的技术工艺，TOKIN 在日本及欧美市场拥有重要影响力。在被国巨（Yageo）收购后，其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在大客户开发与高端市场应用领域占据着重要地位。

除 TOKIN 之外的国内外其他同业企业大多属于“后段加工型”模式，即外购标准化吸波粉末进行二次加工。其产品性能上限严重受制于粉末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材料源头创新、特定频段定制化开发等方面存在天然局限，难以满足高端应用场景对材料性能的精确要求。

金南磁材吸波材料产品与 TOKIN 同类产品主要参数比较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	金南磁材		江益磁材
型号	YZT13GNF	YZT13HN	JPM-R3C
粘结剂	HNBR	NBR	NBR
耐温性	-40~130℃	-40~100℃	-40~100℃

关键性能指标	金南磁材		江益磁材
剩磁（Br）	2,450-2,650Gs	2,400-2,600Gs	2,250-2,550Gs
内禀矫顽力（Hcj）	2,700-3,500Oe	3,500-4,200Oe	3,250-3,950Oe

耐温性是衡量马达磁条在高温环境下长期工作可靠性的核心指标，直接决定了其使用寿命。在无卤型产品领域，行业普遍以丁腈橡胶（NBR）为主要粘接剂。相较之下，金南磁材通过率先开发并量产以氢化丁腈橡胶（HNBR）为基材的新型无卤磁条，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相关创新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该技术使产品在耐温性与耐油性方面显著提升，其量产型号（如 YZT13GNF）的耐温等级可达 130℃，经实验室验证更能高达 150℃，性能优于行业可比公司。更高的耐温性表明材质更为稳定可靠，能够在更严苛的环境中保持性能，从而显著延长电机的整体使用寿命。

马达磁条的内禀矫顽力表示材料本身的固有磁学特性，是描述磁体内部微观磁结构稳定性的核心参数，是衡量磁体抗退磁能力、温度稳定性及长期可靠性的关键指标，内禀矫顽力（Hcj）越高，磁体的抗退磁能力越强，长期使用中因退磁导致的性能衰减越小，可满足电机长期高温可靠性的要求。标的公司的 NBR 马达磁条 Hcj 最高可以达到 4,200Oe 以上，优于可比公司。

关键性能 指标	单位/ 标准	金南磁材				TOKIN						
		GAR 系 列（基 础型）	GARFR （阻燃 型）	GAR3000W （高频型）	GAR3000R （低损耗 型）	FX5 （基础 型）	EFX6 （基础 型）	EFW （基础 型）	EFA （阻燃 型）	FF1 （阻燃 型）	EFF4 （阻燃 型）	FG1 （高频 型）
磁导率 （3MHz）	μ	20-300	50-180	15-35	30-50	150	160	230	60	100	140	25
剥离力	N	3	3	3	3	2	2	2	2	2	2	2
工作温度	℃	-40～ 120	-40～120	-40～120	-40～120	-40～ 105	-40～ 105	-40～ 105	-40～ 105	-40～ 125	-40～ 125	-40～ 105
频率范围	Hz	1M-6G	1M-6G	1G-10G	13.56M	1M-3G	1M-3G	1M-3G	1M-3G	1M-3G	1M-3G	1G-10G
卷材厚度	mm	0.03- 0.50	0.03-0.50	0.10-0.50	0.03-0.50	0.025- 0.10	-	-	0.05- 0.30	0.05- 0.30	-	0.025- 0.075
片材厚度	mm	0.025- 1.0	0.025-1.0	0.10-0.50	0.025-1.0	0.025- 0.10	0.1-0.30	0.05- 0.30	0.05- 0.30	0.05- 0.30	0.10- 0.50	0.025- 0.075

金南磁材的吸波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电磁兼容性（EM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与电磁干扰（EMI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管理，旨在解决设备内部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电磁干扰问题。以典型应用为例，在电脑运行过程中，GPU 产生的电磁噪声可能干扰 Wi-Fi 信号的稳定性，进而影响无线数据传输质量。通过应用吸波材料，可有效吸收此类电磁噪声，提升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能。

吸波材料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磁导率和厚度。针对特定频率的电磁干扰，磁导率越高、厚度越厚，通常意味着更优的吸收效能。然而，消费电子产品持续向小型化、轻薄化演进，对吸波材料的物理尺寸提出严格约束，要求其尽可能轻薄。厚度减薄往往导致吸收性能下降，为补偿这一损失，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材料的磁导率。

因此，金南磁材吸波材料的设计核心在于寻求磁导率与厚度之间的最佳平衡。在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对轻薄化需求的同时，通过提升磁导率以保持卓越的电磁干扰吸收能力，从而解决实际工程应用挑战。

磁导率是衡量材料在磁场中磁化能力的物理量，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磁导率越高，吸波效果就越好。根据上述对比产品的比较情况，金南磁材同系列吸波材料产品的磁导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金南磁材的基础型 GAR 系列磁导率范围为 20-300 μ ，而 TOKIN 的基础型产品磁导率为 150-230 μ 。在阻燃型产品中，金南的 GARFR 系列磁导率为 50-180 μ ，优于 TOKIN 阻燃型产品 EFA（60 μ ）和 FF4（100 μ ）。

剥离力是衡量材料贴附胶带后剥离难易程度的指标，剥离力越高，产品粘附的越牢固。金南磁材吸波材料产品系列的剥离力为 3N 优于可比公司产品的 2N。

工作温度是指材料的使用温度范围。金南吸波材料产品的使用温度（-40~120℃）范围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40~105℃）。

频率范围是指吸波材料能产生效果的频段。金南磁材基础型与阻燃型产品频率范围 1M-6GHz，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 1M-3GHz 的频率范围。在吸波材料应用中，更厚的材料通常意味着对特定频段电磁干扰具有更强的吸收能力，更高的厚度上限代表了该材料能应对更严苛的电磁干扰挑战。

厚度是指材料在制造过程中能被稳定控制的最薄和最厚范围。金南磁材 GAR 系列、GARFR 阻燃型及 GAR3000R 低损耗型产品卷材厚度范围为 0.03-0.50mm，片材厚度为

0.025-1.0mm，而 TOKIN 同类产品卷材上限厚度为 0.30mm，片材厚度上限为 0.50mm。TOKIN 产品如 FX5 基础型的厚度为 0.025-0.10 毫米，EFX6 基础型为 0.1-0.30 毫米。金南磁材可生产的厚度上限及对应的磁导率上限组合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体现了金南磁材在材料配方、精密加工和工艺稳定性方面具备更强的技术实力，也意味着金南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厚度与磁导率进行组合，可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3) PM 精密合金器件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中主要产品为含油轴承，该产品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关键性能指标	金南磁材	可比公司
两端内径同心度	$\leq 0.0015\text{mm}$	$\leq 0.002\text{mm}$
油孔均匀性	相差 1 级	相差 2 级
高度稳定性	$\pm 0.03\text{mm}$	$\pm 0.04\text{mm}$

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品主要应用于对转动精度、平稳性及寿命有较高要求的微型马达、精密仪器、小型泵阀等场景。在这些应用中，客户重点关注两端内径同心度、油孔均匀性、高度稳定性等性能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两端内径同心度直接决定了轴承与轴芯的配合精度。若同心度偏差较大，易在马达组装或运行中产生卡滞、振动及异常噪音，影响整体运转平稳性与可靠性。更高的同心度能够有效避免马达组装时出现卡轴现象，减少摩擦噪音，提升运转平稳性。金南磁材将此指标控制在 $\leq 0.0015\text{mm}$ ，优于可比公司的 $\leq 0.002\text{mm}$ ，有助于提升马达的组装良率与长期运行稳定性。

油孔均匀性关系到轴承的核心润滑性能与长期运行可靠性。轴承内径面的油孔根据其数量与分布密度被分为 A 至 E 五个等级，其中 A 级油孔数量最少、出油最慢，E 级油孔数量最多、出油最快。油孔等级没有绝对的优劣之分，而是需要匹配马达运转的不同工况；但无论什么等级，油孔等级的均匀性都很重要，其决定了润滑油在摩擦接触面上的分布一致性。如果内径面不同区域的油孔等级差异过大，将导致润滑不均——出油快的区域形成油膜较厚，而出油慢的区域则可能润滑不足。这种不均匀的润滑状态会直接引起摩擦阻力的波动，导致轴运转不平稳、产生振动与噪音，并加剧局部磨损，从而最终影响马达的能效、可靠性及使用寿命。因此，更优的油孔均匀性能够为轴承提供更

稳定、一致的润滑保障，从而减小运转电流，提升能效，是提升马达整体性能与耐久性的关键。金南磁材在油孔均匀性方面差异控制在一级以内，优于可比公司的两级差异。

高度稳定性影响马达组装时的轴向配合精度与装配效率。更高的高度一致性能够降低因尺寸累积误差导致的组装不良，提升生产良率与产品一致性，尤其适用于自动化、高精度的批量装配场景。金南磁材在高度稳定性方面的控制精度为 $\pm 0.03\text{mm}$ ，优于可比公司 $\pm 0.04\text{mm}$ 的水平。

5、下游客户对金南磁材产品的认可情况

(1) 金南磁材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情况

金南磁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直销客户对金南磁材的产品及服务均较为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对金南磁材产品的评价
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品质稳定、优良、效率高
CIBAS S. R. L	金南磁材具备品牌知名度
NIDEC CORPORATION	良好，良品率高、交货期短
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	金南磁材市场份额较高，对金南磁材工艺、原材料、品控比较满意
MABUCHI MOTOR CO., LTD.	质量相对稳定、服务响应速度快
Wacom Co., Ltd.	优点是产品良品率高、交货期短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金南磁材产品品质和配合程度满意

注：上述内容基于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客户的走访情况。

(2) 金南磁材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及与金南磁材的合作情况

客户	市场地位	与金南磁材的合作时间
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自 1992 年成立起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磁性产品和注射成型产品的设计、制造，提供一站式磁学应用服务，是磁性材料领域的头部企业，目前全球员工超过 5,000 人	2016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CIBAS S. R. L	在永磁行业经营已逾百年，是意大利磁性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	金南磁材成立即开始合作，合作无中断
NIDEC CORPORATION	位居行业前列，是全球领先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商	金南磁材成立即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	有刷电机领域排名靠前的企业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客户	市场地位	与金南磁材的合作时间
MABUCHI MOTOR CO., LTD.	是全球最大的微电机制造商之一，在直流电机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金南磁材成立即开始合作，金南磁材是首家加入 MABUCHI 供应商体系的中国企业
Wacom Co., Ltd.	在数字绘图设备领域，尤其是数位板（绘图板）和数位屏市场领域，拥有全球领导地位	2014 年开始，合作关系良好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变频家电领域全球领先的磁性材料供应商	2009 年开始，合作关系良好

注：上述内容基于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客户的走访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金南磁材的客户群体均为全球或区域市场内的行业领导者，例如杭州象限科技是磁性材料领域的头部企业，NIDEC CORPORATION 是全球机电一体化领先制造商，Mabuchi 是全球微电机市场的主导者，Wacom 在数字绘图设备领域拥有全球领导地位。这些客户不仅自身实力雄厚，且与金南磁材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普遍长达多年甚至部分客户超过二十年。这充分说明，金南磁材的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稳定性和交付可靠性上，能够持续满足这些高端客户的严苛要求，从而赢得了他们的长期信赖。

金南磁材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得过 NIDEC CORPORATION、台达、建准、美蓓亚、华创升等多个知名厂商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

6、金南磁材获得的外部荣誉情况

金南磁材近年来所取得的外部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荣誉主体	荣誉全称	颁布单位
1	2025	金南磁材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4	金意新材料	国家级科技型中小型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	2024	金意新材料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	2024	龙门金南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	2024	龙门金南	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6	2023	金南磁材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2023	金南磁材	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	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进选工作组/广州市产业招商投资促进会
8	2023	金南磁材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年份	荣誉主体	荣誉全称	颁布单位
9	2022	金南磁材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22	金南磁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1	2021	金南磁材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2	2021	金南磁材	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3	2020	金南磁材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如上表所示，金南磁材及其下属企业近年来获得的多项省部级、市级荣誉及认证，是对金南磁材的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的有力佐证。

7、关于技术迭代情况，补充说明标的目前所采用的技术和材料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 永磁材料

金南磁材在永磁材料领域所采用的技术和材料体系，与当前行业向高性能、高性价比、高耐温性及高可靠性发展的趋势高度契合，体现出良好的技术前瞻性和产业化能力。

在马达磁条方面，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品梯队：高性价比的 CPE 橡胶磁条满足基础市场需求，耐温性与性价比均衡的 NBR 马达磁条适用于中高端应用，而新型 HNBR 马达磁条则具备优异的耐高温性能，契合汽车电子、通讯、高端装备等领域对高温稳定性的严苛要求，产品结构完整覆盖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

在注塑磁体方面，金南磁材形成了铁氧体、钕铁硼和钕铁氮三大技术路线并行的布局。其中，铁氧体注塑磁体以满足常规应用为主，钕铁硼注塑磁体主打高磁性能，而近年来重点开发的钕铁氮注塑磁体，因其受稀土价格波动影响小、性价比突出、耐腐蚀性能优于钕铁硼等优势，正逐步成为公司在高性能低成本方向上的重要技术迭代方向，符合行业对材料可持续性和成本可控性的发展趋势。

(2) 软磁材料及器件

金属软磁粉芯是一种由磁性合金粉末（如铁硅铝、铁硅、铁镍、铁镍钼等）经绝缘包覆、压制成型及热处理等核心工艺制备而成的复合软磁材料。首先通过有机或无机包

覆在粉体颗粒表面形成绝缘层，然后压制成型，再以热处理消除内应力、构建均匀分布的微观气隙；同时，绝缘层的轻微烧结会赋予磁芯必要的结构强度，必要时也可通过含浸工艺进一步提升强度。其制造关键在于控制磁性粉末与绝缘介质的复合，使最终产品兼具高磁导率、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和低损耗的特性，有效满足现代电力电子设备对高频化、大电流、小型化的严苛要求。

该产品具有远高于铁氧体的饱和磁感应强度，例如铁硅磁粉芯可达约 1.6T，这使其能在更小的体积内处理更大的能量。其次，该产品涡流损耗低，相较于传统铁粉芯低 80%，提升了电能转换效率并降低了器件温升。同时，它兼具良好的直流偏置特性与优异的温度稳定性，确保使用该产品制成的电感器件在大电流、宽温范围内性能稳定可靠。此外，其宽频恒导磁特性简化了电路设计，拓宽了应用频率范围。这些性能使其成为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AI 服务器电源、5G 通信基站等高速增长领域的核心磁性元件，直接响应了下游产业对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及高可靠性的迫切需求。

除现有烧结技术生产的软磁粉芯之外，金南磁材近期也使用注塑技术生产软磁材料，使用该技术生产的软磁材料可以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无线充电，是对传统无线充电磁芯材料的一次重要迭代升级，其技术路径与材料选择高度契合行业向高性能、低成本、高集成度发展的明确趋势。

具体而言，在性能方面，金南磁材使用注塑技术生产的金属软磁合金产品具有更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1.2-1.3T）与更优的高频特性，直接响应了消费电子无线充电向小型化、精密化发展的市场需求。在制造上，金南磁材使用注塑工艺实现了复杂磁芯件的简单快速成型，克服了烧结铁氧体工艺效率低、加工繁琐、成本高的痛点，同时通过特殊的粉体绝缘处理解决了高频涡流损耗问题，使产品在获得卓越磁性能的同时，兼具了良好的可靠性和显著的成本优势。

金南磁材在软磁材料与器件领域已建立起显著的垂直整合优势，实现了从专用原料粉末开发到最终器件成型的全流程闭环生产。该能力确保了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其注塑软磁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多款终端，并获得积极市场反馈，充分证明了公司的技术路线与行业高性能、高效率的发展趋势高度契合。

（3）PM 精密合金器件

在精密合金器件的制造工艺方面，行业内主要采用粉末冶金（Powder Metallurgy PM）与金属注射成型（Metal Injection Moulding, MIM）两种技术路径，两者并非简单替代，而是基于产品特性和应用需求形成并存与互补的格局。PM 工艺适合生产结构尺寸中大型、对成本较为敏感的零件，具备生产效率高、成本较低的优势。而 MIM 工艺则擅长制造结构复杂、尺寸细小、要求高密度的零件，但其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在这一背景下，金南磁材持续推动 PM 工艺向高性能、精密化与、轻量化和环保方向演进。在含油轴承方面，金南磁材通过研发高转速、高负荷和高耐腐蚀性的产品，满足了高端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车载马达及无人机马达对高效耐用部件的需求，直接响应了行业对节能、长寿命和可靠性的追求。在产品结构方面，除传统的柱形轴承之外，金南磁材已成功量产球形轴承、中空轴承、内径带推拔角度的特殊结构轴承，可改善马达运转时的电流、磨损、异音问题，提升马达的组装精度，延长马达使用寿命，拓展应用场景。金南磁材持续提升 PM 精密合金产品的密度、硬度和强度，实现“近净成型”优势，这不仅符合材料轻量化和资源高效利用的潮流，还拓展了在新能源汽车、高端工业装备、医疗器械及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契合当前行业聚焦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热点。

8、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金南磁材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功能磁性材料及精密元器件（金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编制 1 项国家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 3 项团体标准，11 项新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类产品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两种产品获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现已成长为国际先进的微电机用粘结磁体及元器件专业厂商。

金南磁材具备深厚的市场根基与卓越的客户口碑。金南磁材深耕铁氧体马达磁体领域超过十五年，其主打产品市场占有率多年全球领先，是电产、万宝至、美蓓亚、台达集团等全球前十大微电机厂商的稳定主流供应商，成功实现了在行业头部客户群中的深度渗透与布局。获得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多项权威认证，市场地位稳固。

金南磁材拥有平台化的核心技术能力与领先的产品矩阵。在永磁材料方面，金南磁材生产的马达磁条产品的耐温性、阻燃性、磁性能等多项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金南磁材自主开发的柔性钕铁硼磁体，最大磁能积高达11MG0e，已在全球头部品牌手机中批量使用。在软磁材料及器件方面，产品的磁电性能和压制性能等多项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软磁合金粉体制取的电磁波吸波材料方面，金南磁材拥有全流程核心科技，掌握从合金成分设计、粉体形貌修饰、吸波片材成型到产品应用等工序和环节的关键技术，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批量向头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厂商供货。在PM精密合金器件方面，金南磁材自研的含油轴承、精密齿轮等产品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基于PM精密合金技术生产的减速箱产品精度高、体积小、噪音低、传动效率高，已批量供货给头部扫地机器人、洗地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厂商。

金南磁材具备稳健的运营基础与持续的产业化能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平均任职时间超过15年，结构稳定、行业经验深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ATF16949等国际认证，并持续进行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保障了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大规模稳定交付能力，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金南磁材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重点支持领域。磁性材料及元器件产业长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稀土永磁铁氧体、粘结钕铁硼磁体、钕铁氮磁体在内的稀土磁性材料制造已被明确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将金南磁材涉及的“有色金属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等行业列入鼓励类分类。金南磁材的核心产品，包括其高耐温铁氧体马达磁体、高性能软磁及吸波材料，直接服务于新能源汽车、5G通信、高端消费电子及智能机器人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技术路径与产品应用完全契合国家关于新材料产业高端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全球微电机用磁性材料领域的领先者。公司凭借在核心产品上全球领先的市场份额、深度绑定的顶级客户群，以及在永磁材料、软磁材料、PM精密器件领域形成的平台化技术能力，构建了坚实的竞争壁垒。其产品直接服务于新能源汽车、5G通信、消费电子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快速切入高成长赛道、获取核心技术与优质

客户、响应国家产业升级战略的关键举措，将显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潜力。

（十三）结合标的资产各类产品市场空间、产业竞争格局、同行业扩产计划和技术迭代情况，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规模、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标的资产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

（1）永磁材料行业

根据全球环保研究网（GEP Research）数据，2024 年全球永磁铁氧体市场规模已突破 4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逼近 60 亿美元大关，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4.5% 上下。这一增长动能主要来自汽车电动化、工业自动化以及消费电子微型化的持续推动。金南磁材马达磁条产品属于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属于永磁铁氧体的分支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细分市场。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的证明，2019-2021 年度，金南磁材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的销量约为 30,700 吨。结合行业增长率推算 2023 年和 2024 年全球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的销量分别约为 33,525 吨和 35,034 吨。

金南磁材马达磁条 2023 年、2024 年的销售量分别为 15,164 吨、18,181 吨，计算公司马达磁条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全球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的销量规模（吨）	33,525	35,034
公司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的销量规模（吨）	15,164	18,181
公司主导产品全球市占率（%）	45.23	51.90

综上所述，2023 年和 2024 年，金南磁材主导产品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在全球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5.23% 和 51.90%，行业排名前列。

（2）软磁材料行业

从软磁材料行业整体角度，根据 IMARC Group 的数据，2024 年全球软磁材料市场规模达到了 341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达到 62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金南磁材

2024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收入 8,471.36 万元，市场占有率较低，预计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中的主要产品为电磁波吸波材料。根据商业研究洞察的数据，2025 年该产品全球市场规模估计为 64.6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达到 13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18%。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扩张和技术升级对高性能吸波材料的需求增加。特别是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无线充电技术的普及，推动了软磁吸波粉在电磁屏蔽与信号优化方面的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中，电机控制器、车载雷达系统等关键部件对电磁干扰（EMI）控制的要求日益提高，也进一步带动了该材料的市场需求。金南磁材 2024 年吸波材料收入 5,067.29 万元，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PM 精密合金行业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中的主要产品为含油轴承，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全球轴承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的价值为 468.2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5 年的 501.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971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9%。亚太区域 2024 年市场份额占全球份额的 48.95%。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品 2024 年收入为 4,886.23 万元，占比极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产业竞争格局

（1）永磁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永磁材料细分类别较多，可分为金属永磁、铁氧体永磁及稀土永磁。铁氧体永磁又可分为烧结铁氧体永磁与粘结铁氧体永磁。

公司主要产品为马达磁条粘结铁氧体永磁，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但是铁氧体永磁整体行业集中度仍较低，整体呈现“大市场、高分散”的竞争态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统计，全球铁氧体永磁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我国铁氧体永磁产量约占全球 75%以上，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浙、广东、安徽、四川地区。我国铁氧体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有 340 余家，其中年生产能力在 1,000 吨以下的企业占 45%左右，1,000-3,000 吨的企业占 25%左右，3,000-5,000 吨企业约占 21%，10,000 吨以上的企业约 20 家，约占 9%。金南磁材 2024 年马达磁条销量 18,180.50

吨，属于市场头部梯队企业。从全国范围看，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进步，进口替代、高端国产化将带来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软磁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软磁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全球垄断竞争与国内梯队分化”的核心特征。全球市场由少数技术领先的跨国企业主导，而中国市场则在庞大的产业基础之上，内部结构分化日益明显，正经历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技术升级关键阶段。

在全球层面，竞争格局呈现较高的集中度，日本、美国的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仍占据优势。根据 QYR 的统计，全球软磁材料关键生产商包括日本的 Proterial, Ltd.、TDK 以及中国的横店东磁等，前五大生产商共占据约 25% 的市场份额，其中最大的生产商 Proterial, Ltd. 约占 6%。这些国际头部企业如 TDK、日立金属（Hitachi Metals）等，凭借其深厚的材料科学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在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壁垒。

在中国市场，竞争则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多层次特点。第一梯队的本土龙头企业，如横店东磁、天通股份、云路股份、铂科新材等，已经凭借资本、规模和技术优势脱颖而出。它们正积极瞄准高端市场，加速 MHz 级高频软磁铁氧体、高性能金属磁粉芯等产品的研发与产能扩张，致力于实现国产替代，并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与此同时，国内还存在较多中小型企业，在特定的细分材料领域（如特定频段的铁氧体、特殊磁粉芯）进行深耕，或凭借灵活性和成本控制能力，在产业链中寻找差异化竞争道路。

（3）PM 精密合金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 PM 精密合金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适中。从数据上看，2023 年行业 CR3（前三名企业集中度）为 34.6%，CR5（前五名企业集中度）为 37.8%，CR10（前十名企业集中度）为 43.1%，主要是行业内存在少数头部企业（安泰科技、东睦股份等）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他企业的市场份额均较少。

3、同行扩产计划和迭代情况

金南磁材同行业内公司扩产计划如下：

公司	扩产重点领域	项目内容
龙磁科技	软磁铁氧体原材料及磁芯、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2024 年 6 月，投资 2.56 亿元建设软磁铁氧体原材料及磁芯项目，公司将建成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原材料、10,0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项目的高端生产线。 2025 年 9 月，投资 2.1 亿元建设为新增 1 万吨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并配套 2.5 万吨预烧料产能。
云路股份	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2025 年二季度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吨非晶合金带材生产线的建设
东睦股份	软磁材料	在山西运城拟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软磁材料产业基地

磁性材料行业近些年均有扩产及新增产能计划，这主要是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AI 服务器等应用产业的高速发展，这对上游高性能、低损耗的磁性材料产生了强劲需求，侧面也佐证了金南磁材所处行业具备较高的成长性。

4、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横店东磁	1,847,388.18	1,962,752.78	-5.88%
龙磁科技	116,073.16	106,141.03	9.36%
云路股份	188,674.87	175,924.26	7.25%
东睦股份	510,084.22	382,240.48	33.45%
平均	-	-	11.04%
金南磁材	50,166.92	41,788.55	9.22%

由于所选择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金南磁材作为非上市公司相较于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但从变动趋势考虑，金南磁材与可比公司的平均表现接近，这反映出金南磁材凭借自身产品竞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增长动力，体现了较好的成长性。

5、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

金南磁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磁材料	29,213.09	44,720.00	47,938.40	50,680.78	53,444.99	55,586.22
软磁材料及器件	6,153.79	9,875.00	11,077.25	12,015.57	12,768.58	13,442.52
PM 精密合金器件	4,650.72	7,800.00	9,000.00	10,300.00	11,600.00	13,000.00

类别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业收入	40,017.60	62,395.00	68,015.65	72,996.35	77,813.57	82,028.74
增长率	-	9.83%	9.01%	7.32%	6.60%	5.42%

从收益法评估预测数据来看，金南磁材的营业收入预计在 2026 年至 2030 年间保持 5%至 10%的增长速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7.62%，这体现了标的公司持续的市场扩张能力和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企业的要求。

6、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未来的成长性

金南磁材作为磁性材料领域的专业厂商，其市场地位与成长性在细分领域表现突出，且未来发展路径清晰，与创业板的创新驱动及对成长性定位的要求契合。在永磁材料领域，金南的核心产品马达磁条全球市占率位居前列，这一市场地位得益于其在磁性材料领域多年来的深耕。标的公司尽管在软磁材料及 PM 精密合金领域当前份额相对较小，但其在部分技术能力方面位于行业领先地位，且相关产品已应用在全球头部品牌手机、无人机马达、智能机器人传动马达等新兴应用场景中，未来具备成长性。

7、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1）标的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金南磁材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磁性材料领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功能磁性材料及精密元器件（金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编制 1 项国家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 3 项团体标准，11 项新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类产品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两种产品获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现已成长为国际先进的微电机用粘结磁体及元器件专业厂商。

金南磁材的核心技术已实现高水平成果转化。例如其马达磁条的耐温性、阻燃性、磁性能等关键指标行业领先，厚度可控制在 0.2mm-8mm，最小产品重量小于 0.2g，充分满足了下游微电机产业小型化、轻量化的需求，该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在软磁材料领域，金南磁材掌握了吸波材料全流程技术，其产品磁导率可达 300(@3MHz) 以上，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电磁屏蔽。这些创新产品有效推动了传统电机、电子产业向高性能、高可靠性升级。

此外，金南磁材致力于将新材料技术与下游应用深度融合。金南磁材开发的柔性钕铁硼磁体和注塑磁体，可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汽车电机、机器人关节电机等新兴领域，并已进入全球头部品牌手机供应链。其 PM 精密合金器件，如超耐磨金属合金轴承、无油润滑金属减磨轴承，耐高温高湿不锈钢轴承等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无人机马达、智能机器人传动马达、新能源汽车电机等新兴应用领域，体现了企业与高端制造、智能化产业的紧密协同。

(2) 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金南磁材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显著的技术优势，其技术创新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永磁材料领域：在永磁材料领域，金南磁材在粘接磁体材料配方与工艺研究上沉淀了丰富经验，马达磁条综合性能优于同行，开发的无卤磁体在信赖性、产品一致性、使用寿命以及高转速马达中的应用具有显著优势。金南磁材成功开发出耐高温性优于同行的马达磁体，使用温度可达 150℃，满足汽车、5G 基站等对耐高温微电机的要求，产品技术全球行业领先。金南磁材开发的柔性钕铁硼磁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最大磁能积高达 11MGOe，支持灵活的多极充磁，产品抗冲击与耐折弯性优异，可批量生产厚度仅为 0.2mm 的薄壁磁环和异形磁条，广泛应用于各类可穿戴设备和高端微电机（如精密编码器、汽车电机、机器人关节电机等），产品已在全球头部品牌手机中批量使用。

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金南磁材创新性地采用注塑工艺制备软磁材料，拥有从原料粉末生产开发到注塑颗粒制备再到器件注塑成型的全过程生产能力；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高性能粘结高频软磁体，在复杂形状、薄壁产品制作上独具优势，目前已在全球头部品牌的多款手表和耳机上应用。

PM 精密合金领域：金南磁材在粉体成型和防锈工艺上有关键技术积累，开发的精密合金轴承精度高（如两端内径同心度 $\leq 0.0015\text{mm}$ ）、噪音低，能有效满足智能机器人等对传动效率的严苛要求。

(3) 标的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

金南磁材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可服务于高端装备制造（如机器人、无人

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现代产业体系核心领域。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均为上述产业的关键基础元件，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4) 标的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金南磁材主要产品面向的微电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市场空间广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分别实现营收 4.18 亿元、5.02 亿元和 **4.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589.59 万元、8,282.42 万元和 **6,218.22 万元**，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超 48%，显示出强劲的成长性。

金南磁材的成长性直接源于其核心技术优势。例如，马达磁条的全球高市占率、吸波材料产品性能的领先性等。金南磁材未来计划通过与上市公司联合研发、供应链整合、销售渠道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市场，其成长具备可持续性。

(5) 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金南磁材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金南磁材依据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选择所属行业，相关分类准确，不存在行业变动的可能。

(6) 金南磁材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相关指标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否	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金南磁材累计研发费用 7,551.96 万元 ；金南磁材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 亿元、5.02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

(7) 结论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十四) 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在用途、形态、生产工艺、核心设备、主要原料及配方、生产制造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异同，并对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问询回复中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认定依据，披露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的认定依据是否合理、充分，前后两次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在用途、形态、生产工艺、核心设备、主要原料及配方、生产制造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异同情况

新莱福及金南磁材的主要产品对比概览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新莱福	吸附功能材料	新莱福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主要指起吸附作用的广告或展示材料、办公用品、玩具礼品等。例如，可吸附海报、可吸附白板、便条贴等。	广告、教育、家居、展览展示
	电子陶瓷元件	包括环形压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NTC 热敏电阻三类产品。其中，环形压敏电阻主要用于有刷电机的瞬间过电压保护；片式压敏电阻用于光伏、风能、通信、铁路、智慧城市、建筑、电器、仪器仪表等各种过压保护和防静电保护；热敏电阻用于温度的检测和控制。	压敏电阻：微型电机 片式压敏电阻：过压保护和防静电保护 热敏电阻：家用电器
	辐射防护材料	主要为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是能够屏蔽 X 射线和 γ 射线等高能量射线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主要应用于医疗、安检、食品检测、核工业等领域
	其他功能材料	主要为高密度、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精密结构件及高比重合金产品	用于压缩机、汽车、手机、空调、可穿戴设备、电脑外设等领域
金南磁材	永磁材料	主要为铁氧体马达磁条，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微型电机、传感器等领域，起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作用各向异性磁体	微型电机、消费电子产品等
	软磁材料及器件	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金属粉体与绝缘介质混合压制而成的材料，例如铁硅铝磁粉芯等，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感器、光伏逆变器等。 吸波材料：使用软磁合金粉体制备，能吸收或者大幅减弱其表面接收到的电磁波能量的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抗电磁干扰。	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电动汽车、航空航天、太阳能、风能、充电桩等 吸波材料：手机、平板电脑、电动汽车等
	PM 精密合金器件	主要为含油轴承、精密齿轮与减速箱，含油轴承是一种不需要添加外部润滑剂，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轴承；精密齿轮与减速箱主要起匹配转速与传递扭矩的作用。	含油轴承：应用于微型电机等领域 精密齿轮与减速箱：应用于扫地机器人等领域

(1)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在用途、形态等方面的异同情况

A、吸附功能材料

(A) 产品用途及形态

新莱福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在应用中主要起到“广告展示”、“吸附”作用，例如可吸附广告海报即是一种通过“吸附”原理，将海报轻松贴附于广告展示位的可拆卸、可重置产品。

金南磁材主要产品的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形态
1	永磁材料	金南磁材生产的永磁材料主要为马达磁条，该产品主要起到提供磁场，使得马达转子在电磁感应作用下旋转，实现能量转换（电能和机械能互相转换）的作用。而且，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可拆卸、不可重置。
2	软磁材料及器件	金南磁材生产的软磁材料及器件主要包括吸波材料等产品。其中软磁粉体是储能电感器、开关电源的主要材料，主要形态为粉体；软磁合金粉芯是变压器、电感器、磁存储器和多种电子设备的核心部件，通常成固态环形。金南磁材软磁粉体与粉芯在电路中通常起能量的储存、转换、传输等功能。金南磁材吸波材料产品核心功能在于通过高磁导率特性有效吸收和衰减电磁波能量，主要用于电子设备的电磁屏蔽与噪声过滤，能够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等应用的电磁兼容性和信号传输稳定性，产品形态多为特定厚度的薄片或薄膜。
3	PM 精密合金器件	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领域，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包括含油轴承、精密齿轮和减速箱等，主要起支撑传动、降低摩擦、传递动力，产品形态则主要为轴套、轴承、齿轮等器件

因此，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侧重于民用“广告展示”、“吸附”用途。而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主要起“能量转换”等用途；软磁材料及器件主要起“能量传输、储存、电磁屏蔽”等用途；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起“传动、降低摩擦”等功能，双方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	金南磁材产品		
	永磁材料	软磁材料及器件	PM 精密合金器件
			

(B) 产品形态

新莱福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应用于民用领域，具体包括宽幅磁胶素片、广告耗材、可擦写白板/书写板、办公用品、玩具、教具、促销品等。上述产品中，材料类产品的形态以宽幅卷材和片材为主，消费制品类产品的形状为客户定制，且产品销售时均是已充磁的状态。

金南磁材生产的马达磁条应用于工业领域，具体包括各类电机和传感器等。其产品形态主要为条状，且绝大部分产品销售时均是未充磁的状态（用户采购后，根据需求自己进行充磁）。

金南磁材生产的软磁粉体与粉芯的主要形态为磁粉、环形固态，与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形态上有较大差别。金南磁材吸波材料产品主要为窄幅卷材或者片材或者薄膜。

金南磁材生产的 PM 精密合金主要产品形态为轴承、齿轮等，与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产品存在较大差别。

(C) 性能要求

新莱福的吸附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民用广告、展览、教育、家居装饰、办公等领域，对产品的宽度、长度、厚度、平整度、延展均匀性、吸力、环保、使用环境、面材复合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

金南磁材的马达磁条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的微型电机中，对磁性能四大参数（剩磁、矫顽力、内禀矫顽力、磁能积）、物理性能（拉伸强度、硬度、延伸率）及耐温、耐候、

耐化学药剂有较高要求。

金南磁材的软磁粉体与粉芯主要应用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器、磁存储器等领域，对磁导率、磁芯损耗、饱和磁通密度等方面有较高要求；金南磁材吸波材料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通信设备的电磁屏蔽与噪声抑制、对阻抗匹配特性、衰减效能、厚度均匀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应用在微型电机、智能机器人、精密传动系统等领域，对尺寸精度、含油率与自润滑性、压溃强度及耐磨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

如上所述，新莱福主要产品与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及性能要求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别。

(D) 小结

在应用领域方面，新莱福的产品主要面向广告展示、办公教育、装修装饰等民用消费品领域；而金南磁材的产品则聚焦于工业应用，其中永磁材料用于各类微型电机，软磁材料及器件服务于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电磁能量转换与屏蔽，PM 精密合金器件则应用于智能机器人、精密传动系统等高端装备制造场景。

在产品形态方面，新莱福的产品以宽幅卷材、片材及定制化消费制品为主，且出厂时为已充磁状态；金南磁材的产品形态则与其功能紧密相关，永磁材料为未充磁的条状，软磁材料为粉体、环形磁芯或未充磁的薄片/薄膜，PM 精密合金器件则为轴承、齿轮等精密结构件，形态差异显著。

在产品用途方面，新莱福的产品主要实现“吸附”功能，强调可拆卸与重复使用；金南磁材的产品则分别实现“能量转换”、“能量传输与电磁屏蔽”以及“精密传动与支撑”等功能，功能定位截然不同。

在性能要求方面，新莱福重点关注产品的物理尺寸、吸附力及环保特性；金南磁材则依据产品类别各有侧重，永磁材料强调磁性能与物理强度，软磁材料关注电磁参数如磁导率与损耗，PM 精密合金器件追求尺寸精度、耐磨性与自润滑性。

综上，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与金南磁材的产品在应用领域、产品形态、核心用途及性能指标等方面均存在根本性差异，双方业务面向不同的市场和客户群体，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关系。

B、电子陶瓷元件

新莱福的电子陶瓷元件主要包括环形压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及热敏电阻，该类产
品与金南磁材产品的差异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新莱福		
	环形压敏电阻	片式压敏电阻	热敏电阻
行业差异	半导体器件	半导体器件	半导体器件
产品用途	电路过压保护	电路过压保护	环境温度的检测和控制
产品形态			
性能要求	耐受电压、电容量、非线性系数	耐受电压、通流容量、响应速度	热敏常数的一致性、电阻值范围

(续上表)

比较项目	金南磁材		
	永磁材料	软磁材料与器件	PM 精密合金器件
行业差异	非半导体产品	非半导体材料	非半导体产品
产品用途	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	实现能量的传输、存储与电磁屏蔽	提供精密的传动、支撑与润滑功能
产品形态			
性能要求	磁性能、拉伸强度、硬度及延伸率	磁导率、磁芯损耗、饱和磁通密度	尺寸精度、含油率（自润滑性）、耐磨性

如上表，新莱福的电子陶瓷元件属于半导体器件产品，与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且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产品性能要求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

C、辐射防护材料

新莱福辐射防护材料与金南磁材产品的差异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新莱福	金南磁材		
	辐射防护材料	永磁材料	软磁材料与器件	PM 精密合金器件
产品用途	屏蔽高能量射线	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	实现能量的传输、存储与电磁屏蔽	提供精密的传动、支撑与润滑功能的轴承

比较项目	新莱福	金南磁材		
	辐射防护材料	永磁材料	软磁材料与器件	PM 精密合金器件
产品形态				
性能要求	防辐射性能	磁性能、拉伸强度、硬度及延伸率	磁导率、磁芯损耗、饱和磁通密度	尺寸精度、含油率（自润滑性）、耐磨性

如上表，新莱福的辐射防护材料在材料属性和功能定位上均与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双方在产品体系、技术路径及性能指标上均无交叉，不构成竞争或替代关系。

D、其他功能材料

上市公司其他功能材料主要为高密度、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结构件及高比重合金产品，其与金南磁材产品的差异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新莱福	金南磁材		
	其他功能材料	永磁材料	软磁材料与器件	PM 精密合金器件
产品用途	起增加重量或保持平衡的作用	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	实现能量的传输、存储与电磁屏蔽	提供精密的传动、支撑与润滑功能的轴承
产品形态				
性能要求	重量、密度	磁性能、拉伸强度、硬度及延伸率	磁导率、磁芯损耗、饱和磁通密度	尺寸精度、含油率（自润滑性）、耐磨性

如上表，新莱福其他功能材料在产品用途、性能要求上均与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双方在产品体系、技术路径及性能指标上均无交叉，不构成竞争或替代关系。

(2)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生产工艺、核心设备、生产制造技术等方面的异同

从核心生产设备来看，新莱福生产吸附功能材料的关键设备为密炼机、压延机、涂布机、挤出机，生产敏感电阻器的核心设备为粉末成型机、隧道式（气氛）烧结炉，生

产辐射防护材料核心设备为压延机、涂布机、浇铸设备、模压系统；金南磁材生产马达磁体的关键设备为注塑机、叠片机、压延机、交联炉；生产软磁材料及器件的关键设备为真空熔炼气雾化设备、液压机、烧结炉等；生产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关键设备为自动粉末成型机、真空烧结炉、中空轴承精整加工机等。新莱福生产设备与金南磁材生产设备差异较大。

从生产工艺角度看，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的主要工序包括覆膜、涂布、塑化/压延、挤出、复合等，敏感电阻器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成型、烧结、分选，辐射防护材料的主要工序为塑化/压延、挤出等；而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混炼、注塑、叠片、交联等；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主要工序包括合金化、压制、热处理等；PM 精密合金主要产品工序包括压制成型、精整等。新莱福主要产品工艺与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与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在配方上完全不同，在主要原料、生产技术上也存在明显差异。

首先，在产品配方方面。吸附功能材料、马达磁条等产品，系由多种特殊功能材料复合而成，例如，吸附功能材料的配方一般由多达十余种不同的材料构成；同一种产品，由于不同配料，或者同一种配料的不同比例，产品在最终呈现的物理性能上，均会表现出非常巨大的差异；因此，产品配方始终属于厂商在竞争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技术壁垒。对于吸附功能材料、马达磁条而言，由于两类产品的应用领域、物理用途完全不同，因此生产两类产品的产品配方也完全不同。一种牌号产品的配方从研发到最后投产，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而从产品投产到市场推广、客户接受并形成规模，需要更长的培育期。新莱福及金南磁材各自均是经过了多年的独立研发及持续积累，方才形成了目前的产品矩阵（其中，新莱福已研发出 12 大类、60 余种吸附功能材料的配方；金南磁材也独立研发出 20 余种马达磁体产品的配方）。由于上述两种产品的配方完全不同，且该等配方的形成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源，耗用相当长的业务开发时间，因此，两家公司目前即不具备生产对方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

其次，在产品的主要原料及生产技术方面。新莱福磁胶及复合产品主要原料包括同性磁粉、双面胶、PVC、CPE、PET 膜材、PP 膜材等，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原料包括异性磁粉、铁粉、丁腈橡胶等；金南磁材的软磁生产与上述两种产品的原材料差异较大。从

生产制造技术角度看，对于不同的原材料，其加工处理方式差异较大。

例如，新莱福产品需要使用宽幅覆膜及分切充磁工艺，实现复合 PVC、PET、PP 等功能材料的目的；而金南磁材的产品中，无需做与其他功能材料的裱贴复合加工，此外，由于其主要用于工业领域，为了达到耐油、耐温、磁性能高的要求，需要利用多片叠压与硫化交联工艺。

再如，即使针对相近度相对较高的原材料——磁粉，两家公司在具体应用中的技术处理方法也存在较大差异；新莱福产品主要使用同性磁粉，在加工过程中，强调材料的高效成型、更宽更薄，因此需要使用连续性密炼工艺配合连续宽幅压延薄片轧制工艺技术，方能实现宽幅薄型磁胶加工成型的目标；金南磁材产品主要使用异性磁粉，在加工过程中，强调高含粉量、高取向度、高磁性能，使用先密炼再间歇式开炼混胶后，再进行加工卷状片坯，最后通过多片片坯，进行叠压的技术方法，实现马达磁体所需的产品高磁性能目标。

综上，从生产工艺、核心设备、主要原料及配方、生产制造技术等角度看，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相关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任意一方均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

(3) 上市公司与金南磁材在客户方面的异同情况

A、吸附功能材料

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广告海报制作商、印刷商、磁性玩具/办公用品/教具/居家用品的制作商，以及从事上述相关业务的贸易商，产品的终端用户为耐克、李宁、阿迪达斯、宝洁、得力等从事消费品、日用品、文具业务的公司。金南磁材客户主要为微型电机厂商，包括万宝至、日本电产、美蓓亚、依必安派特等国内外知名公司。

因此，从终端客户的角度看，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客户完全不同，其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销售的情况。

B、其他业务

由于新莱福压敏电阻产品及金南磁材主要产品的客户均为微型电机厂商，因此该类业务下，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合。新莱福的压敏电阻客户与金南磁材客户重叠的原因如下：

虽然压敏电阻及马达磁条属于完全不同的两类产品,但由于二者均是微型电机的重要零部件,因此微型电机厂商需要长期向这两类供应商采购产品。为了制造出高品质的电机马达,电机马达厂商大多倾向于与国内最知名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又由于新莱福是全球知名环形压敏电阻生产商,金南磁材亦是全球最大的马达磁条生产厂商之一。因此,上述情况导致了微型电机厂商分别向新莱福及金南采购产品。

可见,新莱福压敏电阻产品客户与金南磁材客户的重叠情况,主要系客户自发选择与国内优质供应商合作所导致的必然结果,与新莱福及金南磁材之间的关系无关,不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从市场销售的角度看,新莱福主要在环形压敏电阻市场进行销售;金南磁材主要在马达磁体市场进行销售,二者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

(4) 上市公司与金南磁材在供应商方面的异同情况

A、吸附功能材料

新莱福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同性磁粉、铁粉、CPE(氯化聚乙烯)、PVC(聚氯乙烯)、双面胶等;金南磁材主要原材料为异性磁粉、丁腈橡胶、CPE(氯化聚乙烯)等。由于存在部分同类原材料,所以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合。

磁粉、CPE等原材料均属于行业中常规的基本原料,相关生产制造企业采购该等原料具有普遍性,但下游运用领域的差异会导致厂商对原料的品质等级和技术参数要求存在较大不同。以磁粉为例,新莱福采购的磁粉主要为各向同性磁粉、而金南采购的磁粉主要为异性六角片状磁粉,上述不同种类的磁粉会因具体加工工艺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的磁性能,并与其他材料形成不同的结合形态,进而在运用领域上存在较大的区别。因此,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无必然联系。

B、其他业务

由于新莱福的电子陶瓷元件、辐射防护材料与金南磁材的马达磁体属于完全不同的两类产品,因此二者的原材料完全不同。新莱福的电子陶瓷元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半导体陶瓷材料(氧化锌、碳酸锶)等,其他功能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钨粉等;而金南磁材的主要原材料为异性磁粉、丁腈橡胶、CPE(氯化聚乙烯)等。由于产品的原材料不同,因此新莱福其他业务与金南磁材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5）结论

综上所述，新莱福与金南磁材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且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客户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的认定依据是否合理、充分；前后两次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虽然新莱福与金南磁材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同一市场范围销售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且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但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的原因如下：

新莱福主营业务分为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三类。其中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的技术原理、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与金南磁材的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因此，该类业务与金南磁材既不构成“同行业”关系，也不构成“同业竞争”。但该类业务占比较低，2024年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5.45%。

新莱福主要产品吸附功能材料（**磁胶**）的技术基础与核心功能依赖于材料的磁性特性，与金南磁材主要产品永磁材料、软磁材料与器件等同属“磁性材料及其器件”这一大的行业范畴。因此双方在广义上均属于“磁性材料行业”。然而由于双方产品在具体形态、性能指标、终端客户及应用场景上存在显著差异，市场定位清晰区分，故不构成“竞争”关系。

新莱福自上市后，依托IPO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大力发展各类功能粉体新材料，持续改进配方及工艺技术，随着研发工作的深入，开发出的钕铁氮、铁、铁镍等功能金属粉体既可用于升级上市公司吸附功能材料等核心产品，也可用于新能源汽车、5G基站、AI服务器、高性能电机等高端制造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福在上游磁粉材料方面的研发优势可与并购标的金南磁材在下游注塑磁体、软磁粉芯及精密器件方面成熟的制备能力形成强力互补。因此，本次交易安排属于材料创新与工艺验证的同行业整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IPO时与金南磁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论述具有准确性，双方虽同属于磁性材料行业，但互相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且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客户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竞争关系。此次

交易“同行业并购”的认定主要系：①从**广义**的行业属性看，双方同属于磁性材料大行业；②从未来发展看，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后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需求与战略判断所进行的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及金南磁材双方未来的战略协同。综上，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号**），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9,104.56	74,619.47	63,247.09
负债总计	13,327.97	15,260.07	10,449.87
所有者权益	65,776.59	59,359.40	52,7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4,716.06	58,361.23	52,033.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162.70	50,166.92	41,788.55
营业利润	6,965.06	9,503.27	6,035.03
净利润	6,218.22	8,282.42	5,589.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6,155.86	8,293.32	5,64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095.54	8,146.16	5,244.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594.34	10,250.22	9,397.61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38	-2,288.12	-3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9	-1,680.90	-3,410.7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6.85%	20.45%	16.52%
流动比率（倍）	4.09	3.31	3.88
速动比率（倍）	3.37	2.70	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16.00	11,180.89	7,64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3.73	3.20
存货周转率（次）	2.98	3.80	3.32
毛利率	31.91%	33.88%	31.01%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有下属公司 4 家，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达到标的公司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分公司。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广州金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	2016-11-03	1500 万元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橡胶粘带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17-07-26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3	广州金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2019-07-15	500 万元	模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4	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00%	2022-02-21	1000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注：2025 年 10 月 27 日，金南金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纳圣将其持有的 15%金南金属股权作价 600 万转让给标的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持有金南金属 100%股权。同日，标的公司与东莞纳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716.48	5,496.08	12,220.41	68.98%
机器设备	11,660.70	5,216.47	6,444.23	55.26%
运输工具	362.17	294.12	68.06	18.79%
电子设备	1,092.44	993.98	98.46	9.01%
其他设备	242.53	203.74	38.79	16.00%
合计	31,074.33	12,204.38	18,869.95	60.73%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南磁材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155140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1号9栋2601房	115.18	2086.11.17	购买	住宅	无
2	金南	粤（2021）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115.18	2086.11.17	购买	住	无

	磁材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155137 号	街纬四路 1 号 9 栋 2701 房				宅	
3	金南 磁材	粤（2018）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380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经三路 8 号 1 栋	宗地 46187.07/ 房屋 13367.56	2059.06.01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4	金南 磁材	粤（2018）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380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经三路 8 号 2 栋	宗地 46187.07/ 房屋 13367.39	2059.06.01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5	金南 磁材	粤（2018）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3809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经三路 8 号 3 栋	宗地 46187.07/ 房屋 8004.16	2059.06.01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6	金南 磁材	粤（2018）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3804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经三路 8 号 4 栋	宗地 46187.07/ 房屋 6805.84	2059.06.01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7	金南 磁材	粤（2018）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3813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经三路 8 号 5 栋	宗地 46187.07/ 房屋 3675.49	2059.06.01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8	金南 磁材	粤（2018）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381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经三路 8 号 6 栋	宗地 46187.07/ 房屋 4840.30	2059.06.01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9	金南 磁材	粤（2024）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060376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经三路 8 号厂 房、连廊（自编号 A5、L1）	宗地 46187.07/ 房屋 7684.29	2059.06.01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10	龙门 金南	粤（2022） 龙门县不动 产权第 0000364 号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6 号(仓库)	宗地 59537.50/ 房屋 1254.00	2067.10.15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11	龙门 金南	粤（2022） 龙门县不动 产权第 0000362 号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6 号(厂房 3)	宗地 59537.50/ 房屋 3516.00	2067.10.15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12	龙门 金南	粤（2022） 龙门县不动 产权第 0000363 号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6 号(厂房 4)	宗地 59537.50/ 房屋 4090.80	2067.10.15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13	龙门 金南	粤（2022） 龙门县不动 产权第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6 号(厂房 8)	宗地 59537.50/ 房屋 270.00	2067.10.15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0000365 号						
14	龙门金南	粤（2023） 龙门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73 号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6 号(厂房 1)	宗地 59537.50/ 房屋 8761.20	2067.10.15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15	龙门金南	粤（2023） 龙门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72 号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6 号(厂房 2)	宗地 59537.50/ 房屋 2727.17	2067.10.15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16	龙门金南	粤（2023） 龙门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74 号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6 号(厂房 5)	宗地 59537.50/ 房屋 3506.68	2067.10.15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17	金南磁材	粤（2025）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098254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塔山大道 162 号	宗地 20020.00/ 房屋 21,799.06	2072.11.03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18	金南磁材	粤（2025）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09824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塔山大道 162 号 之一	宗地 20020.00/ 房屋 664.55	2072.11.03	出让/ 新建	工业	无

根据 2025 年 11 月 17 日于信用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南磁材拥有的正在履行协议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是否取得租赁备案
1	刘绪波	金南磁材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合苑二街 1 号 2103 房	115	宿舍	2025.4.10-2026.4.9	是	否
2	王建明	金南磁材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 3 号 17 栋 2204 房	121	宿舍	2025.4.22-2026.4.21	是	否
3	蓝细妹	金南磁材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 3 号 17 栋 1102 房	59	宿舍	2025.6.15-2026.6.14	是	否
4	黄钜俊	金南磁材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 3 号 14 栋 903 房	118	宿舍	2025.2.10-2026.2.9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是否取得租赁备案
5	周娟娟	金南磁材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号19栋2301房	79	宿舍	2025.9.26-2026.9.25	是	否
6	何瑞芳	金南磁材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陆村小学路3-1号	330	宿舍	2025.3.15-2026.3.14	是	否
7	李燕妮	金意新材料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号18栋2001房	59	宿舍	2025.2.16-2026.2.15	是	否
8	何远卓、谢小红	金南金属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号15栋3001房	87	宿舍	2025.8.15-2026.8.14	是	否
9	曾春燕	龙门金南	龙门县龙城街道青龙路125号裕泰名门花园2号楼1004房	111.22	宿舍	2025.3.15-2026.3.14	否	否

金南磁材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周边可替代房产较多，搬迁难度较小，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金南磁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金南磁材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南磁材及其下属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2 项授权专利，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金南磁材	一种橡胶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210492858.9	发明	2022-05-07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金南磁材	一种防堵料检测机构及网带式烧结炉	CN202221627906.2	实用新型	2022-06-27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3	金南磁材	一种测试台及磁性胶条测试装置	CN202221639572.0	实用新型	2022-06-28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4	金南磁材	一种进料装置、搅拌设备及生产线	CN202221638259.5	实用新型	2022-06-28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5	金南磁材	一种高氮无镍奥氏体不锈钢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111500275.8	发明	2021-12-09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6	金南磁材	一种电机外转子组件、转动部件及电机	CN202220772314.3	实用新型	2022-04-02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7	金南磁材	一种粘接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012230.5	发明	2020-01-07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8	金南磁材	一种无胶口残留的注塑磁模具	CN202120789041.9	实用新型	2021-04-16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9	金南磁材	一种七巧板	CN202120789042.3	实用新型	2021-04-16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10	金南磁材	一种磁立方玩具	CN202120777038.5	实用新型	2021-04-1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1	金南磁材	切条废料分离装置	CN202022592333.1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2	金南磁材	加料斗及磁胶片出片系统	CN202022632998.0	实用新型	2020-11-13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3	金南磁材	冷却机构及磁胶片定型设备	CN202022374329.8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14	金南磁材	一种以超薄强磁柔性钕铁硼磁片为载体的睫毛饰件	CN202010754173.8	发明	2020-07-30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15	金南磁材	一种含油轴承	CN202021574819.6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6	金南磁材	一种时效平台	CN201920890658.2	实用新型	2019-06-13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17	金南磁材	一种带活动芯棒的上模组件	CN201920890839.5	实用新型	2019-06-13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金南磁材	一种芯棒跳动的粉末成型装置	CN201821870690.6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9-13	原始取得	无
19	金南磁材	一种真空油浸装置	CN201821875781.9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20	金南磁材	一种粉末冶金成型机的上二结构	CN201821870726.0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8-27	原始取得	无
21	金南磁材	一种硫化炉自动收放料装置	CN201721239597.0	实用新型	2017-09-25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22	金南磁材	一种带冷却机构的搅拌机	CN201721239641.8	实用新型	2017-09-25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23	金南磁材	一种边料回收系统	CN201721239393.7	实用新型	2017-09-25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24	金南磁材	一种自动吹条回收装置	CN201721141390.X	实用新型	2017-09-06	2018-05-08	原始取得	无
25	金南磁材	一种带螺旋输送机的磁粉罐	CN201721237751.0	实用新型	2017-09-25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26	金南磁材	一种双工位橡胶磁条收卷机	CN201721140022.3	实用新型	2017-09-06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27	金南磁材	一种旋转小车自动配料机构	CN201721141445.7	实用新型	2017-09-06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28	金南磁材	一种磁条在线测厚装置	CN201721141388.2	实用新型	2017-09-06	2018-04-10	原始取得	无
29	金南磁材	一种无卤耐油耐高温的柔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381899.6	发明	2014-08-05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30	金南磁材	一种具有大长径比的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026968.6	发明	2015-01-19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31	金南磁材	一种无卤阻燃耐油柔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337543.2	发明	2014-07-15	2017-01-04	继受取得	无
32	金南磁材	一种金属背衬电磁吸波材料吸波阻抗计算的优化方法	CN201310263482.5	发明	2013-06-27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33	金南磁材	一种应力场取向各向异性可挠性粘结	CN201010501350.8	发明	2010-09-30	2012-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34	金南磁材	一种软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410035119.6	发明	2024-01-10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35	金意新材料	一种磁场稳定装置	CN202311088165.4	发明	2023-08-25	2024-04-09	原始取得	无
36	金意新材料	一种磁性转子清洁装置	CN202322312506.3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37	金意新材料	一种批量去毛刺装置	CN202322312545.3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38	金意新材料	一种上料、堆料装置	CN202322312490.6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4-03-12	原始取得	无
39	金意新材料	一种磁性转子上料装置	CN202322312446.5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4-03-12	原始取得	无
40	金意新材料	各向异性永磁体辐向取向模具及注塑设备	CN202221311586.X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1	金意新材料	一种注塑磁环及包括其的着磁设备	CN202220589332.8	实用新型	2022-03-17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42	金意新材料	一种高压超声喷雾热分解法直接制备氧化铝包覆的铁氧化物的方法	CN201811346704.9	发明	2018-11-13	2020-07-21	继受取得	无
43	金意新材料	一种高活性多孔隙类材料的表面防护方法	CN201611101249.7	发明	2016-12-05	2019-05-03	继受取得	无
44	龙门金南	一种带有翻转结构的磁芯涂装设备	CN202420232010.7	实用新型	2024-01-2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45	龙门金南	一种具有多工位的磁芯干式成型液压机	CN202420232027.2	实用新型	2024-01-29	2024-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6	龙门金南	一种用于磁芯加工用便捷热处理真空炉	CN202420079876.9	实用新型	2024-01-11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47	龙门金南	一种可提高磁粉均匀度的卧式单轴桨叶混合机	CN202323658420.2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48	龙门金南	雾化装置	CN202323104337.0	实用新型	2023-11-16	2024-07-26	原始取得	无
49	龙门金南	一种低损耗、高成型强度的铁硅铝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310291016.1	发明	2023-03-22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50	龙门金南	一种黄铜包铁粉的制备方法	CN202010259706.5	发明	2020-04-03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51	龙门金南	一种配粉系统	CN202120571025.2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2	龙门金南	一种软磁粉出粉装置	CN202120571022.9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3	龙门金南	一种浇铸装置	CN202022786590.9	实用新型	2020-11-26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54	龙门金南	一种磁环胶纸包覆装置	CN202022692482.5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5	龙门金南	一种装模夹具	CN201921545253.1	实用新型	2019-09-17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56	龙门金南	一种机械手抓料装置	CN201921549231.2	实用新型	2019-09-17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57	龙门金南	一种气氛保护甩带设备	CN201921774266.6	实用新型	2019-10-21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58	龙门金南	一种磁芯倒角装置	CN201921774150.2	实用新型	2019-10-21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59	龙门金南	一种粉体进出料密封装置	CN201921549232.7	实用新型	2019-09-17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60	龙门金南	一种粉料自动上下料装置	CN201921549233.1	实用新型	2019-09-17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61	龙门金南	一种粉体出料阀装置	CN201921549234.6	实用新型	2019-09-17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2	龙门金南	一种炉口入料密封装置	CN201921545255.0	实用新型	2019-09-17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62771569		9-科学仪器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2	62762397		9-科学仪器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3	62771601		28-健身器材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4	62768646		28-健身器材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5	62757762		9-科学仪器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6	62762194		6-金属材料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7	62770434		7-机械设备	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8	62776594		9-科学仪器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9	62757512		12-运输工具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62771367		7-机械设备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1	62779818		6-金属材料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2	62766279		7-机械设备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62775586		9-科学仪器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4	62760975		35-广告销售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62771582		11-灯具空调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6	6075454	金南	9-科学仪器	2030-08-20	继受取得	无
17	6075452		7-机械设备	2030-01-13	继受取得	无
18	6075456	GOLDEN SOUTH	9-科学仪器	2030-01-27	继受取得	无
19	6075453		9-科学仪器	2030-01-27	继受取得	无
20	6075455	GOLDEN SOUTH	7-机械设备	2030-01-27	继受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未在中国境内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域名	有效期	ICP 备案
1	金南磁材	goldensouth.com.cn	2002.03.08-2029.03.08	粤 ICP 备 2025442361 号-1
2	金南磁材	广州金南.com	2014.04.14-2027.04.14	粤 ICP 备 2025442361 号-3
3	金南磁材	广州金南.中国	2020.06.01-2027.06.01	粤 ICP 备 2025442361 号-2
4	金南磁材	gcbm-magnet.com	2018.04.11-2030.04.11	粤 ICP 备 18051912 号-1

（五）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金南磁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1180339306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26 至 2030-06-25
2	金南磁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183018845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8 至 2027-11-2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	龙门金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240080991	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09至 2026-04-05
4	金南磁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961443	增城海关	长期有效
5	金意新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931376	增城海关	长期有效
6	金南金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960QQF	增城海关	长期有效
7	金南磁材	排污许可证	914401836876697116001Q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07至 2030-07-06
8	金佳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CUMB35D001X	/	2023-02-28至 2028-02-27
9	金意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9FKFD22001W	/	2025-9-26至 2030-9-25
10	龙门金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24MA4WWUKM7T001X	/	2025-05-21至 2030-05-20
11	金南金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9YANRQ6G001W	/	2025-9-12至 2030-9-11

标的资产始终致力于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以及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	是否取得所需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1	金南磁材	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员工食堂），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	金意新材料	永磁材料（注塑磁体等）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3	龙门金南	软磁材料及器件（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等）	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员工食堂），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4	金佳精密	金属模具	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5	金南金属	PM 精密合金器件（减速箱、精密齿轮等）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有序，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等领域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

（六）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金南磁材无特许经营权。

十、标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已根据合同规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签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在 FOB 贸易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按客户要求将产品报关离境后，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寄售客户指定的仓库后客户从寄售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定期对账后确认收入。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将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广东省惠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75.00		设立
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85.00		设立
广州金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其他事项

（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交易标的金南磁材 100%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金南磁材 100%的股权，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

准入、用地、规划和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募投项目报批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南磁材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四）标的公司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标的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间接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经解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代持关系的形成

1998年2月，金诚莱科技设立，由于实际出资人人数较多，章郑烈、谭金城、曾德森、陈玉明、秦学东、汪小明、廖壮伟、刘大良、黄文辉、秦志萍、唐泉代表45名自然人出资人持有金诚莱科技的股权。2009年3月，金诚莱科技出资设立金南磁材。

金诚莱科技成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金城	显名股东	货币	1.00	5.56%
2	刘大良	显名股东	货币	1.00	5.56%
3	李火光	隐名股东	货币	1.00	5.56%
4	唐泉	显名股东	货币	0.75	4.17%
5	汪小明	显名股东	货币	0.75	4.17%
6	廖壮伟	显名股东	货币	0.75	4.17%
7	曾德森	显名股东	货币	0.75	4.17%
8	何坤宏	隐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9	齐建忠	隐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10	林洁	隐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11	卢汉权	隐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12	黄文辉	显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关桂芬	隐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14	丘源	隐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15	彭吉林	隐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16	章郑烈	显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17	秦志萍	显名股东	货币	0.50	2.78%
18	王岍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19	陈玉明	显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0	陈炳贤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1	李文权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2	陈琳琳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3	覃惠珠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4	吴瑞良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5	冯燕玲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6	秦学东	显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7	杨雪鸿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8	伍于盛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29	张燕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0	朱耀棠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1	陈让兰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2	刘粤兰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3	严关焯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4	王振芝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5	朱岩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6	刘宁香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7	何衡山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8	谢远江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39	林秀珍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40	刘丽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41	赖云云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42	李炜彬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43	李万珍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44	俞忠杰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45	张惠莲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1.39%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00	100%

2、代持关系的变更

2000年6月，金诚莱科技增资扩股，实际出资人人数增至147名，之后，因金诚莱科技部分实际出资人去世，其继承人（个别本是实际出资人）继承了去世实际出资人所持金诚莱科技的股权，金诚莱科技实际出资人变更为145人。本次增资扩股和实际出资人变更未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仍由章郑烈、谭金城、曾德森、陈玉明、秦学东、汪小明、廖壮伟、刘大良、黄文辉、秦志萍、唐泉代表145名自然人出资人持有金诚莱科技的股权，并间接持股金南磁材。

本次增资扩股至金诚莱设立前，金诚莱科技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李宗炳	隐名股东	货币	2	2.49%	新增
2	廖壮伟	显名股东	货币	1.5	1.86%	-
3	曾德森	显名股东	货币	1.5	1.86%	-
4	李智彪	隐名股东	货币	1.5	1.86%	新增
5	谭金城	显名股东	货币	1	1.24%	-
6	刘大良	显名股东	货币	1	1.24%	-
7	李火光	隐名股东	货币	1	1.24%	-
8	李湛欧	隐名股东	货币	1	1.24%	继承
9	赵卓	隐名股东	货币	1	1.24%	新增
10	查健中	隐名股东	货币	1	1.24%	新增
11	莫润枝	隐名股东	货币	1	1.24%	新增、继承
12	季翠云	隐名股东	货币	1	1.24%	新增、继承
13	唐泉	显名股东	货币	0.75	0.93%	-
14	汪小明	显名股东	货币	0.75	0.93%	-
15	何坤宏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16	齐建忠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17	林洁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18	卢汉权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19	黄文辉	显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20	关桂芬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1	丘源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2	彭吉林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3	章郑烈	显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4	秦志萍	显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5	王妍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6	陈炳贤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7	李文权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8	陈琳琳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29	覃惠珠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0	吴瑞良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1	冯燕玲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2	杨雪鸿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3	伍于盛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4	张燕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5	朱耀棠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6	陈让兰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7	刘粤兰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8	严关焯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39	王振芝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0	朱岩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1	刘宁香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2	何衡山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3	谢远江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4	林秀珍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5	刘丽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6	赖云云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7	李炜彬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8	李万珍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49	俞忠杰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50	张惠莲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
51	周爱英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继承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52	钱荣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53	冯仁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54	宋盛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55	曹泰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56	陈定复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57	付子远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58	许日林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59	俞忠浩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0	梁德文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1	尹剑云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2	姜辉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3	陈新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4	谢环娇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5	魏雪云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6	金凤英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7	张福茹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8	曾桂先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69	黎梅珍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0	钟汉杰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1	贾淑巧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2	章太场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3	张其崇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4	罗安璇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5	陈淑慈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6	苏悦智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7	汤惠兰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8	黄开盛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79	李美玲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0	韩久清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1	米玉花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2	余构平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3	林长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84	林启中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5	颜光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6	程树彬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7	范保顺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8	黄秀萍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89	张伟锦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0	李燕群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1	梁经湘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2	刘红兰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3	刘侦荣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4	刘树怀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5	余美珠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6	肖金莲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7	周文辉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8	肖俊平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99	黎杰文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0	林海玉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1	刘志坚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2	黄伟嘉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3	宋小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4	李健生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5	骆炳柱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6	王天才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7	曾铭常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8	李乐天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09	杨小槐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0	王德润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1	王学钊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2	李柏杰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3	张红阳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4	许康生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5	安爱民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16	李晨隽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7	曾少英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8	曾利敏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19	薛燕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0	伍稳强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1	沈双云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2	郑福生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3	赖博英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4	张科元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5	林智刚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6	黄安荣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7	蔡观爱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8	吴水桂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29	黄中越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0	王秀芝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1	薛惠娜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2	覃粤珠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3	谭福全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4	刘宇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5	刘广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6	陈远星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7	王建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8	伍旭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39	赵建华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40	陈颂南	隐名股东	货币	0.5	0.62%	新增
141	陈景浒	隐名股东	货币	0.4	0.50%	新增
142	陈悦彬	隐名股东	货币	0.3	0.37%	新增
143	陈玉明	显名股东	货币	0.25	0.31%	-
144	秦学东	显名股东	货币	0.25	0.31%	-
145	吴忠师	隐名股东	货币	0.25	0.31%	新增
合计				80.45	100.00%	-

3、代持关系的解除

2009年5月18日，金诚莱召开创立大会，145名金诚莱科技实际出资人直接登记为金诚莱的发起人，其在金诚莱的持股比例和各自在金诚莱科技的出资比例一致，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宗炳	14	2.49%
2	廖壮伟	10.5	1.86%
3	曾德森	10.5	1.86%
4	李智彪	10.5	1.86%
5	谭金城	7	1.24%
6	刘大良	7	1.24%
7	李火光	7	1.24%
8	李湛欧	7	1.24%
9	赵卓	7	1.24%
10	查健中	7	1.24%
11	莫润枝	7	1.24%
12	季翠云	7	1.24%
13	唐泉	5.25	0.93%
14	汪小明	5.25	0.93%
15	何坤宏	3.5	0.62%
16	齐建忠	3.5	0.62%
17	林洁	3.5	0.62%
18	卢汉权	3.5	0.62%
19	黄文辉	3.5	0.62%
20	关桂芬	3.5	0.62%
21	丘源	3.5	0.62%
22	彭吉林	3.5	0.62%
23	章郑烈	3.5	0.62%
24	秦志萍	3.5	0.62%
25	王岍	3.5	0.62%
26	陈炳贤	3.5	0.62%
27	李文权	3.5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陈琳琳	3.5	0.62%
29	覃惠珠	3.5	0.62%
30	吴瑞良	3.5	0.62%
31	冯燕玲	3.5	0.62%
32	杨雪鸿	3.5	0.62%
33	伍于盛	3.5	0.62%
34	张燕	3.5	0.62%
35	朱耀棠	3.5	0.62%
36	陈让兰	3.5	0.62%
37	刘粤兰	3.5	0.62%
38	严关焯	3.5	0.62%
39	王振芝	3.5	0.62%
40	朱岩	3.5	0.62%
41	刘宁香	3.5	0.62%
42	何衡山	3.5	0.62%
43	谢远江	3.5	0.62%
44	林秀珍	3.5	0.62%
45	刘丽华	3.5	0.62%
46	赖云云	3.5	0.62%
47	李炜彬	3.5	0.62%
48	李万珍	3.5	0.62%
49	俞忠杰	3.5	0.62%
50	张惠莲	3.5	0.62%
51	周爱英	3.5	0.62%
52	钱荣	3.5	0.62%
53	冯仁	3.5	0.62%
54	宋盛美	3.5	0.62%
55	曹泰华	3.5	0.62%
56	陈定复	3.5	0.62%
57	付子远	3.5	0.62%
58	许日林	3.5	0.62%
59	俞忠浩	3.5	0.62%
60	梁德文	3.5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尹剑云	3.5	0.62%
62	姜辉	3.5	0.62%
63	陈新风	3.5	0.62%
64	谢环娇	3.5	0.62%
65	魏雪云	3.5	0.62%
66	金凤英	3.5	0.62%
67	张福茹	3.5	0.62%
68	曾桂先	3.5	0.62%
69	黎梅珍	3.5	0.62%
70	钟汉杰	3.5	0.62%
71	贾淑巧	3.5	0.62%
72	章太场	3.5	0.62%
73	张其崇	3.5	0.62%
74	罗安璇	3.5	0.62%
75	陈淑慈	3.5	0.62%
76	苏悦智	3.5	0.62%
77	汤惠兰	3.5	0.62%
78	黄开盛	3.5	0.62%
79	李美玲	3.5	0.62%
80	韩久清	3.5	0.62%
81	米玉花	3.5	0.62%
82	余构平	3.5	0.62%
83	林长华	3.5	0.62%
84	林启中	3.5	0.62%
85	颜光明	3.5	0.62%
86	程树彬	3.5	0.62%
87	范保顺	3.5	0.62%
88	黄秀萍	3.5	0.62%
89	张伟锦	3.5	0.62%
90	李燕群	3.5	0.62%
91	梁经湘	3.5	0.62%
92	刘红兰	3.5	0.62%
93	刘侦荣	3.5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4	刘树怀	3.5	0.62%
95	余美珠	3.5	0.62%
96	肖金莲	3.5	0.62%
97	周文辉	3.5	0.62%
98	肖俊平	3.5	0.62%
99	黎杰文	3.5	0.62%
100	林海玉	3.5	0.62%
101	刘志坚	3.5	0.62%
102	黄伟嘉	3.5	0.62%
103	宋小华	3.5	0.62%
104	李健生	3.5	0.62%
105	骆炳柱	3.5	0.62%
106	王天才	3.5	0.62%
107	曾铭常	3.5	0.62%
108	李乐天	3.5	0.62%
109	杨小槐	3.5	0.62%
110	王德润	3.5	0.62%
111	王学钊	3.5	0.62%
112	李柏杰	3.5	0.62%
113	张红阳	3.5	0.62%
114	许康生	3.5	0.62%
115	安爱民	3.5	0.62%
116	李晨隽	3.5	0.62%
117	曾少英	3.5	0.62%
118	曾利敏	3.5	0.62%
119	薛燕	3.5	0.62%
120	伍稳强	3.5	0.62%
121	沈双云	3.5	0.62%
122	郑福生	3.5	0.62%
123	赖博英	3.5	0.62%
124	张科元	3.5	0.62%
125	林智刚	3.5	0.62%
126	黄安荣	3.5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7	蔡观爱	3.5	0.62%
128	吴水桂	3.5	0.62%
129	黄中越	3.5	0.62%
130	王秀芝	3.5	0.62%
131	薛惠娜	3.5	0.62%
132	覃粤珠	3.5	0.62%
133	谭福全	3.5	0.62%
134	刘宇华	3.5	0.62%
135	刘广华	3.5	0.62%
136	陈远星	3.5	0.62%
137	王建华	3.5	0.62%
138	伍旭	3.5	0.62%
139	赵建华	3.5	0.62%
140	陈颂南	3.5	0.62%
141	陈景浒	2.8	0.50%
142	陈悦彬	2.1	0.37%
143	陈玉明	1.75	0.31%
144	秦学东	1.75	0.31%
145	吴忠师	1.75	0.31%
合计		563.15	100.00%

2009年8月17日，金诚莱科技与金诚莱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金诚莱科技将其持有的金南磁材22%股权转让予金诚莱。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解除金诚莱科技11名显名股东代持其余134名隐名股东股权的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诚莱的股东以其名义间接持有金南磁材的股权。根据金诚莱的书面确认，通过新设主体并实施股权转让以实现股份代持还原旨在避免同一主体内部繁杂股权转让并实现和旧主体的明确划分。

金诚莱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历史上所涉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彻底解除，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广州易上与金诚莱的各股东均已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实缴出资，经抽查报告期内广州易上与金诚莱的分红记录，相关自然人所得的分红金额与其持股比例相符合。本次交

易中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激励安排

为了支持金南磁材未来长期发展，金南磁材的实际控制人未来自愿将其持有圣慈科技的部分财产份额用以对金南磁材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计划安排将根据未来实施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

最近三年金南磁材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七）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的审批、批准等程序情况

标的公司共涉及 5 个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用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金南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090183359210350	增环影[2010]047号	增环管验[2017]6 号
2	龙门金南	金南磁材高性能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2017-441324-39-03-008161	惠市环（龙门）建[2020]73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金南磁材	金南磁材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2018-440118-39-03-814105	穗环增评[2021]18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金南磁材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	2211-440118-04-01-842828	穗环管影（增）[2025]46号、穗环管影（增）[2025]201号（注 1）	尚未建设完毕，将于竣工时依法办理
5	龙门金南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2510-441324-04-01-806024	惠市环（龙门）建[2025]29 号	尚未开工建设，将于竣工时依法办理

注 1：“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46 号）。因本次募投拟对项目进行扩产，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201 号）。

注 2：“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标的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情况进行规划建设，于项目竣工时依法开展环保验收程序。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目前所需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可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合计持有的金南磁材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90%、10%，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94,86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 10,5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南磁材 100%股权。

（一）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合计持有的金南磁材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

（二）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05,459.88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金南磁材 10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105,400.00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94,860.00 万元、10,54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和金诚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资产认购本

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41.01	32.8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41.48	33.1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9.09	31.2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比例为 10%（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数量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股）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7,916,420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股)
金南磁材	圣慈科技	50.00%	52,700.00	10,540.00	42,160.00	12,407,298
	广州易上	24.00%	25,296.00	-	25,296.00	7,444,379
	华农资产	15.00%	15,810.00	-	15,810.00	4,652,736
	金诚莱	11.00%	11,594.00	-	11,594.00	3,412,007
合计		100.00%	105,400.00	10,540.00	94,860.00	27,916,420

注：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广州易上、金诚莱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

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业绩承诺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为免歧义，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含 4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

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持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募投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35.42%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00.00	21,000.00	43.75%
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10,000.00	10,000.00	20.83%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募投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合计	60,000.00	48,000.00	100.00%

注：交易对方的本次业绩承诺不包含上述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包括募投项目收益、利息收益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对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了设备选型，已完成了建筑工程费用估算，目前正在推进建筑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1、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南磁材。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微电机用轴承产品产线建设及模具中心建设等。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微电机用轴承产品强度、精度、使用寿命，抓住该类产品在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本项目将提升公司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有利于满足金南磁材及新莱福的产品质量要求，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并提升产品的成本管控能力。

本项目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A、含油轴承产品

项目	标的资产含油轴承产品	本项目含油轴承产品
生产工艺	采用 PM 精密合金工艺生产	与现有业务一致
生产设备	现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压制力在 6T 以内的伺服压机以及压制力在 10T 以内的成型机	本项目将新增压制力在 10T 至 30T 的伺服压机和成型机
产品尺寸	现有伺服压机及成型机压制力较小，含油轴承产品以小尺寸为主	本项目伺服压机及成型机压制力更高，将用于生产中大尺寸含油轴承
产品性能	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	本项目通过引进大压制力的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含油轴承的致密度、精度和强度
应用领域	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	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机器人等

B、模具产品

项目	标的资产模具产品	本项目模具产品
使用方式	用于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业务	全部用于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业务
生产工艺	机加工	与现有业务一致
生产设备	现有生产设备以国产设备为主	本项目将进口先进的高精度生产设备
产品性能	可满足标的资产各类业务对模具的需求	本项目将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模具的精度

(2) 项目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金额	占比	T+1 年	T+2 年	T+3 年
1	建设投资	15,776.90	92.81%	4,485.28	6,507.15	4,784.47
1.1	建筑工程费	4,912.20	28.90%	2,695.79	2,216.42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55.18	55.62%	1,658.86	4,101.20	3,695.12
1.3	软件购置费	350.00	2.06%	-	-	350.00
1.4	研发支出	600.00	3.53%	-	-	600.00
1.5	基本预备费	459.52	2.70%	130.64	189.53	139.35
2	铺底流动资金	1,223.10	7.19%	347.72	504.46	370.91
合计		17,000.00	100.00%	4,833.00	7,011.61	5,155.39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包括设计规划及报批、主体工程建设、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设计规划及报批	√					
2	主体工程建设	√	√				
3	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			√			
4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	√	√	√
5	软件购置及安装						√
6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4) 项目投资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15,776.90	15,776.90
1.1	建筑工程费	4,912.20	4,912.2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55.18	9,455.18
1.3	软件购置费	350.00	350.00
1.4	研发支出	600.00	600.00
1.5	基本预备费	459.52	459.52
2	铺底流动资金	1,223.10	1,223.10
	合计	17,000.00	17,000.00

(5) 项目预期收益**A、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达产年形成 2,050 吨含油轴承产能。现有厂房达产年新增产能 460 吨，预计将于 T+2 年投产，T+4 年达产；新建厂房达产年新增产能 1,590 吨，预计将于 T+3 年投产，T+5 年达产，产能爬坡期各年达产率分别为 60%、80%、100%。本项目产品单价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单价水平、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单价、本项目产品结构及各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合理预测。为谨慎测算募投项目收入，标的资产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情况假设 T+1 年至 T+5 年（含 T+5 年）产品单价以 2% 的幅度持续下降，T+5 年后保持稳定。本项目当年营业收入以预测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经测算，本项目产品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T+10 年
营业收入	-	3,457.44	17,506.17	22,505.78	26,213.70

B、成本费用

直接材料参考标的资产同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当年预计产量的乘积进行测算；

直接人工按照本项目当年所需生产人员数量与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乘积进行测算；

运费参考标的资产同类产品单位运费成本与当年预计产量的乘积进行测算；

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折旧摊销政策计算，与公司目前折旧政策一致；

制造费用的能源动力和其他费用参考标的资产同类产品单位能源动力和其他费用成本与当年预计产量的乘积进行测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参照标的资产 2023-2024 年度对应科目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为基础，并结合未来标的资产对项目的定位进行综合测算；

财务费用依据本项目预计的每年流动资金缺口，参照中国银行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进行测算。

C、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国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根据预测营业收入及采购形成的增值税净额的 7%、3%、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D、毛利及净利润

综合上述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的假设，本项目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T+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3,457.44	17,506.17	22,505.78	26,213.7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3,251.51	11,679.02	15,264.51	17,586.22
减：税金及附加	-	-	-	122.28	184.59
减：销售费用	-	82.98	420.15	540.14	629.13
减：管理费用	-	103.72	525.19	675.17	786.41
减：研发费用	-	-	624.24	1,215.31	1,415.54
减：财务费用	-	-	178.85	242.73	289.33
利润总额	-	19.23	4,078.72	4,445.64	5,322.48
加计扣除	-	-	-624.24	-1,215.31	-1,415.54
税务利润总额	-	19.23	3,454.48	3,230.32	3,906.94
减：所得税（15%）	-	-	521.06	484.55	586.04
净利润	-	19.23	3,557.67	3,961.09	4,736.44

E、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净现金流量，按照 12%的折现率进行测算，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5 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20%，税后净现值为 5,714.93 万元。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7,925.00	5,714.93
内部收益率（%）	25.87%	22.20%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42	5.85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6.68	7.51

结合可比募投项目收益情况，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税后静态回收期与可比募投项目大致相当，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可比募投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
九菱科技：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28.67%	5.78
丰立智能：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20.46%	6.79
海昌新材：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26.67%	5.70
精研科技：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21.46%	6.13
平均值	24.32%	6.33
本项目	22.20%	5.85

(6) 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46 号）。因本次募投拟对项目进行扩产，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0118-04-01-842828），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穗环管影（增）[2025]201 号环评批复。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穗增幅发改批[2026]2 号审查意见，已通过节能审查评价。

2、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南磁材的全资子公司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场地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生产高性能金属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项目实施后，龙门金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粉体生产基地，为金南磁材及新莱福的发展提供优质稳定的粉体供应。

本项目产品包括高性能金属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其中，高性能金属粉体是以铁基为主的无磁合金粉体材料，粉体颗粒直径小，可用于生产具有高致密度、高强度特性的高性能精密合金器件；高性能软磁材料包括铁镍、铁硅铝等满足高频应用场景需求的软磁合金粉体材料，粉体材料具有颗粒直径小、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等特点，使用该粉体材料生产的软磁合金器件易于磁化和退磁、能够有效导引磁场；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属于软磁合金器件，包括用于无线充电领域的柔性软磁粉芯以及高频应用场景（工作频率高于 1MHz）的高频软磁粉芯。

本项目高性能金属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和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A、高性能金属粉体

高性能金属粉体是以铁基为主的无磁合金粉体材料，粉体颗粒直径小，可通过 PM 等精密合金器件生产工艺，最终烧结形成具有高致密度、高强度特性的高性能精密合金器件，如轴承，齿轮等。使用高性能金属粉体生产的精密轴承、精密齿轮等合金器件，可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多种领域。

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金属粉体拟将新莱福在特种超细金属粉体方面的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结合金南磁材在软磁合金粉体领域多年的生产经验，其产品可应用在标的公司现有精密合金产品，用于提升现有轴承、齿轮等产品的密度、强度，以拓展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更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可用于对外出售。

项目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	本项目高性能金属粉体产品
产品类别	未自主生产，从外采购	铁基金属粉体
生产工艺	不涉及	采用雾化法生产工艺

项目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	本项目高性能金属粉体产品
产品性能	密度、性能较低	高密度、高性能
应用领域	传统合金器件	高性能精密合金器件

B、高性能软磁材料

高性能软磁材料包括铁镍、铁硅铝等满足高频应用场景需求的软磁合金粉体材料，粉体材料具有颗粒直径小、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等特点，使用该粉体材料生产的软磁合金器件易于磁化和退磁、能够有效导引磁场，可广泛应用于光伏、车载充电器、无线充电、高频电感等领域。

本项目是将新莱福在超细软磁合金粉体方面的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结合金南磁材在软磁合金粉体领域多年的生产经验，其最终生产的高性能软磁粉体材料用于：（1）对外销售；（2）用于本项目高性能软磁粉芯的原料；（3）用于标的公司现有软磁材料，提升相关产品的性能，拓展应用领域。

项目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	本项目高性能软磁材料产品
产品类别	包括铁镍钼粉体、铁硅铝粉体、铁硅粉体等	包括铁镍、铁硅铬粉等
生产工艺	采用机械粉碎法生产工艺	采用水气联合雾化、真空气雾化和真空甩带一体等生产工艺
产品性能	高性能机械铁镍钼粉和机械铁硅铝粉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通过新生产工艺，提升软磁材料在纯度、粒度、颗粒形状等方面的表现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光伏，大功率转换等工作场景	可满足无线充电和高频工作场景对软磁合金粉体的需求

C、高性能软磁粉芯

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属于软磁合金器件，包括用于无线充电领域的柔性软磁粉芯以及高频应用场景（工作频率高于 1MHz）的高频软磁粉芯。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产品，全部对外进行销售，其与现有产品的联系及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	本项目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产品
产品类别	应用于低频工作场景的软磁粉芯	柔性软磁粉芯和高频软磁粉芯
生产工艺	包括包覆、压制成型、热处理等生产工艺	柔性软磁粉芯与现有业务一致；高频软磁粉芯采用包覆、压制成型、铜铁共烧等生产工艺

项目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	本项目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产品
产品性能	功率损耗低、直流偏置特性好、电感稳定性优良、较高的电阻率、极小的噪音系数、无热老化效应	柔性软磁粉芯具有磁通引导与增强、减少磁场泄漏、电磁屏蔽、结构支撑与散热、异物检测辅助等特性；高频软磁粉芯具有高频低损耗、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工作温度范围宽、较强的抗直流偏置能力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光伏，车载充电器等场景	柔性软磁粉芯可用于高精度，小型化，复杂结构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无线充电；高频软磁粉芯可用于高速运算，高频，大电流工作场景

(2) 项目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金额	占比	T+1 年	T+2 年	T+3 年
1	建设投资	30,915.59	93.68%	7,632.09	11,328.68	11,954.82
1.1	建筑工程费	13,159.75	39.88%	7,409.79	5,749.96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746.30	47.72%	-	5,248.77	10,497.53
1.3	软件购置费	12.00	0.04%	-	-	12.00
1.4	研发支出	1,130.00	3.42%	-	-	1,130.00
1.5	基本预备费	867.54	2.63%	222.29	329.96	315.29
2	铺底流动资金	2,084.41	6.32%	534.10	792.79	757.53
合计		33,000.00	100.00%	8,166.19	12,121.47	12,712.34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包括设计规划及报批、主体工程建设、拆除现有老旧厂房、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设计规划及报批	√					
2	拆除现有老旧厂房	√	√	√			
3	主体工程建设	√	√	√			
4	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			√			
5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
6	软件购置及安装						√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7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4) 项目投资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30,915.59	21,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3,159.75	10,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746.30	11,000.00
1.3	软件购置费	12.00	0.00
1.4	研发支出	1,130.00	0.00
1.5	基本预备费	867.54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84.41	0.00
	合计	33,000.00	21,000.00

(5) 项目预期收益

A、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达产年形成 20,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体、5,200 吨高性能软磁材料以及 1,700 吨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的产能。其中 1,700 吨高性能软磁材料用于满足本项目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的生产需求，500 吨高性能软磁材料用于满足标的资产及新莱福未来的生产需求，其余产品对外销售。本项目预计将于 T+3 年投产，T+5 年达产，产能爬坡期各年达产率分别为 60%、80%、100%。

本项目产品单价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单价水平、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单价、本项目产品结构及各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合理预测。为谨慎测算募投项目收入，标的资产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情况，假设 T+1 年至 T+5 年（含 T+5 年）产品单价以 2%或 3%的幅度持续下降，T+5 年后保持稳定。本项目当年营业收入以预测单价乘以当年预计对外销售的产量进行测算。经测算，本项目产品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T+10 年
营业收入	-	-	42,324.17	54,939.16	66,858.60

B、成本费用

本项目高性能金属粉体及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生产依托于新莱福在金属粉体领域的研发成果，本项目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是使用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软磁材料的新产品，主要面向无线充电和高频工作场景，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新产品。因此，本项目主要参考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各项成本收入占比进行测算。

(A) 高性能金属粉体及高性能软磁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参考标的资产同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收入占比与当年预计收入的乘积进行测算；

直接人工按照本产品当年所需生产人员数量与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乘积进行测算；

运费参考标的资产同类产品运费成本收入占比与当年预计收入的乘积进行测算；

折旧摊销根据本产品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折旧摊销政策计算，与公司目前折旧政策一致；

技术授权费是指标的资产为使用上市公司粉体研发成果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技术授权费按照相关粉体收入的 2% 测算；

制造费用的能源动力和其他费用参考标的资产同类产品能源动力和其他费用成本收入占比与当年预计收入的乘积进行测算。

(B) 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成本

直接材料为本产品所使用的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按照本产品当年所需生产人员数量与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乘积与本产品所使用的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直接人工成本之和进行测算；

运费参考标的资产同类产品运费成本收入占比与当年预计收入的乘积进行测算；

折旧摊销根据本产品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折旧摊销政策计算，与公司目前折旧政策一致；

技术授权费为本项目高性能软磁材料的技术授权费成本；

制造费用的能源动力和其他费用参考标的资产同类产品能源动力和其他费用成本

收入占比与当年预计收入的乘积与本产品所使用的高性能软磁材料的能源动力和其他费用成本之和进行测算。

(C)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参照标的资产 2023-2024 年度对应科目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为基础，并结合未来标的资产对项目的定位进行综合测算；

财务费用依据本项目预计的每年流动资金缺口，参照中国银行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进行测算。

C、净节约成本

本项目部分高性能软磁材料用于满足标的资产现有软磁粉芯业务未来的生产需求，这部分高性能软磁材料不计入营业收入，通过计算净节约成本将其收益计入本项目利润总额中。净节约成本=（单价-生产成本）*当年自用产量。高性能软磁材料单价的取值以及生产成本的计算与前述内容一致。

D、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国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根据预测营业收入及采购形成的增值税净额的 7%、3%、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E、毛利及净利润

综合上述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节约成本、税金及附加的假设，本项目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T+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	42,324.17	54,939.16	66,858.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29,907.61	38,435.23	46,560.53
加：净节约成本	-	-	74.64	105.97	134.77
减：税金及附加	-	-	-	126.79	280.07
减：销售费用	-	-	1,015.78	1,318.54	1,604.61
减：管理费用	-	287.15	2,116.21	2,746.96	3,342.93
减：研发费用	-	-	1,254.51	2,966.71	3,610.36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T+10 年
减：财务费用	-	-	466.79	626.78	778.10
利润总额	-	-287.15	7,637.91	8,824.12	10,816.77
加计扣除		-	-1,254.51	-2,966.71	-3,610.36
税务利润总额			6,096.26	5,857.40	7,206.41
减：所得税（15%）	-	-	914.44	878.61	1,080.96
净利润	-	-287.15	6,723.47	7,945.51	9,735.81

F、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净现金流量，按照 12%的折现率进行测算，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79 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4.03%，税后净现值为 12,902.45 万元。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16,936.12	12,902.45
内部收益率（%）	27.56%	24.0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41	5.79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6.53	7.21

结合可比募投项目收益情况，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税后静态回收期与可比募投项目大致相当，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可比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
铂科新材：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9.29%	6.83
铂科新材：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	6.69
铂科新材：新型高端一体成型电感建设项目	23.34%	5.61
金力永磁：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21.57%	5.74
中科三环：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19.27%	7.30
中科磁业：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19.18%	6.35
平均值	19.88%	6.42
本项目	24.03%	5.79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取得龙门县

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441324-04-01-806024），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惠市环（龙门）建〔2025〕29 号环评批复。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到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龙发改审〔2026〕1 号审查意见，已通过节能审查评价。

3、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对价 10,540.00 万元，同时也需要支付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费用，公司拟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顺应金属精密元器件高端化发展趋势，加速高性能粉体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随着中低端金属精密元器件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金属精密元器件呈现高端化的发展趋势。国内企业亟需加强对材料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朝着高精度、高密度、高硬度、高强度、结构复杂及致密化等高端化方向发展，在高端金属精密元器件产品中形成技术和市场优势，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金南磁材坚持高性能金属精密合金工艺的探索 and 研发，在粉体成型工艺上积累了多项关键技术，并且公司的自润滑轴承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南磁材将凭借对模压、烧结等工艺的深入研究以及丰富的自润滑轴承研发生产经验，结合新莱福在高性能粉末冶金粉体和陶瓷材料等关键原料方面的研发成果，通过本项目加速公司对陶瓷轴承、自润滑轴承等高端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使自润滑轴承烧结后的强度大幅提升，实现自润滑轴承的高端化转型升级。

（2）提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满足产能扩张需求

模具的精度、结构复杂度及使用寿命作为关键工艺要素，直接影响产品品质与制造成本。相较于外协采购，自主开展模具设计制造可有效缩短模具采购流程及零件生产周期，有助于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的生产需求。此外，自主开发模式可通过零件产品

生产中发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模具生产工艺，积累模具生产经验，持续提升模具质量，为零件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因此，为提升公司客户服务响应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购置先进模具生产设备，同步提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与产品精度质量指标，为产能扩张提供高精度模具供应保障。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对零部件产品全价值链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成本优化及交付周期管理能力。

(3) 推动公司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近年来，人形机器人和低空经济等新兴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对零部件的需求也快速增长。上述新兴产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原理与传统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因此对零部件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结构精度和结构复杂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属精密元器件由于具备较好的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且具备可大批量、低成本地生产精密、异形的机械零件的特点，因此该工艺技术在新兴领域具有较强的应用潜力。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制造设备并采用微纳金属粉体技术，开发适配高载荷承载性能的金属精密元器件，可有效满足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对高性能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助力公司开拓战略性应用市场并构建新增长点。

2、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构建粉体材料自主供应体系，打造从粉体到粉芯的全产业链研发生产能力

粉体在纯度、粒度大小和颗粒形状等方面的特性均会对器件的质量产生影响，优质、稳定的粉体供应对器件的生产质量和成本至关重要。同时，器件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质量问题对粉体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也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打造从粉体到器件的全产业链研发生产能力将有助于实现加速粉体研发和保障器件生产的双向赋能。本项目将建设的粉体生产基地，成为链接粉体研发和公司粉芯生产的关键支点，构建起粉体材料自主供应体系。

(2) 满足下游行业对高频磁性材料的需求，形成全频谱磁性材料产品布局

随着人工智能、新能源、5G 通信等行业的发展，1MHz 以上的高频应用场景对磁性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下游领域对高频磁性材料在小型化、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

高磁导率等方面的性能要求也日益提升。虽然标的公司具备从软磁粉体到软磁粉芯的全产业链优势，但受限于软磁粉体材料性能，公司现有产品主要覆盖工作频率在 600KHz 以下的应用领域，无法满足市场对高频磁性材料的需求。该项目将建设面向 1MHz 以上的高工作频率应用场景的磁性材料生产线，开辟新能源车电控、5G 基站、AI 服务器、超算等市场领域，满足下游行业对高频磁性材料的需求，形成全频谱磁性材料产品布局。

3、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2,100.41 万元，但其中 71,840.36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扣除该余额后仅剩约 10,260.05 万元，考虑到公司尚需保留充足余额的现金供日常流动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为本次交易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已有技术水平、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现有及本次新增产能情况，相关磁性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等，论证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 行业发展情况

A、含油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A) 行业发展概况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的含油轴承属于自润滑轴承中的重要品类，通过 PM 精密合金工艺使金属基体形成具有孔隙的多孔结构，在真空或加压的条件下将润滑油储存到孔隙中。当发生旋转时，摩擦产生的热量与压力差驱动孔隙中的润滑油渗出，在轴与轴承之间形成稳定油膜；停机冷却后，润滑油又重新回到孔隙内部，实现循环利用。因此，与需要定期补脂、换油的传统滑动轴承相比，含油轴承在多数工况下无需额外添加润滑剂，能够显著降低转动噪音、维护频次和停机成本，适合空间受限、润滑不便、寿命要求长、噪音要求高、零维护的应用场景。凭借上述特点，含油轴承作为微电机的核心零部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未来随着消费电子、智能机器人以及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含油轴承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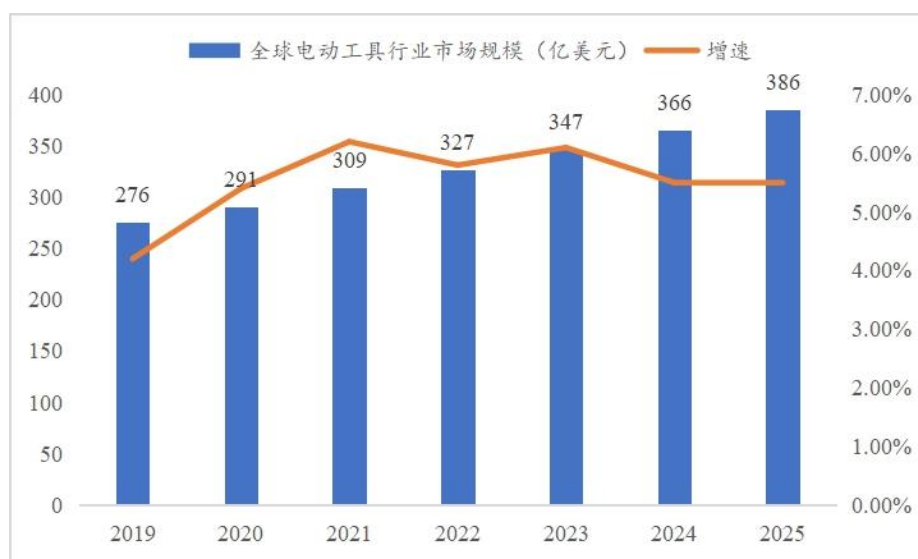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全球轴承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的价值为 468.2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5 年的 501.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971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9%。亚太区域 2024 年市场份额占全球份额的 48.95%。根据北京博研咨询的数据，2024 年中国铁基含油轴承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1.6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油轴承产品 2024 年收入为 4,886.23 万元，占比约 1.55%，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B）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

a、电动工具

受益于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以及智能控制系统在电动工具中的应用，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全球电动工具的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291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6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3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



数据来源：海昌新材 2023 年年报、Frost & Sullivan

电动工具由电控系统、电源模块、电驱系统、传动装置、结构件、工作头等部分组成。微电机是电驱系统的核心部件，负责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工具运转。因此，随着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电动工具对微电机的市场需求将推动含油轴承行业的发展。

b、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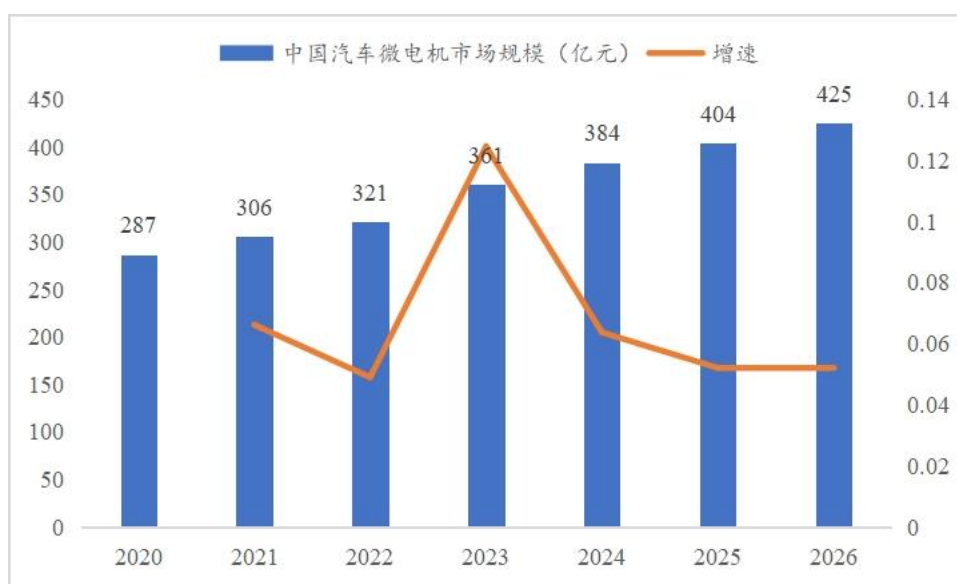
汽车领域是 PM 精密合金产品最大应用市场，随着 PM 精密合金工艺技术的进步，

其产品在精度、强度等方面持续提升，推动在汽车上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大。电动汽车的快速普及，给精密合金元器件的应用带来了结构性机遇，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浪潮提升了微电机的需求量，进而提升了自润滑轴承的需求量。

近年来，在政府政策支持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增强等因素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实现了迅猛发展，电动汽车在全球和中国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汽车电动化的浪潮正在推动汽车产业朝着智能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一系列智能化的驾驶体验已经在新能源汽车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而智能化的控制系统需要通过微电机实现对发动机、底盘、车身以及相关附件的控制。

因此，智能化水平越高、产品定位越高端的汽车所配置的微电机数量也就越多。随着汽车综合控制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智能控制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预计汽车微电机的平均搭载率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元证券测算，我国汽车微电机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287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425 亿元。



数据来源：国元证券研究所

综上所述，汽车微电机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为含油轴承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大大促进了含油轴承行业的市场容量。

c、家用电器

含油轴承、石墨轴承等自润滑轴承大量使用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白电产品中。

同时，智能家居家电渗透率的提升和变频技术的普及，进一步推动了微电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智能家居凭借便捷、智能、安全和舒适的家居体验，市场规模发展较为迅速。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计为 1,393 亿美元，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 2,229 亿美元；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用户渗透率 16.38%，预计四年后达到 28.84%。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达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25%；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36%，2026 年市场收入将突破 2,500 亿元。

智能家居主要分为控制和连接、智能家电、家庭安全监控、家庭娱乐、智能照明和能源管理六大领域。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以及成本的下降，智能家电将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使用体验，未来也将成为家电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根据嘉世咨询的数据，我国智能家电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5,115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56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938 亿元。



数据来源：嘉世咨询

随着家电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以及智能家电渗透率的快速增长，家电产品对微电机的需求将同步提升，进而推动微电机对含油轴承的需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3 年全球家电电机合计销售额达到 1,678 亿元，2017-2023 年复合增速为 4.0%，预计 2023-2027 年家电电机行业保持 4.1%的复合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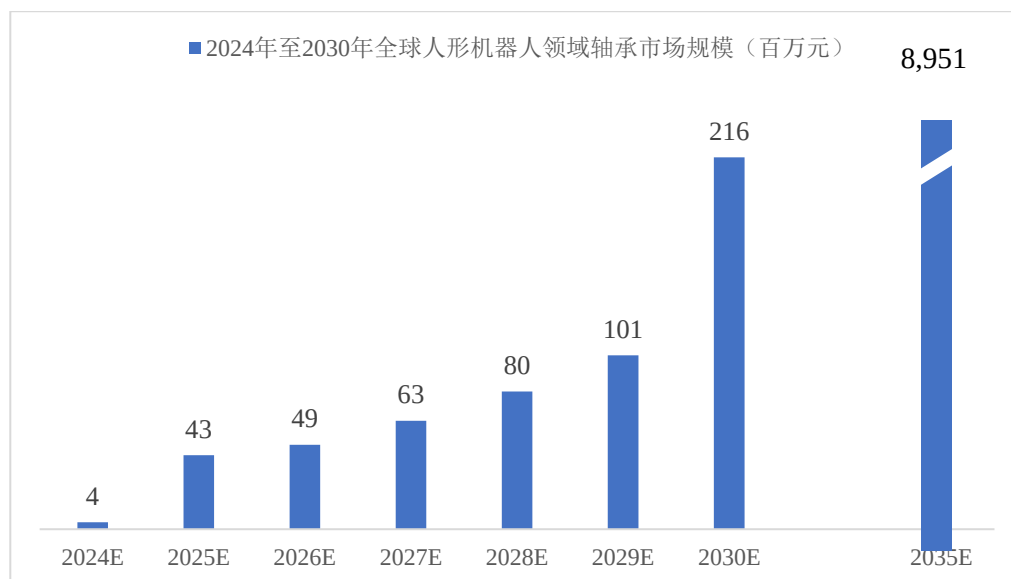
d、智能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是提高生产效率，解放人类生产力的重要工具，在工业和服务业有着广泛的应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602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有望增长至 1,239 亿美元，2025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5.1%。同时，中国智能机器人市场也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中国智能服务机器人的市场规模达 660 亿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 1,832 亿元。

受益于人工智能及电机扭矩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和突破，人工智能正在与智能机器人加速融合，推动了人形机器人创新与应用，使人形机器人不仅拥有更加复杂的功能，还将通过具身智能实现与物理世界的深度交互和自主学习。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的预测，2024 到 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将从 10.17 亿美元飙升至 150 亿美元。全球人形机器人的销量将从 2024 年的 1.19 万台增长至 2030 年的 60.57 万台。

相比于传统机器人，人形机器人需要完成直立行走与手部抓取等常规动作，运动结构更加复杂，关节及动力单元数量较多。人形机器人的快速发展将驱动微电机行业实现爆发式增长。根据德邦证券的测算，预计未来 3-5 年、5-7 年和 7-1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电机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06 亿元、952 亿元和 4,280 亿元。

人形机器人电机的高速增长将为轴承行业带来增量市场需求。根据觅途咨询发布的《2024 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白皮书》，人形机器人预计将在 2026 年开始对全球轴承市场带来明显增量，预计全球人形机器人领域轴承市场规模将从 2026 年的 4,900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35 年的 89.51 亿元。



数据来源：觅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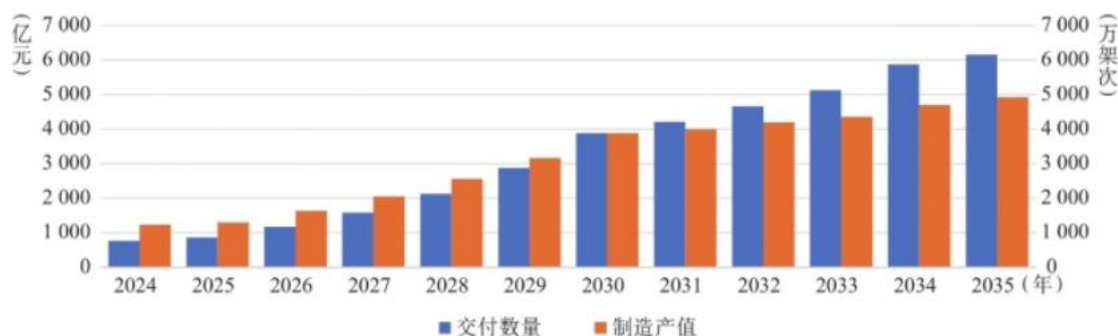
人形机器人领域中的轴承主要应用在关节处，关节位置空间有限、润滑不便、负荷高，需要轴承具备自润滑能力和较长的使用寿命。同时，机器人的应用场景也对轴承的噪音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含油轴承作为自润滑轴承的一种，能够满足人形机器人的性能要求。人形机器人领域未来有望成为含油轴承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e、低空经济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行业政策利好推动我国低空经济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低空经济市场空间预测研究》，预计到2030年，低空经济产业规模达到2万亿元，2035年将超过5.1万亿元。

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载体，无人机将是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其交付量有望迅速增长。根据《低空经济市场空间预测研究》，2030年无人机整机交付架次将达到3,800万架次，带来制造业产值超过3,700亿元；2035年，预计无人机整机交付架次超过6,100万架次，产值将达到4,900亿元。

2024-2030年无人机整机制造交付数量和产值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低空经济市场空间预测研究》

无人机市场规模的扩张将带动其电动动力系统快速增长。微电机是无人机动力系统的核心组件之一，通过电磁作用将电池电能转化为螺旋桨的机械动能，直接影响无人机的载重能力、爬升速率和续航时长。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将驱动微电机及含油轴承的快速发展。

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不含电动电池，亿元）



(C) 行业发展趋势

a、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将稳步扩张

含油轴承凭借其自润滑、噪音低、寿命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和家用电器等领域中。近年来，VR/MR 头显、机器人和低空经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含油轴承行业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含油轴承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含油轴承市场规模为 15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将保持 5.5%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 2033 年全球含油轴承市场规模将达到 23 亿美元。

b、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国内轴承行业向着高端化的方向发展

全球轴承市场呈现垄断竞争的格局，瑞典、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国的轴承制造企业已形成显著优势地位。随着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轴承行业市场规模在持续扩张，但市场集中度较低。其中汽车、航空航天、精密机床等对轴承精度与性能要求高的场景仍被外资轴承品牌为主导。中国轴承企业通过价格竞争占据中低端市场，主要生产微、小型轴承产品，应用于农业电机、普通产业电机、通用机械设备电机等对性能要求相对低的场景。未来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将对轴承的精度、硬度、强度、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轴承行业亟需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对材料、生产工艺等领域的突破，推动我国轴承行业向高精度、高强度等高端化方向发展，把握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加速高端轴承市场的国产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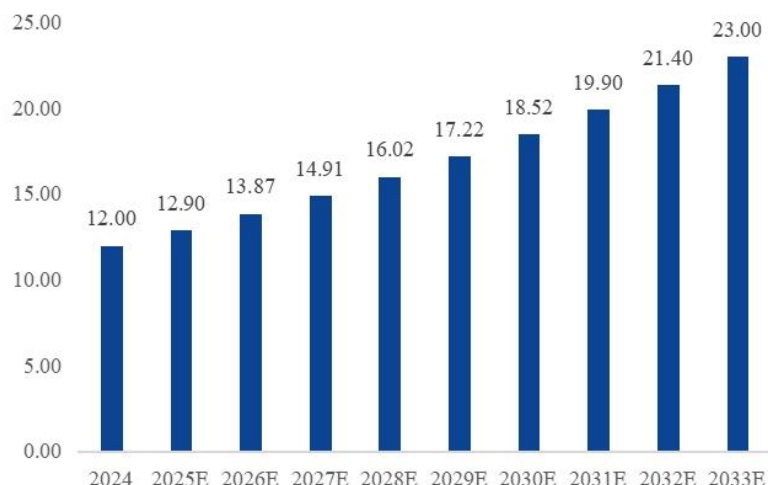
B、软磁合金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A) 软磁合金粉体行业发展概况

软磁合金粉体是一种由铁、镍、铝、硼、硅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组成的磁性粉末材料，具有高磁导率、低损耗等特性，主要用于制造电子元器件中的电感、变压器磁芯等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及通信设备等领域，是高效电能转换和信号处理的关键材料。随着通信、新能源和 AI 算力需求的爆发，其在超微型芯片电感、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及高频磁性元件中的应用将持续增长。

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最新数据，2024 年软磁合金粉体的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12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33 年达到 23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49%。

2024-2033 年全球软磁合金粉体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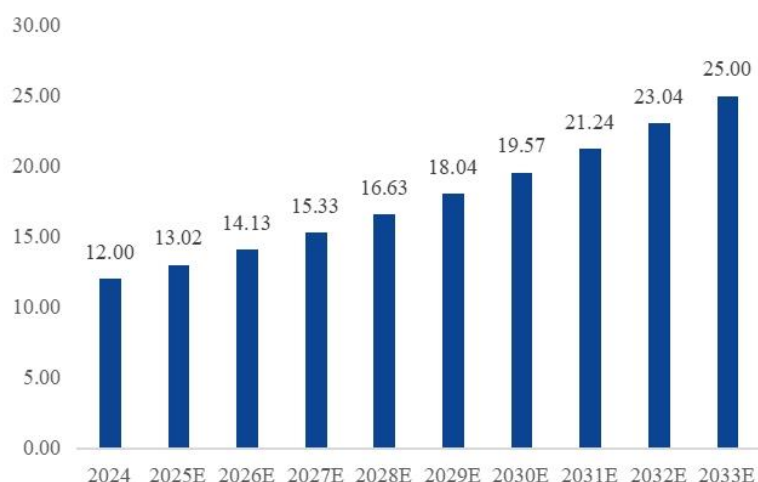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Verified Market Reports

(B) 软磁合金粉芯行业发展概况

软磁合金粉芯是新一代高性能软磁材料，采用金属或合金粉末经特殊工艺制成，兼具高饱和磁通密度和高电阻率的特性。其内部独特的分布式气隙结构能有效降低涡流损耗，使其成为中高频、高功率应用的理想选择。这类材料综合了金属软磁和铁氧体的优势，既保持了金属材料的高磁感应强度，又具备良好的高频特性，可根据需求加工成各种形状，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数据中心电源等电力电子领域。

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软磁粉芯市场规模为 12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49%，到 2033 年将达到 2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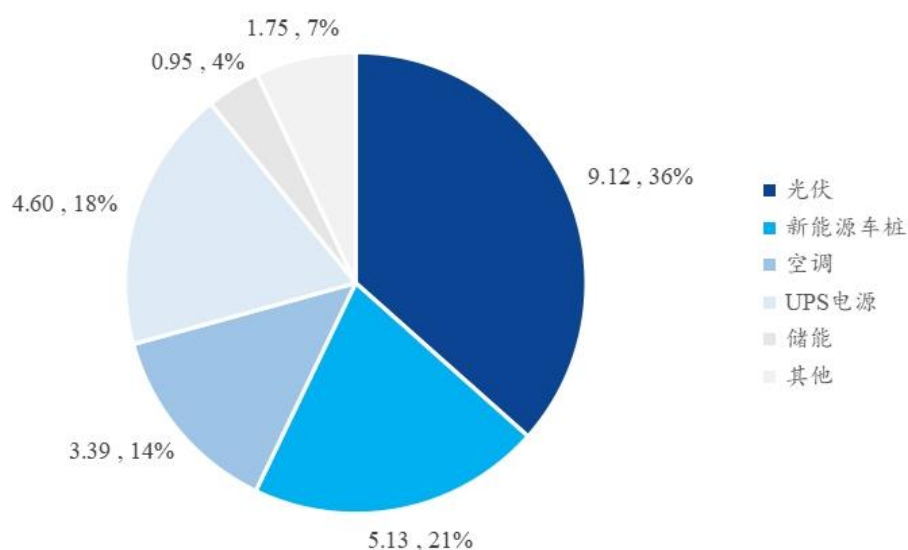
2024-2033 年全球软磁粉芯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Verified Market Reports

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增长持续驱动软磁粉芯的市场需求攀升，根据民生证券测算，2025 年，全球在光伏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领域、空调领域、UPS 电源领域、储能领域及其他领域的软磁粉芯需求量预计分别达到 9.12 万吨、5.13 万吨、3.39 万吨、4.60 万吨、0.95 万吨、1.75 万吨。

2025 年全球软磁粉芯细分领域需求占比（万吨，%）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

除上述应用领域外，高频电感对软磁合金粉芯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电感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磁能储存的被动电子元件，主要用于电源转换、滤波和信号处理等场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领域。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版中国电感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电感器市场规模为 696 亿元，2024 年预计全球电感市场规模为 741 亿元。预计 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电感器市场规模的年均增幅约为 6.0%。

随着 AI 技术和新能源的深入应用，工作频率在 1MHz 以上的高频电路场景逐年增长。这些高频电路要求电感具有小型化、高频稳定性和低损耗的特征，能够实现更高的工作频率、饱和磁感应强度、品质因数和电流容量以及较低的电感值。因此，适用于高频电路的高频电感正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软磁合金粉芯凭借其材料优势，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电感的铁氧体磁芯，成为高频电感的主要材料。

芯片电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一体成型高频电感，相比传统电感具有更小的体积、更高的电流承载能力和更优的高频特性，是芯片供电模块的核心元件，主要用于芯片前端供电模块为芯片进行前端供电，以维持主板和显卡中的各种芯片的正常工作，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服务器、GPU、FPGA、笔记本电脑、矿机等领域。随着半导体工艺进步带来的芯片功耗提升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芯片电感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预测，2024 年全球 AI 服务器用芯片电感市场空间达 10 亿元，到 2027 年，市场空间有望达 31.3 亿元，2024-2027 年 CAGR 高达 46.8%。预计到 2027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芯片电感需求量将达 143.8 亿颗，2024-2027 年 CAGR 为 5%；全球 PC 用芯片电感需求量将达 34.7 亿颗，2024-2027 年 CAGR 为 2.7%；全球服务器用芯片电感需求量将达 12.4 亿颗，2024-2027 年 CAGR 为 29.5%，主要驱动力为 AI 服务器占比大幅提升；芯片电感总需求量将达 190.8 亿颗，2024-2027 年 CAGR 为 5.7%。

2023-2027 年全球芯片电感市场需求（亿颗）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

(C) 软磁合金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a、高性能与小型化、集成化、高频化成为行业核心演进方向

随着 AI 和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高性能与小型化、集成化、高频化已成为软磁合金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在 AI 领域，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服务器的功率和功率密度不断提升。作为满足 GPU/CPU 和服务器供电系统的关键

元件，电感等软磁合金器件正在朝着小型化、集成化和高频化的方向发展。在新能源领域，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系统以及直流快充桩等关键设备的发展为软磁合金器件带来了大量的高功率、大电流、高频率的应用场景，推动软磁合金器件朝着高性能的方向演进。

b、AI 与新能源驱动应用场景革命性拓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软磁合金材料凭借其高饱和磁感应强度、低涡流损耗和出色的温度稳定性等优势，在中高功率的人工智能和新能源等新兴应用场景中展现出显著优势。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在促进软磁合金材料技术迭代的同时，也为其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最新数据，2024 年软磁合金粉体的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12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33 年达到 23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49%。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软磁粉芯市场规模为 12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49%，到 2033 年将达到 25 亿美元。

c、竞争格局加速分化，技术壁垒不断提升

当前软磁合金材料竞争格局正经历深刻变革，呈现出明显的两极分化态势。一方面，国内龙头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在中高端市场建立起稳固的竞争壁垒；另一方面，国际巨头加速本土化布局，通过技术输出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将推动软磁合金材料行业竞争格局的分化，软磁合金材料制造商亟需把握高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机遇并建立技术壁垒，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含油轴承、软磁合金材料的快速发展将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标的公司已有技术水平

A、含油轴承

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领域，金南磁材主要产品为含油轴承。金南磁材在模压、烧结等成型工艺上有深入的研究，其含油轴承产品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其中含油轴承月产能超亿件。金南磁材生产的各种微电机用含油轴承、风机马达用含油轴承和高端中空含油轴承，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

金南磁材在粉体成型和防锈工艺上积累了多项关键技术,开发出超耐磨金属含油自润滑轴承、无油自润滑合金减磨轴承、耐高温高湿不锈钢轴承等各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无人机马达、智能机器人传动马达、电动 VR 头显、手柄控制器传动马达、汽车电机(电动座椅、电动尾门)、特殊场景下使用的水泵或油泵等领域;其中,研发成功的铜石墨、铁铜石墨等无油自润滑轴承等产品已得到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并小批量出货。

我国轴承行业起步较晚,多数国内企业定位于中低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加剧了中低端产品的市场竞争。目前,我国含油轴承产品正在向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机器人等新兴高端应用领域快速渗透,高端市场将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但国内高端市场被国外企业主导,面对这一发展机遇,标的资产将通过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含油轴承的产能、尺寸、精度和强度,推动标的资产含油轴承产品向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机器人等新兴高端应用领域拓展。同时,标的资产还将加大对自润滑轴承的研发力度,推动标的资产优化产品结构并建立产品技术优势。

B、软磁材料及器件

在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包括软磁合金粉体、软磁合金粉芯和电磁波吸收材料。金南磁材长期致力于软磁合金粉体的基础研发,拥有从软磁粉体到软磁粉芯的全产业链优势,全流程掌控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标的资产创新性地采用注塑工艺制备软磁材料,拥有从原料粉末生产开发到注塑颗粒制备再到器件注塑成型的全过程生产能力;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高性能粘结高频软磁体,在复杂形状、薄壁产品制作上独具优势。标的资产的软磁合金粉芯包覆层均匀,具有功率损耗低,直流偏置特性好,电感稳定性优良,产品在实际应用中保持较高的电阻率,极小的噪音系数,并且无热老化效应。目前已在全球头部品牌的多款手表和耳机上应用。

以软磁合金粉体制备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主要用于电磁波干扰隔离、抑制电磁噪声辐射,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柔性电路板、NFC 通讯、SIM-PASS 卡、电磁标签等产品。标的资产掌握从合金成分设计、粉体形貌修饰、吸波片材成型到产品应用等各个工序和环节的关键技术,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批量向头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厂商供货。

随着 AI 算力、高速通信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这些新兴领域对磁性材料的频率、功率密度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软磁合金材料凭借其优异的综合性能

能，正在逐步取代传统铁氧体材料，成为新兴高端应用领域的首选方案。在高端软磁合金材料领域，国内龙头企业正在通过技术创新建立产品竞争优势，国际巨头则通过加速本地化生产抢占市场份额。软磁合金材料的性能取决于软磁合金粉体在纯度、粒度大小和颗粒形状等方面的表现，而高端软磁合金材料所需粉体存在供应短缺、定制难度高等问题。因此，标的资产将在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结合上市公司在软磁合金粉体方面积累的研发成果和标的资产在软磁合金粉体及器件方面的生产经验，加速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向高端应用领域开拓。

(3) 标的资产相关产品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A、在手订单

标的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所以经营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金南磁材订单交期较短，一般为1至2周左右，由于产品交付快，因此客户一般不会提前下大量订单，而是采用“少量多次”的方式，根据项目需要下单，因此不涉及大额在手订单的情况。

面对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金南磁材将凭借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推动募投项目产品向新兴领域拓展，在提升老客户份额的同时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客户基础。

B、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现有及本次新增产能情况

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品主要为PM精密合金中的含油轴承、软磁材料及器件、高性能金属粉体产品。其中含油轴承、软磁材料及器件为目前已生产产品，募投项目产品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拓展和升级，高性能金属粉体为新产品。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4.17%、94.82%和92.59%。软磁材料及器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9.79%、87.81%和84.55%。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含油轴承	产能（吨）	450.00	540.00	480.00
	产量（吨）	416.64	512.02	404.0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2.59%	94.82%	84.17%
软磁材料及器件	产能（吨）	2,577.15	3,687.00	3,663.00
	产量（吨）	2,179.08	3,237.66	3,288.87
	产能利用率（%）	84.55%	87.81%	89.79%

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假设 2025 年为 T 年，预计募投项目将于 2030 年（即 T+5 年）达产，达产年标的资产含油轴承、软磁材料及器件和高性能金属粉体的产能规模分别为 2,590.00 吨、10,587.00 吨和 20,000.00 吨。

产品名称	对应项目	2024 年标的资产产能（吨）①	募投项目达产年新增产能（吨）②	募投项目达产年标的公司预计产能（吨）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现有产能增加比例（②/①）
含油轴承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	540.00	2,050.00	2,590.00	4.80
软磁材料及器件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	3,687.00	6,900.00	10,587.00	2.87
高性能金属粉体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	-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产能增加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含油轴承、软磁材料及器件营业收入基数较低（各类产品收入约为 4,000-8,500 万元）。虽然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产能不大，但由于比较基数较低，导致增加比例较高。

C、标的公司能够消化上述新增产能的依据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兴下游应用领域，金南磁材需通过募投项目建设高性能含油轴承、软磁材料及器件和金属粉体的生产能力。其中含油轴承产品扩产产能 4.80 倍，软磁材料及器件扩产产能 2.87 倍，高性能金属粉体为新产品，新增产能 2 万吨。虽然产能扩展较大，但是此次募投项目并不是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简单扩产，而是结合上市公司最新粉体研发成果及标的公司成熟加工技术，对现有产品向高端化、新应用领域方向的升级。标的公司新增上述产能未来预计能够消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A)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项目产品消化的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微电机用轴承产品产线建设及模具中心建设等。其中模具中心生产的模具主要供公司内部使用，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含油轴承。募投项目

所拟销售的含油轴承产品在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展中大尺寸含油轴承、同时也将提升含油轴承的致密度、精度和强度。

a、含油轴承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空间

受益于电动工具、汽车、家用电器、机器人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含油轴承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2024 年全球含油轴承市场规模为 15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至 2033 年将以 5.5%的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2033 年全球含油轴承市场规模将达到 23 亿美元。全球含油轴承市场的发展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b、报告期内含油轴承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含油轴承收入分别为 3,956.29 万元、4,886.23 万元和 3,871.00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3.51%和 12.74%。含油轴承业务收入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与全球含油轴承市场规模相比，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业务收入基数较小，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增速
2025 年 1-9 月	含油轴承	3,871.00	9.41%	12.74%
2024 年度	含油轴承	4,886.23	9.75%	23.51%
2023 年度	含油轴承	3,956.29	9.51%	/

随着含油轴承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17%、94.82%和 92.59%，产能利用率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金南磁材亟需扩大含油轴承产能规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c、标的公司在含油轴承业务方面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金南磁材在模压、烧结等成型工艺上有深入的研究，其含油轴承产品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其中含油轴承月产能超亿件，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金南磁材在含油轴承领域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增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推动产能的顺利消化。

d、金南磁材含油轴承客户储备充足，客户自身需求增长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业务主要客户有日本电产株式会社、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MABUCHI MOTOR CO.,LTD.、Minebea Mitsum 等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储备较为充足。

上述客户自身在 2023 年、2024 年及至 2025 年 1-6 月期间呈现了较好的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1,073,722.50	10.91%	2,092,081.50	13.21%	1,847,889.0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751.31	20.51%	96,573.22	28.20%	75,331.44
MABUCHI MOTOR CO., LTD.	427,099.50	-0.37%	882,954.00	9.82%	803,983.50
Minebea Mitsumi	928,759.50	5.22%	1,815,790.50	9.24%	1,662,246.00
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	4,287.85	/	9,222.38	/	未披露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1,675.41	39.82%	19,040.27	52.95%	12,448.77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	49,234.75	162.71%	18,741.08
平均值	415,882.68	15.22%	709,270.95	46.02%	736,773.30

注 1：日本电产株式会社营业收入使用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相关的“精密小型电机”收入口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使用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相关的“微型传动系统”收入口径；Minebea Mitsumi 营业收入使用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相关的“电机、照明与传感器”收入口径；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使用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相关的“电机”收入口径；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使用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相关的“微型传动系统”和“微型电机”合并收入口径。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来自控股母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MABUCHI MOTOR CO., LTD.未披露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直接相关的收入口径，故使用全部收入数据。

注 2：按照 1:0.045 的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日本电产株式会社、MABUCHI MOTOR CO., LTD.Minebea Mitsumi 的营业收入。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含油轴承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分别为 46.02%和 15.22%。标的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同时结合公开资料，标的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也在家电电机、汽车电机等领域持续扩产，其在建及计划建设产能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投资项目所在地	产能目标/投资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印度奥兰加巴德	600 万台冰箱/商用冷却压缩机	2026 年下半年投产
	印度拉贾斯坦邦	1,100 万台汽车电机	2027 年开始运营
	中国青岛	年产电机 1,800 万台、控制器 2,000 万片	项目一期已于 2025 年投产，项目二期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为将来扩充产能和产业生态打造预留发展空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2027 年上半年完工
	中国苏州	产能提升约 70%（2024 年零件成品及传动组装类成品产能为 12.15 亿台）	2026 年下半年全面投产
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	/	2025 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将拓展机器人及相关核心零部件细分行业	/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常州	投入 3000 万-5000 万元，建设 3-5 条自动化生产线	2023 年至 2026 年投资建设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能规模较小且融资渠道有限，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1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北交所 IPO 辅导备案协议，预计将使用 IPO 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	/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叠加金南磁材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为金属精密元器件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提供了扎实的下需求支撑。标的资产将凭借和上述优质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实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B）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产品消化的可行性

本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场地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生产高性能金属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本次募投产品是在标的公司现有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基础上，结合新莱福的在粉体领域的研发成果，为响应市场需求而对高频应用场景的延伸。上述粉体及材料已进入批量中试阶段，上市公司已开始与标的公司共同开发下游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同时，标的公司将在现有软磁材料客户基础上，加大募投产品相关新业务、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客户储备保障。

a、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根据中智信投研究网，2024 年，全球微纳金属粉体市场规模为 38.28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1 年将以 6.1%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 2031 年全球微纳金属粉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5.42 亿美元。

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数据，2024 年，全球软磁合金粉体市场规模为 12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将以 7.5%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 2033 年全球软磁合金粉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3 亿美元。

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数据，2024 年，全球软磁合金粉芯市场规模为 12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将以 9.2%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预计 2033 年全球软磁合金粉芯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亿美元。

综上所述，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b、高性能金属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及器件研发进展顺利，已具备产业化基础

(a) 高性能金属粉体

高性能金属粉体是生产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关键原材料。高性能金属粉体的化学性能取决于粉体的金属含量，高纯度低杂质的粉体能为精密金属零部件带来更好的化学性能和更高的产品一致性；高性能金属粉体的物理性能取决于粉体的粒度和颗粒形貌，较低的粒度和较高的比表面积能够提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烧结活性、成型密度和机械性能等方面的性能，能够满足高负荷、高负载、小型化等应用场景对精密金属零部件的要求。

近年来，信息技术、新能源、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迭代，在小型化、轻量化、高精度、定制化等方面对精密金属零部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高端应用领域的性能要求，需要进一步提升金属粉体纯度、降低粉体粒度、优化颗粒形貌。

本项目将结合新莱福在特种超细金属粉体方面的研发成果以及金南磁材多年积累的软磁合金粉体生产经验，形成年产 2 万吨的高性能金属粉体产能，最终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及自用。该等产品的潜在客户群为标的公司现有 PM 粉末冶金客户，产品需求较广阔。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分会数据，2024 年我国铁基粉末材料主要企业的总销售量为 86.43 万吨，金南磁材预计形成的 2 万吨高性能金属粉体产能仅占全国市场比例的 2.3%，占比相对较低，因此产能消化可行性较高。此外，该部分粉体还可供给金南磁材用于 PM 精密合金，以及新莱福的高比重合金等产品使用，预计自用最大可消化产能约为 5,000 吨/年。

(b) 高性能软磁材料及粉芯

标的公司深耕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但标的公司现有软磁材料及器件使用传统磁性材料，在高频场景中难以实现高截止频率和高磁导率，无法应用于高频应用场景。随着 AI、通信、物联网等行业的发展，高频化、集成化和高效能磁电功能器件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日益高频化、复杂化的电磁环境所带来的电磁干扰和信息安全问题，亦需要依托高性能磁性材料所生产的电磁屏蔽和吸波材料。

在高频高性能软磁合金器件方面，金南磁材无线充电用异形软磁复合材料已进入实质性验证阶段；同时，金南磁材创新设计的软磁复合屏蔽电缆，已在带控制功能的智能电机、汽车电控系统等应用上验证成功，可解决复杂工况下驱动线路对信号线路造成的显著电磁影响，保障电路系统的正常工作。

综上所述，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基础研发工作已完成，具备产业化基础。本次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结合新莱福在软磁合金粉体及器件方面的研发成果以及标的公司在软磁合金粉体及器件方面的生产经验，加速推进高性能软磁合金粉体及高频高性能软磁合金器件的产业化进程，在软磁材料领域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c、报告期内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79%、87.81%和 84.55%。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金南磁材将结合新莱福的研发成果，采取新工艺、购置新产线，推动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向高频高性能领域发展，并向高性能金属粉体领域拓宽业务边界。

d、标的公司深耕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多年，具备良好的客户储备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客户储备较为充足。

上述客户自身在 2023 年、2024 年及至 2025 年 1-6 月期间呈现了较好的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066.64	8.11%	166,294.14	43.54%	115,851.96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32.18	87.58%	20,271.72	34.38%	15,085.13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61.02	6.71%	99,627.39	9.10%	91,318.50
平均值	51,386.61	34.13%	95,397.75	29.01%	74,085.20

注：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使用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相关的“粉末冶金制品”收入口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相关的“磁性材料”收入口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与金南磁材募投产品直接相关的收入口径，故使用全部收入数据。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分别为 29.01%和 34.13%。下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同时结合公开资料，标的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也在软磁材料等领域持续扩产，其在建及计划建设产能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投资项目所在地	产能目标/投资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惠州	年生产高端一体成型电感 20,000 万片	建设期 30 个月
	中国河源	新增合金软磁材料年产能 2 万吨	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泰国	投资不超过 1 亿元	未披露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年产 4,780 吨合金软磁粉体和磁芯，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启动建设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年产 8,000 吨软磁铁氧体，总投资 2.5 亿元	2024 年建设，尚未投产

下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叠加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共同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提供了扎实的下游需求支撑。

(C) 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基数较小，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金南磁材当前在募投产品相关领域的业务基数较小，而整体目标市场为巨量市场，募投项目达产年的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经测算，募投项目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高性能软磁材料、高性能金属粉体和含油轴承在达产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55%、0.62%、0.65%和 1.91%，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 达产年收入（万元）	2030 年预计 全球市场规模（亿美元）	市场占有率
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	34,881.32	19.57	2.55%
高性能软磁材料	7,979.39	18.52	0.62%
高性能金属粉体	23,997.90	52.57	0.65%
含油轴承	26,213.70	19.95	1.91%

注 1：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7；

注 2：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根据公开数据的预计年复合增速和预计市场目标计算

数据来源：Verified Market Reports、中智信投研究

D、结论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金南磁材此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核心依据在于持续增长的目标市场规模、坚实的客户需求增长、领先的技术储备和技术产业化基础。

首先，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且增速较快，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其次，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健康，为扩产提供了稳定基础。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现有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表明现有产线较饱和，下游需求真实。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日本电产、兆威机电、铂科新材等各领域的头部企业，这些客户自身业务在 2023 至 2025 年上半年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并且纷纷在国内外扩产，为金南磁材产品的未来需求提供了直接且持续的增长动力。

再次，本次扩产的核心驱动力来自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拓，而非简单扩充现有产能。尤其在软磁材料领域，募投项目将产业化上市公司新莱福研发的粉体技术。相关粉体技术能解决标的公司现有软磁材料在高频应用下的性能瓶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开始共同拓展头部叠层高频器件制造商、芯片电感器件制造商等客户，为切入 AI 服务器、

新能源汽车电控等高增长赛道奠定了产业化基础。

最后，即便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显著扩大，金南磁材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有率预计仍处低位。这表明募投项目是从一个较小的业务基数出发进行扩张，目标市场空间巨大，新增产能的具备充足的消化空间。

综上，此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依托于现有优质客户的增量需求、新技术产品打开的高端市场以及整体广阔的行业空间，实施路径清晰，具备可行性。

（4）相关磁性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

磁性材料市场高端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且供应相对偏紧。目前募投项目中规划生产的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可应用于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数据中心电源等对频率特性要求较高的领域。这些领域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对高端磁性材料需求的增速远高于传统磁性材料行业。

此外，金南磁材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在整体市场中占比较小。项目达产后，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和高性能软磁材料达产年产能分别为 1,700 吨和 5,200 吨，对比全国 36.1 万吨的软磁材料总产量，该项目新增产能占比较低；含油轴承达产后新增产能 2,050 吨，达产后预计产值 2.62 亿元，对比全球轴承市场 468.2 亿美元的规模占比较低，新增产能有较大概率能实现消化。

（5）现有人才资源储备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贡献	简历
罗毅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龙门公司总经理	1、2024 年入选广州市增城区高层次人才；2、带领团队开发出橡塑复合磁体，并成功供货头部消费电子品牌；3、带领团队开发出新型注塑复合软磁材料，并实现对头部消费电子品牌的批量供货；4、带领技术团队，优化升级吸波材料（高分子复合功能材料）产线，大幅度提升了相关产品生产效率。	男，1981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08-至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龙门公司总经理。
张莉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	1、作为主要负责人申请并授权了 4 篇发明专利，多篇实用新型专利，并均实现产业化；2、作为主	女，197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广州金南磁

姓名	职位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贡献	简历
	理、技术总监	要负责人，主导了公司的重大技改项目《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节能增效自动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功能材料绿色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性材料有限公司粘结磁体事业部技术总监。2013.01-至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技术总监。
龙红军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1、自主研发了环保高效的“机械预合金+高温合金扩散”两步法制备工艺，攻克了扩散法固有的难包覆、低包覆率等关键技术难题，并已将实验研发成果推进到稳定的产业化；2、参与开发了Sendust系、MPP系软磁合金粉体材料，设计并确定最佳成分配比、合金化工艺、制粉工艺等，获得成分准确、相均匀、一致性好、磁电性能优的软磁金属材料。	男，1983年10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产业研究院副院长。2013.01-至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产业研究院副院长；2018.06-2025.04，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朱登峰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1、扎根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近20年，研发生产的4°面打轴承、中空轴承、FDB轴承、超高速马达用轴承等产品得到了日本电产、万宝至、台达、建準等境内外著名电机生产厂家的认可和批量采用；2、在精密结构件方面，主导开发了小模数螺旋双连齿研发和量产，用于工业机器人传动装置。	男，198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PM精密合金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01-至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品管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在轴承和软磁材料及器件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九）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公司IPO时首发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30,7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5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17.6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2,457.20
减：发行费用	7,939.57
募集资金净额	94,517.6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577.8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6,255.1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52,3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40.36

公司预计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二）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十三）项目资本性投入情况

1、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规模为 2,282.72 万元，其中，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600.00 万元、459.52 万元和 1,223.10 万元，上述非资本性支出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3.4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776.90	92.81%	15,776.90	92.81%	
1.1	建筑工程费	4,912.20	28.90%	4,912.20	28.9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55.18	55.62%	9,455.18	55.62%	是
1.3	软件购置费	350.00	2.06%	350.00	2.06%	是
1.4	研发支出	600.00	3.53%	600.00	3.53%	否
1.5	基本预备费	459.52	2.70%	459.52	2.70%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223.10	7.19%	1,223.10	7.19%	否
合计		17,000.00	100.00%	17,000.00	100.00%	

(1) 研发支出

本项目研发支出均为非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高性能自润滑轴承用润滑油改性、低（无）油润滑烧结滑动轴承材料和陶瓷轴承等研发方向，包括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所需的耗材费用、测试认证费用和专利申请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	310.00
耗材费用	120.00
测试认证费用	55.00
专利申请	10.00
技术咨询费	42.00
专业学术会议费用	28.00
其他研发费用	35.00
合计	600.00

(2)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率。其中，基本预备费率按照 3%估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用预估为 459.52 万元。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铺底流动资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30%。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1,223.1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流动资产	2,024.54	8,893.34	11,504.15
1.1	应收票据	174.38	882.96	1,135.12
1.2	应收账款	927.55	4,696.51	6,037.79
1.3	应收账款融资	47.48	170.54	222.90
1.4	预付款项	8.41	30.21	39.49
1.5	存货	866.71	3,113.11	4,068.85
2	流动负债	711.67	2,560.20	3,345.90
2.1	应付票据	121.59	436.75	570.83
2.2	应付账款	587.38	2,109.79	2,757.50
2.3	合同负债	2.70	13.66	17.57
3	流动资金	1,312.87	6,333.13	8,158.25
4	需补充流动资金	1,312.87	5,020.27	1,825.12
5	铺底流动资金	1,223.10		

2、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规模为4,081.95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项目投资规模的比例为12.37%。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涉及非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0,915.59	93.68%	21,000.0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3,159.75	39.88%	10,000.00	47.62%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746.30	47.72%	11,000.00	52.38%	是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软件购置费	12.00	0.04%	-	0.00%	是
1.4	研发支出	1,130.00	3.42%	-	0.00%	否
1.5	基本预备费	867.54	2.63%	-	0.00%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2,084.41	6.32%	-	0.00%	否
合计		33,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十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做出如下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其中，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为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为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48,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规模为2,282.62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比例为4.7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构成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占比	支出类型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4,912.20	10.23%	资本性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55.18	19.70%	资本性支出
	软件购置费	350.00	0.73%	资本性支出
	研发支出	600.00	1.25%	非资本性支出
	基本预备费	459.52	0.96%	非资本性支出

募投项目	项目构成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占比	支出类型
	铺底流动资金	1,223.10	2.55%	非资本性支出
	小计	17,000.00	35.42%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0,000.00	20.83%	资本性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000.00	22.92%	资本性支出
	软件购置费	-	0.00%	资本性支出
	研发支出	-	0.00%	非资本性支出
	基本预备费	-	0.00%	非资本性支出
	铺底流动资金	-	0.00%	非资本性支出
	小计	21,000.00	43.75%	
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小计	10,000.00	20.83%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000.00	100.00%	
非资本性支出		2,282.62	4.76%	

（十五）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历史分红情况、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资源同时开展多项投资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

截止 2024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44,809.6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814.85 万元，大额存单 57,147.86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合计金额为 1,081.65 万元。

2、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52%和 12. 69%，资产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220, 477. 48	175,114.66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	72, 541. 19	63,610.34
非流动资产	92, 145. 57	128,621.6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资产合计	312,623.05	303,736.27
流动负债	38,859.35	42,246.48
其中：经营性流动负债	16,287.69	18,190.71
非流动负债	802.96	1,861.49
负债合计	39,662.30	44,107.97
资产负债率	12.69%	14.52%
营运资金余额	56,253.51	45,419.63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2、营运资金余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受下游客户回款周期、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周期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较高，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营运资金余额分别为 45,419.63 万元和 56,253.51 万元。未来，随着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3、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金流状况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 21,238.34 万元和 23,931.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速
营业收入	新莱福	88,639.26	77,118.58	14.94%
	金南磁材	50,166.92	41,788.55	20.05%
	合计	138,806.19	118,907.12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新莱福	13,681.76	11,840.74	15.55%
	金南磁材	10,250.22	9,397.61	9.07%
	合计	23,931.98	21,238.34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新莱福	15.44%	15.35%	
	金南磁材	20.43%	22.49%	
	合计	17.24%	17.86%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保持稳定，分别为 17.86%

和 17.24%。

4、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历史分红情况

2023 年至 2024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分别为 4,152.82 万元和 5,176.21 万元，标的资产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莱福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176.21	4,152.82
	归母净利润	14,524.51	13,810.40
	现金分红/归母净利润	35.64%	30.08%
金南磁材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00.00	-
	归母净利润	8,293.32	5,641.62
	现金分红/归母净利润	24.12%	0.00%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176.21	4,152.82
	归母净利润	22,817.83	19,452.02
	现金分红/归母净利润	31.45%	21.35%

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合计现金分红与归母净利润的比值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21.35%和 31.45%。未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张将驱动现金分红规模的增长。

5、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7 号），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30,7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45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517.64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8 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均符合预期地正常推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29,182.7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3,646.52 万元。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14,382.28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5,533.90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1,126.5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8,139.9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000.00	83,000.00	29,182.70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11,517.64	11,517.64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517.64	11,517.64	-
合计	94,517.64	94,517.64	29,182.70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正按计划推进。

6、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资金需求及资金缺口情况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资金需求包括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等。

(1)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根据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 2024 年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在考虑上市公司交易后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率等因素，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50,956.6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①=②÷③	50,956.61
2024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107,908.11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④	88,673.85
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23,919.56
2024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4,685.30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2.12
现金周转期	⑦=⑧+⑨-⑩	170.00
存货周转期	⑧	95.00
应收款项周转期	⑨	120.00
应付款项周转期	⑩	45.00

注：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2、非付现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4、应收款项周转期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周转期=360*平均应付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2) 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

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2,443.0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92
租赁负债	1,564.12
合计	2,443.03

(3)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合计 50,000.00 万元。

(4) 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合计持有的金南磁材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90%、10%，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94,86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为 10,540.00 万元。

(5) 项目投资需求

上市公司已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就上市公司在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斯张村工业 8-2 号地块建设年产 3 万套医用射线无铅防护系列产品及新材料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新莱福年产 3 万套医用射线无铅防护系列产品及新材料项目产业用地建设投资协议》，该项目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5,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告。

此外，上市公司拟在越南工厂现有场地基础上追加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生产线；拟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现有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投资，如红外吸收材料、各类超细粉体项目等。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合计为 30,000 万元。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可支配货币资金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024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1)	44,80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5,814.85
	大额存单	(3)	57,147.86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4)	73,068.59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5)	1,081.65
	可自由支配资金	(6) = (1) + (2) + (3) - (4) - (5)	93,622.14
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7)	50,956.61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2,443.03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9)	50,000.00
	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10)	10,540.00
	项目投资需求	(11)	30,000.00
	资金需求合计	(12) = (7) + (8) + (9) + (10) + (11)	143,939.64

上市公司目前资金缺口为 50,317.50 万元（上表（12）—（6））。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4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足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缺口，确保上市公司具备充分的资源推动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8、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资源同时开展多项投资项目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的投资项目包括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由新莱福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由金南磁材及其子公司实施，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资源同时开展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

（1）上市公司具备充分的资源开展前次募投项目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用于满足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具备充分的资源开展前次募投项目。

（2）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资源开展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0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2,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按照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用于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将为标的资产实施本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3）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业务规模比较分析

新莱福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83,000.00 万元，与新莱福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94 和 5.71；金南磁材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50,000.00 万元，与金南磁材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0 和 6.03。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业务规模的比例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业务规模的比例大致相当。

结合近一年部分再融资募投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及中介费用等项目）投资规模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比较情况，相关案例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平均比值分别为 1.57 和 13.58，均高于新莱福及金南磁材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比值。

因此，相比于实施主体自身的业务规模，新莱福、金南磁材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小，项目设计具有审慎性及可行性。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资规模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归母净利润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2024 年营业收入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2024 年归母净利润
乐鑫科技	171,787.67	167,787.67	4,000.00	200,691.97	33,932.39	0.86	5.06
奕瑞科技	156,313.48	115,987.69	40,325.79	183,139.50	46,517.68	0.85	3.36
步科股份	66,115.62	45,660.92	20,454.70	54,746.85	4,889.16	1.21	13.52
南山智尚	149,850.00	100,000.00	49,850.00	161,584.47	19,084.36	0.93	7.85
清溢光电	140,465.98	118,700.94	21,765.04	111,224.96	17,201.26	1.26	8.17
永和股份	605,837.37	123,600.00	482,237.37	460,564.35	25,133.68	1.32	24.10
绿的谐波	203,036.26	140,203.83	62,832.43	38,741.13	5,616.81	5.24	36.15
精工科技	153,399.64	69,300.19	84,099.45	172,870.25	14,694.70	0.89	10.44
平均值	205,850.75	110,155.16	95,695.60	172,945.44	20,883.76	1.57	13.58
新莱福	83,000.00	83,000.00	-	88,639.26	14,524.51	0.94	5.71
金南磁材	50,000.00	38,000.00	12,000.00	50,166.92	8,293.32	1.00	6.03

注：1、乐鑫科技募投项目包括“Wi-Fi7 路由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7 智能终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RISC-V 自研 IP 的 AI 端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奕瑞科技募投项目包括“X 线真空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步科股份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南山智尚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5、清溢光电募投项目包括“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永和股份募投项目包括“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7、绿的谐波募投项目包括“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8、精工科技募投项目包括“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十六）募投产品是否可与其他产品明确区分，在计算实际实现业绩时区分募投项目收益、保障净利润准确核算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由完整独立的生产设备及产线生产，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安排各类专业人员从事募投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与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可以清晰区分，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可以独立区分。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独立核算，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归集做到明确清晰，标的资产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 ERP 系统中建立募投项目成本中心，与其他产品明确区分，实现独立核算。具体包括：（1）销售方面，建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台账，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所有销售合同、订单均单独标识，在该项目明确归集；（2）原材料方面，明确区分募投项目对应材料及其它项目材料，以便于准确归集与募投项目有关的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等。（3）人工成本方面，根据募投项目的投入，明确区分相关人员并建立费用台账，并计入募投项目成本；（4）固定资产方面，资产申购、采购、入库、计提折旧等流程，均明确至募投项目，与其他项目区分，实现独立核算。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可以产生独立收入，金南磁材能够独立核算募投项目资产、收入、成本及收益，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单独核算的可行性。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3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5,459.88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 79.09%。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105,4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联信评估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加期《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 A0278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8,624.67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金南磁材 100%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圣慈科技	金南磁材 50.00%股权	10,540.00	42,160.00	-	-	52,700.00
2	广州易上	金南磁材 24.00%股权	-	25,296.00	-	-	25,296.00
3	华农资产	金南磁材 15.00%股权	-	15,810.00	-	-	15,810.00
4	金诚莱	金南磁材 11.00%股权	-	11,594.00	-	-	11,594.00
合计	-	-	10,540.00	94,860.00	-	-	105,400.00

二、标的资产评估介绍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具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条件。收益法结果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运营能力、运营资质及客户认可度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参考企业，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

1、运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金南磁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5,459.88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 58,886.44 万元增值 79.09%。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考虑了以下账面价值无法体现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2、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时，金南磁材总资产账面值为 71,458.11 万元，评估值为 94,059.86 万元，增幅 31.63%；负债账面值为 12,571.67 万元，评估值为 12,571.6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58,886.44 万元，评估值为 81,488.19 万元，增幅 38.3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较账面的增值。

3、评估结论分析和应用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还有其他账外的无形资产，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结果从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品牌影响力、运营能力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其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时，金南磁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5,459.88 万元。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变化带来的损益；
- 5、享有税收优惠方面的假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满足认证条件并获得高新技术认证的企业，可以获得 15% 的所得税优惠。由于金南磁材管理层预计金南磁材预测期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并能满足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合理假设金南磁材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能够取得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合理假设金南磁材能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能够取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其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扩产，其在建工程按预测时间完工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7、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其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8、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持续满足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条件；

9、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生产出口的产品出口退税政策保持不变；

10、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中；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12、假设未来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经营能力；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负债水平，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内容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4,847.79 万元，其中：现金包括人民币、港币、美元、日元、欧元及韩元，账面价值 14.38 万元；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3,531.8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面价值 1,301.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内容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账面价值 3,5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内容为不带息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2,210.0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为应收货款，账面价值 14,592.8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内容为不带息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306.9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6、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内容为预付货款、费用及工程设备款等，账面价值 117.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为内部往来款、代垫水电费及员工借款等，账面价值 8,327.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8、存货

金南磁材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5,814.70 万元。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6,646.50 万元，评估增值 831.80 万元。

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预缴企业所得税，账面价值 51.2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金南磁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450.50 万元，账面价值 4,450.50 万元，内容为对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7/09	100.00	2,000.00	5,784.21
2	广州金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9/08	100.00	475.50	469.69
3	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07	85.00	850.00	603.31
4	广州金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7	75.00	1,125.00	2,893.54
合计		-	-	4,450.50	9,750.75

经评估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9,571.19 万元，评估增值 5,300.25 万元。

（三）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1、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9,702.51 万元。

结合评估目的，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以开发或建造评估对象建筑物或类似建筑物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应纳税金得出委估房地产重置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评估测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为 17,96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48.36 万元，评估增值 4,545.85 万元。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 4,038.92 万元，主要包括：（1）全自动粉末成型机、注塑机、密炼机和压延机等机器设备；（2）别克商务车、小型越野客车和厢式运输车等运输设备；（3）空调、笔记本电脑、热水器和冰箱等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于基准日的市价确定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年限法和实际勘察相结合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经评估测算，设备类资产重置价值为 8,221.63 万元，评估净值为 4,378.92 万元，评估增值 340.00 万元。

（四）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53.19 万元，内容为待安装的机器设备，评估无增减值。

（五）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1、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项，账面价值 2,534.66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房地产估价规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现土地价值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为此，经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以及对委估宗地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委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经评估测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5,322.91 万元，评估增值 2,788.24 万元。

2、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金南磁材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账面价值 32.17 万元。

评估专业人员首先查看了企业获得以上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阅读了其中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无形资产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经核实，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时以该项资产的原始发生额及尚存受益期等来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的评估价值为 32.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注册商标及域名

经评估确认，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注册商标及域名的评估价值为 8,795.60 万元，评估增值 8,795.60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增值较多所致。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13.69 万元，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存在差异所产生的，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3.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为长期资产设备工程款，账面价值 363.78 万元。

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与相关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查阅了关于各款项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账务记录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3.7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八）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1,301.61 万元，内容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7,786.30 万元，内容为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及费用等，评估无增减值。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04.72 万元，内容为预收货款，评估无增减值。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185.19 万元，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工会经费，评估无增减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42.99 万元，内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房产税及附加税等，评估无增减值。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4.76 万元，内容为党支部经费、科协活动及预提费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为 14.7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836.09 万元，内容为待转销项税额，评估无增减值。

（九）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时，金南磁材总资产账面值为 71,458.11 万元，评估值为 94,059.86 万元，增幅 31.63%；负债账面值为 12,571.67 万元，评估值为 12,571.6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58,886.44 万元，评估值为 81,488.19 万元，增幅 38.3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768.70	50,600.50	831.80	1.67
非流动资产	21,689.41	43,459.00	21,769.59	100.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450.50	9,750.75	5,300.25	119.09
固定资产	13,741.43	18,627.28	4,885.85	35.56
在建工程	353.19	353.19	0.00	0.00
无形资产	2,566.83	14,150.68	11,583.85	45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9	213.6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78	363.78	0.00	0.00
资产总计	71,458.11	94,059.86	22,601.75	31.63
流动负债	12,571.67	12,571.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571.67	12,571.6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886.44	81,488.19	22,601.75	38.38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南磁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方法选择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

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属于股东权益的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以上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间接法和直接法。本次采用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经营性资产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金南磁材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应具备持续使用和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及可量化；
- 3）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能合理地反映资产的现实价值。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具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条件。收益法结果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及客户认可度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故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对金南磁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具体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 （1）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为金南磁材的股东全部权益；
- （2）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3）对纳入评估范围，但在预期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 （4）由上述各项折现值加总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即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 （5）由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再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模型的选择及其理由

（1）收益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评估基准日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0.33}^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1-g) + (1+r)^n} \quad (2)$$

式中： F_i ：未来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F_n ：未来第 n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i ：收益年期 $i = 0.33, 1.17, 2.17, \dots, n$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quad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quad (4)$$

式中： E ：权益资产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D/E : 行业平均资本结构

t : 所得税率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5)$$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收益年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5 年,假设 5 年后金南磁材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第五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或有限年期各年的现金流。

3、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管理层基于历史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拓展计划,分析确定未来各年的产品销量,并基于历史交易价格及市场情况预估未来产品平均单价。

标的公司将收入按照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及 PM 精密合金器件等分别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磁材料	29,213.09	44,720.00	47,938.40	50,680.78	53,444.99	55,586.22
软磁材料及器件	6,153.79	9,875.00	11,077.25	12,015.57	12,768.58	13,442.52
PM 精密合金器件	4,650.72	7,800.00	9,000.00	10,300.00	11,600.00	13,000.00
营业收入	40,017.60	62,395.00	68,015.65	72,996.35	77,813.57	82,028.74

本次收入预测对于主要产品采用销售数量乘以预计不含税单价方法进行测算，即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不含税单价。其中，预测销售量结合企业历史销售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预测，不含税单价在历史单价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单价变化趋势、未来年度市场开拓策略、行业发展情况、未来竞争加剧等因素考虑适当变化。

公司预测期各年各产品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年度		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实际	2025 年 1-4 月实际	2025 年 5-12 月预测
永磁材料	年销量	t	16,368.41	19,329.18	6,499.07	15,409.46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t	1.78	1.81	1.72	1.90
	营业收入	万元	29,116.80	34,911.83	11,196.08	29,213.09
软磁材料及器件	年销量	t	2,690.69	2,533.30	771.17	1,941.26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t	2.83	3.34	3.17	3.17
	营业收入	万元	7,618.56	8,471.36	2,446.21	6,153.79
PM 精密合金器件	年销量	t	428.66	491.38	186.82	501.22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t	9.26	9.87	8.99	9.28
	营业收入	万元	3,969.29	4,851.69	1,679.28	4,650.72

(续上表)

项目/年度		单位	2026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8 年预测	2029 年预测	2030 年预测
永磁材	年销量	t	23,763.23	25,594.99	27,527.60	29,578.55	31,422.23

项目/年度		单位	2026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8 年预测	2029 年预测	2030 年预测
料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t	1.88	1.87	1.84	1.81	1.77
	营业收入	万元	44,720.00	47,938.40	50,680.78	53,444.99	55,586.22
软磁材料及器件	年销量	t	3,146.61	3,565.35	3,906.42	4,193.17	4,407.38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t	3.14	3.11	3.08	3.05	3.05
	营业收入	万元	9,875.00	11,077.25	12,015.57	12,768.58	13,442.52
PM 精密合金器件	年销量	t	866.67	1,022.73	1,197.67	1,364.71	1,529.41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t	9.00	8.80	8.60	8.50	8.50
	营业收入	万元	7,800.00	9,000.00	10,300.00	11,600.00	13,000.00

注：因评估过程中未考虑金南金属涉及的齿轮箱、结构件业务，上表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仅包括含油轴承，下同。

金南磁材对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三类产品未来的营业收入预测总体呈现稳健增长趋势，该预测基于历史增速、公司客户实际拓展情况及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具备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永磁材料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其历史增长态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该业务收入从 2023 年的 29,116.80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4,911.83 万元，增长率达 19.90%，预测期内收入预计持续增长，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6.59%，同时增速逐步放缓，符合行业在成熟期整体稳步发展的特征。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中的柔性钕铁硼产品目前已经与头部消费电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已陆续有产品实现量产，且有多款产品在配合客户需求研发中，未来将为永磁材料产品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软磁材料及器件营业收入的预测综合考虑了企业短期经营情况与中长期的行业增量驱动，其波动具有合理背景。2025 年预测营收增长率较低，主要受存量客户（如 Wacom 等）订单周期性下滑及车载、消费电子项目增量客户导入进度慢于预期的影响。但金南磁材目前已有增量消费电子客户完成初步验证，预计 2026 年一季度进入量产，预期将会对 2026 年业绩产生较大拉动。此外，车载软磁材料项目目前也在验证中，预计在 2026 年上半年完成各项认证及导入，也会对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助力。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业务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显著，从 2026 年的 7,800.00 万元增至 2030 年的 13,000.00 万元。该产品后续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强劲的市场需求、持

续的技术创新和有利的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是核心驱动力，其对高性能、耐腐蚀含油轴承的需求显著增加，同时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的推进，也拉动了高效率、长寿命含油轴承的需求。

4、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营业成本的预测逻辑如下：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依据历史成本占比并结合未来的采购计划进行测算；直接人工则根据预测期产能匹配情况，对应规划的总人数及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估；折旧费用遵循企业既定的固定资产原值预测及会计折旧政策计算；租金支出基于现有租约及未来经营规划核定；其他制造费用则参照历史数据和经营规模按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磁材料	19,367.86	29,818.94	32,407.56	34,213.89	36,276.64	37,635.86
软磁材料及器件	3,088.99	7,466.47	8,341.63	9,182.49	9,516.69	9,971.29
PM精密合金器件	4,346.23	5,235.40	6,063.41	6,987.20	7,782.15	8,672.87
营业成本	26,803.08	42,520.81	46,812.60	50,383.58	53,575.49	56,280.03

5、毛利率的预测

产品毛利率	2023年实际	2024年实际	2025年1-4月实际	2025年5-12月预测	2025年5-12月实际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2028年预测	2029年预测	2030年预测
永磁材料	33.59%	35.06%	31.05%	33.70%	36.78%	33.32%	32.40%	32.49%	32.12%	32.29%
软磁材料与器件	25.74%	33.25%	18.29%	29.37%	27.59%	24.39%	24.70%	23.58%	25.47%	25.82%
PM精密合金器件	30.43%	34.29%	29.13%	33.58%	37.94%	32.88%	32.63%	32.16%	32.91%	33.29%
合计	31.81%	34.66%	28.81%	33.02%	35.71%	31.85%	31.17%	30.98%	31.15%	31.39%

注：因评估过程中未考虑金南金属涉及的齿轮箱、结构件业务，上表统计的毛利率不包括齿轮箱、结构件业务。

注：2025年5-12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金南磁材预测期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0.98%-33.02%的区间内波动，这与其报告期

28.81%-34.66%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到各产品线，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中马达磁条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其毛利率未来具有可持续性。2024 年，金南磁材永磁材料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主要因为是金南磁材 2024 年新开拓了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终端客户，为其配套提供柔性钕铁硼产品，该产品直接交付客户为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该产品毛利率达 40%以上；作为对比的铁氧体马达磁条产品毛利率约为 34%），销售金额较高（2024 年，金南磁材对该客户的永磁材料销售收入达 3,946.92 万元），拉升了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该产品已导入头部消费电子厂商，其技术已取得市场的认可，预计未来将持续增长，毛利率的提升因素具备持续性。根据未审数据，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永磁材料实际毛利率为 36.78%，延续了该产品毛利率增长的态势，且高于评估过程中所预测的 2025 年 5-12 月 33.70%的毛利率水平。未来在此基础上，随着产品的持续成熟，预计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下降，本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软磁材料及器件方面，2024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中的高毛利率产品吸波材料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 2023 年的 3,861.93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067.29 万元（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金南磁材对 Wacom 的销售金额增长了 666.99 万元，对苏州磁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增长了 398.16 万元），而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例如，2024 年，吸波材料的毛利率为 49.62%），导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提升。2025 年 1-4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率下降至 18.29%，主要是受到出货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吸波材料收入占软磁材料及器件比例从 2024 年的 59.82%下降至 2025 年 1-4 月的 53.80%）。从评估基准日后的实际经营角度看，根据未审财务数据，随着吸波材料出货量的回升，金南磁材 2025 年 5-12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率回升至 27.59%，但由于吸波材料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即 2025 年 5-12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中高毛利率的吸波材料销售占比从前一年的 59.82%下降到 52.78%）叠加销售单价小幅下降等原因，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的 49.62%下降至 44.77%，致使软磁材料及器件实际实现的毛利率略低于评估所预期的 29.37%。但 2026 及以后，评估所预测的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率为 23.58%~25.82%，整体低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平均值（27.79%），评估预测毛利率具备谨慎性。

PM 精密合金器件方面，评估过程中主要考虑含油轴承产品，该产品预测毛利率期

将稳定在 32.16%~33.58% 区间。该产品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43%、34.29%、29.13%。2025 年 1-4 月含油轴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部分高毛利率型号产品出货周期性的影响，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5-12 月含油轴承毛利率回升至 37.94%，高于 2025 年 5-12 月的预测毛利率 33.58%，该业务毛利率已经逐步回复至 2024 年水平，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主要为：①2025 年下半年 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原材料合金粉体采购价格小幅下降；②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由于金南磁材高单价中空轴承等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好，导致毛利率有所回升。综上，评估预测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评估基准日参考的历史财务期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
横店东磁	未披露	27.32%	26.49%	26.91%
东睦股份	未披露	23.99%	23.51%	23.75%
云路股份	未披露	30.38%	30.39%	30.39%
龙磁科技	未披露	31.08%	28.81%	29.95%
金南磁材	29.35%	33.86%	30.75%	31.32%

金南磁材预测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保持在类似区间内。2023-2024 年间，横店东磁毛利率平均 26.91%，东睦股份毛利率平均 23.75%，云路股份毛利率平均 30.39%，龙磁科技毛利率平均为 29.95%。标的公司预测期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0.98%-33.02% 的区间内，平均为 31.41%，略高于可比公司整体水平，与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平均毛利率 31.76% 基本持平，合理反映了市场和经营预期。

6、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

(1) 各产品历史销售单价、未来年度单价具体预测过程

各产品历史销售单价、未来年度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1-12 月 预测 单价	2025 年 1-12 月 实际 单价	2025 年 5-12 月 预测	2026 年 预测	2027 年 预测	2028 年 预测	2029 年 预测	2030 年 预测
永磁材料	1.78	1.81	1.72	1.84	1.91	1.90	1.88	1.87	1.84	1.81	1.77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4月	2025年1-12月预测单价	2025年1-12月实际单价	2025年5-12月预测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2028年预测	2029年预测	2030年预测
软磁材料及器件	2.83	3.34	3.17	3.17	2.97	3.18	3.14	3.11	3.08	3.05	3.05
PM 精密合金器件	9.26	9.87	8.99	9.29	9.97	9.28	9.00	8.80	8.60	8.50	8.50

注：上表 2025 年 5-12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注：上表 2025 年 1-12 月预测单价系基于 2025 年 1-4 月实际经营数据及 2025 年 5-12 月预测数据计算得到。

对于各产品不含税单价的预测，本次评估在各产品现行实际单价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年度单价变化趋势、未来年度市场开拓策略、行业发展情况、未来竞争加剧等因素考虑适当下降，具体单价预测过程及依据如下：

A、永磁材料

标的公司永磁材料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平均单价区间为 1.72~1.81 万元/吨，变动幅度约为 5.23%。

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永磁材料产品预测单价为 1.90 万元/吨，相比于 2025 年 1-4 月的 1.72 万元/吨较高，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马达磁条、注塑磁体及柔性钕铁硼磁体等，其中柔性钕铁硼磁体的销售单价较高（以 2025 年 1-4 月为例，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磁体的销售单价为 68.83 万元/吨，远高于永磁材料产品平均单价 1.81 万元/吨），因此永磁材料中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差异，会对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造成影响；报告期内，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磁体的主要客户为某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的配套供应链厂商，从供应链配套周期的角度看，为了配合每年 9 月的新机发行节奏，客户一般会在当年 4 月以后下单（相应的 2025 年 1-4 月的柔性钕铁硼磁体订单相对较少）；因此，本次评估中，管理层预测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磁体的销售占比将会在 2025 年 2 季度以后逐步增长，相应的带动 2025 年 5 月以后永磁材料平均销售单价的增长。故本次评估中，金南磁材管理层预测永磁材料产品在 2025 年 5-12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 2025 年 1-4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

基于 2025 年 1-4 月销售单价及 2025 年 5-12 月评估预测单价，金南磁材 1-12 月永磁材料的预测单价为 1.84 万元/吨，相比于 2023 年、2024 年的历史销售单价小幅提高，主要原因为：依托在马达磁条业务方面多年积累的行业影响力，金南磁材逐步发力

柔性钕铁硼磁体业务，在 2024 年度首次进入某全球头部手机品牌配套供应链，基于上述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管理层预测 2025 年度，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磁体的销售占比将会进一步增长；因此，2025 年 1-12 月的永磁材料预测销售单价同比以前年度销售单价将会有所提升。

从预测期后实际经营情况的角度看，根据未审数据，2025 年 1-12 月金南磁材永磁材料销售单价为 1.91 万元/吨，相比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历史销售单价较高，符合本次评估的预期；从影响因素的角度看，2025 年 1-12 月，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中柔性钕铁硼磁体产品的销售占比达 16.80%，高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的 14.69%及 7.72%，因此，柔性钕铁硼磁体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是预测期后永磁材料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推动因素，这一情况与前述评估预测结果一致。

从未来销售单价的预测角度看，柔性钕铁硼因其优异的磁性能和广泛的应用（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需求呈现结构性增长趋势；同时，柔性钕铁硼磁体技术壁垒较高、替代性弱，且下游行业升级将持续驱动长期需求，故金南磁材管理层预测永磁材料产品的未来销售单价具备持续性，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对 2026 年以后年度的销售单价予以逐步小幅下调。

因此，综合考虑高单价柔性钕铁硼产品需求的持续性，以及未来竞争态势及评估预测的谨慎性需求，评估机构对永磁材料产品单价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B、软磁材料及器件

软磁材料及器件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平均销售单价区间为 2.83~3.34 万元/吨。上述期间中，金南磁材 2024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3.34 万元/吨，相比于 2023 年的 2.83 万元/吨，增幅较高，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电磁波吸收材料、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其中，电磁波吸收材料是一种兼具高磁导率、宽频吸收、薄型化等多种特性的高性能软磁基电磁波吸收材料，销售单价较高（单价在 40 万元/吨左右）；2023 年及 2024 年，金南磁材电磁波吸收材料在软磁材料及器件中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0.69%及 59.82%；因此，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是 2024 年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销售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

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预测单价为 3.18 万元/吨，相比于

2025 年 1-4 月的 3.17 万元/吨，基本保持一致。

基于 2025 年 1-4 月销售单价及 2025 年 5-12 月评估预测单价，金南磁材 1-12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的预测单价为 3.17 万元/吨，相比于 2023 年较高，相比于 2024 年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消费电子领域受 5G/6G 通信技术迭代、设备高频化及无线充电技术普及的推动，对吸波材料在电磁屏蔽、抗干扰和信号完整性管理方面的需求持续扩大，吸波材料的销售需求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管理层据此预测 2025 年吸波材料的销售占比将高于 2023 年水平；另一方面，2024 年金南磁材吸波材料的主要直接客户为 Wacom，终端客户为客户 X，2024 年该终端客户拟进一步发力平板领域并规划了多款产品，为了满足新产品上市时间节奏的要求，于 2024 年开始大规模备货，加大了对 Wacom 电磁触控屏模组的采购，受上述终端客户新项目首发上市的影响，Wacom 对金南磁材吸波材料的采购规模同比大幅增长，2025 年随着上述项目的执行完毕，管理层预测金南磁材对 Wacom 的销售规模将会从 2024 年销售高点逐步回复到正常增长状态，因此本次评估预测 2025 年吸波材料的销售占比会低于 2024 年水平高于 2023 年水平。综上分析预测，金南磁材预计 2025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将居于 2023 年销售单价及 2024 年销售单价之间。

从预测期后实际经营情况的角度看，根据未审数据，2025 年 1-12 月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销售单价为 2.97 万元/吨，实际销售单价略低于评估预测单价，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原拟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某电子手表项目，提供高单价的注塑软磁产品，但由于产品验证周期延期等原因，导致上述项目实施时间推后（目前相关项目推进节奏已经恢复正常，截至 2026 年 2 月，标的公司已完成电子手表、无线耳机等项目的产品测试验证，待后续审厂完毕后即可供货）；由于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上述情况导致实际销售单价略低于评估预测单价。

从价格影响因素的角度看，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电磁波吸收材料的销售收入在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总收入中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0.69%、59.82%及 53.14%，上述结果与前述评估预测过程中的主要考虑预测因素保持一致，本次评估具有准确性。

从未来销售单价的预测角度看，吸波材料在高端新能源汽车与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正迎来战略机遇期，其增长动力明确且具有持续性，尤其是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中，高性能、薄层化吸波材料的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高。此外，金南磁材已于

近期进入头部消费电子企业的供应链，并积极拓展家电领域、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相关项目收入预计可于近期释放。在增量业务方面，金南磁材已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布局，旨在通过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及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来实现进一步的增长。在消费电子领域，金南磁材正与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产业链进行深度协同，目前已布局三个项目（电子手表、无线耳机等），目标于 2026 年实现规模化量产。在家电领域，金南磁材目前已与部分客户合作，拓展家用电器用 PFC 功率矫正电感、高伏逆变器等项目。因此，金南磁材管理层预测软磁材料及器件的未来销售单价具备持续性，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对 2026 年以后年度的销售单价予以逐步小幅下调。

综上，评估机构对软磁材料及器件单价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C、PM 精密合金器件

PM 精密合金器件中含油轴承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内的平均单价区间为 8.99~9.87 万元/吨。报告期内，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含油轴承是一种不需要添加外部润滑剂，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轴承，主要用于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微型电机产品，由于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不同规格的含油轴承产品销售单价会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客户在不同报告期的具体采购需求有所不同，导致了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品报告各期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变动；以 2025 年 1-4 月为例，金南磁材前二十大含油轴承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50%）的销售单价平均变化率仅为 0.16%，但由于低单价产品（即销售单价低于 9 万元/吨）的销售占比从 2024 年 35.04% 小幅上涨到 41.25%，导致销售单价出现小幅下降。

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预测单价为 9.28 万元/吨，相比于 2025 年 1-4 月的 8.99 万元/吨较高，主要原因为：在本次评估时点，管理层根据金南磁材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客户需求（主要系管理层及业务人员根据与客户实际沟通，了解近期采购需求变动等，例如，上海六盛电机有限公司等客户对高单价的中空轴承项目采购需求将会进一步提高），预测部分高单价产品销售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基于 2025 年 1-4 月销售单价及 2025 年 5-12 月评估预测单价，金南磁材 1-12 月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预测单价为 9.29 万元/吨，居于 2023 年、2024 年平均销售单价之间，主要原因为：管理层预测 2025 年度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业务总体处于平稳增

长趋势中，短期内不存在影响销售单价重大变动的事项，故金南磁材 2025 年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销售单价预计将居于历史年度（2023 年及 2024 年）销售单价波动区间中；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管理层将 2025 年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销售单价预测至上述价格波动区间的下限附近。

从预测期后实际经营情况的角度看，根据未审数据，2025 年 1-12 月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销售单价为 9.97 万元/吨，高于评估预测的 2025 年 1-12 月单价 9.29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评估预测期后，受部分高单价产品销售规模好于预期影响，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实际销售单价有所提高所致（实际销售单价位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历史价格波动区间的上限附近）。

从未来销售单价的预测角度看，得益于金南磁材在模压、烧结等成型工艺上有深入的研究，其 PM 精密合金器件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工艺，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金南磁材生产的各种微电机用 PM 精密合金器件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因此，金南磁材管理层预测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未来销售单价具备持续性，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对 2026 年以后年度的销售单价予以逐步小幅下调。

综上，评估机构对 PM 精密合金器件单价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2）市场竞争程度及可比公司售价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金南磁材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金南磁材产品得到了众多知名厂商的深度认可。金南磁材铁氧体马达磁条 2024 年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是全球前十大微电机厂商的主流供货商，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主要产品马达磁条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对市场价格有一定的掌控力。

根据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访谈情况，金南磁材产品相较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略高，主要是因为金南磁材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具备一定的市场认可度，这也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售价的预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各产品所处生命周期

基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家电、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电动工具等成熟领域的广泛应用，其下游终端产品经过长期发展已趋于稳定，功能与用途相对固定，因此整体

价格在预测期内整体预计保持平稳，并小幅下降。具体来看，永磁材料单价从 2025 年 5-12 月预计的 1.90 万元/吨微降至 2030 年的 1.77 万元/吨，变动幅度为-6.84%，体现了传统应用市场的成熟性；软磁材料及器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高端电源和消费电子等新兴应用仍保持一定技术升级需求，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 2025 年 5-12 月预计的 3.17 万元/吨降至 2030 年的 3.05 万元/吨，下降幅度-3.79%。考虑到评估时间点金南金属所涉及的诉讼影响，PM 精密合金产品在评估过程中仅预测了含油轴承产品，该产品成熟度较高，故其预计销售价格下降较多，从 2025 年 5-12 月预计的 9.28 万元/吨下降至 2030 年的 8.50 万元/吨，下降幅度-8.39%。整体来看，各产品价格变动与其生命周期阶段及行业供需格局相一致，预测假设具备合理性。

（4）标的资产历史期间的成本转嫁能力

金南磁材的产品多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以需定产，可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调整产品，每次调整产品均涉及到商谈产品售价，同时可根据当期材料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并结合市场供需、竞争情况向客户报价，因此材料成本在每次价格谈判的时候自然向下游进行传导。毛利率的角度看，金南磁材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01%、33.88%和 29.36%，整体保持稳定在 30%上下，成本的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不显著。因此，标的公司具有一定成本转嫁能力。

（5）境内外具体销售价格波动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境内外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销售区域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占比
内销	1.79	77.59%	1.90	76.42%	1.76	72.00%
外销	4.23	22.41%	3.82	23.58%	4.28	28.00%
平均	2.06	100.00%	2.16	100.00%	2.10	100.00%

注：不包括金南金属涉及的齿轮箱、减速器产品。

金南磁材在预测未来销售价格时，未对境内外市场进行单独细分，而是依据历史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方向进行综合预测。历史期间内，金南磁材外销产品单价高于内销，但随着外销收入占比的持续下降，产品平均单价呈现微幅下降的趋势。评估中未来整体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也与历史的变动趋势一致。综合境内外一起

进行评估的方法隐含了历史价格数据已自然融合境内外市场波动特征的假设，从而间接涵盖了区域差异。此方式简化了评估模型，具备其合理性。

7、产品销量的预测

(1) 各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下游及终端产品市场波动情况

金南磁材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分析以及下游终端产品市场分析如下：

A、永磁材料

(A) 永磁材料市场容量发展情况

根据全球环保研究网（GEP Research）数据，2024 年全球永磁铁氧体市场规模已突破 4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逼近 60 亿美元大关，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4.5% 上下。根据 Busines Market Insights 的调研数据，钕铁硼永磁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52.04 亿美元增至 2031 年的 291.29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至 2031 年期间该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3%。

下游需求是市场扩张的核心驱动力，呈现出多元化和强劲的增长态势。在马达磁条领域，其增长核心动力来自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带动的智能电控需求增加、工业自动化升级以及智能家居市场的扩张。金南磁材作为该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其马达磁条全球市占率位居全球前列，深度绑定全球主要微电机厂商，将充分受益于这些下游市场的稳健增长。

在柔性钕铁硼领域，市场需求的增加将主要得益于消费电子产品持续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装备对高性能磁性材料的强劲需求。该材料因其兼具优良磁性能和柔韧性，在需要复杂形状和精密安装的现代电子设备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行业正朝着高性能化、生产定制化和柔性化方向发展。金南磁材的柔性钕铁硼磁体技术先进，已与头部消费电子厂商合作，预计将随着消费电子相关新兴应用的放量而实现增长。

(B) 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预测的未来增长率及实现的理由

金南磁材预测 2025 年-2030 年永磁材料产品整体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59%。该

增速位于永磁铁氧体行业平均增速（4.31%）与钕铁硼磁材增速（10.3%）之间，反映了公司成熟业务与成长业务的动态平衡。金南磁材 2023 年-2025 年永磁材料产品年化增速为 15.78%（其中 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高于评估期间的预测增速。

在马达磁条业务方面，金南磁材具备较高的技术优势，其通过自动配料系统实现精准混料，并采用多层叠压与同步硫化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在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显著优化了磁粉取向度，使产品剩磁、矫顽力等性能提升，同时抗拉伸强度增强，能在高温、高速旋转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凭借深厚的工艺积累，金南磁材产品相较可比公司的在耐温性、剩磁等方面具备优势，可有效满足下游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对高温稳定性的严格要求，有望持续从竞争对手中夺取份额。

同时，金南磁材下游客户近年来也取得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NIDEC CORPORATION (6594.T)	1,073,722.50	10.91%	2,092,081.50	13.21%	1,847,889.00
MABUCHI MOTOR CO., LTD. (6592.T)	427,099.50	-0.37%	882,954.00	9.82%	803,983.50
Minebea Mitsumi (6479.T)	928,759.50	5.22%	1,815,790.50	9.24%	1,662,246.00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8.TW)	5,362,005.64	24.76%	9,294,726.58	4.96%	8,855,068.88
平均值	-	10.13%	-	9.31%	-

注 1：NIDEC CORPORATION 营业收入使用与金南磁材相关的“精密小型电机”收入口径；Minebea Mitsumi 营业收入使用与金南磁材相关的“电机、照明与传感器”收入口径。

如上表所示，金南磁材主要电机客户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增幅分别为 9.31%及 10.13%，高于永磁铁氧体行业的平均增速（4.31%），显示出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同时，上述部分客户也持续加大投资，如电产计划到 2030 财年投资约 721 亿美元用于 E-Axle 电机系统，目标成为全球电动汽车电机市场领先者。下游客户的持续扩张将带动金南磁材的产品需求。

在柔性钕铁硼方面，金南磁材已成功研发出行业领先的柔性钕铁硼产品，该产品已导入头部消费电子厂商，其技术先进性已取得市场的认可。作为头部消费电子厂商供应链上的公司，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产品有望随着市场整体的增长而扩张。

因此，金南磁材评估过程中预测的永磁材料 6.59%复合增长率预测具有支撑：从历史表现看，金南磁材 2023 年-2025 年永磁材料产品复合年化增速为 15.78%（其中 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高于评估期间的预测增速。从细分业务角度，标的公司马达磁条全球市占率位居全球前列，深度绑定的核心客户如 NIDEC CORPORATION、台达等公司，该等客户近年增速近 10%，且持续进行扩产（如 NIDEC CORPORATION 计划投资 721 亿美元扩产电动汽车电机等），这些因素均将持续拉动公司基本盘需求；在柔性钕铁硼领域，标的公司产品已导入头部消费电子供应链，其技术优势已取得市场认可，这部分高附加值业务的增速潜力高于行业均值。综上，金南磁材对永磁材料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测综合考虑了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产品未来的成长性与公司在马达磁条领域的优势地位，预测逻辑合理严谨。

B、软磁材料及器件

（A）软磁材料及器件市场容量发展情况

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主要包括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以及其他软磁材料。根据 IMARC Group 的数据，2024 年全球软磁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341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至 62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 7%。这一增长主要受下游应用持续扩张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带动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对高性能软磁材料需求提升；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向高频、高效率方向升级；新能源发电、储能等电力电子设备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加速发展，共同推动软磁材料市场保持稳健增长。

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中的主要产品为电磁波吸波材料。根据商业研究洞察的数据，2025 年该产品全球市场规模估计为 64.6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达到 13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18%。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快速发展，车载毫米波雷达数量大幅增加，高频信号容易产生反射和干扰，需要吸波材料来降低杂散电磁波，保证雷达探测精度。同时，5G、Wi-Fi 6 等高速通信设备的普及，使电子产品在高频、高密度工作下电磁干扰加剧，也推动吸波材料在屏蔽和信号调控中的应用。加上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和高集成化发展，器件间空间更加紧凑，电磁兼容问题更加突出，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中高频吸波材料的使用量。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吸波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

(B) 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预测的未来增长率及实现的理由

金南磁材预测 2025 年-2030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整体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9.34%，这一增速与全球软磁材料整体市场增速 7%及电磁波吸波材料市场增速 8.18%基本持平，但微幅领先。金南磁材 2023 年-2024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收入增长率为 11.19%，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及评估预测值。2024 年-2025 年，受到消费电子产品终端消费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软磁材料及器件 2025 年全年实现收入 7,076.73 万元（未经审计），低于评估过程中预测的 8,600.00 万元。但金南磁材后续仍有较高概率实现评估预测，主要原因如下：

A、软磁材料及器件收入整体占比较低，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1%、16.90%、14.57%，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15.33%、16.59%、9.08%。其短期收入不达预期，对最终评估值的整体影响有限。

B、金南磁材掌握软磁材料的完整生产工艺，可以有效助力金南磁材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助力金南磁材快速拓展客户。金南磁材在软磁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其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技术布局。金南磁材拥有从软磁粉体到软磁粉芯的完整生产工艺，实现了从材料配方设计到器件成型的全流程核心技术掌控。在吸波材料方面，金南磁材产品相对磁导率可达 300 以上，优于国际同行如 TOKIN 等公司的产品。高温连续硫化工艺使产品在耐温性和一致性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软磁粉体及粉芯领域，公司通过合金成分优化和制备工艺创新，产品在高频应用场景（如新能源汽车电控、5G 基站）中表现出优异的磁电性能和性能。这种技术纵深使金南磁材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材料高性能、定制化的需求，并为切入高增长赛道奠定基础。

C、金南磁材已于近期进入头部消费电子企业的供应链，并积极拓展家电领域、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相关项目收入预计可于近期释放。在增量业务方面，金南磁材已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布局，旨在通过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及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来实现进一步的增长。在消费电子领域，金南磁材正与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产业链进行深度协同，目前已布局三个在研项目，目标于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规模化量产。在家电领域，金南磁材目前已与部分客户合作，拓展家用电器用 PFC 功率矫正电感、高伏逆变器等项目。在新能源板块，金南磁材将重点与核心电感厂商展开战略合作。上述新增项目预计每年可产生 3,350 万元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领域	客户	项目	预计收入	实现时间	项目阶段
消费电子领域	M 客户	消费电子用充电磁环项目	1,000 万元/年	2026 年	某头部消费电子品牌手表项目无线充电磁环，目前在配合客户验证开发阶段
	H 客户	消费电子耳机用充电磁环项目	250 万元/年	2026 年	某头部消费电子品牌耳机项目，目前在配合客户验证开发阶段
	M 客户	消费电子耳机用充电磁环项目	300 万元/年	2026 年	某头部消费电子品牌耳机项目，目前正在共同研发阶段
家电领域	A 客户	家用电器用 PFC 功率校正电感	500 万元/年	2026 年	项目整体处于研发与验证阶段：其中铁硅磁芯样品已合格，正安排小批量送终端客户进行认证
	B 客户	家用电器用 PFC 功率校正电感、高伏逆变器	300 万元/年	2026 年	项目整体处于研发与验证阶段，客户整在对金南磁材寄出的样品进行测试
新能源领域	C 客户	储能 PFC 电感	300 万元/年	2026 年	铁镍方块型磁芯产品目前配合客户验证开发阶段
	C 客户	家庭储能系统	700 万元/年	2026 年	铁硅型磁芯产品目前已经量产交货

C、PM 精密合金器件

(A) PM 精密合金器件市场容量发展情况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中的主要产品为含油轴承，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全球轴承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的价值为 468.2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5 年的 501.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971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9%。亚太区域 2024 年市场份额占全球份额的 48.95%。

(B) 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预测的未来增长率及实现的理由

金南磁材预测期该产品复合增长率达到 15.48%，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这主要根植于公司自身已被验证的竞争壁垒和增长动力。在历史表现方面，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品 2023 年-2024 年增速为 23.51%，高于预测期的产品复合增长率。2025 年，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全年实现收入 8,126.00 万元（未经审计），高于评估预测值。金南磁材后续仍有较高概率实现评估预测，主要原因如下：

A、金南磁材在 PM 精密合金方面具备较高的技术优势。在竞争壁垒方面，金南磁材通过特殊的材料与烧结工艺，其产品两端内径同心度控制精度可达 $\leq 0.0015\text{mm}$ ，优于行

业标准，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精密机器人等高端应用对轴承高精度、长寿命的苛刻要求。同时，公司已深度绑定日本电产、万宝至等全球顶级微电机客户，这些客户自身在电动汽车、AI 服务器等领域的扩张计划，预计能够为金南磁材带来了更订单需求。

B、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品基数较小，2024 年收入仅 4,886.23 万元，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全球轴承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的价值为 468.2 亿美元，金南磁材占整体市场比例极低，结合金南磁材自身技术竞争壁垒及历史上已实现的增长情况，预计未来的评估预测有较大概率实现。

（2）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所以经营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金南磁材订单交期较短，一般为 1 至 2 周左右，由于产品交付快，因此客户一般不会提前下大量订单，而是采用“少量多次”的方式，根据项目需要下单，因此不涉及大额在手订单的情况。

根据金南磁材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未履行的订单金额为 4,770.24 万元，可覆盖约 1 个月左右的生产需求。但 2025 年，金南磁材新增在手订单合计为 57,454.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9.73%，增长趋势良好，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12 月新增订单（万元）	2024 年 1-12 月新增在手订单（万元）	同比增长
合计	57,454	52,362	9.73%

（3）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及规划情况

金南磁材历史及预测期产能利用及规划情况如下：

产能	2023 年实际	2024 年实际	2025 年预计	2030 年预计
实际产能/预测产能	20,810.37	23,576.24	25,629.20	37,210.18
设计产能	24,516.00	26,355.00	26,850.00	37,900.00
产能利用率	84.88%	89.46%	95.45%	98.18%

金南磁材 2024 年设计产能 26,355.00 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89.46%，2025 年通过加强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的协调与优化管理，产能利用率预计可达 95.45%，预计至 2030

年金南磁材产品销量为 37,210.18 吨，结合持续的资本性投入，预计设计产能将达到 37,900.00 吨，预计产能利用率 98.18%。

根据上述预测，2024 年至 2030 年间，标的公司的设计产能复合增长率仅约为 6.24%。根据 QY RESEARCH 的报告，2025-2031 年间全球磁性材料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30%。标的公司预计产能复合增长率低于磁性材料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因此，金南磁材本次产能规划与行业市场的平均增速基本匹配，产能规划具有较强可实现性。

（4）境内外销售情况

金南磁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888.08	77.59%	36,888.15	76.42%	29,299.20	72.00%
境外	3,433.50	22.41%	11,381.27	23.58%	11,392.45	28.00%
总计	15,321.57	100.00%	48,269.42	100.00%	40,691.65	100.00%

如上表所示，金南磁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境内外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境外收入比例呈现一定幅度下降的趋势。金南磁材未具体按照境内外产品细分对未来销售情况进行预测，而是基于历史年度产品销售情况的变化趋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整体预测。该方法已假设历史产品的整体增长率已融合了境内外市场的综合波动特征，从而间接覆盖境内外差异的相关因素。这种预测方法降低了评估模型的复杂度，具备合理性。

（5）结论

综合历史销售走势、各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增长情况、下游及终端应用需求变化、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等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及规划产能安排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综合判断，标的公司预测期销量的测算与未来可释放产能总体匹配，未出现超产能或脱离行业需求的情形；金南磁材 2025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回升至较高水平（永磁材料产能利用率 85.45%，软磁材料及器件产能利用率 84.55%，PM 精密合金器件产能利用率 72.77%），结合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客户“少量多次”稳定采购模式及下游需求持续扩张趋势，预测期销售数量相关假设审慎、依据充分，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8、原材料价格的预测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金南磁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化增幅
	平均价格	变动	占主料采购额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	占主料采购额比例	平均价格	占主料采购额比例	
铁氧体磁粉	5.41	5.14%	47.72%	5.15	-4.85%	49.49%	5.41	50.22%	0.00%
钕铁硼磁粉	168.24	29.93%	7.60%	129.48	27.14%	6.91%	101.84	6.01%	45.72%
粒料	19.99	1.34%	8.11%	19.73	27.93%	11.57%	15.42	12.63%	21.49%
铁	3.87	-4.27%	3.85%	4.05	-8.58%	4.42%	4.43	5.14%	-9.64%
氯化聚乙烯	6.68	-3.97%	5.27%	6.96	-2.69%	4.83%	7.15	5.01%	-4.97%

上述原材料预测期单价及 2025 年 5-12 月实际实现单价（未经审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单价	2025 年 5-12 月预测	2025 年 5-12 月实际	2026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8 年预测	2029 年预测	2030 年预测
铁氧体磁粉	5.41	5.63	5.41	5.41	5.41	5.41	5.41
钕铁硼磁粉	168.24	147.15	168.24	168.24	168.24	168.24	168.24
粒料	19.99	21.00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铁	3.87	3.67	3.87	3.87	3.87	3.87	3.87
氯化聚乙烯	6.68	6.28	6.68	6.68	6.68	6.68	6.68

金南磁材以 2025 年 1-4 月各原材料平均单价为基准对预测期原材料单价进行预测。

（1）铁氧体磁粉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未审数据，2025 年 5-12 月，铁氧体磁粉价格为 5.63 元/公斤，略高于预测值。2026 年 1-2 月，铁氧体磁粉价格为 5.15 元/公斤，低于预测值，不存在重大变动，对评估结果无重大影响。标的公司 2017 年以来的铁氧体磁粉采购单价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年份	平均价格
2017	4.51
2018	4.33
2019	4.24
2020	4.26
2021	6.02
2022	6.31
2023	5.41
2024	5.15

如上表所示，2021 年之前，铁氧体磁粉价格均较低且走势平稳。2021、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供需失衡，致使铁氧体磁粉平均价格呈现一定幅度上涨，但从 2023 年开始逐步回落。2025 年铁氧体磁粉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主要是受到铁氧体磁粉上游原材料碳酸锆价格的上涨。从上述影响因素的角度看，碳酸锆的价格在 2020 年之前均较平稳，2021、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供需失衡，致使其平均价格呈现一定幅度上涨。从 2023 年逐步回落，2025 年初受到部分头部企业停产、环保要求工艺改造（应急管理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要求现有间歇碳化法碳酸锆生产工艺需在 2025 年 3 月前完成改造或关停）造成的间歇性停产等短期因素的影响，导致该产品于 2024 末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并于 2025 年 3 月达到价格顶峰，但是从 2025 年 Q2 开始，相关影响因素已经逐步减少。根据百川盈孚的数据，自 2025 年 6 月以后，碳酸锆价格已经呈现大幅回落的市场走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此外，碳酸锶价值约占金南磁材磁粉价值的 15%，其价格变动虽然对磁粉价格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较为可控，预计碳酸锶产品价格的波动未来不会对金南磁材磁粉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假设铁氧体磁粉未来在±5%范围内变动，测算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钕铁硼磁粉价格变动率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5%	100,314.93	-5,144.95	-4.88%
3%	102,372.91	-3,086.97	-2.93%
1%	104,430.89	-1,028.99	-0.98%
-	105,459.88	-	-
-1%	106,488.86	1,028.99	0.98%
-3%	108,546.84	3,086.97	2.93%
-5%	110,604.82	5,144.94	4.88%

上述敏感性测试仅考虑了采购成本单方面变动的影响，而未考虑标的公司在采购成本发生变化时，可通过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以进行应对的情形（以 2025 年为例，铁氧体磁粉在 2025 年价格出现一定上涨，为应对成本上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金南磁材于 2025 年 4 月对部分客户发送了调价函，并发送新的报价单，商议调价事宜，最终相关产品价格在之前基础上上调了 3%。）。因此，上述测试结果在反映实际经营情况及评估值敏感性变化方面存在局限性。

（2）铁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未审数据，2025 年 5-12 月，铁的价格为 3.67 元/公斤，与预测价格基本持平。

（3）粒料、氯化聚乙烯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粒料、氯化聚乙烯原材料属于高分子聚合物材料，该类原料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是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2024 年 4 月以来，原油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根据未审数据，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粒料原材料均价 21.00 元/公斤，与预测值基本持平。2025 年 5-12 月氯化聚乙烯原材料均价 6.28 元/公斤，略低于评估预测值。综合而言，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粒料、氯化聚乙烯实际采购价格与评估预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钕铁硼磁粉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钕铁硼磁粉受到上游稀土原料、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上涨的趋势。根据未审数据，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钕铁硼磁粉平均采购价格为 147.15 元/公斤，低于预测价格；2026 年 1-2 月标的公司钕铁硼磁粉平均采购价格为 123.08 元/公斤，低于预测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评估结果造成不利影响。预测值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由于钕铁硼磁粉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多影响因素，受到上游稀土政策、国际贸易形势、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等多重复杂且不可控因素的显著影响，该等材料未来的变动不具备可靠的预测基础，标的公司较难预测钕铁硼磁体未来价格的变化情况。故标的公司管理层选择以评估基准日附近可验证的实际采购均价（代表评估基准日所基于的市场条件）作为未来年度的稳定预测值。此种预测方法减少了对于波动较大因素的主观判断，避免了因引入不恰当的预测趋势而可能导致的估值重大偏差，具备审慎性和合理性。

考虑钕铁硼磁粉的历史价格波动较大，假设钕铁硼价格未来在±5%范围内变动，测算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钕铁硼磁粉价格变动率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5%	104,709.91	-749.96	-0.71%

钕铁硼磁粉价格变动率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3%	105,009.90	-449.98	-0.43%
1%	105,309.88	-149.99	-0.14%
-1%	105,609.87	149.99	0.14%
-3%	105,909.85	449.98	0.43%
-5%	106,209.84	749.96	0.71%

如上表所示，虽然钕铁硼磁粉价格波动较大，但是其占原材料比例较小，对评估值整体的影响较小。

9、税金及附加预测

金南磁材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及印花税等；分别为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3%及其他。

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测额度与以上计税方法估算金南磁材各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数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	490.31	707.29	751.95	791.52	829.80	863.29

10、销售费用预测

金南磁材销售费用主要是营销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及其他等。根据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分别对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工资薪酬	805.72	1,289.59	1,431.44	1,538.80	1,615.74	1,696.53
业务招待费	43.44	68.52	74.00	77.70	81.58	85.66
差旅费	33.86	44.74	48.77	52.34	55.80	58.82
折旧及摊销费用	25.57	34.93	36.68	37.41	38.16	38.92
其他	31.16	33.97	34.51	34.99	35.45	35.86
合计	939.74	1,471.75	1,625.41	1,741.25	1,826.74	1,915.79

11、管理费用预测

金南磁材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根据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分别对管理费用进行了预测，其中：

人员薪酬：按照企业提供的未来人员架构规划，参照企业历史年度的工资增长水平调整预测。

折旧及摊销费：按照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折旧摊销额，并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对应新增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数和支付年度由被评估单位根据协议确认。评估人员根据其历史年度分摊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金额比例对预测期内的金额进行分摊。

其他费用：主要是管理相关的费用，包括车辆费、差旅费、修理费及办公费等，以其历史年度所占收入的比例，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职工薪酬	1,998.76	3,313.28	3,478.94	3,652.89	3,762.48	3,837.73
业务招待费	59.79	116.35	123.91	130.11	136.61	143.45
折旧及摊销	175.02	255.75	268.54	281.97	296.06	310.87
股份支付	174.74	265.30	265.30	265.30	265.30	265.30
其他	311.95	435.11	456.87	474.21	493.47	513.68
合计	2,720.26	4,385.79	4,593.57	4,804.47	4,953.92	5,071.02

12、研发费用预测

金南磁材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等。根据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分别对管理费用进行了预测，其中：

人工薪酬：按照企业提供的未来人员架构规划，参照企业历史年度的工资水平预测；

折旧及摊销费：按照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折旧摊销额，并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对应新增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其他：主要是研发相关的费用，以其历史年度所占收入的比例，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职工薪酬	1,400.07	2,205.99	2,426.59	2,669.25	2,936.17	3,229.79
直接投入	734.81	1,029.01	1,131.91	1,245.10	1,369.61	1,506.57
折旧及摊销	50.60	78.66	82.59	86.72	91.06	95.61
其他	-	14.68	16.15	17.77	19.54	21.50
合计	2,185.48	3,328.34	3,657.24	4,018.83	4,416.38	4,853.46

13、财务费用预测

金南磁材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

对于利息收入，考虑企业日常保留现金的活期利息；对于汇兑净损失不存在必然产生的可能，即使产生，金额也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因此预测为零；

对于银行手续费，根据公司收入占比预测；

对于利息支出，根据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及借款计划，对利率、还本付息的安排等进行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财务费用	-73.97	-115.24	-126.00	-135.46	-144.57	-152.45

14、营业外收支预测

因为营业外收支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

15、所得税预测

评估预测时，金南磁材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预计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金南磁材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544005774，有效期为三年，即 2025-2027 年。

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金南磁材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提取标准，结合资产的可能发展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递延资产摊销数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摊销	1,141.86	1,985.98	2,104.73	2,218.73	2,332.73	2,446.73

17、追加投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金南磁材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1）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时对于金南磁材的追加投资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追加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在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下，不考虑公司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新增资本可能带来的新的投资计划，因此，本次预测时对于追加投资的考虑主要是与实现未来收入水平相匹配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和追加资本性支出。

需追加的资本性支出为：根据金南磁材未来年度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本性支出	1,054.19	3,198.31	3,267.06	3,331.06	3,445.06	3,559.06

（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

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可得到预测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对企业历史资产与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和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企业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变动额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79.13	2,538.40	2,689.55	2,343.18	2,206.79	1,921.91

18、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WACC = \frac{E}{D + E} \times K_e + \frac{D}{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式中：E：权益资产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D/E：行业平均资本结构

t：所得税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06\%$ 。

（2）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所处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首先，本次评估对中国证券市场上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过 w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系数为 0.8903。

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 β ；

β_t ：无财务杠杆 β ；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付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行业的平均 D/E 计算 β_e 。

（3）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其中上证综指（999999）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深证成指

（399001）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股指，它是按一定标准选出 40 家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用成份股的可流通数作为权数，采用综合法进行编制而成的股价指标。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15 年至 2024 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 R_m ），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详见下表）。

年份	上证综指		深证成指		市场预期 报酬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ERP= R_m - R_f
	收 盘 指 数	指 数 收 益 率	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2015	3,539.18	36.14%	12,664.89	47.91%	42.02%	4.08%	37.94%
2016	3,103.64	8.46%	10,177.14	24.20%	16.33%	3.92%	12.41%
2017	3,307.17	8.76%	11,040.45	23.87%	16.31%	4.10%	12.21%
2018	2,493.90	15.63%	7,239.79	20.68%	18.16%	3.98%	14.18%
2019	3,050.12	-5.76%	10,430.77	-7.52%	-6.64%	3.93%	-10.57%
2020	3,473.07	-1.88%	14,470.68	-5.98%	-3.93%	3.91%	-7.84%
2021	3,639.78	5.81%	14,857.35	3.02%	4.42%	3.77%	0.65%
2022	3,089.26	6.45%	11,015.99	2.89%	4.67%	3.66%	1.01%
2023	2,974.93	13.94%	9,524.69	9.98%	11.96%	3.49%	8.47%
2024	3,351.76	0.24%	10,414.61	0.70%	0.47%	2.95%	-2.48%
平均		8.78%		11.97%		3.78%	6.60%

结合上述测算，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0%。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反映企业的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企业特定因素而要求的风

险回报。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具体为 2.20。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上述公式进行测算，得到权益资本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权益资本成本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6) 企业所得税税率 T 的确定

金南磁材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00%，因此企业所得税率 T 确定为 15.00%。

(7)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0%为债务资本成本 K_d 。

(8)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经过测算，确定加权资本成本为 10.97%。

19、溢余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单独进行相应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余裕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余裕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3,839.23 万元，评估值为 13,839.23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账面值为 3,500.00 万元，评估值为 3,500.00 万元。

(3) 未预测未来收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未预测未来收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母公司对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比例 85%，投资成本 850.00 万元，账面值 850.00 万元。考虑到该公司涉及诉讼，出于谨慎角度未在收益法中预测该公司未来收入，而是对该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其评估值为 603.31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118 民初 16112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各被告均确认本案诉讼系因误会而起，现一致确认各方已不存在纠纷；二、各方均一致同意由被告一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第三人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1 万元作为本案相关的诉讼成本支出补偿，即了结本案纠纷；三、案件受理费 25 元（按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额并已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 162,856.89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部分可向本院申请退回。”

2025 年 10 月 27 日，金南金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纳圣将其持有的 15%金南金属股权作价 600 万转让给标的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持有金南金属 100%股权。同日，标的公司与东莞纳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向金南金属支付 1 万元，金南金属生产经营正常，查封财产已经解封。相关风险事项已经消除。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南金属生产经营正常，查封财产已经解封，相关风险事项已经消除，根据未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金南金属利润总额为 92.78 万元，预计

2025 年利润总额约为 120 万元。

由于金南金属因为近年市场环境变化的原因，其销售存在一定波动情况，并且获取订单的季节性表现较为明显，目前金南金属已在逐步调整其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目前已经研发出新产品（如电动剪刀产品、16 齿轮箱用结构件产品等）并推向市场，相关产品将在 2026 年上半年逐步实现量产。金南金属通过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内部加强研发和生产管控等措施，有望逐步加强盈利能力。

在收益法评估中，由于在评估基准日时，金南金属涉及未决诉讼，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使其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并未预测金南金属的相关收益情况，而是按照资产基础法对金南金属进行评估后，确认其估值为 603.31 万元。

综上所述，金南金属由于在评估基准日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定价时，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估值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4）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42.92 万元，评估值为 142.92 万元。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账面值为 188.48 万元，评估值为 188.48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账面值为 492.77 万元，评估值为 492.77 万元。

（7）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873.86 万元，评估值为 1,873.86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账面值为1,933.71万元，评估值为1,933.71万元。

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为16,785.69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一	溢余资产	13,839.23	13,839.23
1	余裕货币资金	13,839.23	13,839.23
二	非经营性资产	5,174.17	4,927.4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	3,500.00
2	未预测未来收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850.00	603.31
3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142.92	142.92
4	其他流动资产	188.48	188.48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77	492.77
三	非经营性负债	3,807.57	3,807.57
1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1,873.86	1,873.86
2	其他流动负债	1,933.71	1,933.71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15,205.83	14,959.14

20、有息债务价值

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无有息债务，截至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金额为0.00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预期收益能力法，即收益折现值之和计算，即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价值-有息债务=90,500.74+14,959.14-0.00=105,459.88（万元）

金南磁材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0,017.60	62,395.00	68,015.65	72,996.35	77,813.57	82,028.74	82,028.74	82,028.74
二、营业总成本	33,064.89	52,298.75	57,314.76	61,604.20	65,457.75	68,831.15	68,698.50	68,831.15
其中：营业成本	26,803.08	42,520.81	46,812.60	50,383.58	53,575.49	56,280.03	56,280.03	56,280.03
税金及附加	490.31	707.29	751.95	791.52	829.80	863.29	863.29	863.29
销售（营业）费用	939.74	1,471.75	1,625.41	1,741.25	1,826.74	1,915.79	1,915.79	1,915.79
管理费用	2,720.26	4,385.79	4,593.57	4,804.47	4,953.92	5,071.02	4,938.37	5,071.02
研发费用	2,185.48	3,328.34	3,657.24	4,018.83	4,416.38	4,853.46	4,853.46	4,853.46
财务费用	-73.97	-115.24	-126.00	-135.46	-144.57	-152.45	-152.45	-152.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6,952.71	10,096.25	10,700.89	11,392.15	12,355.82	13,197.60	13,330.24	13,197.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6,952.71	10,096.25	10,700.89	11,392.15	12,355.82	13,197.60	13,330.24	13,197.60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减：所得税	806.86	1,154.83	1,206.06	1,266.36	1,363.20	1,437.02	1,437.02	1,437.02
五、净利润	6,145.85	8,941.42	9,494.83	10,125.79	10,992.62	11,760.58	11,893.23	11,760.5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3.09	72.25	80.75	89.25	97.75	106.25	106.25	106.25
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42.76	8,869.17	9,414.08	10,036.54	10,894.87	11,654.33	11,786.98	11,654.33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141.86	1,985.98	2,104.73	2,218.73	2,332.73	2,446.73	2,446.73	2,446.73
付息债务利息（所得税后）	-68.03	-106.07	-115.63	-124.09	-132.28	-139.45	-139.45	-139.45
减：资本性支出	1,054.19	3,198.31	3,267.06	3,331.06	3,445.06	3,559.06	2,446.73	2,446.7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79.13	2,538.40	2,689.55	2,343.18	2,206.79	1,921.91	-	-
企业净现金流量	4,883.26	5,012.37	5,446.57	6,456.94	7,443.45	8,480.63	11,647.53	11,514.88
折现率	10.97%	10.97%	10.97%	10.97%	10.97%	10.97%	10.97%	
折现年期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6.17	n
折现系数	0.9659	0.8856	0.7981	0.7192	0.6481	0.5840	0.5263	4.7976
净现值	4,716.73	4,439.18	4,346.88	4,643.82	4,824.12	4,952.97	6,130.08	55,243.98
经营性资产价值	89,297.77							
加：股份支付费用	1,202.97							
减：有息负债	0.00							
加：溢余性资产价值	14,959.1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5,459.88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联信评估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联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联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联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预测的合理性

联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WACC及CAPM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WACC及CAPM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其未来增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标的公司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预期。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资源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

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实现产业协同、资源互补，在技术、客户资源、管理、资本平台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金额难以量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的评估预测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亦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110,288.69	4.58%
1%	107,069.47	1.53%
-	105,459.88	-
-1%	103,850.27	-1.53%
-3%	100,631.06	-4.58%

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且较为敏感，企业主要通过营业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来实现盈利，收入变动对企业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符合其经营特征。

2、折现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102,534.05	-2.77%
1%	104,464.60	-0.94%
-	105,459.88	-
-1%	106,475.96	0.96%
-3%	108,573.15	2.95%

折现率与评估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折现率增加 3%，评估值减少 2.77%，折现率减少 3%，评估值增加 2.95%。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粘接磁体配方与工艺研究、软磁粉体的研制、PM 精密合金器件开发等方面沉淀了深厚经验，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A 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有横店东磁、龙磁科技、云路股份、东睦股份等。

根据标的资产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计算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倍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销率	市净率
金南磁材	105,400.00	12.71	11.17	2.10	1.74

注 1：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价格/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平均承诺净利润（2026 年-2028 年）；
注 3：标的公司市销率=100%股权交易价格/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 4：标的公司市净率=100%股权交易价格/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相关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销率	市净率
002056.SZ	横店东磁	11.61	1.07	2.30
300835.SZ	龙磁科技	49.95	3.45	3.5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销率	市净率
688190.SH	云路股份	33.25	6.23	4.52
600114.SH	东睦股份	50.36	2.58	3.71
	平均值	36.29	3.33	3.51
	标的公司	12.71	2.10	1.74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 PE=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注 2：上市公司市销率 PS=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 3：上市公司市净率 PB=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数据来源为 wind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指标，标的公司的市销率和位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区间内。标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低于行业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各方的初步商议结果，本次交易拟作价 105,400.00 万元。

由于市场上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以及应用领域完全一致的并购标的，为了保证可比性，本次选取近期制造业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经查询可比交易公开信息，可比交易标的公司与金南磁材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交易作价 (亿元)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德马科技	莫安迪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51	9.26	10.04
新强联	圣久锻件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9.72	13.81	11.54
汇创达	信为兴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4.00	11.44	9.09
国风新材	金张科技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00	16.83	12.11
			平均数	12.84	10.70
			本次交易	12.71	11.17

注 1：动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注 2：静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评估基准

日为 12 月 31 日，则取当年数据；

注 3：市净率=100%股权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4：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新莱福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2.71 倍及 11.17 倍，位于市场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区间内。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1、期后收入与预测期对比情况

项目/年度		单位	2025 年 1-12 月预测 ①	2025 年 1-12 月实际 ②	差异率 (②/ ①)
永磁材料	年销量	t	21,908.53	20,423.44	93.22%
	营业收入	万元	40,409.17	39,022.37	96.57%
	毛利额	万元	13,322.10	13,711.41	102.92%
软磁材料及器件	年销量	t	2,712.43	2,384.61	87.92%
	营业收入	万元	8,600.00	7,076.73	82.29%
	毛利额	万元	2,254.97	1,724.83	76.49%
PM 精密合金器件	年销量	t	688.04	800.26	116.31%
	营业收入	万元	6,330.00	8,126.00	128.37%
	毛利额	万元	2,050.97	2,223.77	108.42%
合计	营业收入	万元	55,339.17	54,225.10	97.99%

项目/年度		单位	2025 年 1-12 月预测 ①	2025 年 1-12 月实际 ②	差异率 (②/ ①)
	毛利额	万元	17,628.04	17,660.01	100.18%

注：2025 年 1-12 月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下同）。

从期后实际经营情况看，永磁材料方面，受①为了提升盈利水平和增强市场竞争力，评估预测期后标的公司重点发力高单价、高毛利率产品；以及②客户采购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2025 年 1-12 月永磁材料产品销售数量相比于原预测数量低，但相应的实际销售单价、销售毛利额相比于原预测金额更高。软磁材料及器件方面，2025 年因部分项目产品验证周期延期等原因，导致收入规模未达预期。软磁材料未来收入实现情况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变动分析如下：

软磁收入变化率（预测期平均）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5%	106,544.88	1.03%
3%	106,110.88	0.62%
1%	105,676.88	0.21%
-	105,459.88	-
-1%	105,242.87	-0.21%
-3%	104,808.86	-0.62%
-5%	104,374.86	-1.03%

如上表所示，软磁产品收入变动对最终估值结果影响较小。公司 2025 年软磁材料收入不及预期，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验证进度的影响。2025 年 11 月以后，相关项目推进节奏已经恢复正常。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关项目的产品测试验证，已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未来业绩及本次评估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未审数据，金南磁材 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4,225.10 万元，同比 2024 年度增长 8.19%，相比于评估预测数的实现比例为 97.99%。金南磁材 2025 年 1-12 月毛利额 17,660.01 万元，相比于评估预测数的实现比例为 100.18%，基本与评估预测值相符。

2、期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增减额	变化率
总资产合计	79,076.00	74,588.04	4,487.96	5.68%
流动资产合计	54,507.70	49,915.57	4,592.13	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68.30	24,672.47	-104.17	-0.42%
总负债合计	11,599.77	12,941.54	-1,341.77	-11.57%
流动负债合计	11,599.77	12,941.54	-1,341.77	-1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76.23	61,646.50	5,829.73	8.64%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25 年 1-12 月	2025 年 1-4 月	增减额
一、营业收入	54,273.77	16,794.08	37,479.69
二、营业成本	36,623.19	11,862.96	24,760.23
三、营业利润	9,460.93	2,446.93	7,014.00
四、利润总额	9,450.68	2,446.93	7,003.75
减：所得税费用	1,001.00	248.26	752.74
五、净利润	8,449.68	2,198.67	6,251.01
六、归母净利润	8,350.10	2,142.77	6,207.33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25 年 1-12 月	2025 年预测数	完成比例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8,249.34	8,156.59	101.14%

金南磁材 2025 年费用率、利润率与历史年度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日期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万元）	1,310.91	1,212.08	991.36
销售费用率	2.42%	2.42%	2.37%
管理费用（万元）	3,676.92	3,339.51	2,990.51
管理费用率	6.77%	6.66%	7.16%
研发费用（万元）	2,822.76	2,700.76	2,715.85

项目\日期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率	5.20%	5.38%	6.50%
财务费用（万元）	-96.46	-236.47	-51.22
财务费用率	-0.18%	-0.47%	-0.12%
合计费用（万元）	7,714.12	7,015.89	6,646.50
合计费用率	14.21%	13.99%	15.91%
利润率	15.57%	16.51%	13.38%

如上表所示,金南磁材销售费用率与历史年度基本持平。管理费用在 2023 年至 2025 年绝对金额分别为 2,990.51 万元、3,339.51 万元及 3,676.92 万元,逐年增长;2025 年及 2024 年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相比 2023 年存在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金南磁材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导致管理费用并不会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完全等比例增长,因此 2024 年管理费用率呈现小幅降低的趋势。研发费用方面,2023 年至 2025 年金南磁材研发费用绝对金额总体上呈现出稳定增加的趋势,但随着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这两年金南磁材的研发费用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具有合理性。2025 年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增长,主要是受到汇兑损益的影响。2025 年金南磁材整体费用率为 14.21%,略高于 2024 年 13.99% 的费用率,波动位于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05,400.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24.55,市净率

1.71。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和归母净利润水平均能够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资产购买协议

2025年4月25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圣慈科技（乙方1）、广州易上（乙方2）、华农资产（乙方3）、金诚莱（乙方4）（乙方1-4，合称乙方）签署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1、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双方同意，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具体交易方案进行明确约定。

（二）发行股份

1、本次发行的方案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作价金额。

2、发行股份的具体事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98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无需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 股份锁定期：

乙方 1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 1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双方另行约定业绩承诺事项，承诺方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乙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

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前述关于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7)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其他事项以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约定为准。

(三) 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及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等资料记载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发行股份的交割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作出公告。

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收购中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自以下支付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1）《购买资产协议》已经按照相关约定完全生效；（2）标的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确认，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现金支付的具体时间节点进行明确约定。

4、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5、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双方同意，将在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归属事宜。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甲方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双方确认，交割日后，甲方有权指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并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的 6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五）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分担。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等《资产购买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双方应按前述事项对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延期履行《资产购买协议》。

（七）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已按乙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获得乙方有权主管单位、业务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3）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5）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2、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之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效力。双方确认，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圣慈科技（乙方1）、广州易上（乙方2）、华农资产（乙方3）、金诚莱（乙方4）（乙方1-4，合称乙方）签署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作价为105,400.00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二）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南磁材	圣慈科技	50.00%	52,700.00	10,540.00	42,160.00
	广州易上	24.00%	25,296.00	-	25,296.00
	华农资产	15.00%	15,810.00	-	15,810.00
	金诚莱	11.00%	11,594.00	-	11,594.00
合计		100.00%	105,400.00	10,540.00	94,860.00

（三）股份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916,420 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将分别获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股）
圣慈科技	12,407,298
广州易上	7,444,379
华农资产	4,652,736
金诚莱	3,412,007
合计	27,916,42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价格及数量为准。

（四）现金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应于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部分将由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支付。若上市公司未能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的融资方式所获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五）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为盈利，则由甲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乙方 1、乙方 2、乙方 4 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六）其他

除上述内容以外，《资产购买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资产购买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资产购买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可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对《资产购买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进行进一步变更、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资产购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资产购买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圣慈科技（乙方 1）、广州易上（乙方 2）、金诚莱（乙方 3）（乙方 1-3，合称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预测及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体安排

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由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

（二）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

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以此类推。

2、业绩承诺金额

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如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8,156.59	8,869.17	9,414.08

如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8,869.17	9,414.08	10,036.54

承诺净利润金额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

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予以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时实际实现的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是指乙方以一元作为总对价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的补偿股份并由甲方进行回购注销。现金补偿是指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各方（即乙方 1、乙方 2、乙方 3）按照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额占乙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各方（即乙方 1、乙方 2、乙方 3）进行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时，各方所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各方收到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之和。

4、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法

乙方业绩承诺期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当期期末的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05,459.88 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400.00 万元。

乙方业绩承诺期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其中：

- （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补偿；
- （3）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
- （4）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时实际实现的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净利润数, 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五(15)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方案, 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并由乙方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 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 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十(10)日内予以注销;

(6) 若按照本协议所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可由乙方向甲方之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偿送股的方案代替上述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方案; 无偿送股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 以使除乙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对甲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实施后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为原则。“其他股东”指截止乙方赠予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除乙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乙方因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按本协议所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 或乙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 由乙方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六十(60)日内, 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业绩承诺期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业绩承诺期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5、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 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系指资产负债表日标的资产在合并报表层面中的相关资产、负债。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总金额(乙方已补偿

的总金额=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总金额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价值，并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增资、减资、接受赠予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资产减值补偿时，由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补偿方式及补偿程序均按照本协议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法的约定执行。

6、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乙方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业绩承诺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为免歧义，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资产购买协议》终止时本协议同时终止。

9、附则

本协议系协议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事宜的完整协议，任何在本协议成立前各方达成的有关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协议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其他重要协议

本次交易除前述《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外，相关方未签署其他协议。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之“一、过渡期损益安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为盈利，则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及金诚莱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过渡期损益的归属”。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金南磁材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微特电机用关键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精密合金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马达磁条、注塑磁体、含油轴承、软磁合金粉体、金属软磁粉芯、吸波材料、金属精密结构件、柔性钕铁硼磁体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汽车、新能源、通讯、电子信息、电磁兼容及物联网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磁性材料）”，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南磁材 100%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反垄断申报程序，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标的资产各项产品或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或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金南磁材主营业务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永磁材料（马达磁条、柔性钕铁硼磁体、注塑磁体等）、软磁材料及器件（软磁合金粉体、软磁合金粉芯、电磁波吸收材料等）、PM 精密合金器件（自润滑轴承、精密齿轮、结构件等）。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自润滑轴承（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产品）、高性能金属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金南磁材主营业务涉及的“复合金属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等均被列入鼓励类方向。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具体条款，金南磁材现有产品与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形成的产品与业务均不属于该限制类、淘汰类条目所列范围，标的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涉及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为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要求，结合《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近年来重点淘汰和化解的落后及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

力、煤炭；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上述文件主要涉及钢铁、煤炭、煤电行业。

金南磁材现有产品与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形成的产品与业务不属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范畴。

在地方层面，根据《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2024〕4 号）中“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的规定，当前广东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重点行业主要集中于上述领域，金南磁材不属于相关行业。

综上，金南磁材的生产经营不涉及落后产能。

7、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金南磁材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磁性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2025）》（应急〔2025〕27 号）所列高危险行业。金南磁材的产品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金南磁材不属于前述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 号），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金南磁材不属于前述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147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

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4、2025 年度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公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金南磁材亦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重点排放单位、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情形。

综上，金南磁材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8、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的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金南磁材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涉及过剩产能；金南磁材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情况；金南磁材的生产经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南磁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南磁材 100%股权的评估值 105,459.88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05,400.00 万元。综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及时公布重组进程，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南磁材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莱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莱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小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相应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莱福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5-43 号)，对新莱福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新莱福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南磁材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以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莱福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南磁材 100%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 1 号》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及四十八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已说明了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据此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七）锁定期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已经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具体用途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十、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

《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一）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已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5.02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二）标的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金南磁材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功能磁性材料及精密元器件（金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编制 1 项国家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 3 项团体标准，11 项新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类产品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两种产品获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现已成长为国际先进的微电机用粘结磁体及元器件专业厂商。

金南磁材马达磁条产品的耐温性、阻燃性、磁性能等多项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

先水平，其厚度能做到 0.2mm-8mm，长宽可随意裁切，最小产品重量小于 0.2g，充分满足了下游微电机产业对小型化和轻量化的需求，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公司以软磁合金粉体制备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主要用于电磁波干扰隔离、抑制电磁噪声辐射，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柔性电路板、NFC 通讯、SIM-PASS 卡、电磁标签等产品。金南磁材掌握从合金成分设计、粉体形貌修饰、吸波片材成型到产品应用等各个工序和环节的关键技术，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批量向头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厂商供货。

公司通过优化零部件设计、改进加工工艺，制造的 PM 精密合金器件，其产品精度高、体积小、噪音低、传动效率高，可以更好的满足智能机器人的发展需求，公司产品目前已批量给国内头部扫地机器人厂商供货。

公司深耕磁性材料领域多年，相关产品技术业内领先，且已开拓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扫地机器人等新产品应用，具备创新性。

2、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性

(1) 金南磁材永磁材料领域技术优势

在永磁材料领域，金南磁材在粘接磁体材料配方与工艺研究上沉淀了丰富经验，马达磁条综合性能优于同行，开发的无卤磁体在信赖性、产品一致性、使用寿命以及高转速马达中的应用具有显著优势。金南磁材成功开发出耐高温性优于同行的马达磁体并获发明专利授权，使用温度可达 150°C，满足汽车、5G 基站等对耐高温微电机的要求，产品技术全球行业领先。

金南磁材开发的柔性钕铁硼磁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最大磁能积高达 11MGOe，支持灵活的多极充磁，产品抗冲击与耐折弯性优异，可批量生产厚度仅为 0.2mm 的薄壁磁环和异形磁条，广泛应用于各类可穿戴设备和高端微电机（如精密编码器、汽车电机、机器人关节电机等），产品已在全球头部品牌手机中批量使用。

注塑磁体方面，金南磁材在取向及充磁磁场设计、模具设计等方面具有独到的技术，可自主进行模具/充磁夹具结构设计和加工制作。金南磁材生产的注塑磁体不仅强度高，而且磁极取向灵活，磁极精度高，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以一站式提供磁瓦、磁辊、磁转子、磁环、传感器等各品类注塑磁体产品。

（2）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技术优势

在软磁材料及器件领域，金南磁材创新性地采用注塑工艺制备软磁材料，拥有从原料粉末生产开发到注塑颗粒制备再到器件注塑成型的全过程生产能力；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高性能粘结高频软磁体，在复杂形状、薄壁产品制作上独具优势，目前已在全球头部品牌的多款手表和耳机上应用。

在吸波材料方面，金南磁材拥有吸波材料全流程核心技术，掌握从合金成分设计、吸波片材成型到产品应用等各个工序和环节的关键技术。产品相对磁导率达 300（@3MHz）以上，技术水平和产销量行业领先。自主研发的车用吸波材料，已批量使用在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上。在消费电子用吸波材料方面，金南磁材开发的吸波材料吸收衰减大、反射衰减小，厚度最薄仅 0.03mm，契合电子产品轻、薄、小的发展需求，应用于全球头部品牌手机、耳机的无线充电套装等多个场景，并批量向行业头部消费电子厂商供货。

（3）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领域技术优势

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领域，金南磁材在粉体成型和防锈工艺上积累了多项关键技术，开发出超耐磨金属合金轴承、无油润滑金属减磨轴承，耐高温高湿不锈钢轴承等各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无人机马达、智能机器人传动马达、电动 VR 头显和手柄控制器传动马达、以及汽车电机（电动座椅、电动尾门）等领域。

3、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金南磁材致力于微特电机用关键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精密合金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注功能材料，智造美好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多年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成为相关领域全球领先的功能材料制造商之一。

新莱福与金南磁材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同一市场范围销售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且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但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的原因如下：

新莱福主营业务分为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三类。其中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的技术原理、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与金南磁材的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因此，该类业务与金南磁材既不构成“同行业”关系，也不构成“同业竞争”。但该类业务占比较低，202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45%**。

新莱福主要产品吸附功能材料的技术基础与核心功能依赖于材料的磁性特性，与金南磁材主要产品永磁材料、软磁材料与器件等同属“磁性材料及其器件”这一大的行业范畴。因此双方在行业分类上属于“同行业”，然而由于双方产品在具体形态、性能指标、终端客户及应用场景上存在显著差异，市场定位清晰区分，故不构成“竞争”关系。

新莱福自上市后，依托 IPO 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大力发展各类功能粉体新材料，持续改进配方及工艺技术，随着研发工作的深入，开发出的钕铁氮、铁、铁镍等功能金属粉体既可用于升级上市公司吸附功能材料等核心产品，也可用于新能源汽车、5G 基站、AI 服务器、高性能电机等高端制造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福在上游磁粉材料方面的研发优势可与并购标的金南磁材在下游注塑磁体、软磁粉芯及精密器件方面成熟的制备能力形成强力互补。因此，本次交易安排属于材料创新与工艺验证的同行业整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 IPO 时与金南磁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论述具有准确性，双方虽同属于磁性材料行业，但互相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且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客户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竞争关系。此次交易“同行业并购”的认定主要系：①从行业属性看，双方同属于磁性材料大行业；②从未来发展看，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后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需求与战略判断

所进行的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及金南磁材双方未来的战略协同。综上，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四）结论

如上所述，从广义的行业属性看，金南磁材与新莱福同属于磁性材料行业，同时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基于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链协同所进行的产业整合，属于战略驱动的“同行业并购”。同时，金南公司也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南磁材100%股权，金南磁材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除此之外，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进展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南磁材100%股权，金南磁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三、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参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三、法律顾问意见”。审计机构关于金南磁材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评估机构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75.56	15.86%	26,680.92	11.64%	39,821.35	1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83.37	19.85%	61,584.85	26.88%	13,901.67	6.38%
应收票据	1,428.14	0.61%	975.87	0.43%	1,217.91	0.56%
应收账款	20,488.50	8.79%	18,642.71	8.14%	16,054.74	7.36%
应收款项融资	1,073.54	0.46%	1,096.65	0.48%	1,018.53	0.47%
预付款项	764.81	0.33%	394.87	0.17%	178.98	0.08%
其他应收款	348.49	0.15%	262.11	0.11%	527.46	0.24%
存货	18,209.85	7.81%	14,617.67	6.38%	13,006.98	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71.94	16.7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3.78	0.28%	396.71	0.17%	538.68	0.25%
流动资产合计	165,197.99	70.86%	124,652.36	54.40%	86,266.30	39.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458.56	16.07%	17,725.25	7.74%	17,798.21	8.16%
在建工程	1,617.39	0.69%	18,610.64	8.12%	4,267.39	1.96%
使用权资产	1,111.46	0.48%	2,164.64	0.94%	2,846.74	1.31%
无形资产	4,903.70	2.10%	4,727.38	2.06%	4,875.48	2.24%
商誉	1,361.81	0.58%	1,361.81	0.59%	1,361.81	0.62%
长期待摊费用	1,304.65	0.56%	545.70	0.24%	324.61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27	0.99%	1,162.38	0.51%	321.07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77.13	7.67%	58,172.43	25.39%	99,959.16	45.85%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47.96	29.14%	104,470.23	45.60%	131,754.46	60.43%
资产总计	233,145.95	100.00%	229,122.58	100.00%	218,020.76	100.00%

(1) 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020.76 万元、229,122.58 万元和 233,145.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6,266.30 万元、124,652.36 万元和 165,197.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7%、54.40%和 70.86%；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1,754.46 万元、104,470.23 万元和 67,947.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43%、45.60%和 29.14%。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变动主要原因系以募集资金购入的存单转出后再购入结构性存款导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以及部分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2) 流动资产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前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6%、97.49%和 73.82%。2024 年度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的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规模随着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的上升稳步增长。

2024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支付了磁材二期工程款、分红款和股票回购款；2024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相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理财产品，因此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长。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规模变动主要系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所致。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前述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96.32%、94.99%和 91.04%。

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7,798.21 万元、17,725.25 万元和 37,458.56 万元，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4,875.48 万元、4,727.38 万元和 4,903.70 万元，无形资产整体规模均保持稳定。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系磁材二期基建工程的转固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267.39 万元、18,610.64 万元和 1,617.39 万元，在建工程的变动主要系磁材二期基建工程的建设以及转固所致。

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和预付设备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9,959.16 万元、58,172.43 万元和 17,877.1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转出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46	5.29%	-	-	-	-
应付账款	6,337.61	41.86%	8,200.99	44.79%	6,145.36	37.41%
合同负债	1,523.43	10.06%	1,017.93	5.56%	922.91	5.62%
应付职工薪酬	3,428.85	22.65%	4,609.72	25.18%	4,193.55	25.53%
应交税费	854.33	5.64%	1,137.04	6.21%	962.24	5.86%
其他应付款	42.33	0.28%	103.47	0.57%	118.68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72	3.04%	678.92	3.71%	541.60	3.30%
其他流动负债	970.82	6.41%	716.91	3.92%	962.55	5.86%
流动负债合计	14,419.55	95.24%	16,464.98	89.93%	13,846.89	84.2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86.52	3.21%	1,564.12	8.54%	2,291.73	1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	0.08%	16.17	0.09%	22.01	0.1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23.19	1.47%	262.63	1.43%	266.69	1.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27	4.76%	1,842.92	10.07%	2,580.44	15.71%
负债合计	15,140.82	100.00%	18,307.90	100.00%	16,427.33	100.00%

(1) 负债总体构成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27.33 万元、18,307.90 万元和 15,140.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846.89 万元、16,464.98 万元和 14,419.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29%、89.93%和 95.24%；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80.44 万元、1,842.92 万元和 721.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1%、10.07%和 4.76%。2024 年末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多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原因系租赁负债的降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2) 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23%、95.25%和 90.95%。2024 年末，上市公司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本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减小所致。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租赁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81%、84.87%和 67.45%。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租赁负债的减少主要系租赁期减短导致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小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9%	7.99%	7.53%
流动比率（倍）	11.46	7.57	6.23
速动比率（倍）	10.19	6.68	5.2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7.99% 和 6.49%，整体保持稳定，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6.23 倍、7.57 倍和 11.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29 倍、6.68 倍和 10.19 倍。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超过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所致，其中，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余额增长 343%。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上市公司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4、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收购了 MAGNET LTD 的消费制品业务。该等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形成商誉 731.69 万元。上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 MAGNET LTD 的实际经营情况，于 2023 年末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06.2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部分商誉账面价值为 731.69 万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形成商誉 736.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未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930.69	88,639.26	77,118.58
营业收入	70,930.69	88,639.26	77,118.58
营业总成本	60,309.47	72,969.05	62,388.6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5,759.48	55,504.32	49,088.14
税金及附加	546.81	561.06	556.52
销售费用	3,191.27	4,396.94	3,625.69
管理费用	6,003.65	7,275.40	5,768.96
研发费用	6,173.74	8,509.96	5,024.18
财务费用	-1,365.47	-3,278.63	-1,674.83
其中：利息费用	34.02	95.34	91.26
利息收入	1,283.17	2,709.37	1,443.91
加：其他收益	329.01	540.13	404.31
投资收益	238.91	857.85	949.46
信用减值损失	-92.05	-216.06	-314.63
资产减值损失	-543.52	-574.23	-675.79
资产处置收益	111.57	2.73	14.36
营业利润	11,260.53	16,280.64	15,107.63
加：营业外收入	2.85	1.15	861.74
减：营业外支出	84.32	37.88	169.82
利润总额	11,179.07	16,243.91	15,799.55
减：所得税费用	863.91	1,618.38	1,793.52
净利润	10,315.16	14,625.53	14,006.0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4.63	14,524.51	13,810.40
2.少数股东损益	-129.46	101.02	195.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75	-188.67	-57.75
综合收益总额	10,059.41	14,436.85	13,94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8.87	14,335.83	13,75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46	101.02	195.6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30.6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4.63 万元，同比上年降低 2.25%。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35.49%	37.38%	36.3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率	15.05%	16.50%	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7.13%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6.71%	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40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31	1.30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35%、37.38%和 35.49%，净利率分别为 18.16%、16.50%和 15.05%，毛利率和净利率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1%、7.13%和 4.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6%、6.71%和 4.50%；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47 元/股、1.40 元/股和 1.0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30 元/股、1.31 元/股和 0.93 元/股，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金南磁材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微特电机用关键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精密合金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马达磁条、注塑磁体、含油轴承、软磁合金粉体、金属软磁粉芯、吸波材料、金属精密结构件、柔性钕铁硼磁体以及减速箱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汽车、新能源、通讯、电子信息、电磁兼容及物联网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磁性材料）”。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

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永磁材料行业

永磁材料又叫硬磁材料，是指难以磁化并且一旦磁化之后又难以退磁的材料，其主要特点是具有高矫顽力。根据永磁材料的磁性强弱以及发展阶段，永磁材料分为金属永磁、铁氧体永磁和稀土永磁三类。金南磁材生产的马达磁条属于铁氧体永磁，生产的柔性钕铁硼磁体属于稀土永磁，生产的注塑磁体既包括铁氧体永磁，也包括钕铁硼及新型稀土复合永磁。

永磁材料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和高剩磁的特性，具备转换、传递、处理、存储信息和能量等功能，应用范围广泛，如电声、选矿、能源、家用电器、医疗卫生、汽车、自动控制、信息技术等领域对永磁材料有着不可替代的需求。

（A）铁氧体永磁

铁氧体永磁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永磁材料。铁氧体永磁作为汽车电机、微特电机、直流变频电机、ABS 传感器、交流发动机及 EPS 等的核心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与国防、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通信设备等领域，与稀土永磁（钕铁硼等）相比，铁氧体永磁电阻率高、耐高温性好、稳定性好，耐环境变化强，原料来源丰富、性价比高、工艺成熟、且不存在氧化问题等，因此在诸多应用领域是最理想的永磁材料，也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基础功能材料。

目前，铁氧体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电动机、发电机、电子和微波设备、声波设备、信息储存、移动通讯等方面。其中常见的用途主要有：电机中的磁条；电视机和收音机等电子声像设备的喇叭、音响、听筒的扬声器；汽车挡风玻璃刮水器电机、家电电机以及其他电动工具的小型电机；通讯设备的微波通讯器件、笛簧接点元件等；微波炉的磁控管等。

（B）稀土永磁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类以稀土金属元素 RE（Sm、Nd、Pr 等）与过渡族金属元素 TM

(Fe、Co 等)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是最为重要的磁材产品之一,自 20 世纪 60 年代问世以来,已有三代产品实现量产和应用。分别是第一代钕钴稀土永磁 SmCo_5 、第二代钕钴稀土永磁 $\text{Sm}_2\text{Co}_{17}$, 第三代钕铁硼永磁 $\text{Nd}_2\text{Fe}_{14}\text{B}$ 。

钕铁硼永磁可分为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三种。烧结钕铁硼是钕铁硼中产量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产品。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型,压胚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为了提高磁体的矫顽力,通常需要进行时效热处理,再经后加工及表面处理获得成品。目前已商业化生产的烧结钕铁硼,剩磁最高可达 1.45T 以上,内禀矫顽力最高可达 2,786kA/m,工作温度根据矫顽力的不同在 80°C-200°C 之间。

粘结钕铁硼是将永磁体粉碎后与粘接剂混合,采用模压或注塑的方式成型。它有着成本低、尺寸精度高、形状自由度大、机械强度好、比重轻等优点。粘结钕铁硼磁体由于大量加入了粘接剂,其密度一般只有理论上的 80%,因此在磁性能上弱于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是各向同性磁体,各方向磁性相同,因此方便制作多极乃至无数极的整体磁体。金南磁材主要生产粘结钕铁硼磁体,主要用于电机磁环。

热压钕铁硼在不添加重稀土元素的情况下可实现与烧结钕铁硼相近的磁性能,具有致密高、取向度高、耐腐蚀性好、矫顽力高等优点,但机械性能不好,且由于专利垄断,加工成本较高。由于成型工艺技术限制,应用范围受到一定限制,目前主要用于汽车 EPS 电机等领域。

B、软磁材料行业

软磁材料是指矫顽磁力小、容易磁化与退磁的磁性材料。相较于永磁材料,软磁材料磁导率高,在较低的外部磁场强度下就可获得大的磁感应强度及高密度磁通量,同时矫顽力小,取消磁场后易退磁化,在实际应用中主要起到导磁作用,实现电路的电能参数变换,应用于变压器、继电器、电感铁芯、继电器和扬声器磁导体、磁屏蔽罩、电机定子转子等众多领域。

软磁材料经历了金属软磁—铁氧体软磁—非晶软磁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变迁。软磁材料的工业应用最早在 19 世纪末,伴随技术革新要求,软磁材料产品迭代更新,材

料性能不断提升。目前软磁材料主要包括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以及其他软磁材料。金南磁材主要生产金属软磁材料及其他软磁材料。

铁氧体软磁是以 Fe_2O_3 为主成分的亚铁磁性氧化物。由于软磁铁氧体在高频下具有高磁导率、高电阻率、低损耗等特点，且批量生产、性能稳定、机械加工性能高，可利用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磁芯，且成本较低，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传感、音像设备、开关电源和磁头工业等方面。

我国铁氧体软磁最常见的是锰锌铁氧体和镍锌铁氧体，分别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70% 和 10%，此外，镁锌铁氧体占比为 8%，锂锌铁氧体占比为 6%。锰锌铁氧体具有最低的铁芯损耗、价格低廉、可加工性强、可选磁导率多；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变压器、扼流圈、EMI 滤波器，通讯领域宽带、脉冲变压器等。镍锌铁氧体是一种高频、宽带铁氧体材料，具有高电阻率、高阻抗、高磁通密度和低损耗等特点，广泛用于变压器、扼流圈、DC-DC 变换器和抗 EMI 等磁芯。

（2）所属行业上下游情况

标的公司的上游主要是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包括磁粉、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等制造商。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本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供给状况会对行业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另外原材料质量也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

标的公司的下游主要是各类微电机厂商、消费电子厂商、家电厂商，涵盖新能源、消费电子、家电、汽车、工业自动化及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其应用较广泛，近年来需求持续增长。

（3）所属行业经营模式

磁性材料行业的经营模式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企业通过掌握核心材料技术建立竞争优势，并通过聚焦规模化生产以降低边际成本。在下游市场开发中，行业内普遍采取与客户深度绑定的服务策略，通过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迭代产品构筑自身的竞争壁垒。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通过产能扩张和技术壁垒巩固市场份额，依托定制化开发和全球化渠道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变现，盈利核心依赖产品高端化进程与新兴应用场景的持续渗透。

（4）所属行业特征

公司产品下游最终应用领域为各类家具家电、汽车、电子消费产品，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因公司下游主要为各类电机、消费电子组件、汽车配件生产厂商，需要拥有较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人才供给，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较发达区域，在区域分布上具备一定的集中性。

（5）所属行业市场空间

A、永磁材料行业

（A）永磁铁氧体

根据全球环保研究网（GEP Research）数据，2024 年全球永磁铁氧体市场规模已突破 4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逼近 60 亿美元大关，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4.5% 上下。这一增长动能主要来自汽车电动化、工业自动化以及消费电子微型化的持续推动。金南磁材马达磁条产品属于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属于永磁铁氧体的分支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细分市场。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各向异性铁氧体橡胶磁体的销量约为 30,700 吨。

（B）稀土永磁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报告，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从 3.42 万吨增至 6.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0%；预计至 2025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将达 12.91 万吨，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 14.71%。2015 年至 2020 年，中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消耗量从 1.94 万吨增至 4.0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5.86%；预计至 2025 年，中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将达 8.71 万吨，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 16.55%。中国的高性能钕铁硼消耗量占全球的比重超过 60%，且消耗量的年均增速将高于全球。

B、软磁材料行业

（A）铁氧体软磁

目前铁氧体软磁材料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据统计，2014-2020 年以来我国

铁氧体软磁产量总体稳定，2020 年生产接近 21 万吨，占全球总量的 60%，国内软磁铁氧体产量优势明显。据统计，2020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规模约为 85 亿元，同比上涨 8.97%。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9 亿元。

(B) 金属软磁

金属软磁材料主要包含工业纯铁及传统合金（硅钢片为主）、金属磁粉芯、非晶及纳米晶合金。金南磁材主要生产其中的金属磁粉芯。

金属磁粉芯是用高频率条件下低损失的金属合金粉末制造的磁芯，由于磁粉芯内部均匀分布的气隙，不泄露磁通量而且在高 DC 电流下也不易饱和。金属磁粉芯结合了金属和铁氧体软磁材料的优势，其电阻率较软磁金属大幅提高，能有效降低涡流损耗，且比软磁铁氧体具有更高的饱和磁化强度，更能满足电力电子器件小型化、集成化的要求。金属磁粉芯主要包括铁粉芯、铁硅粉芯、铁硅铝磁芯、高磁通粉芯和铁镍钼粉芯，除铁粉芯外一般称其他粉芯为合金磁粉芯。

金属磁粉芯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逆变器、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数据中心、储能、消费电子等。

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中的主要产品为电磁波吸波材料。根据商业研究洞察的数据，2025 该产品全球市场规模估计为 64.6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达到 13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18%。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扩张和技术升级对高性能吸波材料的需求增加。特别是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无线充电技术的普及，推动了软磁吸波粉在电磁屏蔽与信号优化方面的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中，电机控制器、车载雷达系统等关键部件对电磁干扰（EMI）控制的要求日益提高，也进一步带动了该材料的市场需求。金南磁材 2024 年吸波材料收入 5,067.29 万元，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C、PM 精密合金器件

PM 精密合金器件是通过金属粉末制备、成型和烧结来制造的材料或零件。其核心步骤包括：将金属或合金粉末通过冷压或注塑方式成特定形状，再在高温保护气氛中进行烧结处理，使粉末颗粒间通过原子扩散形成冶金结合，最终获得高密度、高性能的产品。该技术最大优势在于能实现近净成形，大幅减少机加工损耗，特别适合批量生产复

杂几何形状的零件，如齿轮、轴承、磁性元件等。

凭借绿色低碳、节约材料、定制化程度高、近净成形等优点，精密合金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工具、电子电器等领域。此外，机器人、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精密合金零件带来增量市场需求。根据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全球精密合金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达 85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突破 120 亿美元。2023 年中国精密合金市场规模为 238.56 亿元。预测 2024-2030 年中国市场规模平稳上升，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07.81 亿元。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中的主要产品为含油轴承，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全球轴承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的价值为 468.2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5 年的 501.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971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9%。亚太区域 2024 年市场份额占全球份额的 48.95%。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品 2024 年收入为 4,886.23 万元，占比约 1.55%，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6）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影响因素

A、永磁材料发展趋势及影响因素

永磁材料的发展正沿着高性能化方向加速推进。在技术层面，稀土永磁材料持续突破性能极限，钕铁硼磁能积已突破 55MGOe，工作温度通过晶界扩散技术提升至 220℃，满足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温场景需求；同时铁氧体材料通过成分优化实现剩磁提升，在变频家电领域保持成本优势。更值得关注的是，钕铁氮等新型材料在实验室取得 35MGOe 磁能积的突破，成本较钕铁硼低 30%，预计 2025 年进入量产阶段，有望重塑中高端市场格局。

市场需求与资源供给构成产业发展的双引擎。新能源汽车、直驱永磁风机、人形机器人三大领域驱动需求激增，将推动高性能铁氧体永磁、稀土永磁的用量。但稀土资源波动构成严峻挑战：今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的态势，同时欧美也加速本土供应链建设。在此背景下，企业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迭代速度。未来行业将呈现头部集中化与场景精细化并存的特征，技术突破与资源整合能力成为破局关键。

B、软磁材料发展趋势及影响因素

作为电子元器件产品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电子材料，高性能的软磁材料对制造业体系

产业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年初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并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其中，明确要在磁性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上游配套关键产业实现技术突破，重点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的软磁元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行业内大型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增强。

铁氧体软磁方面，全球铁氧体软磁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中国在产量上占据优势，日本在技术上占据优势。国内软磁铁氧体产能超过 50 万吨/年，传统产品竞争激烈，逐步往中高端市场传递。截至 2020 年底，国内从事软磁铁氧体生产的企业共约 230 多家，初具规模的企业约 100 多家。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规模在 500t/a，1000t/a 以上的企业约 80 家，约 10 家企业能达到上万吨的产能。整体而言国内市场集中度并不高，但随着行业标准不断加强且龙头企业规模效应凸显，预计行业将会进行洗牌，行业集中度有望迅速提升。

金属磁粉芯方面，中国金属磁粉芯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数据显示，21 世纪初国内金属磁粉芯年产量只有几百吨，其中 95%为铁粉芯，但由于铁粉芯磁损耗较大，随着高频、高功率应用和 EMC 的更高要求，以及光伏、风电领域需求的增加，铁硅系、镍基坡莫合金系金属磁粉芯迅速发展。近年来，金属磁粉芯产业生产规模基本以每年 20%左右的速度增长，市场容量持续扩大。

C、精密合金发展趋势及影响因素

近年来，全球精密合金产业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年市场规模约 2000 亿美元。精密合金产业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北美和欧洲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精密合金生产工业区，生产技术先进，管理体制完善。其制品已从汽车零件、机械制造、家电五金、电子产品等常规领域拓展到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精密制造等高端应用领域，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日益增加。

我国是亚洲最大的精密合金产品生产地区，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汽车、家电、3C 产品等。其中汽车零件所占比重最大，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

部件，所用主要为铁基材料。我国精密合金产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起步，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缺少积累，前期多处于技术跟跑和产品仿制阶段。我国精密合金行业市场竞争两极分化明显。多数精密合金中小企业聚集在低端市场，造成低端市场恶性竞争严重，随着精密合金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愈加广泛，特别是进入全球高端生产供应链后，高端精密合金市场进入门槛逐渐提高。

精密合金行业正朝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新材料新工艺、应用领域拓展、产业协同整合以及政策支持与标准制定等方向快速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精密合金材料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A、磁性材料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磁性材料行业正迎来多重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的持续扩张，显著拉动了高性能钕铁硼、金属磁粉芯等磁性材料的需求；5G 基站、数据中心及无线充电技术的普及显著提升高频软磁铁氧体用量；工业自动化与 AI 服务器发展更催生对高频低损耗软磁材料的刚性需求，为技术领先企业创造巨大增量空间。同时，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突破逐步实现高端产品国产替代，叠加国家政策对绿色能源产业的有力支持，为行业创造了广阔增长空间。同时，稀土基永磁材料在机器人、节能电机等新兴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也进一步拓宽了市场边界。

然而磁性材料行业也面临较严峻的挑战。稀土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直接冲击行业内企业成本控制与盈利稳定性；高端应用领域（如航空航天、精密医疗）仍存在技术瓶颈亟待突破；国际竞争加剧与环保政策持续收紧，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了较大的转型压力。

B、精密合金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中国精密合金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高密度精密合金技术作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在中国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2025 年中国高密度精密合金结构件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5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12% 左右。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对轻量化、高强度零部件的需求持续攀升。

政策层面也将加大对相关行业的支持，在技术创新方面，重点支持高性能精密合金材料的研发，包括高强度、高耐磨、耐腐蚀等特性的结构件材料。根据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关键新材料自给率要达到 70%以上，这将为国内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在产业升级方面，鼓励企业采用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据统计，目前国内领先的企业已开始布局智能工厂建设，预计到 2030 年，行业自动化率将从当前的 30%提升至 50%以上。

行业也面临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替代风险等挑战。中国精密合金结构件行业在未来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显著影响。铁粉、铜粉、镍粉等核心金属粉末占生产成本比重达 60%以上，其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地缘政治及环保政策多重因素驱动，尤其是高端合金粉末成本预计将有较大上涨压力。同时，随着 3D 打印技术、精密铸造工艺和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精密合金工艺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挤压。同时金属注射成型（MIM）技术正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快速渗透，其全球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3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5 亿美元，在精密齿轮、连接件等产品线上已形成对传统精密合金的替代。

（8）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A、技术壁垒

磁性材料、精密合金行业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分支，具有产品规格多样，配方复杂等特点，行业专业性较强。行业内的企业需要成分设计、粉体制备、工艺控制等技术，这些技术涉及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难逾越的障碍。

B、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的客户分布较广泛，竞争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广泛的销售网络。同时本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也会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在达成合作前需要经过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对供应商生产能力、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对行业外的新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C、资金壁垒

磁性材料、精密合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产品的生产线需要包括厂房、设备在内的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同时还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此外，未来行业生产设备升级换代、研发新品投入、环保设备改造等，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D、规模壁垒

规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高质量、交期快的需求，并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态势

A、磁性材料行业竞争态势

永磁铁氧体方面，国内永磁铁氧体产能分散，行业集中度低。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统计，全球铁氧体永磁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我国铁氧体永磁产量约占全球 75%以上，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浙、广东、安徽、四川地区。我国铁氧体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有 340 余家，其中年生产能力在 1000 吨以下的企业占 45%左右，1000-3000 吨的企业占 25%左右，3000-5000 吨企业约占 21%，10000 吨以上的企业约 20 家，约占 9%。我国永磁铁氧体企业主要有横店东磁、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等。从全国范围看，随着近些年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出台，行业面临着洗牌，大量的小企业因为环保要求不合格而退出，供给端大部分公司无新增产能规划，产品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进步，进口替代、高端国产化将带来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稀土永磁方面，高端钕铁硼永磁制造工艺复杂，客户认证程序繁琐，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壁垒。在产业发展之初，日本、欧美等国在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等方面一直位居世界前列，长期垄断高端市场，借助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形成了日立 NEOMAX、TDK、信越化学、德国 VAC 等数家竞争力极强的企业。但随着国内企业的崛起，目前在高端产品市场形成了以中科三环、宁波韵升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企业与日立 NEOMAX、TDK、信越化学、德国 VAC 等数家国际先进企业分庭抗礼的

格局。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为中低端制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铁氧体软磁材料方面，目前铁氧体软磁材料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据统计，2014-2020 年以来我国铁氧体软磁产量总体稳定，2020 年生产接近 21 万吨，占全球总量的 60%，国内软磁铁氧体产量优势明显。据统计，2020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规模约为 85 亿元，同比上涨 8.97%。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9 亿元。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从事软磁铁氧体生产的企业共约 230 多家，初具规模的企业约 100 多家。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规模在 500 吨，1000 吨以上的企业约 80 家，约 10 家企业能达到上万吨的产能。

金属磁粉芯领域，金属磁粉芯外资生产企业主要有韩国昌星（CSC）、美国美磁、等公司，国内约五六十家生产企业，品质接近或达到国外水平，国内企业主要包括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情况

A、横店东磁（002056.SZ）

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也是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比较齐全、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2021 年公司磁性材料产业具有年产 20 万吨铁氧体预烧料、16 万吨永磁铁氧体、4 万吨软磁铁氧体、2 万吨塑磁的产能，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企业。现有 4 万只振动马达产能，电感产能持续扩张中。公司拥有 8GW 电池、3.5GW 组件产能，其中年产 4GW 高效 PERC 单晶电池片项目、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已投入生产。公司拥有 2.5GWh 锂电池的内部产能，新投产的 1.48 亿支高性能锂电池产能放量可期。公司在建新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本部的年产 6GWh 高性能锂电池项目、高效一体电感项目、1.5 万吨软磁铁氧体项目和泗洪东磁 2.5GW 组件项目、梧州 2.2 万吨永磁铁氧体项目等。

B、龙磁科技（300835.SZ）

公司创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及软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年产各类磁性产品 6 万吨以上，在全球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和 5 个销售中心。公司生产的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是直流电机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驱动，电气化系统

以及车身等各个部位和附件中，如启动电机、ABS 电机、雨刮器电机、摇窗电机等。助力于汽车的动力、环保、智能化、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新技术的创新发展。随着变频技术的应用和普及，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在家用电器行业的产业升级中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自 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并建设软磁项目。搭建了软磁材料制备、磁芯生产（金属粉芯，铁氧体磁芯）等多个团队和生产线，依托永磁行业的多年积累，全力打造软磁产业链。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注重技术创新，目前已授权 200 多项国家专利，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涵盖高性能磁性材料主要生产技术环节。

C、云路股份（688190.SH）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秉承“动力强军、科技报国”的集团使命，公司 15 年来专注于先进磁性金属材料领域，已形成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合金粉末三大材料及其制品系列。公司具备国内材料企业鲜有的“科学、工程、设计”三维度、全产业链、深度技术拓展能力，产品覆盖 50Hz 至 100MHz 的全球电力装备、移动载荷电机、光伏、家电用功率电感、无线充电、消费电子用贴片电感、极端应用、电力电子用 EMI 滤波器的超宽频段应用领域。

D、东睦股份（600114.SH）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合金粉末、铁粉芯、合金磁粉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主要的软磁金属磁粉芯供应商之一，年产软磁粉芯近 1 万吨。公司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合金粉末、铁粉芯、合金磁粉芯业务的企业，是国内主要的软磁金属磁粉芯供应商之一，主要用在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输出滤波电感、功率电感、储能电感等场景。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48.93	21.17%	18,128.74	24.29%	11,796.71	1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0.00	8.47%	4,230.00	5.67%	5,000.00	7.91%
应收票据	3,592.51	4.54%	2,971.93	3.98%	2,088.59	3.30%
应收账款	16,334.10	20.65%	14,238.47	19.08%	12,678.84	20.05%
应收款项融资	934.27	1.18%	1,295.53	1.74%	169.60	0.27%
预付款项	285.60	0.36%	121.20	0.16%	50.42	0.08%
其他应收款	161.23	0.20%	153.74	0.21%	104.98	0.17%
存货	9,582.72	12.11%	9,255.43	12.40%	8,193.89	12.96%
其他流动资产	134.41	0.17%	71.78	0.10%	81.72	0.13%
流动资产合计	54,473.77	68.86%	50,466.82	67.63%	40,164.75	63.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869.95	23.85%	14,575.25	19.53%	14,842.70	23.47%
在建工程	1,255.63	1.59%	5,032.78	6.74%	3,505.07	5.54%
无形资产	3,655.72	4.62%	3,726.72	4.99%	3,821.39	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30	0.78%	533.56	0.72%	607.60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19	0.29%	284.34	0.38%	305.59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30.79	31.14%	24,152.65	32.37%	23,082.35	36.50%
资产总计	79,104.56	100.00%	74,619.47	100.00%	63,247.0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4.76	21.27	16.92
银行存款	16,113.21	17,275.82	10,979.79
其他货币资金	620.97	831.65	800.00
合计	16,748.93	18,128.74	11,79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796.71 万元、18,128.74 万元和 **16,748.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65%、24.29%和 **21.1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冻结	2,421.14	-	-
其他货币资金	票据保证金	620.97	831.65	800.00
合计		3,042.10	3,042.10	800.00

标的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因子公司股权纠纷诉讼被司法冻结的资金以及部分公司票据保证金，上述款项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受限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因子公司股权纠纷诉讼被司法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4,230.00 万元和 **6,7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1%、5.67%和 **8.47%**，均为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88.59 万元、2,971.93 万元和 **3,59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3.98%和 **4.5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 215. 65	2,885.50	1,984.82
商业承兑汇票	95. 92	81.99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80. 94	4.44	103.77
合计	3, 592. 51	2,971.93	2,088.5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受限应收票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应收票据	已背书	2, 932. 20	2,431.56	1,815.08
合计		2, 932. 20	2,431.56	1,815.08

标的公司受限应收票据主要为票据背书转让未到期所致。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受限应收票据。

A、应收票据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612. 35	100. 00	19. 83	0. 55	3, 592. 5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 215. 65	89. 01			3, 215. 65
商业承兑汇票	100. 97	2. 80	5. 05	5. 00	95. 9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95. 73	8. 19	14. 79	5. 00	280. 94
小 计	3, 612. 35	100. 00	19. 83	0. 55	3, 592. 51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6.48	100.00	4.55	0.15	2,971.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85.50	96.94	-	-	2,885.50
商业承兑汇票	86.31	2.90	4.32	5.00	81.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68	0.16	0.23	5.00	4.44
小 计	2,976.48	100.00	4.55	0.15	2,971.93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4.05	100.00	5.46	0.26	2,088.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84.82	94.78	-	-	1,984.8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9.23	5.22	5.46	5.00	103.77
小 计	2,094.05	100.00	5.46	0.26	2,088.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728.13	15,444.51	13,778.99
坏账准备	1,394.04	1,206.04	1,100.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334.10	14,238.47	12,678.84
当期营业收入	41,162.70	50,166.92	41,788.5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0%	30.79%	32.97%

注：2025 年 1-9 月的数据经年化处理：期末应收账款 ÷ ((营业收入/3) × 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8.84 万元、14,238.47 万元和 16,334.10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5%、19.08%和 20.65%，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提高，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A、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89	2.45	433.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94.24	97.55	960.14	5.55	16,334.10
小计	17,728.13	100.00	1,394.04	7.86	16,334.10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89	2.81	433.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10.62	97.19	772.15	5.14	14,238.47
小计	15,444.51	100.00	1,206.04	7.81	14,238.47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86	3.05	419.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9.13	96.95	680.29	5.09	12,678.84
小计	13,778.99	100.00	1,100.15	7.98	12,678.8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山市奔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96.71	396.71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6.71	396.71	100.0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山市奔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96.71	396.71	100.00	款项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396.71	396.71	100.00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山市奔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96.71	396.71	100.00	款项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396.71	396.71	100.00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结构以及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72.32	843.62	5.00
1-2 年	322.05	32.21	10.00
2-3 年	22.21	6.66	30.00
3 年以上	77.66	77.66	100.00
小 计	17,294.24	960.14	5.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93.94	744.70	5.00
1-2 年	37.76	3.78	10.00
2-3 年	78.92	23.68	3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小 计	15,010.62	772.15	5.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17.07	660.85	5.00
1-2 年	133.66	13.37	10.00
2-3 年	3.33	1.00	30.00
3 年以上	5.07	5.07	100.00
小 计	13,359.13	680.29	5.0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C、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标的公司	横店东磁	东睦股份	云路股份	龙磁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15%	3%
1-2 年	10%	10%	10%	10.30%	10%
2-3 年	30%	30%	30%	30.90%	20%
3-4 年	100%	100%	50%	100%	3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龙磁科技选取磁性材料、换向器及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整体可比，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下游客户结构、历史减值率存在差异，因此会略有不同，但无重大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业务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D、应收账款主要对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	1,005.55	5.67%
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869.57	4.91%
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	809.25	4.56%

MinebeaMitsumi	805.86	4.55%
深圳市新力为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627.34	3.54%
合计	4,117.57	23.23%

注：系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后披露，下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	1,038.63	6.72%
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643.79	4.17%
MinebeaMitsumi	606.78	3.93%
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	603.54	3.91%
CIBAS S.R.L	581.06	3.76%
合计	3,473.81	22.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	1,127.33	8.18%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851.07	6.18%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50	3.86%
MinebeaMitsumi	499.78	3.63%
CIBAS S.R.L	489.56	3.55%
合计	3,500.26	25.40%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4.79	14.80	14.88
员工备用金	15.77	9.56	16.22
员工代收代扣款	68.65	58.91	55.93
出口退税	32.49	38.75	11.01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9.02	39.81	12.47
账面余额合计	170.72	161.83	110.50
减：坏账准备	9.49	8.09	5.53
账面价值合计	161.23	153.74	104.9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8 万元、153.74 万元和 161.23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21%和 0.20%，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垫的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公积金、押金、出口退税等构成。

（6）存货

A、存货的分类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88.45	40.86%	3,894.51	39.56%	3,377.75	39.14%
在产品	2,784.35	27.16%	2,529.75	25.70%	2,263.71	26.23%
库存商品	3,068.66	29.93%	3,024.28	30.72%	2,807.20	32.53%
发出商品	163.73	1.60%	349.15	3.55%	159.20	1.84%
低值易耗品	46.13	0.45%	46.77	0.48%	22.21	0.26%
账面余额	10,251.32	100.00%	9,844.46	100.00%	8,630.06	100.00%
减：跌价准备	668.60	6.52%	589.02	5.98%	436.17	5.05%
账面价值	9,582.72	93.48%	9,255.43	94.02%	8,193.89	94.9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3.89 万元、9,255.43 万元和 9,582.72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6%、12.40%和 12.1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占比保持稳定，规模变动趋势与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存货结构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合。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磁粉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377.75 万元、3,894.51 万元和 **4,188.4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4%、39.56%和 **40.86%**。随着标的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原材料金额逐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807.20 万元、3,024.28 万元和 **3,068.6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3%、30.72%和 **29.93%**。主要系标的公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不断增加生产备货，库存商品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263.71 万元、2,529.75 万元和 **2,784.3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3%、25.70%和 **27.16%**。随着标的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中低值易耗品主要为配品配件等材料，金额占比较小。

B、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21.21	40.34	69.09	92.46
在产品	82.85	4.85	45.72	41.98
库存商品	384.96	153.56	4.36	534.16
合计	589.02	198.75	119.17	668.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15.94	5.27	-	121.21
在产品	90.50	11.43	19.09	82.85
库存商品	229.73	226.52	71.29	384.96
合计	436.17	243.23	90.38	589.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82.36	33.58	-	115.94

在产品	83.11	7.39	-	90.50
库存商品	90.27	139.46	-	229.73
合计	255.74	180.43	-	436.17

标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5%、5.98%和 6.52%，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716.48	5,496.08	-	12,220.41
机器设备	11,660.70	5,216.47	-	6,444.23
运输工具	362.17	294.12	-	68.06
电子设备	1,092.44	993.98	-	98.46
其他设备	242.53	203.74	-	38.79
合计	31,074.33	12,204.38	-	18,869.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68.60	5,026.81	-	7,741.79
机器设备	11,076.83	4,454.17	-	6,622.66
运输工具	340.08	276.57	-	63.51
电子设备	1,069.39	968.67	-	100.72
其他设备	236.93	190.36	-	46.57
合计	25,491.84	10,916.59	-	14,575.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688.57	4,416.42	-	8,272.16
机器设备	9,806.88	3,506.63	-	6,300.25

运输工具	342.86	266.11	-	76.75
电子设备	1,081.64	956.05	-	125.59
其他设备	242.24	174.28	-	67.96
合计	24,162.20	9,319.49	-	14,842.7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42.70 万元、14,575.25 万元和 **18,869.95**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0%、60.35%和 **76.6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572.41 万元、14,364.45 万元和 **18,664.64** 万元， 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8.18%、98.55%和 **98.91%**。2025 年 4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较 2024 年末增加 **4,478.62** 万元， 主要系标的公司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投产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抵押	-	4,512.13	4,834.91
合计		-	4,512.13	4,834.91

标的公司受限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宿舍等房屋建筑物，系标的公司向银行授信抵押使用，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项抵押已解除，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505.07 万元、5,032.78 万元及 **1,255.63** 万元， 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6.74%和 **1.59%**， 主要为标的公司金属精密元器件生产基地厂房建设项目。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厂房建设	374.41	4,733.45	3,441.44
设备	790.39	212.17	43.72
A5 厂房	-	-	19.91
环保工程	90.83	87.16	-

合计	1, 255. 63	5,032.78	3,505.07

2025 年 9 月末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厂房建设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厂房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1.39 万元、3,726.72 万元及 3, 655. 72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4.99%和 4. 62%，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使用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有一定积极作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 366. 91	748. 02	-	3, 618. 89
软件	67. 50	35. 31	-	32. 19
专利权	6. 00	1. 35	-	4. 65
合计	4, 440. 41	784. 68	-	3, 655. 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66.91	682.27	-	3,684.63
软件	67.50	30.51	-	36.99
专利权	6.00	0.90	-	5.10
合计	4,440.41	713.68	-	3,726.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66.91	594.61	-	3,772.30
软件	67.50	24.11	-	43.39
专利权	6.00	0.30	-	5.70
合计	4,440.41	619.02	-	3,821.39

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8 号、增城区广汕公路南侧、龙门口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6 号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形资

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无形资产	抵押	-	968.64	996.72
合计		-	968.64	996.72

标的公司受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系标的公司向银行授信抵押使用，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受限无形资产。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项抵押已解除。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	230.19	284.34	305.59
合计	230.19	284.34	305.5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59 万元、284.34 万元和 230.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38%和 0.29%，主要系标的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的预付款。

2、负债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	1.31%	-	-
应付票据	620.97	4.66%	1,680.75	11.01%	800.00	7.66%
应付账款	7,128.62	53.49%	7,254.42	47.54%	4,761.51	45.57%
合同负债	9.83	0.07%	36.62	0.24%	41.70	0.40%
应付职工薪酬	1,936.36	14.53%	3,141.06	20.58%	2,195.63	21.01%

应交税费	628.75	4.72%	476.62	3.12%	669.93	6.41%
其他应付款	70.38	0.53%	15.86	0.10%	52.70	0.50%
其他流动负债	2,933.06	22.01%	2,436.17	15.96%	1,819.82	17.41%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97	100.00%	15,241.50	99.88%	10,341.28	98.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18.57	0.12%	108.59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57	0.12%	108.59	1.04%
负债合计	13,327.97	100.00%	15,260.07	100.00%	10,449.87	100.0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工程设备款	771.82	1,109.05	1,356.77
货款	6,356.81	6,145.37	3,404.74
合计	7,128.62	7,254.42	4,761.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总额分别为 4,761.51 万元、7,254.42 万元和 7,128.6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45.57%、47.54%和 53.49%。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应付货款相应有所增加。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2,195.63 万元、3,141.06 万元和 1,936.3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21.01%、20.58%和 14.5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24 年末短期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4 年末计提的奖金增长较多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2.70 万元、15.86 万元和 70.3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0.50%、0.10%和 0.5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费用和其他构成，其他主要是科协经费、党支部活动经费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整体占比较小。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9.82 万元、2,436.17 万元及 2,933.06 万元，占负债比例为 17.41%、15.96%和 22.0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标的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偿债能力分析

(1)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6.85%	20.45%	16.52%
流动比率（倍）	4.09	3.31	3.88
速动比率（倍）	3.37	2.70	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16.00	11,269.37	7,823.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66.81	1,353.82	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4.34	10,250.22	9,397.6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52%、20.45%和 16.85%，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8、3.31 和 4.09，速动比率分别为 3.09、2.70 和 3.37，报告期内均维持较高水平。2024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应付货款相

应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趋势，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有息负债规模较低，利息保障倍数高，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横店东磁	57.97%	57.58%	56.65%
	天通股份	30.61%	30.71%	29.46%
	铂科新材	23.19%	24.66%	24.06%
	东睦股份	49.55%	56.78%	56.89%
	平均值	40.33%	42.43%	41.76%
	标的公司	16.85%	20.45%	16.52%
流动比率	横店东磁	1.30	1.26	1.27
	天通股份	1.86	1.85	2.10
	铂科新材	4.60	5.21	4.36
	东睦股份	1.61	1.76	1.65
	平均值	2.34	2.52	2.35
	标的公司	4.09	3.31	3.88
速动比率	横店东磁	0.94	0.97	1.10
	天通股份	1.39	1.46	1.71
	铂科新材	4.02	4.51	3.57
	东睦股份	1.14	1.11	1.07
	平均值	1.87	2.01	1.86
	标的公司	3.37	2.70	3.0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司公告。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横店东磁及东睦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天通股份与铂科新材无显著差异，

均为较低水平；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于可比公司较高，偿债能力较好，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营运能力分析

(1) 标的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9	3.73	3.20
存货周转率 (次)	2.98	3.80	3.3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运周转情况和运营效率良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3.73 和 2.69，客户回款质量较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2、3.80 和 2.98，呈现增长趋势。

(2)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横店东磁	4.97	6.30	7.93
	东睦股份	1.24	4.06	3.75
	云路股份	2.19	3.80	4.59
	龙磁科技	3.01	3.26	3.49
	平均值	2.85	4.35	4.94
	标的公司	2.69	3.73	3.20
存货周转率 (次)	横店东磁	3.30	5.21	7.82
	东睦股份	1.41	3.69	3.30
	云路股份	3.62	9.96	9.38
	龙磁科技	2.93	2.01	1.90
	平均值	2.82	5.22	5.60
	标的公司	2.98	3.80	3.3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司公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的营运能力呈现出逐渐增长的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横店东磁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高，如果剔除横店东磁后，其余三家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3.95 和 3.71，无重大差异。存货周转率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云路股份过高，如果剔除云路股份后，其余三家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3.64 和 4.34，无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62.70	50,166.92	41,788.55
减：营业成本	28,029.07	33,169.54	28,830.40
税金及附加	438.10	556.07	451.21
销售费用	913.10	1,212.08	991.36
管理费用	2,779.17	3,339.51	2,990.51
研发费用	2,135.35	2,700.76	2,715.85
财务费用	-158.89	-236.47	-51.22
其中：利息费用	2.15	7.01	60.76
利息收入	93.64	158.31	27.31
加：其他收益	157.80	293.09	47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9	147.39	251.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68	-108.38	-37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4	-243.23	-18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11.02	0.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5.06	9,503.27	6,035.03
加：营业外收入	-	0.59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21.74	3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5.06	9,482.12	6,004.63
减：所得税费用	736.83	1,199.70	41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22	8,282.42	5,589.5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138.31	99.94%	50,126.50	99.92%	41,616.85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24.39	0.06%	40.42	0.08%	171.70	0.41%
合计	41,162.70	100.00%	50,166.92	100.00%	41,78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88.55 万元、50,166.92 万元和 **41,162.70 万元**。其中，以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磁材料	28,910.20	70.28%	34,911.83	69.64%	29,116.80	69.96%
软磁材料及器件	5,750.21	13.98%	8,471.36	16.90%	7,618.56	18.31%
PM 精密合金器件	6,467.83	15.72%	6,723.70	13.42%	4,874.27	11.71%
其他	10.07	0.02%	19.61	0.04%	7.22	0.02%
总计	41,138.31	100.00%	50,126.50	100.00%	41,616.8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4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中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客户采购需求随之快速增长，带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2,462.80	78.91%	39,735.93	79.27%	31,262.26	75.12%
日本	2,194.19	5.33%	3,507.91	7.00%	2,829.07	6.80%
意大利	2,335.17	5.68%	2,085.40	4.16%	2,401.66	5.77%
越南	1,747.12	4.25%	2,383.20	4.75%	1,879.23	4.52%
其他境外地区	2,399.03	5.83%	2,414.07	4.82%	3,244.62	7.80%
总计	41,138.31	100.00%	50,126.50	100.00%	41,616.8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以境内为主，境内业务占比不断提升。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境外收入分别为 10,390.58 万元、10,354.58 万元、8,675.5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88%、20.73%和 21.0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日本、意大利、越南等国家，境外销售规模保持稳定，主要系标的公司已和相应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相关业务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458.60	27.85%	9,784.64	19.52%	9,930.29	23.86%
第二季度	16,235.91	39.47%	14,981.60	29.89%	10,758.28	25.85%
第三季度	13,443.80	32.68%	12,935.06	25.80%	10,178.48	24.46%
第四季度	-	-	12,425.20	24.79%	10,749.80	25.83%
总计	41,138.31	100.00%	50,126.50	100.00%	41,616.8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4)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回款主要来自直接客户，仅存在少量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22	39.46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162.70	50,166.92	41,788.5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8%	/

标的公司产生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由于账户冻结，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029.07	100.00%	33,152.53	99.95%	28,820.89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7.00	0.05%	9.51	0.03%
合计	28,029.07	100.00%	33,169.54	100.00%	28,83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830.40 万元、33,169.54 万元和 **28,029.07 万元**。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磁材料	19,085.00	68.09%	22,672.23	68.39%	19,337.61	67.10%
软磁材料及器件	4,236.53	15.11%	5,654.61	17.06%	5,657.37	19.63%
PM 精密合金器件	4,674.18	16.68%	4,808.64	14.50%	3,819.30	13.25%
其他	33.36	0.12%	17.05	0.05%	6.61	0.02%
总计	28,029.07	100.00%	33,152.53	100.00%	28,820.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配比，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635.56	62.92%	20,437.57	61.65%	17,632.75	61.18%
直接人工	3,522.01	12.57%	4,201.77	12.67%	3,712.12	12.88%
制造费用	6,223.35	22.20%	7,678.75	23.16%	6,727.39	23.34%
运费	648.15	2.31%	834.44	2.52%	748.63	2.60%
总计	28,029.07	100.00%	33,152.53	100.00%	28,820.8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61.18%、61.65%及 **62.92%**。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的小幅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主料钽铁硼磁粉、粒料的单价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增长；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2.88%、12.67%及 **12.57%**，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3.34%、23.16%及 **22.20%**，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各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比例基本稳定。

3、营业毛利以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109.24	99.81%	16,973.97	99.86%	12,795.96	98.75%
其他业务毛利	24.39	0.19%	23.42	0.14%	162.18	1.25%
合计	13,133.63	100.00%	16,997.39	100.00%	12,95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2,958.15 万元、16,997.39 万元和 **13,109.2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超过 98%，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磁材料	9,825.20	74.95%	12,239.60	72.11%	9,779.19	76.42%
软磁材料及器件	1,513.67	11.55%	2,816.75	16.59%	1,961.20	15.33%
PM 精密合金器件	1,793.65	13.68%	1,915.05	11.28%	1,054.97	8.24%
其他	-23.28	-0.18%	2.57	0.02%	0.61	0.00%
总计	13,109.24	100.00%	16,973.97	100.00%	12,79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795.96 万元、16,973.97 万元和 13,109.2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永磁材料产品毛利分别为 9,779.19 万元、12,239.60 万元和 9,82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76.42%、72.11%和 74.95%，是标的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永磁材料毛利占比下降主要系 PM 精密合金器件销售大幅上涨，带动其毛利贡献上升，总体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分别为 1,961.20 万元、2,816.75 万元和 1,51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15.33%、16.59%和 11.55%；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波动主要系 2024 年吸波材料销售收入和毛利增长较快，带动其毛利贡献上升；2025 年 1-9 月受外部市场和产品结构影响，销售收入增幅放缓，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其毛利占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毛利分别为 1,054.97 万元、1,915.05 万元和 1,793.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8.24%、11.28%和 13.68%，对标的公司毛利贡献不断提升；PM 精密合金器件毛利上升主要系减速箱产品自 2024 年起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带动其毛利占比不断上升。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A、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01%、33.88%和 31.9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5%、33.86%和 31.87%，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各产

品毛利率变动以及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磁材料	33.99%	35.06%	33.59%
软磁材料及器件	26.32%	33.25%	25.74%
PM 精密合金器件	27.73%	28.48%	21.64%
其他	-231.15%	13.09%	8.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7%	33.86%	30.7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永磁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59%、35.06%和 **33.99%**；永磁材料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永磁材料主要原材料铁氧体磁粉 2024 年采购价格短期下滑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74%、33.25%和 **26.32%**；软磁材料及器件 202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1.19%，规模效应导致成本摊薄，毛利率上升；**2025 年 1-9 月**，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高毛利产品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64%、28.48%和 **27.73%**；PM 精密合金器件 **2024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减速箱产品 2024 年起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带来总体毛利率上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模具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较低。**202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精工新材新产品尚处于试产阶段，仅产生收入约 0.32 万元，相关固定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29.11%	30.43%	24.75%
外销	41.16%	45.53%	46.66%

(A) 客户结构不同

标的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日本电产、Wacom Co., Ltd.、MABUCHI MOTOR CO., LTD.、

CIBAS S. R. L 等国际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高，对产品价格敏感程度较低，且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成本优势明显，议价空间较大。

(B) 产品型号及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高毛利率领域，因此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中云路股份、龙磁科技外销业务毛利率一般在 3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情况相似，不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的公司	31.87%	33.86%	30.75%
横店东磁	11.97%	27.32%	26.49%
东睦股份	25.06%	23.99%	23.51%
云路股份	28.52%	30.38%	30.39%
龙磁科技	31.04%	31.08%	28.81%

注：横店东磁毛利率选取“磁性材料”的毛利率数据。2025 年 1-9 月，横店东磁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故选取综合毛利率，与之前年度存在一定差异。

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产品毛利率相比于金南磁材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同所致。从具体产品看，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产品主要为微波炉磁钢、喇叭磁钢以及电机磁瓦等，其下游终端产品主要为微波炉、音响等；金南磁材产品主要为马达磁条，其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微电机厂商，终端产品为汽车及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从生产工艺看，横店东磁的产品主要为采用高温烧结工艺制成的烧结铁氧体材料；金南磁材产品主要为采用低温固化工艺制成的粘接铁氧体材料。

龙磁科技毛利率相比金南磁材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同样系产品不同所致。龙磁科技铁氧体产品主要以磁瓦为主。而金南磁材产品主要以低温固化工艺制成的柔性马达磁条。由于产品工艺等差异，导致金南磁材产品毛利率与龙磁科技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从行业地位看，横店东磁、龙磁科技所处的烧结铁氧体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而金南磁材马达磁条系全球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产品，公司与全球前十大微电机厂商均有长期密切合作关系，同行业成规模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因此金南磁材的产品议价能力较强，产品毛利率较高。

东睦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金南磁材,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差异,其主要产品为PM精密合金器件,因此毛利率相对偏低。

整体来看,金南磁材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差异,在合理水平内。

B、分产品按毛利率水平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对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

(A) 概述

金南磁材的主要产品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精密合金器件等三类。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范围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新能源、计算机、家电、通讯、电磁兼容及物联网等,由于应用场景广泛多样,而不同需求场景对产品的具体性能要求不同,导致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别较大。以下以金南磁材的主要产品永磁材料为例,说明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铁氧体马达磁条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之一。马达磁条是一种用于制造永磁同步电机、直流电机等微电机磁部件——“定子”或“转子”的重要材料,其被精确地固定在电机铁壳内壁并提供多极径向磁场,与微电机中线圈通电时产生的磁场相互作用,重复地排斥和吸引,从而驱动电机旋转,马达磁条起到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关键作用。电机性能与磁条性能息息相关。例如,电机的寿命跟磁条的HCj有关,马达磁条在使用过程中,受温度以及内部退磁场的影响,会出现不可逆的退磁,直接影响电机的转速和扭矩,严重的话会出现功能丧失,而磁条的HCj越高,代表抗退磁能力越强;电机的转速和扭矩跟磁条的Br有关,Br越大扭矩越大,负载转速越大,电机体积就可以做更小。因此马达磁条的磁性能强弱,是决定微电机性能高低的关键部件。

微型电机是一种重要的动力驱动部件,在实现运动控制功能的产品中,(例如电动汽车的转向助力系统、电动座椅、雨刮、车窗,白色家电的手持小风扇、冰箱、洗衣机等),都有广泛的应用场景。虽然同为微型电机,但不同领域下,由于技术标准及性能要求差异不同,产品价格相差巨大(例如,白色小家电、日用品、玩具中的电机约为0.5-2.0元/个,而车规级电机价格可高达100元/个)。

作为全球最大的铁氧体马达磁条厂商,金南磁材开发了多种规格产品以满足不同

领域客户的需要（上述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主要在于不同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由于主要生产设备相同，因此标的公司具备生产不同规格产品的能力），由于不同领域的微型电机对马达磁条的技术标准、性能要求差异较大（例如，汽车用微电机一般要求马达磁条的内禀矫顽力不低于 240kA/m、使用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等效整车行驶里程 15 万公里）；再如，普通玩具马达、USB 风扇马达等，使用寿命要求不高，一般要求两三年的寿命，转速一般不超过 1 万转/分钟，对马达磁条的力学性能、磁性能一致性、尺寸稳定性、可靠性等都要求较低。因此，标的公司销售给不同领域客户的马达磁条产品的毛利率也会具有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永磁材料	2025 年 1-9 月	第 1 层	< 31.52%	17.80%	6,727.20
		第 2 层	31.52% - 42.51%	37.99%	8,297.89
		第 3 层	> 42.51%	47.20%	5,091.14
	2024 年 度	第 1 层	< 38.56%	21.86%	8,221.36
		第 2 层	38.56% - 43.78%	41.05%	11,904.16
		第 3 层	> 43.78%	49.92%	4,216.22
	2023 年 度	第 1 层	< 32.03%	22.88%	7,255.42
		第 2 层	32.03% - 41.40%	38.15%	6,992.79
		第 3 层	> 41.40%	52.92%	5,985.37
软磁材料及器件	2025 年 1-9 月	第 1 层	< 22%	13.94%	1,522.94
		第 2 层	22% - 40%	29.11%	1,164.29
		第 3 层	> 40%	50.75%	1,372.77
	2024 年 度	第 1 层	< 22%	10.87%	2,068.66
		第 2 层	22% - 45%	39.74%	1,318.10
		第 3 层	> 45%	55.75%	2,654.99
	2023 年 度	第 1 层	< 22%	14.47%	1,432.76
		第 2 层	22% - 40%	26.35%	1,980.89
		第 3 层	> 40%	51.37%	1,988.00
PM 精密 合金器件	2025 年 1-9 月	第 1 层	< 24.52%	7.99%	1,215.65
		第 2 层	24.52% - 33.90%	30.53%	1,937.39
		第 3 层	> 33.90%	39.68%	1,352.93
	2024 年 度	第 1 层	< 27.91%	-2.68%	2,400.82
		第 2 层	27.91% - 36.40%	32.15%	993.03
		第 3 层	> 36.40%	42.60%	1,295.76
		第 1 层	< 18.16%	-4.99%	1,193.17

	2023 年 度	第 2 层	18.16% - 38.23%	23.01%	859.48
		第 3 层	> 38.23%	43.13%	1,350.50

如上表所示，按照不同毛利率区间划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以 2025 年 1-9 月为例，永磁材料的毛利率波动区间可分为：31.52%以下、31.52% - 42.51%、42.51%以上；软磁材料及器件的毛利率波动区间可分为：22%以下、22% - 40%、40%以上；PM 精密合金器件的毛利率波动区间可分为：24.52%以下、24.52% - 33.90%、33.90%以上。

如上所述，金南磁材主要产品规格类型差异是造成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关于三类产品的不同区间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下文。

(B) 永磁材料

由于金南磁材客户数量众多，大量长尾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少，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节主要针对收入规模位列前 70%的主要客户进行分析（下同）。

金南磁材对主要客户销售永磁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区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2025 年 1-9 月	第 1 层	< 31.52%	17.80%	6,727.20
	第 2 层	31.52% - 42.51%	37.99%	8,297.89
	第 3 层	> 42.51%	47.20%	5,091.14
2024 年度	第 1 层	< 38.56%	21.86%	8,221.36
	第 2 层	38.56% - 43.78%	41.05%	11,904.16
	第 3 层	> 43.78%	49.92%	4,216.22
2023 年度	第 1 层	< 32.03%	22.88%	7,255.42
	第 2 层	32.03% - 41.40%	38.15%	6,992.79
	第 3 层	> 41.40%	52.92%	5,985.37

上表将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划分为三个区间，从产品属性的角度看，产品本身的特性差异是造成金南磁材不同客户毛利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第 1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 17%至 23%的区间，

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晴雅电子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为电子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热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主要为马达磁条、塑磁，由于主要应用于电子五金、普通小家电驱动马达等场景，对剩余磁感应强度（Br）、矫顽力（Hcb）的性能要求较低（例如，剩余磁感应强度（Br）一般不超过 0.30T、矫顽力（Hcb）一般不超过 200kA/m 即可）。针对该等业务需求，由于生产工艺简单，不涉及专业定制化技术、不要求高性能指标等原因，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例如，金南磁材向深圳市晴雅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供应的通用型铁氧体马达磁条，主要应用于家用电风扇的驱动马达。该应用场景通常为常规室内环境，运行条件相对温和，对磁条的极端可靠性及使用寿命方面的指标要求属于常规等级。因此，金南磁材在生产此类产品时，主要依托其成熟的大批量连续化生产线进行制造。基于上述产品定位与生产模式，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②第 2 层、第 3 层

本层相关客户的毛利率平均值约在 30%以上，属于金南磁材的中高毛利率区间，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Minebea Mitsumi、台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工业马达、电子产品消费等领域的高性能永磁材料。在此类应用场景中，产品需在复杂严苛的工况下保持稳定性能，例如长期耐受 100℃ 高温或 85℃/85%湿度的双重考验。客户对马达磁条的磁性能一致性、尺寸精度以及长期可靠性（如耐高低温冲击性能）要求极为严格。此外，此类客户对磁性能要求也很严格，需要高剩磁（ $Br \geq 2620Gs$ ）或者高内禀矫顽力（ $Hcj \geq 3500Oe$ ），若磁性能不达标，将直接导致客户电机出现启动电压异常、转速波动、功率偏大等问题，进而引发品质争议与商业风险。为此，金南磁材对此类高要求产品实施专项生产管控，包括选用高性能磁粉原料、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严格控制磁性能与尺寸公差等。这类精细化管控流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产效率与成材率。因此，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实现该类产品可持续生产与供应的重要前提。鉴于上述背景，金南磁材在制造此类高性能、高标准马达磁条时，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C) 软磁材料及器件

金南磁材对主要客户销售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区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2025 年 1-9 月	第 1 层	< 22%	13.94%	1,522.94
	第 2 层	22% - 40%	29.11%	1,164.29
	第 3 层	> 40%	50.75%	1,372.77
2024 年度	第 1 层	< 22%	10.87%	2,068.66
	第 2 层	22% - 45%	39.74%	1,318.10
	第 3 层	> 45%	55.75%	2,654.99
2023 年度	第 1 层	< 22%	14.47%	1,432.76
	第 2 层	22% - 40%	26.35%	1,980.89
	第 3 层	> 40%	51.37%	1,988.00

上表将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划分为三个区间，产品本身的特性差异是造成金南磁材不同客户毛利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第 1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 10%至 15%之间，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淮北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主要为软磁合金粉体/粉芯，软磁合金粉体/粉芯是一种用于生产电感器、变压器等多种电子设备的原材料/器件。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为产品类型差异所致。例如，金南磁材销售给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铁硅铝、铁镍钼系软磁合金粉体，该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 基站电源、高频变压器等高端电子设备，需在高频、高温工况下实现高效电磁能量转换，对磁导率稳定性、高频损耗（P_{cv}）等性能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例如，2024 年金南磁材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达 20.50%，处于同类产品的较高水平）。再如，金南磁材于 2024 年销售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金属软磁合金粉芯，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该系列产品属于破碎工艺铁硅铝产品，售价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为 4.37%）。

②第 2 层、第 3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 23%以上，涉及的客户主要为 Wacom Co., Ltd.、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磁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主要为以软磁合金粉体制备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主要功能是电磁波吸收隔离、抑制电磁噪声辐射，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柔性电路板、NFC 通讯、SIM-PASS 卡、电磁标签等产品。金南磁材生产的电磁波吸收材料是一种兼具高磁导率、宽频吸收、薄型化等多种特性的高性能软磁基电磁波吸收材料，该产品在柔性电子、高频通讯等精密场景中可有效解决传统材料吸收带宽窄、体积笨重、抗干扰能力弱的行业痛点；相较于同业产品，金南磁材通过创新的“纳米级合金粉体改性 + 多层复合成型”工艺，实现了吸收效率与机械柔韧性的完美平衡，从性能指标、工艺创新、产品适配等方面，该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及领先性，因此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以该类产品最大的客户 Wacom Co., Ltd.（一家成立于 1983 年的全球知名数位板、数位屏生成企业）为例，金南磁材主要向该公司销售一种特种高性能电磁波吸收材料，由于该类产品在高频吸收性能、超薄尺寸精度方面有严格的差异化要求，因此产品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40%以上）。

(D) PM 精密合金器件

金南磁材对主要客户销售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毛利率分区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2025 年 1-9 月	第 1 层	< 24.52%	7.99%	1,215.65
	第 2 层	24.52% - 33.90%	30.53%	1,937.39
	第 3 层	> 33.90%	39.68%	1,352.93
2024 年度	第 1 层	< 27.91%	-2.68%	2,400.82
	第 2 层	27.91% - 36.40%	32.15%	993.03
	第 3 层	> 36.40%	42.60%	1,295.76
2023 年度	第 1 层	< 18.16%	-4.99%	1,193.17
	第 2 层	18.16% - 38.23%	23.01%	859.48
	第 3 层	> 38.23%	43.13%	1,350.50

上表将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划分为三个区间，产品本身的特性差异是造成金南磁材不同客户毛利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第 1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4.99%至 7.99%之间，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恩慧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 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为传统铁铜基柱型含油轴承，该类轴承主要应用于家用型、常规 CPU 散热小风扇等场景，其功能主要为支撑轴的高速旋转，对产品的耐用性及噪声要求较低、生产工艺简单，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金南磁材销售给常州恩慧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为精密齿轮，金南磁材于 2022 年开始逐步开展精密齿轮的研发及生产业务，这类产品主要使用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中，由于业务拓展和获得客户认证需要较长时间，因此该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业务规模不大，由于前期投入较大，固定资产和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且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

②第 2 层、第 3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 23%以上，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NIDEC CORPORATION、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 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为中高端含油轴承、齿轮箱产品等。

在含油轴承方面，金南磁材是国内较早实现国产含油轴承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含油轴承是一种不需要添加外部润滑剂，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轴承；金南磁材在模压、烧结等成型工艺上有深入的研究，其含油轴承产品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其中含油轴承月产能超亿件，金南磁材生产的各种微电机用含油轴承、风机马达用含油轴承和高端中空含油轴承，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以金南磁材销售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铜基含油轴承为例，该产品主要使用在车载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场景中，由于电机运转长时间后会面临噪音大、润滑性降低、寿命短等问题，需要相应的含油轴承实现较强的低噪音、抗震性能、寿命长的功能，此外，此类客户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金南磁材是行业中少数能够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因此，金南磁材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在齿轮箱产品方面，金南磁材主要生产应用于扫地机、洗地机和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的齿轮箱产品，主要客户为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等。该类产品主要用途是为洗/扫地机器人实现动力适配、调速与换向、负载保护等功能，是其清洁动力总成（扫吸拖三合一）、清扫执行组件（拖布 / 滚刷）、行走驱动系统的核心部件。由于该类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国内知名电子消费企业，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稳定一致性要求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C、基于不同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与利润增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A）永磁材料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的收入、利润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28,910.20	9.85%	34,911.83	19.90%	29,116.80
毛利额（万元）	9,825.20	6.72%	12,239.60	25.16%	9,779.19
毛利率	33.99%	-1.07%	35.06%	+1.47%	33.59%

2024 年，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的毛利额增速相比于收入增速较高，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金南磁材新开拓了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终端客户，为其配套提供柔性钕铁硼产品，该产品直接交付客户为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该产品定价较高，因此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较小，产品毛利达 40%以上；作为对比的铁氧体马达磁条产品毛利率约为 34%），销售金额较高（2024 年，金南磁材对该客户的永磁材料销售收入达 3,946.92 万元），拉升了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的毛利率（从 2023 年的 33.59%提升到 2024 年的 35.06%），进而导致永磁材料产品毛利额增幅大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毛利额增速相比于收入增速较低，主要原因系马达磁条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2025 年 1-9 月，永磁材料中的主要产品马达磁条的销售单价小幅下降，从 12.71 元/kg 下降到 12.58 元/kg；②当期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铁氧体磁粉单价回升（从 2024 年的 5.15 元/kg 回升至 5.65 元/kg），导致马达磁条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小幅提高（直接材料费用是马达磁条产品生产

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约为 74%；受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马达磁条产品的生产成本从 2024 年的 8.33 元/kg，上涨至 2025 年 1-9 月 8.54 元/kg)。受上述两个因素情况影响，2025 年 1-9 月马达磁条产品毛利率同比 2024 年下降了约 2 个百分点。

(B) 软磁材料及器件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收入、利润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5,750.21	-15.50%	8,471.36	11.19%	7,618.56
毛利润（万元）	1,513.67	-31.30%	2,816.75	43.62%	1,961.20
毛利率	26.32%	-6.93%	33.25%	+7.51%	25.74%

2024 年度，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额增速相比于收入增速较高，主要原因系：2024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中的高毛利率产品吸波材料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 2023 年的 3,861.93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067.29 万元（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金南磁材对 Wacom 的销售金额增长了 666.99 万元，对苏州磁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增长了 398.16 万元），而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以 2023 年为例，吸波材料毛利率为 38.92%），导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提升。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额增速相比于收入增速较低，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及吸波材料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包括电磁波吸收材料、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其中，电磁波吸收材料的毛利率较高（一般在 40%以上）；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中高毛利率的电磁波吸收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59.82%及 54.81%；因此，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高毛利率产品电磁波吸收材料的销售占比下降，是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②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吸波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62%及 40.99%，2025 年 1-9 月吸波材料毛利率变动造成了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从吸波材料毛利率自身变动的影响因素看，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吸波材料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动叠加销售单价小幅下降所致；在销售结构变动方面，以报告各期收入占比排名前五大型号的吸波材料毛利率为例，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该等型号吸波材料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28%及 43.23%，因此 2024 年金南磁材

吸波材料产品中高毛利率型号产品的销售占比更高，是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吸波材料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在销售单价方面，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吸波材料同比 2024 年存在小幅下降（以 2024 年、2025 年 1-9 月实现规模销售（销售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规格型号吸波材料为例，2025 年 1-9 月该等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仅平均下降了 1.50%。），导致一定程度上拉低了 2025 年 1-9 月吸波材料产品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可知，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吸波材料等金南磁材主要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少（以 2024 年为例，吸波材料销售金额为 5,067.29 万元），不同年度间少量吸波材料客户/项目的需求变动，可能就会造成毛利率的较大波动。由于该等因素并不属于行业趋势性变动、市场整体需求变化等周期性变动因素，因此上述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不具有持续性。

(C) PM 精密合金器件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收入、利润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6,467.83	41.25%	6,723.70	37.94%	4,874.27
毛利润（万元）	1,793.65	60.45%	1,915.05	81.52%	1,054.97
毛利率	27.73%	-0.75%	28.48%	+6.84%	21.64%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毛利额增速相比于收入增速较高，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减速箱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开始，金南磁材减速箱产品逐步导入追觅科技的扫地机器人项目，导致减速箱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 2023 年的 8.33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472.24 万元，同时，由于该产品主要用于机器人清洁动力总成、清扫执行组件、行走驱动系统中，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稳定一致性要求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例如，2024 年金南磁材减速箱产品毛利率为 26.03%），受上述情况影响，2024 年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同比 2023 年增长了 6.84 个百分点。

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毛利额增速相比于收入增速较高，主要原因同样为减速箱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随着终端客户采

购需求的持续增长，金南磁材高毛利率减速箱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销售占比从 2024 年的 21.90%，进一步增长到 2025 年 1-9 月的 33.22%；同时，2025 年 1-9 月，减速箱产品的单位成本增长 16.33%，较同期单价增长 8.12%更快，致本报告期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毛利率同比 2023 年降低 0.75 个百分点。

4、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95	36.74%	213.81	38.45%	156.29	34.64%
教育费附加	70.51	16.09%	94.00	16.90%	67.24	14.90%
印花税	21.89	5.00%	27.95	5.03%	25.55	5.66%
房产税	114.31	26.09%	126.67	22.78%	126.52	28.04%
土地使用税	22.76	5.19%	30.34	5.46%	30.34	6.72%
车船税	0.56	0.13%	0.47	0.08%	0.46	0.10%
地方教育附加	47.00	10.73%	62.67	11.27%	44.66	9.90%
环境保护税	0.13	0.03%	0.16	0.03%	0.14	0.03%
合计	438.10	100.00%	556.07	100.00%	45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451.21 万元、556.07 万元和 438.10 万元。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来自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流转税的增长，其在报告期内随销售规模增长而增长。

5、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13.10	2.22%	1,212.08	2.42%	991.36	2.37%
管理费用	2,779.17	6.75%	3,339.51	6.66%	2,990.51	7.16%
研发费用	2,135.35	5.19%	2,700.76	5.38%	2,715.85	6.50%
财务费用	-158.89	-0.39%	-236.47	-0.47%	-51.22	-0.12%
合计	5,986.51	14.54%	7,015.89	13.99%	6,646.50	15.9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646.50 万元、7,015.89 万元和 5,986.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1%、13.99%和 **14.54%**，其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8.90	84.21%	1,019.44	84.11%	849.25	85.67%
业务招待费	44.16	4.84%	56.63	4.67%	44.07	4.45%
差旅费	24.81	2.72%	35.97	2.97%	37.20	3.75%
折旧及摊销	17.58	1.93%	29.38	2.42%	45.97	4.64%
其他	57.65	6.31%	70.67	5.83%	14.87	1.50%
合计	913.10	100.00%	1,212.08	100.00%	991.3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91.36 万元、1,212.08 万元、**913.1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7%、2.42%、**2.2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横店东磁	1.27%	1.27%	1.25%
东睦股份	1.10%	1.30%	1.55%
云路股份	1.80%	2.37%	2.97%
龙磁科技	4.18%	4.25%	4.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9%	2.30%	2.49%
标的公司	2.22%	2.42%	2.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20.75	65.51%	2,495.41	74.72%	2,227.66	74.49%
业务招待费	109.21	3.93%	102.58	3.07%	123.68	4.14%
折旧及摊销	211.05	7.59%	202.98	6.08%	194.08	6.49%
股份支付	198.97	7.16%	154.76	4.63%	-	0.00%
其他	439.18	15.80%	383.79	11.49%	445.09	14.88%
合计	2,779.17	100.00%	3,339.51	100.00%	2,990.51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990.51 万元、3,339.51 万元、**2,779.1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6%、6.66%、**6.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横店东磁	5.02%	7.15%	7.35%
东睦股份	9.66%	10.55%	12.69%
云路股份	8.03%	7.91%	7.25%
龙磁科技	11.85%	11.85%	1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8.64%	9.36%	10.24%
标的公司	6.75%	6.66%	7.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系标的公司与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大差异，属于不同细分领域，导致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相对于东睦股份、龙磁科技等公司，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横店东磁的管理费用率具有一定可比性。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8.81	67.85%	1,787.14	66.17%	1,688.26	62.1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600.26	28.11%	833.63	30.87%	907.55	33.42%
折旧及摊销	55.01	2.58%	68.10	2.52%	82.21	3.03%
其他	31.26	1.46%	11.89	0.44%	37.83	1.39%
合计	2,135.35	100.00%	2,700.76	100.00%	2,715.8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715.85 万元、2,700.76 万元和 **2,135.3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50%、5.38%、**5.19%**，研发费用投入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横店东磁	2.53%	3.89%	4.45%
东睦股份	5.62%	6.26%	7.19%
云路股份	5.86%	5.99%	5.39%
龙磁科技	5.14%	5.58%	5.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9%	5.43%	5.72%
标的公司	5.19%	5.38%	6.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15	-1.35%	7.01	-2.96%	60.76	-118.62%
减：利息收入	93.64	58.93%	158.31	66.95%	27.31	53.33%
汇兑损益	-74.42	46.84%	-96.64	40.87%	-92.38	180.3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2	-4.42%	11.48	-4.85%	7.71	-15.06%
合计	-158.89	100.00%	-236.47	100.00%	-51.2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较小，分别为-51.22 万元、-236.47 万元、**-158.89 万**

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12%、-0.47%、**-0.3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横店东磁	-1.82%	-0.90%	-1.28%
东睦股份	1.18%	1.93%	2.68%
云路股份	-0.02%	-0.35%	-0.21%
龙磁科技	1.27%	1.22%	1.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0.15%	0.47%	0.61%
标的公司	-0.39%	-0.47%	-0.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其他利润表项目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74.75 万元、293.09 万元、**157.8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院士专家工作站第二阶段经费——广聚英才计划项目经费和增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等资金支持。

(2)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04.68	-108.38	-371.07
资产减值损失	-98.04	-243.23	-180.4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8.04	-243.23	-180.43
合计	-302.72	-351.61	-551.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71.07 万元、108.38 万元、**204.6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0.43 万元、243.23 万元、**98.04 万元**。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2	-11.38	-1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	65.41	25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19	147.39	251.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	-20.79	-10.45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9.85	25.11	6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	8.36	11.64
合计	60.32	147.16	396.8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损益等构成，相关损益不具备持续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7%、1.81%和 0.97%，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8、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为促进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标的公司决定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4 年 7 月，圣慈科技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龙红军等 23 名金南磁材的员工入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至 1,000 万元。龙红军等 23 人持有圣慈科技 7.45%份额，对应金南磁材 3.725%出资额。

(2) 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在标的公司的岗位以及获得的圣慈科技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圣慈科技出资额（万股）	在圣慈科技出资比例（%）	职位
1	龙红军	8.00	0.80	子公司龙门金南总经理
2	蔡瑛	8.00	0.80	研发中心副主任
3	吴勇	8.00	0.80	机电主管
4	张莉	8.00	0.80	技术总监
5	何能文	5.50	0.55	行政人事总监
6	王高文	5.50	0.55	财务经理
7	张颖杰	5.50	0.55	品质总监
8	罗毅	5.00	0.50	吸波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9	陈忠文	4.00	0.40	高性能磁材项目负责人
10	杜晓兵	2.50	0.25	粘结磁体事业部总经理
11	谢洪林	2.00	0.20	物料部副经理
12	陆峰	1.50	0.15	工程师
13	陈为强	1.00	0.10	工程师
14	曾思兴	1.00	0.10	工程师
15	杜树国	1.00	0.10	工程师
16	欧健文	1.00	0.10	工程师
17	黎伟城	1.00	0.10	工程师
18	胡世华	1.00	0.10	工程师
19	禹理智	1.00	0.10	技术经理
20	朱登峰	1.00	0.10	PM 精密合金器件事业部 副总经理
21	李振扬	1.00	0.10	销售经理
22	王明	1.00	0.10	销售经理
23	曹敏	1.00	0.10	信息部副经理
合计		74.50	7.45	

股权激励价格即金南磁材员工认购圣慈科技出资额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对应金南磁材股权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在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按照标的公司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为 26.22 元/注册资本。

(3) 职工持有份额转让的具体安排

对于在职员工，在被投企业实现上市后，因个人原因在上市之日起 5 年内辞职的合伙人，可按照每股净资产和出资额孰低的原则，将其占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

(4)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别为 0 万元、154.76 万元和 88.43 万元。

9、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162.70	50,166.92	41,7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86	8,293.32	5,64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5.54	8,146.16	5,244.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88.55 万元、50,166.92 万元和 **41,162.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1.62 万元、8,293.32 万元和 **6,155.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4.78 万元、8,146.16 万元和 **6,095.54 万元**，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稳定，盈利能力指标持续向好。

10、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1,162.70	9.18%	50,166.92	20.05%	33,169.54
净利润	6,218.22	2.51%	8,282.42	48.18%	5,589.59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的业绩波动总体为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以下综合因素：一方面，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持续释放利好，下游市场需求呈现稳健增长态势，行业景气

度不断提升；另一方面，2024 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往年同期出现一定回落，对公司成本控制产生积极影响，盈利能力相应增强，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扶持下，市场持续释放利好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涉及磁性材料及相关产业的政策和指导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有色金属新材料（包含稀土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等）、车用充电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人工智能芯片、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等行业纳入鼓励类行业分类。
3	工信部等 8 部门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推进产业融合互促，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在以上政策持续引导与支持下，金南磁材积极把握磁性材料、精密合金等领域发展机遇，推动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整体业绩呈现向好发展态势。

（2）下游市场需求稳健增长，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

A、总体说明

金南磁材下游的永磁材料、软磁材料、精密合金行业整体向高性能化发展。在国产替代与政策红利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持续增长，公司业绩逐渐提高。

B、永磁材料

永磁材料的发展正沿着高性能化方向加速推进。在技术层面，稀土永磁材料持续突破性能极限，钕铁硼磁能积已突破 55MGOe，工作温度通过晶界扩散技术提升至 220℃，

满足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温场景需求；同时铁氧体材料通过成分优化实现剩磁提升，在变频家电领域保持成本优势。更值得关注的是，钕铁氮等新型材料在实验室取得 35MGOe 磁能积的突破，成本较钕铁硼低 30%，预计 2025 年进入量产阶段，有望重塑中高端市场格局。

市场需求与资源供给构成产业发展的双引擎。新能源汽车、直驱永磁风机、人形机器人三大领域驱动需求激增，将推动高性能铁氧体永磁、稀土永磁的用量。今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的态势，同时欧美也加速本土供应链建设。在此背景下，企业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迭代速度。未来行业将呈现头部集中化与场景精细化并存的特征，技术突破与资源整合能力成为破局关键。

C、软磁材料

作为电子元器件产品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电子材料，高性能的软磁材料对制造业体系产业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年初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并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其中，明确要在磁性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上游配套关键产业实现技术突破，重点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的软磁元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行业内大型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增强。

铁氧体软磁方面，全球铁氧体软磁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中国在产量上占据优势，日本在技术上占据优势。国内软磁铁氧体产能超过 50 万吨/年，传统产品竞争激烈，逐步往中高端市场传递。截至 2020 年底，国内从事软磁铁氧体生产的企业共约 230 多家，初具规模的企业约 100 多家。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规模在 500t/a，1000t/a 以上的企业约 80 家，约 10 家企业能达到上万吨的产能。整体而言国内市场集中度并不高，但随着行业标准不断加强且龙头企业规模效应凸显，预计行业将会进行洗牌，行业集中度有望迅速提升。

金属磁粉芯方面，中国金属磁粉芯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数据显示，21 世纪初国内金属磁粉芯年产量只有几百吨，其中 95%为铁粉芯，但由于铁粉芯磁损耗较大，随着高频、高功率应用和 EMC 的更高要

求，以及光伏、风电领域需求的增加，铁硅系、镍基坡莫合金系金属磁粉芯迅速发展。近年来，金属磁粉芯产业生产规模基本以每年 20%左右的速度增长，市场容量持续扩大。

D、精密合金

近年来，全球精密合金产业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年市场规模约 2000 亿美元。精密合金产业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北美和欧洲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精密合金生产工业区，生产技术先进，管理体制完善。其制品已从汽车零件、机械制造、家电五金、电子产品等常规领域拓展到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精密制造等高端应用领域，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日益增加。

我国是亚洲最大的精密合金产品生产地区，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汽车、家电、3C 产品等。其中汽车零件所占比重最大，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部件，所用主要为铁基材料。我国精密合金产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起步，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缺少积累，前期多处于技术跟跑和产品仿制阶段。我国精密合金行业市场竞争两极分化明显。多数精密合金中小企业聚集在低端市场，造成低端市场恶性竞争严重，随着精密合金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愈加广泛，特别是进入全球高端生产供应链后，高端精密合金市场进入门槛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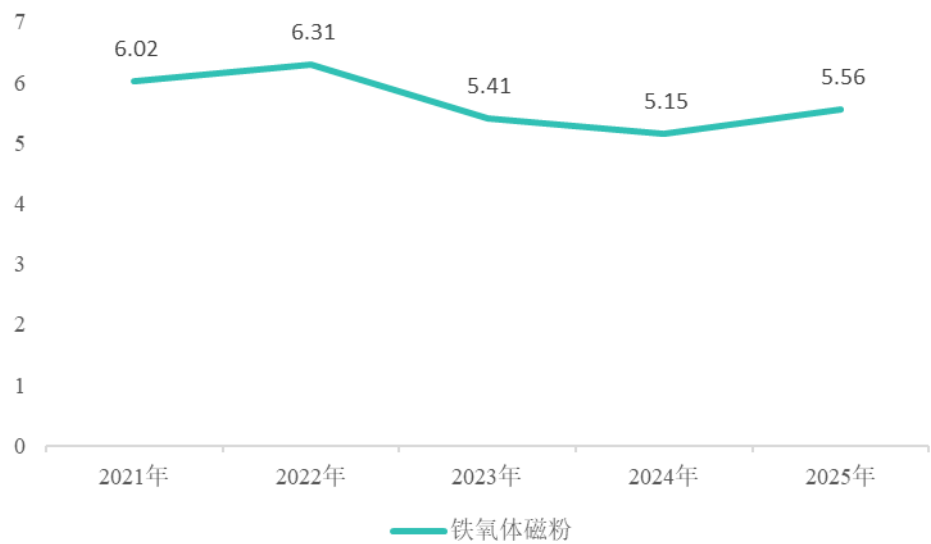
精密合金行业正朝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新材料新工艺、应用领域拓展、产业协同整合以及政策支持与标准制定等方向快速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精密合金材料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3）主要原材料价格小幅回落，导致报告期内利润增速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以及包材等，其中主料占比 80%以上。主料主要包括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粒料、铁和氯化聚乙烯等。报告期内，金南磁材的前五大主料（报告期内占主料采购金额为 79.00%、77.22%和 **74.82%**）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6.57 元/kg，6.42 元/kg 和 **6.90 元/kg**，2024 年度该等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金南磁材第一大主料铁氧体磁粉（报告期内占主料采购金额为 50.22%、49.49%、**49.66%**）在 2024 年度的采购价格下滑约 5%，而 **2025 年 1-9 月**已恢

复至原先水平。

标的公司近五年采购主料铁氧体磁粉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历史采购价格历史波动幅度较小，市场行情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钕铁硼磁粉的占比分别为 5.01%、5.76%和 8.03%，整体占比较小，其波动对标的公司成本的影响有限，同时标的公司可根据当期材料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并结合市场供需、竞争情况向客户报价，将材料成本向下游进行传导。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料主要包括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粒料、铁和氯化聚乙烯等，采购金额占当期主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9.00%、77.22%和 74.82%，占比较为稳定，是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其采购占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	变动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	变动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
铁氧体磁粉	42.36%	49.66%	5.65	9.71%	41.24%	49.49%	5.15	-4.85%	41.88%	50.22%	5.41
钕铁硼磁粉	8.03%	9.41%	153.12	18.26%	5.76%	6.91%	129.48	27.14%	5.01%	6.01%	101.84
粒料	6.75%	7.91%	19.03	-3.51%	9.64%	11.57%	19.73	27.93%	10.53%	12.63%	15.42
铁	2.72%	3.19%	3.70	-8.63%	3.69%	4.42%	4.05	-8.58%	4.29%	5.14%	4.43

原材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	变动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	变动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
氯化聚乙烯	3.97%	4.65%	6.47	-6.99%	4.03%	4.83%	6.96	-2.69%	4.18%	5.01%	7.15
合计	63.83%	74.82%	/	/	64.35%	77.22%	/	/	65.88%	79.00%	/

受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的一定影响，2024 年度金南磁材的综合毛利率由 31.01%增长至 33.88%，导致该年度利润增速较高。2025 年 1-9 月，受到铁氧体磁粉价格恢复、钕铁硼磁粉价格继续升高的一定影响，金南磁材的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有一定下滑，综合毛利率小幅回调至 31.91%。尽管毛利率相较 2024 年峰值有所回落，但金南磁材净利润仍保持正常增长，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4）在政策支持、市场发展、原材料价格回落的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借势增长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和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2025 年 1-9 月	同比增减变动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2023 年度
横店东磁	1,756,169.89	29.31%	1,855,857.67	-5.95%	1,973,322.17
东睦股份	441,651.40	22.32%	514,298.65	33.20%	386,108.19
云路股份	145,790.35	5.03%	190,024.70	7.24%	177,203.52
龙磁科技	93,742.87	11.43%	117,011.64	9.33%	107,024.68
平均值	609,338.63	17.02%	669,298.17	10.95%	660,914.64
标的公司	41162.70	9.18%	50,166.92	20.05%	41,788.55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	同比增减变动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2023 年度
横店东磁	180,800.65	97.18%	182,813.35	0.00%	182,818.78
东睦股份	52,610.54	70.40%	46,853.37	141.31%	19,416.49
云路股份	24,980.86	-4.96%	36,097.97	8.73%	33,200.75
龙磁科技	13,210.49	36.79%	10,373.93	35.42%	7,660.65
平均值	67,900.63	49.85%	69,034.78	46.35%	60,774.17
标的公司	6,218.22	2.51%	8,282.42	48.18%	5,589.59

报告期内，在产业政策扶持、随着行业景气度回升，客户采购需求快速增加，带动标的资产收入相应增长，金南磁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 1-9 月，金南磁材净利润同比变动率与可比公司云路股份接近，比其他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各公司产品差异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1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负面影响，如是，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针对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如前所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金南磁材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金南磁材已建立完善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有充分、有效的应对措施。

（1）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前瞻性备货

金南磁材采取了主动的采购策略，通过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在判断价格处于低位时，会进行前瞻性的适量备货以锁定成本，有效平滑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价格变化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钕铁硼磁粉为例，其 2024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126.71 元/kg，2024 年下半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135.41 元/kg，为了缓解钕铁硼磁粉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成本控制的压力，标的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进行了适当备货：标的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钕铁硼磁粉耗用量仅占全年耗用量的 52.79%，但钕铁硼磁粉采购量却占到了全年的 68.20%。标的公司通过钕铁硼磁粉的适量备货，使得在 2024 年下半年钕铁硼磁粉单价增长 6.87%的情况下，钕铁硼磁粉对应的产品柔性钕铁硼磁体的毛利率自 45.09%下降至 44.74%，仅下降 0.35 个百分点。

（2）构建客户协同的价格传导机制

金南磁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价格传导机制。通过定期开展价格谈判的方式，实现铁氧体磁粉、粒料等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快速响应与合理分摊，以保证金南磁材毛利率的稳定性。此外，在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标的公司也会适时发出调价函，以传导公司的成本压力。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磁粉为例，磁粉在 2025 年价格持续上涨，为应对成本上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金南磁材于 2025 年 4 月对部分相关客户发送了调价函，并发送新的报价单，商议调价事宜，最终相关产品价格在之前基础上上调了 3%。此外，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柔性钕铁硼磁体产品，金南磁材在客户每次下单时都会重新报价；例如，钕铁硼磁粉在 2025 年价格持续上涨，金南磁材也相应上调了产品

报价（以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 2025 年 8 月向金南磁材采购的柔性钕铁硼磁体的单价较 2024 年 11 月同型号、规格产品的采购价格上浮了 13.92%），以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

（3）以技术与工艺升级实现降本增效

金南磁材聚焦磁性材料生产全流程效能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在配方优化上，在保证核心性能达标的前提下，减少高成本原材料用量，降低原材料成本；在工艺改进上，升级生产设备，优化关键工序参数，提升产品合格率与生产效率，减少边角料浪费。以涂布生产环节中的溶剂回收为例，标的公司自 2023 年起持续推进烘干工序的工艺优化，通过加装冷凝回收系统，将烘干过程中挥发的含溶剂气体进行冷凝处理，实现水分与有机溶剂的分离。回收后的溶剂经提纯后可重新投入生产循环使用，同时大幅减少废气排放与废水产生。该改造项目成效显著，不仅减少了新溶剂的采购量，节约原材料成本，还降低了末端废气、废水处理费用，综合实现降本增效。

12、结论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下，利润仍保持正常增长；且在产业政策扶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共同驱动下，金南磁材整体经营环境改善，收入、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可见金南磁材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9.94	40,097.02	34,6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5.60	29,846.79	25,29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34	10,250.22	9,39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3.44	39,558.36	65,355.5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3.81	41,846.48	65,7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38	-2,288.12	-36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00	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9	2,105.90	3,5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9	-1,680.90	-3,41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06	19.18	4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0.27	6,300.39	5,66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7.10	10,996.71	5,33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6.83	17,297.10	10,996.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77.30	38,851.50	34,07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37	207.06	20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7	1,038.46	4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9.94	40,097.02	34,68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9.27	13,166.36	10,64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4.21	11,448.10	10,64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8.19	3,458.02	2,34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2	1,774.31	1,6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5.60	29,846.79	25,29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34	10,250.22	9,397.6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689.32 万元、40,097.02 万元及 31,269.94 万元，随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7.61 万元、10,250.22 万元及 3,594.34 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218.22	8,282.42	5,589.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4	243.23	180.43
信用减值准备	204.68	108.38	371.0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2.02	1,685.57	1,664.32
无形资产摊销	71.74	94.66	9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11.02	-0.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1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27	-89.63	-3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19	-147.39	-2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4	74.04	-23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81	-1,304.78	78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2.03	-3,423.20	1,84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6.31	4,560.78	-632.48
其他	198.97	1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34	10,250.22	9,397.6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的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40.25	39,410.00	65,1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9	147.39	25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97	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3.44	39,558.36	65,355.5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43	3,206.48	2,87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10.25	38,640.00	62,85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3.81	41,846.48	65,7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38	-2,288.12	-368.8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83 万元、-2,288.12 万元和-7,080.38 万元，主要由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构成。2025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因子公司股权纠纷诉讼被司法冻结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	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	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00	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100.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	2,005.90	6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9	2,105.90	3,5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9	-1,680.90	-3,410.7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0.76 万元、-1,680.90 万元和-201.29 万元。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分配股利所致。

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1、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拓宽上市公司产品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1）双方在永磁材料业务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新莱福从事的吸附功能材料与金南从事的马达磁条产品虽在业务定位、技术专长和应用场景上有显著差异，但从行业角度看，均属永磁材料行业，未来可以结合双方的技术实力共同针对永磁材料进行深入研究，有望进行产业协同，形成“民用+工业双轮驱动”的竞争优势，做大做强主业。

双方可在永磁材料的性能与产品形态方面进行融合创新，如金南的高磁性能技术（高剩磁、高矫顽力）可赋能新莱福的民用产品，开发更强吸附力或更具耐候性的高端消费品。

新莱福近年来开发的高性能钕铁氮粉体可与金南磁材注塑磁体业务形成深度协同：通过将新莱福的高性能钕铁氮粉体应用于金南的注塑工艺体系，生产的磁体相较于钕铁硼注塑磁体，具有更高的性价比、更好的耐腐蚀性及温度稳定性。新莱福钕铁氮粉体还可与低成本铁氧体、高性能的钕铁硼材料复合，通过梯度复合技术开发覆盖 2~14MGOe 磁能积区间的定制化磁材，满足从消费电子到工业电机的多元化需求。金南磁材凭借在注塑磁体领域的技术积淀，已量产传感器、电机转子及定子磁环等多个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各类微电机、耦合器和传感器等领域，并已在头部品牌汽车中批量应用。未来双方协同下，金南可利用新莱福钕铁氮粉体实现注塑磁体性能谱系的全覆盖——从低成本铁氧体基磁材到高性能钕铁氮/钕铁硼复合材料，既可部分替代钕铁硼磁体在马达中的应用；又能通过磁性能的灵活调配及优异的温度稳定性，适配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智能家居传感器等差异化场景；并利用钕铁氮磁体优异的抗腐蚀性能，解决永磁电机在液冷系统、水泵、油泵领域中的应用痛点，进一步增强金南磁材在注塑磁体领域的技术壁垒，提升市场渗透能力。

（2）双方在软磁材料及器件业务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新莱福微纳粉体平台近期开发的超细软磁粉体预计将和金南磁材软磁材料业务产

生协同效应。

金南磁材在软磁合金粉体及磁粉芯方面有长期生产经验，具备从软磁粉体到软磁粉芯的全产业链优势，但金南磁材现有产品主要覆盖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工作频率在 600KHz 以下的应用领域。新莱福近期自研超细软磁粉体主要面对 1MHz 以上的高工作频率应用场景（如芯片电感），使用其所制备的磁芯初步评价性能与同类高端产品性能接近，该类超细软磁粉与金南现有软磁材料生产技术结合，可加速新莱福自研粉体的产业化速度，拓展金南产品在高频领域中的应用，开辟新能源车电控、5G 基站、AI 服务器、超算等市场领域，实现软磁产品线全频谱覆盖，从而提升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市场空间。

金南磁材目前生产的电磁波吸收材料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柔性电路板、NFC 通讯、RFID 标签等领域，拥有吸波材料全流程核心科技，掌握从合金成分设计、粉体形貌修饰、吸波片材成型到产品应用等所有工序和环节的关键技术。新莱福近期自研的高频稀土软磁粉体可在该产品中应用，进一步优化和拓展金南磁材现有的产品序列。

（3）双方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业务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金南磁材在 PM 精密合金器件领域主要生产含油轴承、精密齿轮和减速箱等产品，应用于微电机、汽车减震器、刹车系统、转向系统、齿轮箱、智能扫地/洗地机器人等领域。但是金南磁材现有产品特性受限于外购粉体的性能限制，其精密齿轮等 PM 精密合金器件应用亦会受到相应限制。

新莱福自研的系列超细金属粉体可与金南磁材的 PM 工艺协同，可显著提升相关产品的高密度、高强度性能。通过使用新莱福研制的超细金属粉体，金南产品烧结后硬度可大幅提升到 400HB 以上，齿抗强度可成倍增加，未来有望适用于人形机器人等对关节齿轮要求载荷较高的领域。

新莱福自研的系列超细金属粉体也需要依托金南磁材成熟的产业化平台完成量产验证与规模化推广。金南磁材具备多年的精密合金产品生产经验，其现有产线及相关技术可为新莱福自研新型粉体提供全流程验证体系，构建“材料创新—工艺验证—终端反哺”的闭环生态，加速新型粉体的规模化、标准化，实现快速的技术渗透与商业化落地。

2、双方的经营团队和文化理念具有天然的协同性

新莱福和金南磁材均是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产物，两家公司具有相同的文化基因和发展理念，具有天然的文化协同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之间并购重组的整合风险较小，相关业务及人员能够快速实现融合协同。

3、双方合并后可通过供应链整合驱动降本增效

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战略合并将重塑双方供应链体系，通过磁粉、金属粉体等核心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与仓储物流整合实现全链条降本增效。合并后，双方原材料可集中采购，形成规模化议价优势，提高大宗原材料的议价能力。

在物流仓储环节，双方可整合现有物业情况，通过“智能仓储+多基地协同”重构供应链效率：整合双方在珠三角（新莱福广州黄埔工厂及增城工厂、金南磁材广州增城工厂、金南磁材惠州龙门工厂）、长三角（新莱福宁波工厂）、东南亚（新莱福越南工厂）及北美（新莱福美国公司）的供应链资源，构建区域性智能仓储中心与前端分拨中心，形成覆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盟-北美的多级仓储与生产网络；利用新莱福越南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就近辐射东南亚市场，强化全球交付能力。

4、双方合并后可共享销售渠道扩展市场

新莱福环形压敏电阻客户与金南磁材微电机用马达磁条、含油轴承产品的客户都以微电机厂商为主，双方处于相同行业，拥有相似的客户群，可共享销售渠道，共同开拓下游客户以提升市场渗透率。合并后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产品线也更完整，能够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与解决方案定制能力。

此外，新莱福下游客户以民用领域的制造商、贸易商为主，金南磁材下游客户以工业领域的微电机、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厂商等为主，合并后双方可以实现销售渠道的互补，增加拓客效率。

从全球化营销布局看，金南磁材与新莱福存在显著的渠道互补优势。金南磁材作为国内磁性材料的优质企业，其客户网络主要聚焦于国内市场，在马达磁条领域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而新莱福依托二十余年国际化营销经验，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构建了成熟的海外分销体系。

本次交易将形成双向赋能格局，对于新莱福而言，通过整合金南磁材在工业部品领域的技术产品积累优势，可突破原有民用材料的产品边界，将高附加值的工业级产品快速导入欧美日韩等高附加值市场。对于金南磁材而言，新莱福覆盖五大洲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渠道将为其打开出海通道，有效对冲国内制造业周期波动风险。

5、模具治具制造与装备自动化的协同

新莱福在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自主开发了自动配送系统、自动测试及分选系统等设备，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金南磁材在模具和治具设计制造方面拥有显著优势，能够提供高精度的模具和治具支持。合并后，金南的模具治具制造能力可为新莱福的电子陶瓷等产品提供配套的高精度模具和治具，提升产品的精度和良率。

新莱福的自动化研发能力与金南的模具治具设计制造能力结合，可加速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线的快速迭代。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双方可协同开发专用自动化设备和配套模具治具，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周期，提升市场响应能力。

6、双方在研发平台的协同

新莱福的研发平台以微纳功能粉体的制作、分散、包覆、表征、应用为核心，进行新型微纳功能粉体的研究、开发，擅长从材料科学的原理出发进行深入研究，为产品提供高性能基础材料。金南磁材的研发平台则聚焦于工业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应用研究，擅长将材料应用于具体产品设计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福的微纳功能粉体可为金南磁材提供高性能的粉体原料支持，而金南磁材的工艺与应用研发能力可将新莱福的基础材料的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产品，形成从基础研究到产品应用的完整研发链条。

两家公司的研发平台可共享实验设备、数据资源和人才团队，降低重复投入。新莱福的材料测试数据可直接服务于金南的工艺开发，金南的生产反馈也可指导新莱福的材料优化，提升研发效率并降低总体研发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研发平台通过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的深度融合，将实现技术互补、效率提升、创新突破和成本优化，形成从材料到产品的全链条研发优势，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

7、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与战略拓展能力

新莱福目前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为广告展示、办公教育、家居装饰等民用领域，金南磁材微电机用马达磁条、吸波材料、PM精密合金器件等产品终端应用于微电机、新能源汽车等工业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民生消费+工业制造”双引擎驱动模式，民用与工业领域的周期可形成互补对冲，增强合并后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平滑业绩波动。

8、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质量，增强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与盈利质量。双方将通过供应链协同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通过技术协同共同拓展客户，持续优化盈利能力。此外本次重组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金南磁材扩产及研发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将通过“业务整合-成本优化-市场扩张”三重驱动，通过磁性材料与精密合金材料的全链条整合，构建起从粉体研发到终端应用的闭环布局，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安排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南磁材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的整体布局。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相对独立、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将运用资本平台，全力支持金南磁材的发展，并根据其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及时提供相应的支持。

在销售领域，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部分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后续将与标的公司加强业务合作。如上所述，双方将在高性能钕铁氮粉体应用开发、超细软磁粉体应用开发、超细金属粉体应用开发等方面进行协同，共同研发并拓展客户，实现业绩增长。

在生产领域，利用上市公司先进的精益生产模式，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金南磁材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金南磁

材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同时，金南磁材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新莱福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金南磁材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财务管理体系引入金南磁材财务工作中，并根据金南磁材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金南磁材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金南磁材的资金和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金南磁材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上市公司将金南磁材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与上市公司员工一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金南磁材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制定了标的公司人员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关键人员流失风险较小，上市公司的人员整合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全资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全资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金南磁材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将标的公司的技术加工能力与上市公司相结合，增强行业壁垒，整合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快上市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布局。技术层面，双方在永磁、软磁及精密合金领域深度协同，例如新莱福的高性能钕铁氮粉体与金南的注塑工艺结合，可开发耐腐蚀性强、温度稳定性优异的磁体，覆盖从消费电子到工业电机的全谱系需求；市场与渠道方面，新莱福的全球化分销网络与金南磁材在国内工业领域的客户资源形成互补，实现交叉销售与渠道共享，显著提升在新能源车、智能家居等增量市场的渗透率；供应链整合上，双方通过磁粉等核心原材料的联合采购，预计可降低采购成本，并依托区域性智能仓储网络优化物流效率，强化全球交付能力。

（2）上市公司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需要在业务开展、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协调与运用方面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发展。如果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跟上发展需求，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营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65,197.99	220,477.48	33.46%	124,652.36	175,114.66	40.48
非流动资产	67,947.96	92,145.57	35.61%	104,470.23	128,621.61	23.12
资产总计	233,145.95	312,623.05	34.09%	229,122.58	303,736.27	32.56
流动负债	14,419.55	38,859.35	169.49%	16,464.98	42,246.48	156.58
非流动负债	721.27	802.96	11.33%	1,842.92	1,861.49	1.01
负债总计	15,140.82	39,662.30	161.96%	18,307.90	44,107.97	1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328.82	270,232.62	24.92%	209,008.92	256,824.37	2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05.12	272,960.75	25.21%	210,814.69	259,628.30	23.15

注：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0,930.69	112,141.30	58.10	88,639.26	138,806.19	56.60
营业利润	11,260.53	18,068.92	60.46	16,280.64	25,780.83	58.35
净利润	10,315.16	16,264.27	57.67	14,625.53	22,904.53	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4.63	16,340.07	56.44	14,524.51	22,814.41	5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23	21.78%	1.40	1.81	2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21	22.22%	1.38	1.79	29.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

股东的利益。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9%	12.69%	7.99%	14.52%
流动比率（倍）	11.46	5.67	7.57	4.15
速动比率（倍）	10.19	4.96	6.68	3.58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5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交易完成以后，不形成新的商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和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整合，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以期实现双方协同发展。具体整合管控计划详见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将继续深耕磁性材料行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在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带动其他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凭借自身积累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及产品矩阵，不断提高大客户开发力度和合作深度，

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强化精益生产，优化降本增效举措，扎实稳健地开展各项工作，助力公司业绩增长，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	1.23	21.78%	1.40	1.81	29.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9	1.21	22.22%	1.38	1.79	29.71%

注：交易后数据为备考数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原标的公司员工将继续由标的公司聘任，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南磁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489,288.25	181,287,417.55	117,967,07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00,000.00	42,3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35,925,146.00	29,719,321.70	20,885,921.66
应收账款	163,340,969.18	142,384,672.82	126,788,428.85
应收款项融资	9,342,665.21	12,955,326.64	1,696,001.15
预付款项	2,856,032.14	1,211,953.88	504,229.00
其他应收款	1,612,252.39	1,537,379.01	1,049,761.33
存货	95,827,183.69	92,554,341.74	81,938,879.71
其他流动资产	1,344,144.11	717,795.27	817,154.14
流动资产合计	544,737,680.97	504,668,208.61	401,647,454.98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固定资产	188,699,495.57	145,752,531.81	148,427,042.33
在建工程	12,556,256.82	50,327,759.03	35,050,710.59
无形资产	36,557,246.83	37,267,224.25	38,213,86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3,010.84	5,335,624.83	6,076,00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1,935.91	2,843,352.21	3,055,85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307,945.97	241,526,492.13	230,823,466.93
资产总计	791,045,626.94	746,194,700.74	632,470,921.9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应付票据	6,209,656.84	16,807,501.5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71,286,248.93	72,544,192.53	47,615,064.22
预收账款	-	-	-
合同负债	98,311.21	366,194.70	416,951.92
应付职工薪酬	19,363,578.54	31,410,614.74	21,956,332.94
应交税费	6,287,474.68	4,766,244.59	6,699,258.94
其他应付款	703,805.94	158,568.80	527,02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9,330,630.61	24,361,681.17	18,198,155.01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9,706.75	152,414,998.03	103,412,783.7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85,722.20	1,085,93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5,722.20	1,085,933.00
负债合计	133,279,706.75	152,600,720.23	104,498,716.7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84,302.59	36,094,581.32	35,755,085.78
盈余公积	10,856,116.75	10,856,116.75	10,856,116.75
未分配利润	578,220,202.96	516,661,602.98	453,728,3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160,622.30	583,612,301.05	520,339,566.16
少数股东权益	10,605,297.89	9,981,679.46	7,632,63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765,920.19	593,593,980.51	527,972,2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045,626.94	746,194,700.74	632,470,921.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627,010.73	501,669,230.21	417,885,469.85
减：营业成本	280,290,723.08	331,695,353.51	288,303,999.42
税金及附加	4,380,959.16	5,560,738.43	4,512,143.66
销售费用	9,131,048.74	12,120,848.00	9,913,598.02
管理费用	27,791,677.29	33,395,104.84	29,905,112.41
研发费用	21,353,499.60	27,007,590.66	27,158,509.95
财务费用	-1,588,885.61	-2,364,663.25	-512,192.73
其中：利息费用	21,506.08	70,091.34	607,555.56
利息收入	936,387.97	1,583,104.10-	273,130.83-
加：其他收益	1,578,041.69	2,930,899.33	4,747,53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879.40	1,473,874.40	2,510,72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6,795.50	-1,083,805.39	-3,710,73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367.62	-2,432,301.29	-1,804,32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0	-110,221.12	2,83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50,566.44	95,032,703.95	60,350,327.45
加：营业外收入		5,922.75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217,397.88	304,03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50,566.44	94,821,228.82	60,046,288.13
减：所得税费用	7,368,348.03	11,997,014.43	4,150,35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2,218.41	82,824,214.39	55,895,936.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2,218.41	82,824,214.39	55,895,936.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8,599.98	82,933,239.35	56,416,207.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618.43	-109,024.96	-520,271.4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82,218.41	82,824,214.39	55,895,93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58,599.98	82,933,239.35	56,416,20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618.43	-109,024.96	-520,271.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773,016.85	388,515,007.63	340,719,93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3,651.12	2,070,583.69	2,069,19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725.75	10,384,566.51	4,104,04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99,393.72	400,970,157.83	346,893,17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92,727.47	131,663,646.01	106,497,52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42,123.60	114,481,030.28	106,428,17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81,876.26	34,580,166.15	23,412,05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224.85	17,743,083.82	16,579,36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55,952.18	298,467,926.26	252,917,1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3,441.54	102,502,231.57	93,976,05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402,475.16	394,100,000.00	651,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879.40	1,473,874.40	2,510,7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31.00	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34,354.56	395,583,605.40	653,555,7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4,292.80	32,064,799.41	28,733,98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102,475.16	386,400,000.00	628,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1,378.80	418,464,799.41	657,243,98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038,146.76	-22,881,194.01	-3,688,26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0,803,792.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47.23	20,059,005.60	607,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947.23	21,059,005.60	35,607,5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947.23	-16,809,005.60	-34,107,55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0,594.15	191,845.25	438,91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02,703.74	63,003,877.21	56,619,15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70,956.35	109,967,079.14	53,347,92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68,252.61	172,970,956.35	109,967,079.14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上市公司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

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5-1号）。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611,405.76	448,096,64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862,493.97	658,148,472.08
应收票据	49,214,321.58	39,478,037.14
应收账款	367,405,208.11	328,811,803.78
应收款项融资	21,140,674.39	23,921,869.84
预付款项	9,642,757.72	5,160,636.21
其他应收款	4,179,699.11	4,113,307.37
存货	278,008,970.75	238,731,01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600,384.94	-
其他流动资产	7,108,838.31	4,684,854.81
流动资产合计	2,204,774,754.64	1,751,146,643.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固定资产	566,143,636.63	323,005,071.16
在建工程	30,283,333.27	236,434,169.48
使用权资产	11,114,614.92	21,646,390.69
无形资产	85,594,272.01	84,541,024.69
商誉	13,618,055.30	13,618,055.30
长期待摊费用	9,956,570.17	5,457,02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2,539.53	16,946,69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122,724.37	584,567,62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455,746.20	1,286,216,057.83
资产总计	3,126,230,500.84	3,037,362,70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4,622.22	2,000,000.00
应付票据	6,209,656.84	16,807,501.50

应付账款	141,396,219.04	154,554,076.94
预收账款	-	-
合同负债	15,270,980.41	10,545,520.23
应付职工薪酬	53,539,517.25	77,507,767.92
应交税费	14,994,538.46	16,136,609.08
其他应付款	106,268,076.69	106,593,29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359.79	6,789,192.29
其他流动负债	39,109,516.57	31,530,794.32
流动负债合计	388,593,487.27	422,464,75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5,682,016.84	15,641,152.31
递延收益	2,231,879.39	2,812,05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661.18	161,72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9,557.41	18,614,929.73
负债合计	396,623,044.68	441,079,686.7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2,326,151.72	2,568,243,669.77
少数股东权益	27,281,304.44	28,039,34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607,456.16	2,596,283,01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6,230,500.84	3,037,362,701.60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1,412,973.34	1,388,061,851.69
其中：营业收入	1,121,412,973.34	1,388,061,851.69
二、营业总成本	945,768,718.85	1,137,105,426.77
其中：营业成本	738,349,907.83	886,738,520.67
税金及附加	9,849,065.71	11,171,317.32

销售费用	41,497,830.69	56,090,212.68
管理费用	87,832,345.73	106,149,149.90
研发费用	83,177,117.56	112,107,160.85
财务费用	-14,937,548.67	-35,150,934.65
其中：利息费用	488,178.27	1,023,503.94
利息收入	14,224,134.3	28,676,828.20
加：其他收益	4,665,953.68	8,332,23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8,563.94	10,052,34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18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3,431.97	-3,275,24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0,361.82	-8,174,55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056.15	-82,95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689,216.94	257,808,252.56
加：营业外收入	21,100.79	17,412.83
减：营业外支出	1,379,305.03	596,22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31,012.70	257,229,440.60
减：所得税费用	16,688,309.93	28,184,12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2,702.77	229,045,311.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2,702.77	229,045,311.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00,743.40	228,144,109.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040.63	901,20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4,882.02	-1,886,73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4,882.02	-1,886,737.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4,882.02	-1,886,737.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4,882.02	-1,886,737.4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057,820.75	227,158,57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15,861.38	226,257,37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040.63	901,202.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3	1.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1	1.7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莱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

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金南磁材在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 PM 精密合金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实现业务边界的战略性拓展与产业链深度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控制金南磁材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圣慈科技	控股股东
2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
3	广州易上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	华农资产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5	金诚莱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6	饶钦盛	合计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7	华南农业大学	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2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3.6%财产份额
3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4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5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6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并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Newlife Magnetics LLC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新莱福磁电（越南）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四川翔鹏科技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君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金南磁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汪小明	董事长
2	饶钦盛	董事、总经理
3	何美莲	董事、副总经理
4	秦学东	董事

5	贾正晖	董事
6	何能文	监事
7	卢杏枝	副总经理
8	徐各清	副总经理
9	罗毅	副总经理
10	陈瑜星	财务负责人
11	陈玉明	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2 月辞任
12	黄远青	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5 月辞任

公司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华业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瑜星配偶王会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5%股权的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	广州市范玺丁贸易有限公司	陈瑜星配偶兄长王会喜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3	广州市依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瑜星配偶兄长王会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1%股权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4	千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陈瑜星配偶兄长王会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5	佛山市良源科技有限公司	秦学东曾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6	广州精一钢业有限公司	秦学东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广州市华农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贾正晖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
8	广州市华农大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贾正晖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2 月不再担任
9	广州市奇康饮品有限公司	贾正晖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0	广州静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玉明儿子的配偶田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62.50%股权的企业
11	广州百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玉明儿子陈丹彤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不再任职
12	福沃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罗毅配偶钟意佳担任融资总监的企业
13	江西德宝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秦学东配偶弟弟周永刚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海南游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秦学东配偶弟弟周永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市宏安铝制品有限公司	黄远青兄长黄远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16	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头超联铝业辅助材料厂	黄远青兄长黄远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7	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美莲子女配偶梁文辉担任经理的企业
18	东纵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徐各清配偶的弟弟吕劲雄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不再任职
19	深圳市罗湖区艺茂工艺品市场恒诚饰品行	徐各清配偶的弟弟吕劲雄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吸波材料及向华南农业大学、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定制化模具，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	1.01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华南农业大学	出售商品	1.18	2.68	1.82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6.6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9.51	1,029.43	659.1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南农业大学	0.34	0.02	0.56	0.03	2.06	0.1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83	-

(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维护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 64	96. 70	157.37	158.3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 21%	0. 13%	0.28%	0.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 716. 17	2, 717. 36	3,765.07	3,767.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83%	2. 42%	4.25%	2.7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圣慈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持有 53.5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易上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金诚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莱福投资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本公司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56.59 万元、8,869.17 万元及 9,414.08 万元，如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则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869.17 万元、9,414.08 万元及 10,036.54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若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则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双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甚至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3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5,459.88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 79.0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或将不予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

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1.01	1.23	21.78%	1.40	1.81	29.29%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21	22.22%	1.38	1.79	29.71%

注：上表交易后数据为备考数。

因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随之增加，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磁性材料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33,145.95 万元增加至 312,623.0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09%；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15,140.82 万元增加至 39,662.30 万元，负债总额增长幅度为 161.96%；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6.49%上升至 12.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从交易前的 11.46 和 10.19 变动至 5.67 和 4.96。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九）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48,000.00 万元，其中有 38,000.00 万元用于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含油轴承产能规模 2,590.00 吨、软磁材料及器件产能 10,587.00 吨、高性能金属粉体产能 20,000.00 吨。尽管标的公司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与产业化基础，且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下游需求持续增长，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其消化进度仍受未来市场拓展、行业竞争格局、客户认证周期及终端需求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产能无法按预期消化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对标的资产及上

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全球贸易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其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宏观经济变化可能影响消费者收入状况，导致其调整在上述领域内支出。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贸易战导致世界格局发生变化及经济环境产生较大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等，未来如果同行业竞争者积极开拓市场或者行业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标的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8%、20.73%和 21.09%**。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将会对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间接引发公司订单减少的风险。同时，如果客户将部分加征关税成本转嫁给公司，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客户减少下游产品的需求，将间接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88.55 万元、50,166.92 万元和 **41,16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4.78 万元、8,146.16 万元和 **6,095.54 万元**。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经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8.84 万元、14,238.47 万元和 **16,334.10**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5%、19.08%和 **20.65%**。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者无法收回的可能，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01%、33.88%和 **31.91%**，呈现一定波动。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销规模、定价策略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8%**、**20.73%**和 **21.09%**，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美元结算，未来若美元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3.89 万元、9,255.43 万元和 **9,582.72**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6%、12.40%和 **12.11%**。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持续上升。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产品销售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当前业务运营及技术研发较为依赖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其专业能力与团队稳定性对标的公司高效运营和持续的产品创新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及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标的公司若未能构建长效激励机制以保持

现有核心成员积极性，同时缺乏系统化的人才梯队建设及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策略，可能面临核心团队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技术风险

金南磁材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上述相关产品方面沉淀了深厚经验，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但下游新兴应用的不断迭代，对相关磁性材料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如果金南磁材不能持续投入研发，在产品能力上进行持续创新，将影响业务竞争力，对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之“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交易对方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何美莲

何美莲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2,000 股，累计卖出 2,0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3,00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美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

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陈丹镝

陈丹镝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配偶，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600 股，累计卖出 3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6,00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陈丹镝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

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王高文

王高文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11,000 股，累计卖出 11,5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10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王高文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卢杏枝

卢杏枝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5,800 股，累计卖出 7,8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卢杏枝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朱里静

朱里静系交易对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1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10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朱里静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

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黄可韵

黄可韵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美莲之女，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1,400 股，累计卖出 5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1,90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黄可韵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饶钦盛

饶钦盛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在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26,4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饶钦盛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吕灵芳

吕灵芳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各清的配偶，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2,800 股，累计卖出 2,8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吕灵芳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宋小明

宋小明系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13,500 股，累计卖出 13,5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宋小明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刘志坚

刘志坚系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30,000 股，累计卖出 29,0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1,00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刘志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新莱福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

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除公开渠道获知的其他信息，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2,085,629 股，累计卖出 2,089,212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5,369 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

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入 24,1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1,398,790 股。

新莱福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为：2024 年 2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为了执行上述回购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开始执行上述回购计划。因此，新莱福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买入 24,100 股公司股票。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新莱福股票行为系本公司执行 2024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回购方案所致，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本企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四) 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 分红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4) 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或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5)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

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有）。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指数（883126.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44.19	35.50	-19.67%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2,166.00	1,926.37	-11.06%
证监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83126.WI)	2,891.96	2,562.27	-11.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8.6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8.26%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中，圣慈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持有 53.5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易上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金诚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机构已就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编制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能否通过审核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在《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3、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6、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信达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南磁材的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严格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8、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10、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6029
经办人员	李锐、吴曦、孙易、郭伟健、屈皓冉、徐英博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李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电话	86755-88265288
传真	86755-88265537
经办人员	赵涯、梁清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程志刚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电话	020-87364648
传真	020-87364648
经办人员	禩文欣、翁祖桂、左芹芹、张鑫亚

四、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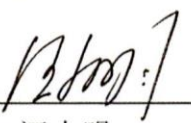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人员	梁熙、庄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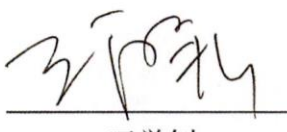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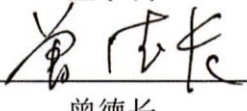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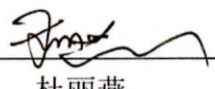

汪小明


王学钊


林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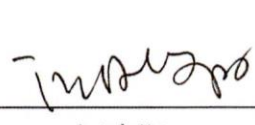

刘磊


曾德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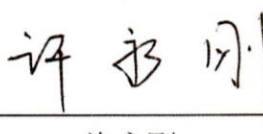

杜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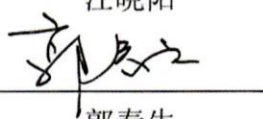

李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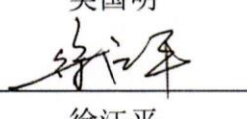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汪晓阳


吴国明


许永刚


郭春生


徐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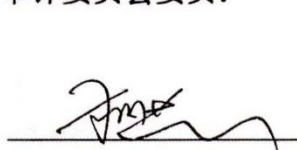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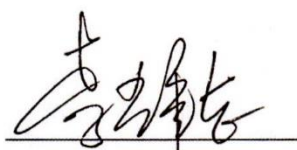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杜丽燕



李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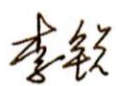
刘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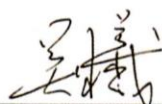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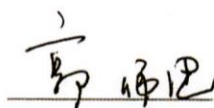


吴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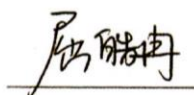


孙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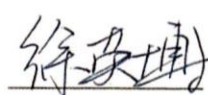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郭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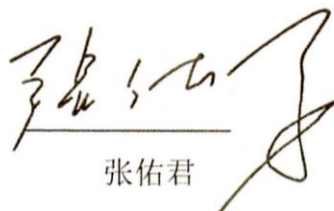


屈皓冉



徐英博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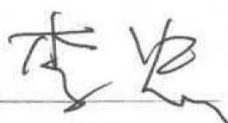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赵涯


梁清越



2026年4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5-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禰文欣 欣禰
印文

禰文欣

翁祖桂 桂翁
印祖

翁祖桂

左芹芹 芹左
印芹

左芹芹

张鑫亚 亚张
印鑫

张鑫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刚程
印志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陈喜佟

资产评估师：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5、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6、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9、广东联信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4号

电话：020-62283186

传真：020-62283131

董事会秘书：许永刚